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三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一集德業增長門 於中分四

受戒犍度 總分五類

第一類　緣起事法類

歸敬求願

頂禮釋迦能仁師　戒法傳繼聖僧足　我今學集傳戒事
惟願大慈加護多　遵依律藏釋文義　名聲理事無倒錯
前後貫通根枝具　師訓聖言無忘失　見聞習修生歡喜
如教行持事不背　未得戒者令得戒　已得護修戒幢持

第一分　事類 内分五支

第一支　世代降生　如來家族世系此中未詳請參閱別種經論

初從大人王　乃至净梵王　凡八萬四千　二百五十四
净梵王太子　菩薩名悉達　降生印度北　近雪山國土
釋種父母真　具三十二相　在家金輪王　統治四天下

出家成法王　正覺等無上　衆生依怙主　降伏諸魔衆
由自身作證　自享寂靜樂　說法度群品　正真净無垢
詞義味皆備　初中後善說　具足示梵行　究竟道大覺

第二支　出家求道　思惟人生痛苦萬物無常故決心出家證解真際。

菩薩善長成　諸根悉完具　自于閑靜處　深觀世間苦
以有此身故　有生老病死　死此復生彼　不得盡苦際
思惟恒思惟　苦從何處來　復從何處去　心意常不樂
尋問于衆人　答言古至今　人人皆如是　誰能免衆苦
但避苦求樂　人力與天爭　受享必如意　世間稱聰敏
生死苦到來　自古莫能禦　雖大智賢哲　到頭空無計
汝及時行樂　死來隨他去　現前且安享　隨情生歡喜
再問于衆人　苦樂常無常　堅定不堅定　衆人皆答言
苦樂本無常　隨境緣决定　順情者名樂　違情苦則生
太子内思惟　無常念念滅　無常刹那盡　無常無主體

此苦既有生　云何不能滅　吾當證知此　盡此苦邊際
思已欲出家，父母所不許　强違父母意　逾城渡恒水
智劍自落发　着袈裟乞食　觀思而游行　至摩羯國界

第三支　國王勸阻　即瓶沙王佛游行時見彼彼一見即欽仰不舍故欲贈與國土臣民

摩羯王遥見　贊嘆生歡喜　願贈與國城　臣民嬪妃俱
汝今且爲王　以善政教民　菩薩言大王　汝自善爲政
我欲證大覺　永滅世間苦　已舍輪王位　何貪汝國土
已見大海洋　不愛牛迹水　王言若成道　當先來度我

第四支　參訪游行　遇外道多以阿藍迦藍，及郁投弗藍爲首一修不用處一修非想非非想。

菩薩辭王行　殷勤多訪問　遍山林静地　近諸婆羅門
有阿藍迦藍　衆中爲師首　以不用處定　教弟子門人

菩薩自思惟　彼不信自覺　無常因果理　無精進攝念
深寂定修慧　彼能得此法　我何故不能　以精修靜慮
即得不用處　觀此不用處　非息滅離欲　非盡苦休止
非正等正覺　非諸沙門法　非究竟永寂　常樂定自在
舍阿藍迦藍　更求勝彼法　時有郁頭藍　爲大衆師首
有想無想定　教弟子門人　菩薩作精進　得定亦同彼
問更有何法　答言此最上　無更過于此　乃舍彼而去

第五支　六年苦修　佛不以別余行法修行而以杜多行爲後來行人之師範後人當學

從摩羯游行　南至象頭山　見郁毗羅村　靜地美莊嚴
草右旋柔細　翠色如鳥羽　浴池水清涼　流泉味甘飲
岩石若雕形　花樹果纍纍　古木參天日　境寂禪意生
見已心念言　此是斷結處　我今即于此　斷除諸結使
此時有五人　追逐于菩薩　若菩薩成道　當與我說法

村有四女人　皆系念菩薩　出家作弟子　在家爲妻妾

第二分　法類　内分七支

第一支　精通禪智

四禪是諸禪之根本故特于成道時顯示成道之正修、并示以入道之總方便種種

苦行六年久　不證增上慧　得聖智勝法　自念往昔日
在父王田間　坐菩提樹下　遣除于欲心　惡心不善法
棄五欲離蓋　意有覺有觀　一心生喜樂　游戲入初禪
思惟極思惟　此道能盡苦　即以精進力　潤智絶苦源
知苦身非道　習無欲清净　舍諸不善行　乃能法樂生
食飯麥充身　五人各舍去　浴身坐菩提　吉祥草敷俱
直身端然坐　正意念不離　由系意專精　得初勝善法
除有覺有觀　依内信净意　喜樂得一心　游戲第二禪
離喜等舍行　護正念正慧　法樂心一境　游戲第三禪
滅喜樂憂苦　行舍護净念　中受等一心　游戲第四禪

依此四勝法　除結使净盡　游履諸定境　無常如幻戲

第二支　菩提成道　宿命、天眼、漏盡、三法是始終修得之果相、悟入深淺有异、圓證則成佛

清净離瑕疵　柔軟堅固行　初夜證初明　識多劫宿命
中夜證天眼　見衆生生死　後夜天欲明　得諸漏永盡
三際無知愚　三明遍了知　如實知苦集　滅道解脱理
由無明盡故　明生而暗滅　光生明法存　大無礙解脱

此中但叙成道之定因及三明果證其中次第前後衆事如暖頂諸法四空解脱遍處勝處乃至百千勝定十八不共法等略而未説爲應機宜略辯三明三明者大覺之體智所依故初二是世俗智第三是勝義智所攝故。

第三支　六次入定　顯勝定已成之相令後來行人觀摩并隨機應化而度人也。

菩提跏趺坐　七日不動樂　受賈人麥蜜　四王供石鉢
賈客受歸依　施发爪于彼　説定光成佛　供佛发敷地

佛食麥蜜已　時内風作動　神獻阿黎勒　于佛法歸依
説彌却摩那　達多因緣事　如來證覺已　受解脱大樂
初三菩提樹　次二離波多　後一文驎樹　六次正定入
度賈人四天　婆羅門男女　樹神與龍君　最後尼居律
觀衆生難度　默然而無語

第四支　勸請説法　總顯佛法難聞難知難解意同法華經。

梵天請説法　有智人堪度　經云如是梵王如汝所言我向在閑靜而生此念言我今已獲此法此法甚深難知難解永寂休息微妙最上聖賢所知非愚者所習衆生异見异忍异欲异命依异見故樂于巢窟衆生以是樂于巢窟故于緣起法甚深難解復有甚深難解處滅除諸欲愛盡涅槃是處亦難見故我今欲説余人不知則于我唐勞疲苦耳　世尊有此下二偈非先所聞亦未曾説。

我成道極難　爲在巢窟説　貪恚愚痴者　不能入此法
逆流回生死　深妙甚難解　着欲無所見　愚暗身所覆
梵天復再請　佛乃允説法

第五支　施教觀機　悲嘆佛法難聞擇機不易顯教有次第不能一法

佛眼觀衆生　生長于世間　有少垢多垢　有利根鈍根

有易度難度　有能畏罪福　有能滅不善　有能成就法

優鉢池等花　出地未出水　出地齊水中　出水塵之上

牟尼所得法　今先爲誰說

第六支　佛法難聞　有命難之障有遇佛不聞五人亦初有疑障

念阿藍迦藍　垢薄而根利　聰明有智慧　我先與說法

觀彼身已死　命終過七日　如來嘆苦哉　妙法汝不聞

次當爲誰說　念郁頭藍子　然昨日命終　妙法不能聞

佛念五比丘　勤勞身執事　當先爲說法　即以天眼觀

彼等在鹿苑　佛即去彼處　途中遇梵志　恭敬問法義

優陀耶梵志問佛汝師是誰爲從誰學爲學何法佛以偈答不解　佛言『我脫一切結得盡于諸漏我勝諸惡法優陀我最勝』又云『欲于波羅奈轉無上法輪』梵志默然不解亦不轉問亦不隨去鹿苑是鈍根下愚時佛乃舍彼而去是　亦佛法難聞當面失去見佛不聞

法也。

第七支　鹿苑輪音　初令去疑生信次令離欲分別四諦總以八正道入

五人見如來　疑心不恭敬　佛言汝五人　見我二言否
皆言我不聞　瞿曇有二語　此佛示教說法之要點也必無誑言异語聞者受語
佛言汝有信　善來吾告汝　我獲甘露法　當教授汝等
汝等信我久　如說必取證　證信深入聞法趣行得如說取證也
比丘出家者　不得近二邊　樂習于愛欲　或自行苦行
非是賢聖法　疲勞無所辦　更有中道法　謂眼明智明
永寂得休止　成諸通漏盡　沙門涅槃行　此行如何成
賢聖八正道　成就等正覺　八正道者見業語行命方便念定。
中道眼明等　謂出要四諦　苦集滅道證　觀修照五蘊
第一苦聖諦　三苦八苦等　我已知苦諦　隨行八正道
第二集聖諦　本緣愛所生　欲等相應受　我已滅作證

第三滅聖諦　愛永盡無欲　滅舍出要方　解脱永息盡
滅巢窟無依　是苦盡聖諦　我今已作證　當修八正道
第四道聖諦　出要八正道　如是我已修　于苦出離道
此是一諦三轉之相除佛余莫能知知亦莫能修亦莫能得證解脱
此十二行相　本所未聞法　智眼覺明生　作證成通慧
行相分別明　見修無學等　三轉十二行　佛如實知之
斷集而滅苦　八正行修證　如説教于人　覺悟能作證
沙門婆羅門　若魔及魔天　諸天與世人　皆所不能轉

第二類　受戒傳演類　轉變方式甚多此中依經唯說五種余者另文

第一分　初受具足類又稱善來具足上受具足也有四次以後即命三語具足

爾時憍陳如　得法眼清净　聞法心開解　離諸塵垢净
佛知彼心悟　贊言汝阿若　阿若言先解　先悟明先知
地神聞佛説　展轉而相告　聲至梵天世　贊唱轉法輪

先覺憍陳如　白佛欲出家　佛喚汝善來　法樂快自娛
梵行盡苦源　成出家受具　比丘受具足　憍陳如第一
憍陳如白佛　欲入城乞食　求如來聽許　佛言應知時
善着衣托鉢　成最初幢形　佛教以威儀　如今比丘相

五比丘者『阿若』此云先解已知遍知憍陳如其俗名火器也。『阿濕卑』此云馬勝調馬馬師等。『摩訶男』此云大名。『婆提』此云小賢。『婆敷』此云十力迦葉。

佛次教二人　馬勝摩訶男　次後教二人　婆提及婆敷　説人天出離
及無漏最勝　問法塵垢浄　證法眼清明
白佛欲出家　佛喚比丘來　梵行以自娛　名出家受具

此等喚善來具足、亦名賢善具足、上授具足皆唯佛世有之。

與三人説法　余二人乞食　二人所得食　足供六人用
與二人説法　三人作乞食　三人所得食　足供六人食

此生活與教授最初方式也

佛於五比丘　勸喻令歡喜　隨循施教誡　令心智通明

世尊中食竟　告五比丘言　應觀色無我　若色是我者

色等不增益　而我不受苦　謂若饑時不食寒時不衣則成大苦乃至不活自無主宰。　但內外皆不自主

色等過增益　亦作如是觀　若色是我者　我應得自在

欲得如是色　不用如是色　可愛不可愛　若內外諸色

寒熱饑渴等　皆不聽我命　內觀自身外觀境物皆不能隨意作主仇怨不能避親愛不能聚苦樂不得自在。

彼受想行識　各各如是觀　離色亦無我　緣生相應故

若色是我者　此色常無常　比丘言無常　是苦是樂耶

苦樂變易　變易即苦即空無我

對言變易法　變易則苦生　變易無主宰　云何色是我

是他他所有　是我我所有　餘受想行識　變易法如是

此即照見五蘊無我、五蘊不自在、五蘊無常變易、即是苦、變易即是無色無受想行識、以此推演抉擇、成深般若。

比丘汝當知　過現未來色　若內色外色　粗細好不好
遠近一切等　皆非我非彼　彼我之所有　應如實正觀
若受想行識　亦復如是知　我賢聖弟子　如是善思惟

此廣演三時自他大小境色分別深修之法也，一切者十二處六大等，皆以此法印各各如理尋思。

觀已思厭患　厭患便不着　不着名解脱　解脱得智生
知生死已盡　梵行已成立　所作修皆辦　更不受輪回
五比丘聞法　有漏心解脱　無礙解智生　俱證阿羅漢

此顯示了知蘊等，厭患背舍出離解脱，智生，證果之次第。此時世間有六羅漢五弟子及佛。

第二分　二次具足　耶輪伽童子及四友又小友五十人出家由厭怖五欲而發心。

耶輪伽童子　厭怖于五欲　聞法求出家　成比丘具足
彼父來尋子　佛神力暫隱　先爲父説法　得法眼清净
受三歸五戒　最初優婆塞　子亦證羅漢　父欲子返家
佛言今汝子　有漏心解脱　終不復習欲　如本在家時

此顯出家以後勤求道果引度父母、家人聞法皈依供養三寶不得再返俗習、遠離情愛，以悲心方便接引友等出家。

父請供佛僧　母及故二等　聞法受歸戒　最初優婆夷
復引四朋友　又小友五十　俱出家受具　亦皆成道果

第三分　三次具足　童子五十人由見佛相好而發心聞法出家。

佛游波羅奈　童子五十人　求婚姻入城　游觀鹿野苑
遥見世尊顔　端正相殊特　頂禮如來足　聞佛説法已
得法眼清净　求出家具足　佛言來比丘　今於我法中
修梵行盡苦　即名受具足　重觀先所聞　無漏智解生

此時世間中　證阿羅漢果　佛及諸弟子　一百一十一

此顯弟子之中勇智忘情迅斷速證之利根也

第四分　四次具足　那羅陀梵志、一人出家、由觀佛教法、與衆外道比看、發心爲道。

有長壽龍王　名伊羅鉢羅　居止恒河邊　在迦葉佛世
比丘修梵行　破戒壞樹枝　呵佛微細戒　墮龍中長命
欲求脱苦身　盼釋迦授記　欲知佛出世　誦迦葉佛偈
尋人作問答　梵志那羅陀　聞偈不解意　遍詢諸外道
執斷空邪見　自然無因果　劣衣食拔发　裸體自燒身
剪发被发等　纏辮螺髻等　説一切皆是　説法法皆然
無作爲休息　時至便成道　執有一定因　一定主宰者
修苦行升天　各作不正論　謀世間尊仰　名聲遠近知
爲衆盲師首　導引盲徒侶　梵志那羅陀　以偈義問彼

蹙眉瞋目視　惡聲作怒罵　經脈鼓凸脹　紅面不作語
僞笑仰視空　各皆不能答　梵志往問佛　求示偈中義
佛言隨汝問　梵志誦龍偈
『何者王中上　染者與染等　云何得無垢　何者名爲愚
何者流所漂　何者名爲智　云何流不流　而名爲解脱』
龍以金銀寶物盛金銀等鉢中，并及龍女供謝能解偈之人，以上是迦葉佛所説，
龍王作比丘時之所誦記者　以下是釋迦佛答解之偈也偈云。
『第六王爲上　染者與染等　不染則無垢　染者謂之愚
愚者流所漂　能滅者爲智　能舍一切流　天及於世間
不與流相應　不爲死所惑　能以念爲主　諸流得解脱』
王者弟六識、染者愛染等名色、六入觸之境也，離愛欲而不染於境則無取、
有、行業之垢，染者即是無明、痴、愚、習氣，此愚痴習氣成無明流，智覺者返
此，若隨之則有欲流，有流見流相應，相應者是稱生死、不爲生死所惑者以正念爲
主。余正道附之、則不爲諸流所惑而得解脱也

梵志聞佛偈　傳與龍王知　龍族衆眷屬　波羅奈城人
男女無量衆　皆來聽佛説　那羅陀聞法　開法眼清净
求如來出家　佛言比丘來　修梵行盡苦　即出家受具
重觀先所聞　即證無學道　爾時世羅漢　一百一十二
龍族受三歸　伊羅鉢第一

具足之名、詮數類分別、由翻譯及律門宗派之不同、故有多種差异、此集頌者、純遵四分律文別録有部十名以供參考：

一、自然具足、如來及獨覺如來又稱圓滿具足緣覺阿羅漢人稱無阿舍黎具足

二、賢善具足如五比丘等亦稱善見具足，三、允許具足又稱教授具足

四、授記具足如舍利弗目犍連等

五、善來具足未制三語具足以前皆是

六、三語具足亦稱三歸具足在善來以後十二年以前皆是

七、四羯磨具足在十二年以後乃至現今所行

八、問答過人具足佛所特許

九、遣使具足法兩比丘尼佛所特許

十、二部僧中具足十二年以後、乃至現今之比丘尼皆是（從律海心要中録出）

第五分　三語具足

童子五十人利根勇猛聞法即解又弟子人多教命各各隨度

爾時佛以偈告語諸比丘言

『我已脱一切　天及於世間　汝亦脱一切　天及於世間』

此意命諸比丘各各助佛教化導引世間。波旬不悦説偈障佛　偈文在律藏中未録佛知彼意。偈答破彼。波旬乃退、佛命比丘人世游行以三語具足展轉攝度。

佛命諸比丘　各人間游行　勿二人共行　佛詣大將村

諸比丘游化　有聞法得信　欲出家具足　中道失本信
佛命諸比丘　作三語受戒　各各與出家　開大法廣門
欲受具足應作如是教令剃　須发着袈裟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教作如是語『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今於如來所出家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所尊』如是第二第三竟『我某甲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於如來所出家如來至尊等正覺是我所尊』如是第二第三佛言自今已去聽三語即名受具足戒

第六分　教授具足　度大迦葉兄弟等三人及弟子若干人出家佛以三示導教化證果

郁毗羅村中　跋陀羅跋提　童子五十人　將婦女游園
淫女偷物逃　尋求因見佛　佛言當自求　何暇求婦人
聞法生歡喜　塵盡法眼明　欲隨佛出家　佛言比丘來
汝于我法中　梵行足自娛　能盡苦根源　即名受具戒

此五十童子正在放逸五欲之中一聞如來說法便即出家所謂教授者分三，神足，憶念，說法，亦三示導

神通教

郁毗羅村中　有梵志迦葉　鴦伽摩竭國　人稱爲羅漢
五百弟子中　最尊爲師首　佛欲度彼故　借室降惡龍
示現火光定　石室如火焚　於一刹那中　取閻浮提果
取阿黎勒果　北洲自然稻　取忉利天華　四天王獻供
釋提桓因來　供養請說法　梵天興供養　暗夜作大明
迦葉大集會　佛示他心智　釋提桓因天　化池佛洗衣
化四方大石　復化曬衣石　佛入池浴竟　大樹回向池
就佛作攀登　迦葉欲興供　佛即化比丘　五百來應供
迦葉疑無供　化比丘不現　化螺髻梵志　化五百事火
化五百火爐　彼諸梵志人　各舉斧下斧　破薪作燃燒
各燃火滅火　瀉水止水瀉　佛隨彼心想　各各作神變

大雨霖不濕　大水漲不漂　貫船底出人　作種種神變
教迦葉生信　迦葉一一觀　嘆佛大神力　雖然我不如
不如我道真　佛知彼心意　說汝非羅漢　非向羅漢道
迦葉心念言　此大沙門人　大神力自在　處處知我心
是大阿羅漢　我今寧從彼　受學於梵行　思已求佛度
并五百弟子　如來爲說法　聞法法眼凈　皆出家受具

此顯神通憶念說法三種教法之相，以下復廣作教化如上度迦葉事竟以下度二弟及弟子

大迦葉中弟　名那提迦葉　住尼連禪河　有三百弟子
小弟名伽耶　居在象頭山　有二百弟子　見河水漂流
事火外道器　往看大迦葉　因見佛聞法　皆出家受具
前後千比丘　佛以三事教　神足及憶念　再再爲說法

憶念教

神足如前示　憶念助思惟　教誡思惟方　能令思惟正

此是當思惟　此不當思惟　此是當念事　此事不當念
當滅當成就　由佛憶念力　弟子生明智　是處非處等
弟子各自辨　依此能對治　惡法諸放逸　起慚愧精進

說法教

成就四證凈　趣入八正道　說法依言論　悲心返復明
說色境熾然　根觸熾然生　諸受熾然應　愛欲瞋恚痴
熾然無量起　生老死熾然　熾然愁憂病　若眼色熾然
耳鼻舌身等　乃至意亦爾　云何爲熾然　于一剎那傾
根境觸受識　如萬馬奔騰　離逐求相應　動轉無常變
無使亦無作　衆緣生滅起　千比丘受教　無漏心解脫
皆證阿羅漢　了諸法緣生

第七分　授記具足　度舍利弗及目犍連并弟子等二百五十人，佛應瓶沙王普請瓶沙王施園供佛及僧是伽藍之始。

諸比丘隨佛　游化摩竭國　大迦葉扇佛　顯弟子事師

説法度廣衆　瓶沙王大願　帝釋化梵志　贊佛德前行
瓶沙王施園　供佛及僧衆　佛爲作咒願　最初興伽藍

以下度舍利弗目揵連及弟子

佛在羅閱城　竹園精舍時　有删若梵志　二百五十人
尊優波提舍　拘律陀爲首　阿濕卑馬勝　爲佛作給侍
食時着衣鉢　入城中乞食　和悦諸根定　法衣上下齊
庠序端步行　不左右顧視　時優波提舍　見馬勝威儀
待彼乞食已　欲往問彼義　馬勝乞食竟　置鉢叠僧衣
優波提舍問　汝名字爲誰　誰是汝所師　願聞汝法意
我名阿濕卑　大沙門是師　我出家年少　未廣學法義
優波提舍言　樂略不在廣　馬勝言汝聽　我師如來説
因緣生諸法　因緣法亦滅　若法所因生　如來説是因
若法所因滅　大沙門亦説　此是我師説　諸法因緣起
時優波提舍　聞已諸塵盡　得清净法眼　嘆希有難聞

得至無憂處　無數億百千　那由他大劫　皆所不能見
往告拘律陀　聞偈而同解　得法眼清净　告諸弟子等
同往見世尊　佛遥見二人　稱名先授記　舍利子目連
於我弟子中　智慧爲上首　二人到佛前　聞法生歡喜
同諸弟子衆　出家受具足　羅閲城中人　互相作誡敕
父母防護兒　婦人防夫婿　恐佛將彼去　佛教比丘言
如來大勢力　以法而將去　以法將去者　汝等何憂懼

時諸長者作是念我等如所聞大沙門以法將去不爲非法此是佛教攝受弟子有理有法免人譏慮

第八分　僧中具足

佛告諸比丘　舍三語受戒　當滿足十人。白四羯磨成。

中土十人邊地五人白四羯磨僧中得戒如後廣説以上是具足之分别演變也。

第三類　師資相攝類

第一分　佛制和尚法　內分三月緣起羯磨條文

第一支　緣起

羅閱大城中　諸外道梵志　出家者衆多　衆豪姓子弟
亦出家爲道　游集一城中　有被教誡者　有不被教誡
不案諸威儀　着衣不齊整　乞食不如法　處處受不净
受不净鉢食　大食小食上　作高聲大喚　如婆羅門聚
時有病比丘　命終無瞻視　衆比丘白佛　佛制和尚法
和尚看弟子　當如兒意看　弟子看和尚　當作意如父
展轉相敬重　展轉作瞻視　正法得久住　復廣增興起

第二支　羯磨

教偏露右臂　脱靴鞋赤足　右膝着於地　合掌作白請

『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和尚當報言『可爾』若言『如是』若言『當教授汝』若言『清净莫放逸』僧中求戒羯磨法

欲受戒者詣僧中偏露右臂脱革屣禮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我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願僧濟渡我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竟如是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衆僧已與某甲具足戒某甲爲和尚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如是羯磨法　文事應善知

第三支　條文　總四分八

新比丘度人　不能如法教　佛制過十年　乃授人具足

十年愚痴人　授度無教誡　制十年智慧　方許授度人

愚痴十歲人　自言有智慧　輒受人具足　授已不能教

分別八條

佛制和尚法　作和尚應行　若不如法行　應如法治罪

此作和尚者四條總法

一、滿十年。二、有智慧能教授。三、由僧許。四、行和尚法

和尚法條文如下

一、若僧欲爲弟子作羯磨、治、罰、作訶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和尚於中當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弟子作羯磨若作令如法。

二、若僧與弟子作羯磨、作訶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和尚于中當如法料理令弟子順從於僧不違逆求出罪令僧疾與解羯磨。

三、弟子若犯僧殘和尚當如法料理若與波利婆沙當與波利婆沙應與本日治、當與本日治應與摩那埵當與摩那埵應與出罪、當與出罪。

四、弟子得病和尚當瞻視若令餘人看乃至差若命終

五、若弟子不樂住處、當自移若教人移。

六、弟子有疑事當以法以律如佛所教如法教除之

七、若惡見生當教令舍惡見住正見

八、當以二事將護以法以衣食是中以法將護者應教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教學問誦經是中以衣食將護者當與衣食床臥具病藥隨力所堪爲辦

僧欲爲弟子　作訶責作擯　作舉等羯磨　應如法料理
令僧不與作　若作令如法』若僧已與作　治法等羯磨
應如法料理』弟子犯僧殘　與波利婆沙　或與本日治
當與摩那埵　令弟子順從　求早速出罪　三事善料理』
弟子若有病　和尚當瞻視　若令余人看　至差或命終』
弟子於住處　不樂此樂彼　於樂不樂居　移就令歡喜
弟子有疑事　依法依律儀　依如來教誡　說法令除疑』
弟子惡見生　教令舍惡見　和尚於弟子　教增上三學』

學問等誦經　是爲法將護　與衣食卧具　床座醫藥等
資生物隨與　是爲財將護』

第二分　佛制弟子法　于中分八，總共一百捌拾伍事

一、與和尚阿舍黎相同之八法，二、不白師十七罪不應作，三、晨旦入室之應作，四、入村乞食之應作，五、侍食之應作，六、食竟應作，七、尋看房室掃曬整治法十七事應作，八、洗浴應作，九、日行總要應作

佛制弟子法　弟子如法行　所行不依教　應如法治罪
一

若僧爲和尚　作羯磨訶責　作擯作依止　遮至白衣家
作舉等諸事　弟子當料理　令僧不與作　或如法減輕
二

若已作羯磨　訶責至作舉　弟子當料理　令和尚順從
三

不違逆衆僧　求僧速出罪　和尚犯僧殘　與波利婆沙
應與本日治　若行摩那埵　弟子當料理　得早時出罪

四

和尚若有病　弟子當瞻視　若令餘人看　乃至差命盡

五

和尚於住處　不樂當移讓　或令余人移　不礙於彼心

六

和尚有疑事　應依法除疑

七

和尚生惡見　令舍惡住正

八

以財法將護　前條等應知

以上與和尚阿舍黎相同之八法以下不白師而行之十七事也。

一　　二

復有十七事　不白師生罪　入村中不白　到白衣家去

三　四　五　六　七
隨從餘比丘　餘比丘爲伴　或與物受物　或佐助衆事
八　九　十　十一
或受他佐助　若爲他剃发　或授他剃发　不白入浴室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爲他揩摩身　或受人揩摩　晝日至住房　冢間出界外
十七
遠去他方所　皆白和尚知　此下晨旦入室有十二事應作
一　二　三　四　五
旦入和尚房　受經問法義　當除小便器　應白時到矣
六　七　八　九　十
浄手取食物　僧中利當取　授澡豆楊枝　令和尚漱洗
十一　十二
可食物進呈　分物令師知　此下入村中乞食返回四十七事應當作

一　　　　　二　　　　　　　　　　　三
時至告入村　問師去不去　若言不去者　問何處取食
　　　　　四　　　　　五
師言欲入村　應當洗手净　取衣徐授與　勿使有錯倒
六　　　　　　　　　　七
先授安陀會　舒張抖擻看　防毒蟲蜂蛇　傷害於師體
八　　　　　九　　　　　十
次取内外裙　腰帶等授與　次郁多羅僧　抖擻看如前
十一　　　　　　　　　　十二
折疊僧伽黎　頂戴若着肩　取鉢以澡豆　牛糞或灰洗
　　　　　　　　　　　十三　　　　十四
盛鉢囊巾包　净潔乃持去　疊和尚襯衣　舉卧具氈被
十五　　　　　　　　　　十六　　　　十七
零星洗足物　各清放乃行　師老應扶携　捉持道行履

十八　十九

出房當回顧　閉户推扇扉　不牢當重閉　觀左右無人

二十

户鑰藏屏處　若左右有人　若恐不堅牢　移置深隱處

二十一　二十二

或自持以行　讓和尚前行　路霖濕黑暗　自先行扶携

廿三　廿四

道路逢相識　善語善心憶　避道讓人行　勿與人爭路

廿五　廿六　廿七

將入村擇地　安鉢平净處　舒張僧伽黎　觀察授和尚

廿八　廿九

村外有客舍　肆店工作房　寄行杖革屣　問師我去否

三十

若須從隨去　不須何處等　如言彼處待　和尚入村乞

卅一

自乞當作意　此分與和尚　此分屬我食　師乞已出村

卅三　卅四

下道取革屣　持鉢置净地　折疊僧伽黎　頂戴置肩行

卅六

若道無難遠　稟白先回去　返和尚處所　途中見相識

卅七　卅八卅九　四十

當善憶問訊　師食處令潔　敷具具飲水　水瓶洗浴器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安設陳食几　安置洗浴座　洗足石拭巾　遙見和尚來

接鉢盛鉢柱　或安鉢座上　接取僧伽黎　舒張抖擻看

四六

有脂膩沾染　或坌塵土泥　飛鳥糞污衣　應去之令净

四七

浣絞曬干净　折疊善收舉　以上入村乞食及返回四十七事應作此下侍食有十五事應當作

一　二　三

食處敷座俱　拭巾洗足石　盛水器具水　抖革屣左置

四

看地若水濕　取移彼干處　和尚洗足竟　諸物還本處

五　六　七　八

自先净手已　取水和尚洗　敷座請師坐　先取自有食

九　十

呈和尚請看　若須隨意取　不須者收置　若和尚食時

十一　十二

侍立不太遠　食畢授諸漿　酪漿煎羹汁　麥漿鹽水等

十三　十四

菜茹供給之　若時欲過中　當可同時食　下座勿背遠

時照顧所須　此下食竟事十三應作

一　二　三

若和尚食竟　收鉢行澡漱　自食足有餘　余食當與人

四　五

或非人净地　净水無草處　洗鉢放本處　棄鉢水善思

六　七

收坐具床墊　净水灌澡瓶　諸物還本處　食處净掃除

八　九　十　十一

鉢器應尊潔　不許盛雜棄　洗手拭净瓶　具水置本處

十二　十三

爲和尚敷座　具瓶水用物　此下尋看房室掃灑整治法十七事應當作學

尋看師房室　掃灑作整治　床座大小褥　枕被氈毯等

一 室外作曝曬　床支若地敷　二 當記識方處　掃除去糞土
當看有針綫　雜細刀鑽物　弊故小段衣　藥丸等舉置
三 若還與本人　拂拭窗格上　椿上龍牙上　四 衣架各處净
房有破壞處　若蟲鼠孔穴　補塞善治之　五 泥塗補搗平
地處灑泥漿　六 令地極干净　地敷曬令燥　七 抖擻內房敷
本敷座不齊　當使令齊整　若本是齊整　八 當如本齊整
先內床足支　拂拭支向內　九 調移令堅正　收急繩床繩

床足令端隱 十　諸物安置好 十一　取大小褥枕　氈被內房中 十二

先敷大褥正　次安小褥枕　氈被折疊齊 十三　取常所著衣

不常所着衣　分置各齊整　免取時錯亂 十四　鉢囊革屣囊

針筒油器等　净物不净物　應別別分置　勿使人惡之 十五

觀房内户鑰　牝牡安隱正，出户外還樿　使令不高下 十六

觀中庭掃除　整理令清净　塵土無藏積　衆物歸本地 十七

此下洗浴事四十九事應當作

一　二　三　四

浴室逢洗浴　問師往浴否　欲往自先去　掃除看坐處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灑水棄澇水　納水或破薪　加薪觀爐火　凡温室用具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水瓶及坐几　刮污刀澡豆　洗浴團泥器　先白於上座

十九　二十　二一

然後舉柴薪　水熱白時到　和尚老病羸　極當自扶抱

二二

或繩床木床　墊衣而輿往　入温室取衣　搭龍牙衣架

二三　二四

油器塗身油　置龍牙閑地　和尚座几床　觀用具齊備

二五　二六

若有烟熏面　扶避以巾障　若頭背着熱　作移巾物覆

二七　二八

先白於和尚　然後入浴室　若和尚先入　室人多鬧擠
二九
自當作憶念　爲師洗浴故　若與師揩身　當立於師後
三十　三一
欲揩异人身　或受他揩身　當先白和尚　和尚自洗浄
三二　三三
老病極當扶　出室取座坐　拭身拭眼布　洗足石具水
三四　三五　三六
洗足巾等授　抖擻洗足鞋　次受裙衣帶　眼藥香丸等
三七　三八　三九
甜漿或蜜漿　諸漿黑石蜜　洗手而授與　扶歸或輿回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回房看卧處　敷卧氈襯體　師卧已覆被　出房還閉門
四四　四五

返浴室觀察　收拾諸物器　善安置原處　浴室中淹水

四六　四七　四八

不净水除去　應滅火便滅　應覆火便覆　應閉户便閉

四九

户鑰善安置　有四十九事　此下每日行事及總要有七事

一　二

每日早中暮　三次作問訊　爲和尚執勞　不得憚煩辭

三　四　五

總有二事知　一修整房舍　二浣補衣被　餘和尚命行

六

如法所教事　盡當如命行　若遣往他方　周旋不驕憚

七

不假托因緣　他往隨自便　不修弟子法　應當如法治

以上弟子事師法共一百捌十伍事竟

第三分　佛制依止法　内分三支　第一支　緣起

比丘新受戒　和尚便命終　無教授教誡　不案諸威儀
着衣不齊整　乞食不如法　處處受不净　受不净鉢食
大食小食上　作高聲大喚　如婆羅門聚　僧衆白佛知
佛制依止法　聽有阿闍黎　聽有弟子法　闍黎於弟子
當作如兒想　弟子於闍黎　當作如父想　展轉相教誡
展轉作奉事　傳演相繼續　增益廣流布　令正法久住

第二支　羯磨儀式

應偏露右肩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求大德爲依止願大德與我依止我依大德住。』　第二第三亦如是説

師當言『可爾與汝依止汝莫放逸。』

第三支　制依止之法教

新受戒比丘　不得與依止　十年有智慧　乃可作依止

不得自稱言　十年有智慧　實不能教人　不許作依止
持律能教人　八法五復次　此阿闍黎法　各如和尚制

第四分　弟子訶責法　内分三支

第一支　以五事訶責

爾時有多人　不於和尚所　作承事恭敬　不順弟子法
　　　　　　　　　　　　　　　　　　　　一
佛命作訶責　不知如何作　佛制以五事　從今汝走去
二　　　　　三　　　　　四　　　　　五
汝莫入我室　莫爲我作使　亦莫至我所　我不向汝語
佛制阿闍黎　訶弟子亦同　第四莫依止　余皆同前文

第二支　八種五事應予訶責

世尊制弟子　不順八五事　和尚阿闍黎　應當作訶責
　　　　　一　　　　　二　　　　　三　　　　　四　　　　　五

訶責初五事　若無慚無愧　所作不受教　不威儀無敬
一　二　三　四　五
此復又五事　若無慚無愧　難語友惡人　好往淫女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又五事　若無慚無愧　難語友惡人　好近婦女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四復五事　若無慚無愧　難語友惡人　往近大童女
第五前四同　好往黃門家　第六四事同　好往尼精舍
沙彌尼精舍
第七四事同　好往正學女　第八四事同　好往看捕魚
捕龜鱉等事
第三支　訶責弟子之雜法
一　二
訶責之時間　不得盡形壽　不得盡安居　有病不訶責

師應往看病　三 訶責應現前　不背地訶責　四 訶責應出過

五 既被訶責已　不供給作使　不受彼依止　六 訶責應懺悔

七 若被訶責已　不得餘處住　八 不與師執事　亦不作餘事

佛言不應爾　所執事應辦　九 有被訶責者　無人作將順

遠行或休道　或不樂佛法　佛聽餘人受　爲令懺悔故

和合令返回　十 六群衆藉此　誘將人弟子　應如法罰治

十一 和尚阿闍黎　破戒見威儀　被舉若滅擯　或應作滅擯

於法無益時　作誘將進去　令佛法長益　如是意聽作

十二

訶責不懺悔　佛言應懺悔　弟子如法作　師亦當受悔

懺悔白詞(應偏肩脱屣膝跪合掌而説)

『大德我今懺悔更不復作』若聽者善、若不聽者，當日日三時懺悔、早起、中午、日暮。若聽悔者善、若不聽悔者、當下意隨順、求方便、解其所犯。以上弟子訶責法竟

第五分　依止之雜法　內分九支

第一支　關于依止時事之開遮

遠近之規定也

有新戒比丘　樂於閑靜處　聽餘處依止　即日得往還

看情形而定一　二

或聽無依止　爲護住處故　或聽無依止　決意出界外

三　四

意不作返還　然即日復還　佛言失依止　師出亦如是

五　六

暫出有還意　即日還不失

第二支　應學受戒羯磨呼喚應去

爲新戒受戒　喚六群不去　佛言喚應去　若波利婆沙
或作摩那埵　或作本日治　作阿浮呵那　若立制受戒
若人有所解　衆事作羯磨　若喚即應赴　不赴如法治
受戒作羯磨　喚去皆不誦　便留難受戒　佛制五歲人
當誦白羯磨　不學如法治　學必善通利　不者如法治

第三支　受戒弟子之人數　不得過二人三人

受戒出界外　聞有賊盜來　恐怖皆起去　受者不得戒
佛制有八難　及餘事因緣　聽二人三人　一時作羯磨
優波離問佛　若有諸重事　過二人三人　一時羯磨否
佛言雖重事　不過二三人

第四支　求請依止時候之規定

若求依止者　不得遣使作　阿闍黎遠去　即當求依止
不得過一日　弟子若遠去　失依止亦爾　若新受戒人
不洗足飲水　當先求依止　由病因緣故　佛開小停息
洗足飲水已　即速求依止

第五支　作依止之師弟應互選擇

依止當選擇　師若破戒見　破威儀訶責　作依止作擯
遮至白衣家，被舉等治罰　沙門行無益　不得作依止
師當擇弟子　不破戒破見　破威儀訶責　作擯作依止
遮至白衣家　作舉等治罰　應選擇無過　乃授與依止

第六支　病緣開許暫離依止

新受比丘病　住處無依止　舍住處他去　令病勢增劇
佛開病比丘　聽無依止住　新比丘看病　住處無依止
舍病人而去　病者因命終　佛開看病人　聽無依止住

第七支　受訶責等失不失依止之分別

和尚阿闍黎　僧中作羯磨　作訶責作擯　作依止作遮
乃至作舉等　皆不失依止　作滅擯羯磨　佛言失依止
如是失不失　弟子法亦爾

第八支　離依止之年限

五歲有智慧　十歲有智慧　五歲從十歲　求受作依止
不學修持誦　愚痴無智人　盡形壽中間　不得離依止
不得作依止　應善學修持

第九支　失依止有八事

一　　　　　二
若死若他去　休道及不與　入戒場等五　五歲過五歲
三　　　　　四　　　　　五　　　　　六
若見本和尚　二師若休道　若弟子休道　二師若命終
七　　　　　八
若弟子命終　還在和尚住　以上依止雜法竟

第六分　師相成就法

此中依四分律藏應有八個五法依增一有二十一種五法律海心要有部等皆然參看附表。

不成就五法　前後八復次　不得作和尚　闍黎諸師位

一

戒定慧解脫　及解脫知見　此五法不成　不得授人戒

二

自五法不成　亦不能教他　成就住五法　不得授人戒

三

無信無慚愧　懶惰及多忘　成就此五法　不得授人戒

四

破失增上戒　增上見威儀　少聞無智慧　不得授人戒

五

不看弟子病　方便移住所　有疑不開解　不教舍惡見

六

受戒未十年　不得授人戒　不知犯不犯　若輕若重犯
或臘滅十年　不得授人戒　不知教授彼　增上諸威儀
增上梵净行　增上别解脱　白羯磨衆事　不得授人戒
八
不知三增上　不知白詞法　不知羯磨事　不得授人戒
和尚阿闍黎之功德四支　律海心要
一、净德支　一一具足戒全戒相清净無犯
二、穩實支　具足戒全、行持不斷。　滿足十夏之根本經驗
三、善巧支　二十一種五法具分多少、及八個五法、經論開合　善巧知見正。　手續事相精能、經驗實行根本及究竟
四、饒益支　一、成就學修事等一切資緣。　二、善知自相共相能説達解義相。　三、自心住本性德業、作師之應作一切能作
第四類　傳戒現行軌範類　内分七分

第一分　初遮難法及重與戒　內又分七

第一支　遮壞內外道者　攝受外道及四月共住法

佛在羅閱城　裸形名怖薩　善能作論議　以五百迫難
難問舍利弗　舍利弗盡答　更難以深義　外道不能語
出家入佛門　跋難陀度彼　問義跋難陀　不能答彼義

佛言論有四種，義盡文不盡，文盡義未盡，文義具盡，文義具不盡，有四辯法，法辯義辯、了了辯辭辯、若論師有此四辯、而言文義俱盡者、無有是處、此是佛教弟子、必當修學四無礙辯，宏宣佛教，攝受一切，應體佛意，廣學多聞。

念沙門釋子　愚暗無所知　着袈裟休道　仍返外道群
僧以事白佛　佛制攝受法　與四月共住　僧中二羯磨
剃发着袈裟　脱屣膝着地　合掌教作白　歸依及受戒

作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外道、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於世尊所求出家爲道世尊即是我如來至真等正覺』　如是第二第三說

復次『我某甲外道歸依佛、法、僧、已從如來出家學道、如是我至真等正覺』 如是第二第三說

當教授戒、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戒、乃至盡形壽不畜金銀寶物是沙彌戒、此是沙彌十戒盡形壽不得犯

求四月共住法：彼外道應先至僧中偏露右肩等、教作如是說『大德僧聽我某甲外道從衆求四月共住願僧慈愍故與我四月共住』 如是第二第三說。

安彼外道著眼見耳不聞處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聽彼某甲外道今從衆僧乞四月共住若僧時到僧忍聽彼某甲外道四月共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外道從衆僧乞四月共住、僧今與彼四月共住誰諸長老忍僧與彼外道、四月共住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衆僧已忍與彼外道四月共住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考試外道方法

乞僧四月住　如法羯磨行　不執持外道　白衣法殊勝
不親近外道　隨順比丘行　不誦外書論　若毀外道言
毀說外道師　聞之不瞋恚　說佛教非法　不踴躍歡喜
有异外道言　贊說外道好　不踴躍歡喜　能令僧喜悅
善者與戒
共住調心意　返此非喜悅　爾時有外道　與四月共住
得正信決心　爲道正出離　佛言四羯磨　授與具足戒

正遮破內外道事

前休道裸形　聞知更求請　僧以事白佛　佛言如是人
無正決定心　名壞內外道　不得與授戒　授已應滅擯
於法不長益　正教返害損

第二支　遮逃奴不與戒　主人未解許故

摩竭王瓶沙　教令許國人　若出家學道　自由修梵行

有逃奴出家　收與具足戒　被主人捉持　叫怨大瞋喚
罵沙門奴聚　奪我家所有　僧衆白佛知　制不許度奴

第三支　不得度賊人　國法不許故

賊囚逃獄出　度出家受具　官民盡譏嫌　佛制不許度

第四支　不得度負債人

度逃債出家　債主稱怨苦　世人皆譏嫌　佛制不許度

第五支　遮年未滿二十不得度

佛在竹園時　有十七童子　大者年十七　小者年十二
富八十百千　貧者八十千　童子優波離　父母愛獨子
欲兒快生活　享受不短乏　身心不疲苦　凡算數書畫
世間衆技藝　各各計較勝　思沙門釋子　身心不疲苦
欲令子出家　究竟難舍離　十七群童子　往勸優波離
再三白父母　父母不許去　以有先念故　最後求亦許
諸童子出家　幼來習樂故　不堪日一食　中夜患饑餓

高聲喚與食　諸比丘語言　寺無作食處　天明乞食與
或僧中有食　佛靜中思惟　聞小兒啼聲，故問於阿難
佛制戒如是　年未滿二十　不堪忍寒熱　饑渴風雨等
蚊虻諸毒蟲　惡言身痛苦　持戒衆威儀　一食皆不忍
不度令出家　受比丘具足　必年滿二十　犯者如法治

第六支　遮五種病人

有耆婆童子　一時之聖醫　彼信心出家　專治佛僧病
其時摩竭國　出現五種病　癩癰及白癩　干痟與癲狂
如是諸病人　爲治病出家　無信於三寶　病愈仍返俗
佛制諸比丘　不得度此等　五種病出家　度者如法治

第七支　犯重重與戒法

佛在羅閱城　有難提比丘　常樂於坐禪　由世間俗定
從第四禪起　魔女現身前　難提欲捉犯　魔女隨外去
寺外死草馬　魔入馬尸滅　難提婬死馬　覺已無覆藏
僧衆白如來　以無覆藏故　聽重與受戒　白羯磨如是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犯不净行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犯不净行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此難提比丘波羅夷戒誰諸大德忍僧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難提比丘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波羅夷戒與　事事當隨順　奪三十五事　說戒與羯磨
彼來與不來　衆僧皆無犯　不得重犯淫　更犯即滅擯

第二分　度沙彌法　内分九支

第一支　沙彌剃度法

佛在尼拘律　入城中乞食　羅睺羅與母　高閣遠望見
母告羅睺羅　來者是汝父　汝可往禮足　佛摩羅睺頭
觸體生奇樂　佛問羅睺羅　汝能出家否　答言能出家
將至僧伽藍　佛告舍利弗　度羅睺出家　白言云何度

佛言善諦聽　剃发作袈裟　教偏露右肩　脱屣膝着地
合掌自稱名　歸依佛法僧　我隨佛出家　如來我至尊
二三説如是　歸竟復三稱　不殺等十戒　終身應受持
如法羯磨竟　將至如來所　頭頂禮世尊　白佛作度竟

第二支　與沙彌分房舍臥具施物利養

問沙彌房舍　臥具作何分　佛言在比丘　以下次第與
時小沙彌等　大小便吐污　織繩床臥具　不令沙彌用
不污聽坐臥　施物云何分　和合應等與　各別分與半
或三分之一　若大食小食　隨大僧之後　次第而給與

第三支　父母不聽不許度出家

輸頭檀那王　聞佛度羅睺　悲泣禮世尊　就坐白佛言
世尊既出家　我希望難陀　當續我家業　世尊度難陀
少望羅睺羅　紹家嗣不絶　今復令出家　我何所希望
父母於子息　作衆多饒益　乳養而瞻視　盼長大成人

世人好觀看　願佛敕比丘　若父母未許　不得度出家
佛默然受語　集僧衆制戒　若父母不聽　不許度出家
第四支　應白僧而後度　并羯磨法。
佛游拘睒毗　有巧師家兒　求比丘出家　比丘輒與度
父母啼泣求　問諸比丘人　見我小兒否　不見言不見
便於諸房中　尋求而覓得　説比丘妄語　云何稱正法
僧白佛制戒　僧伽藍剃度　當白一切僧　房房令知曉
僧若和合時　白已後剃发　應當如法制　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欲求某甲剃发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剃发白如是』
作如是白已與出家教使着袈裟偏露右臂　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教作如是語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隨如來出家某甲爲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如是第二第三説
『我某甲歸依佛法僧隨如來出家竟某甲爲和尚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

世尊』如是第二第三說

第五支　當授與十戒

盡形壽不殺生、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得着華鬘香塗身，不得歌舞唱伎及往觀聽、不得高廣大床上坐，不得非時食、不得執持生像金寶物、是謂沙彌戒能持者報言能。

此是沙彌十戒、盡形壽不得犯。

第六支　沙彌行動處所之制

僧不聽沙彌　入近村寺中　及阿蘭若處　遂爲豹所食
佛知而制戒　不得兩邊遮　有寺無蘭若　有蘭若無寺
一處亦不遮　若至多人處　温室及食堂　經行堂等處
不許遮沙彌　沙彌無宿處　許入多人處　若閣下閣上
多人行宿所　皆許沙彌入　聽告與沙彌　汝當善安庠
莫到我宿處　非法作跳動

第七支　作使與分物

有不聽師教　作使可作事　亦不爲餘作　乃遮沙彌利
佛言不應遮　是施主物故　沙彌應以次　如法作供事
第八支　沙彌出家年歲之制
有年老比丘　將己兒出家　携入村乞食　見食物便要
白衣皆譏嫌　說犯不净行　佛制年十二　乃度爲沙彌
檀越家死盡　唯有一小兒　年減十二故　不能令出家
佛言能驅烏　持戒堪一食　雖年未十二　聽度令出家
第九支　畜養沙彌人數開遮
尊者跋難陀　畜養二沙彌　互犯不净行　禁畜二沙彌
若能教持戒　增上定慧學　諷誦諸學問　開畜二沙彌
第三分　具足前之事應知　内中分四
第一支　年未滿二十數胎潤法
年未滿二十　受戒後生疑　佛命數胎潤　十四日說戒
遍增滿二十　亦名爲得戒　若得阿羅漢　即成爲受具

第二支　授戒時使用小界法

至界外受戒　六群往遮止　諸比丘白佛　佛言有比丘
不同意留難　于彼未出界　在界外一處　疾疾結小界
白二羯磨已　即與作受戒　若不同意者　界外不成遮
有不解界去　佛言不應爾　作白二羯磨　解已而後去

第三支　和尚人數與年歲

受戒無和尚　二和尚或三　乃至有衆多　皆不得受戒
和尚若九歲　爲人授具足　得名爲具足　而僧衆得罪

第四支　四依法先後説之密意及不許自剃出家

佛游波羅奈　逢國土饑儉　乞求甚爲難　有少年外道
見僧多供養　便自剃須发　身自着袈裟　自出家受戒
後日供養缺　其人便休道　僧以事白佛　聽先與四依
有少年外道　來僧中出家　先與四依法　彼外道報言
納衣腐爛藥　二事不能堪　休道不出家　此因緣白佛

佛言大可惜　出家能得證　制先受戒已　後乃受四依

第四分　比丘戒遮難法　沙彌共通

第一支　不得度少年兵將及官人

時波斯匿王　有勇健大將　比丘度出家　與受具足戒
王遣軍征伐　再再爲敵破　王譏嫌佛法　佛制戒不許

第二支　無衣鉢及借他衣鉢不許受戒　此屬二條

佛制無衣鉢　及借他依鉢　不得與具足　令乞取與價

第三支　遮污比丘尼人

若污比丘尼　不得與出家　受比丘大戒　受已應滅擯

第四支　遮賊心入道　有共不共羯磨説戒等差别

佛在波羅奈　時米穀勇貴　乞求頗難得　佛僧多供養
有少年外道　自剃发染衣　持鉢入僧群　問年不知年
和尚阿闍黎　一切皆不曉　後言我外道　欲得食活故
自剃染求生　僧白於如來　此賊心入道　應滅擯不許

此中復分別　有三種應知　一　彼賊心入道　未共一比丘

二三人僧衆　共羯磨説戒　未出家不許　已出家者聽

二

若共作羯磨　不共作布薩　不得與受戒　與者應滅擯

共羯磨説戒　不得與出家　已出家受戒　并應作滅擯

此中若欲對看律藏通文義者另有表文參考，律藏文在第三十四卷後三頁

第五支　遮黃門五種

黃門謂宮人　亦稱五不男　生犍妒變半　生者生缺根

犍者都截去　見淫心生妒　淫時失男根　半月不能男

多欲多瞋惱　智行并無力　亂衆壞僧倫　雖與戒應擯

第六支　遮畜變形

有善現龍王　化形作少年　出家受具足　睡眠復本形
衆驚白佛知　佛制戒不許　出家受具足　受已應滅擯
第七支　遮五無間罪人
弑父母羅漢　破僧出佛血　現生障果道　于法無長益
制不許出家　受比丘具足　受已應滅擯　餘處廣分別
第八支　遮轉根變爲二形　此中擯不擯分四
比丘變女形　安入尼衆中　尼變男子形　安比丘衆中
一
依先具足年　和尚阿闍黎　安住處數年　持戒隨根變
二
比丘比丘尼　變男女二形　亂僧群壞教　佛言皆滅擯
三
比丘遇怨賊　截男根割卵　惡獸嚙自落　皆不應滅擯
四
比丘自欲意　截去男根者　僧衆問佛制　佛言應滅擯

第九支　有四類三種人不許得戒

一

不自稱名字　不稱和尚名　教乞戒不乞　不得受具足

二

若着白衣服　着外道衣服　着衆莊嚴具　三種不得戒

三

睡眠與醉人　痴狂人三種　得心仍返家　三種不與戒

四

若裸形瞋恚　非自意强受　如是三種人　不受具足戒

第十支　遮根支缺失污辱僧倫　有一百三十三種類

諸根生支缺　丑怪無端嚴　色异衆病疾　常老難動轉

不堪振威儀　一切污僧相　一百三十三　不許與具足

第五分　比丘受戒預行法　內中分四

第一支　受授人地不現前不得具足

神足在虛空　不許受具足　和尚在上空　與下人具足
不名爲具足　僧滿數在空　羯磨受具足　不名爲具足
受戒人隱沒　和尚人隱沒　全數僧隱沒　不名爲具足

第二支　離見聞處及界外處界不現前不得具足

受戒人和尚　衆僧三方人　和合聚現前　若離見聞處
作書信遣使　死亡人代更　不名爲具足　受戒人和尚
衆僧三方人　隨一在界外　結界不現前　不名爲具足

第三支　必須先得沙彌戒全持無犯

必與沙彌戒　全持皆無犯　進受比丘戒　方得受具足
若缺沙彌戒　授與具足者　授戒僧皆犯　受者得不全

第四支　查問遮難

僧制污辱僧　不得與具戒　將欲受戒人　界外脱衣看
稽留受戒事　僧衆白佛知　不許露形看　聽問十三難
當作如是問　邊罪比丘尼　賊心壞二道　黃門五無間

不佩二形器　非人畜化形　無此衆難事　然後與具足

經云：一、汝不犯邊罪否　二、汝不犯比丘尼否　三、汝非盜心入道否　四、汝非壞二道否　五、汝非黃門否　六、汝非殺父否　七、汝非殺母否　八、汝非殺阿羅漢否　九、汝非破僧否　十、汝非惡心出佛身中血否　十一、汝非是非人否　十二、汝非是畜生否　十三、汝非有二形否。　如是等十三

第六分　比丘具足現行法　内中七支

第一支　僧作羯磨差教授驗衣鉢問十難

先安受戒人在眼見耳不聞處然後僧作羯磨

『大德僧聽彼某甲從某甲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爲教授師白如是』

先安受戒人　眼見不聞語　適當處所立　羯磨差教授

教授師至彼　于新受戒人　驗三衣鉢具　教至誠隨答

汝名字何等　和尚名字誰　年滿二十否　衣鉢具足否

父母聽汝否　非負債人否　不是奴人否　非是官人否
汝是丈夫否　有病癩癰疽　白癩乾痟等　顛狂五病否
答言無遮障　教授返僧中　如常威儀相　立于舒手處
當作如是白『大德僧聽彼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已問竟聽將來白如是』
第二支　引入僧中羯磨
白竟聽將來　當隨捉衣鉢　教禮僧足已　在戒師面前
命右膝着地　合掌教作語
『大德僧聽我某甲從某甲求授具足戒我某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願僧慈愍拔濟我』　第二第三如是說
此時衆戒師　當白羯磨言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
第三支　僧問十難事　此羯磨詞與十事條文同上應看

白竟告受人　隨問隨實答　問如前十事　問已四羯磨

第四支　正白四羯磨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某甲自說清净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足、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爲和尚白如是』『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某甲自說清净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衆僧已忍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爲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四羯磨竟

第五支　先說四根本波羅夷教令勿犯

受具足戒已　衆僧竟散去　適故二來到　即共行不净
還到於僧中　問何故後至　如實向僧說　僧令速滅去

根本波羅夷　不應共住去　彼言我不知　僧先未曾說
知則我當避　僧以此因緣　白佛而立制　白四羯磨已
說四波羅夷　及譬喻令知　盡形壽不犯　彼答言能持

善男子、聽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非沙門、非釋子、汝一切不得犯淫作不净行若比丘犯不净行、受淫欲法、乃至畜生、非沙門、非釋子、爾時世尊、與說譬喻、猶如有人截其頭、終不能還活、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已、不能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言能。』

一切不得盜、下至草葉、若比丘盜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破、教人破、若自斫、教人斫、若燒、若埋、若壞色者、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如斷多羅樹心、終不復更生長、比丘犯波羅夷亦如是、終不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言能。』

一切不得故斷衆生命、下至蟻子、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求刀授與人、教死、嘆死、勸死、與人非藥、若墮胎、若厭禱殺、自作方便、

若教人作、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言、猶如針鼻缺不堪復用、比丘亦如是、比丘犯波羅夷法、不復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言能。』

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比丘、非真實非已有自說言、我得上人法、得禪、得解脫得定、得四空定、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天來、龍來、鬼神來、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譬如大石破爲二分、終不可還合、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可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第六支　次說四依教盡形壽行持

如來正等覺　說是四依法　比丘依此法　得出家受具

成就比丘行　盡形壽能持　第一糞掃衣　開緑許長利

施衣割截等　如法得受持　第二依乞食　開緣許長利

僧差他送食　月八日十五　月初僧常食　檀施請受食

第三樹下坐　開緣許長利　別房尖頭屋　小房石室等

許兩房一户　如法量依住　第四腐爛藥　開緣許長利
酥油生酥蜜　石蜜依法受　如瞻部真金　誰復應譏毀

第七支　受已略作教誡

汝受戒已、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黎如法僧衆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當勸化作福治塔供養佛法衆僧和尚阿闍黎若一切法教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黎自今已去令受戒者在前而去　另有詳釋科文在後

第七分　受竟補制　內中分三

第一支　復道重受分別

一時有比丘　被僧衆舉已　不服便休道　後來至僧中
白我還出家　僧衆白如來　佛言當問彼　汝自見罪否
一　二
見罪與出家　不見罪不許　與出家已後　再問見罪否

三　　　　　四
見者受具足　不見罪不受　若受具足已　問能懺悔否
五　　　　　六
能悔解羯磨　不悔不應解　與解羯磨已　觀善與不善
七　　　　　　　　　　　　　　　　　八
不善僧更舉　更舉不和合　共住亦無犯　善者同修學

第二支　受戒前後事法時限作用開遮之制

年未滿二十　佛未制以前　是善受得戒　是善作羯磨
自制戒以後　不名受具足　不名善羯磨　若三語受戒
若一一遮難　分別亦如是　和尚有難事　弟子受具足
亦成就具足　自今制戒後，同授戒僧衆　各各皆得罪

第三支　師法成不成之決定

從不持戒人　不知受具足　得名受具足　從不持戒人
知是不持戒　不知不持戒　不得授具足　得成受具足

知者不成就　謂知不持戒　知不持戒人　不得受具足
知此人與我　受戒不得戒　若與受具足　雖受不得戒

以上是依四分律藏所示次第經義攝成頌句以便習持是不可改移之聖教

第五類　成戒進學類

此下是依釋迦本師、功德光論師、宗喀巴大師、康薩恩師、及餘傳承諸師之教授教誡及本道場前後十余年教法實行演變增減之結果而擬訂者、是可隨時依教修改之法

一、讀誦門：戒本　初四根本乃至全本及廣頌　比丘日誦　先擇十一門教誡布薩文每日必需之念持　定道資糧頌　稍次擇讀又先于戒資糧頌及杜多行頌

二、解義門：比丘日誦　授講擇要制戒緣起結戒十義十一門教誡四根本戒沙彌十戒分爲三十六條四依法四聖種并頌比丘名義及尊貴。佛制弟子法

佛制依止法　辯識阿含擇授　四分分別四含要義五間護持　佛制比丘

十年二十一種五法學處　持戒十六種殊勝功德

沙門十七莊嚴法　毗尼違順觀　布薩安居自恣大意

三、參考門：中阿含經　大小持戒犍度經　擇要契修　四分律藏

六十卷大意攝持　戒因緣經　釋迦傳　成道緣起頌　佛所行贊　高僧傳

選　宗派之傳演

別餘定慧所攝之經論及儀軌。威儀及日行軌則衆事等依各家宗派僧團家風自作教授教誡。此律中所顯是諸宗各派共守之總法也。

秉承如來教　恩師衆傳錫　僧團十年行　授受經歷事

依律藏次第　與未得戒人　作得戒方規　得已善護持

願前承後教　展轉作習持　三學基本正　佛日永光輝

此中頌文所集僅依四分律藏原文以後應成附本　分三

一、本犍度分合科類要點之學問綱領及有他種法要并攝之。

二、行事羯磨前後實施之次第作法。

三、羯磨文類現行法。

此之三者要待僧衆數年後之學習行持經驗類集之。

此頌始筆於癸巳年五月初五日是日也恭逢康薩恩師降世之辰同衆在五臺山清涼橋吉祥律院上供發願其後捉筆未停經八十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圓竟深感三寶祖師加持龍天護佑

本師文殊師利道場法主大不思議之種種示導誓願永永不離五臺盡形依止菩薩迅速成就自他同時二利圓滿吉祥

集者比丘能海志

公元一九五三年初版

公元一九六二年再版

第七支　受已略作教誡　經文之解釋分四

(一)明具足戒相、一切今皆成就

汝受戒已。

總示完全得戒竟以下分別：

白四羯磨如法

謂此受戒前後加行、現時自他各法，一一具足不缺、不略不誤、事法圓滿。

成就得處所。

一者依于結界如法現前之處所作法成就故。二者即此時地之受戒成就得入僧序位次受食分物安居布薩等地位決定故。

和尚如法阿闍黎如法

此和尚及阿闍黎之功德支分具足故　四支及八種五數復經僧中如法羯磨出生故。

衆僧具足滿

邊地五人，中土十人，人數現前不差、功德支分、現前作法，各各具足圓滿。

(二)明得戒後如何住在法中

汝當善受教法

總顯對於和尚及阿闍黎并僧衆上首，一切應修弟子法弟子法有未知者善受、求教此是汝爾後成道之殊勝二利福業之資糧也故應當學。

應當勸化作福

汝應依教勸善化愚爲自己勵修之勝福資糧。

治塔

以力修治塔寺使正法久住自他永利

供養佛法衆僧

供養三寶使自他信願堅牢爲證净之基亦最勝之道行資糧也。以上福業之門以下關於智見之門

和尚阿闍黎若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

依四百論云依師必當具有三種要事一、正住、二、具慧、三、具願。正住者：『不愛先有法義及世間知解勢財習慣違逆佛法。』具慧者：『必須有力決擇善惡邪正、不可以惡邪爲是、反以正教正法爲非、是或

取不堅要處、以爲重要、而反忽略正真所教法要、是當具慧也。』具願者：『雖有正見具慧、而不具勤勇堅固出離之願、無事閑暇依藉出家處所、養命活身、不能堅苦爲道、不顧父母、師德、報衆生恩、但圖順情苟安、不具大願、違逆師教，是極大過失、是故必當具足解脫大願。』

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

學問者攝於五明法相之類爲自修教人之要道，』誦經者：『憶持如來三學法蘊聖教根本行持所依』勤求方便者、最要依師、日日三時、不斷不缺、深入明論、憶持法蘊、方便者初中後次第、循序有方、具足名詮、旨趣隨行中道、傍通得理。

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證果道門須陀洹果者依初禪得尋伺喜樂定斷三惡道苦

斯陀含果者依第二禪得無尋無伺內證等凈喜樂一心斷三惡道及人中苦亦曰一來不來欲界人等中受苦故

阿那含果者依第三禪得行舍正念正慧樂一心斷三惡道苦，人中苦還有若一若五

之天苦僅此一次不再來也。

阿羅漢果者依四種禪及四無色及滅盡定得中受行舍净念一心，斷三惡道苦人中苦，天界苦，乃至一切有，一切道，一切生，一切系縛一切結使煩惱諸苦永盡。

(三)云何不負出家初心

汝始發心出家

汝感輪回不絶現身苦痛求其息滅具受別解脱戒依戒爲本增上定慧乃至究竟出離滅苦，清净解脱於此受行中間而復决不損惱一切有情是故受此圓滿具足之戒是爲發心出家受戒。

功不唐捐

依此發心之功德復照下文依師善學增長德行於如來教法勤奮勵行戒相條文隨相辯識雖未忘我而絶不害損於他損人利已，愧耻不爲能遠五欲八風安然進道四依在懷無物拘礙如瞻部真金無人能毁，是故安樂之門四依爲上，功不唐捐。

果報不絶

羅漢爲果比丘是因定共道共爲果、戒律儀與根律儀是因、持戒人現生得十七種莊嚴他世復具十六殊勝。

復次五戒十善、天、人、之因、圓滿涅槃解脱、具足戒爲因、最後百劫相好成就，名爲成佛總以持戒威儀爲因。

持犯功過，因果法爾、如影隨形、更觀等流、增上、諸因演變無窮、故知果報不絶也。

(四)詳細作法依師善學

余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黎

今此得戒以後，十年之中依止如法行律之僧團而住精進佛制廿一種五法學修行持增上通達奉持如來戒幢攝取僧倫正法久住如是一切初中後事如何作法皆依和尚及阿闍黎之教授教誡語輪功德十一門法是又此中初入之指南也應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根本阿含說戒犍度分科表　大科分三

(一)說戒緣起　分三

一、世俗緣起　由外道集會　由瓶沙王勸請

二、集法緣起　分二　一、說法

一、依何說法　依契經說　不拘文句

二、說法儀則　一、一高座上不二人說法　二、一高座上不共諍說法　三、二高座對諍不許　四、說義互相逼難不許　五、二人同聲唄不許

三、音聲善巧　一、處中平等說法　二、歌音五過失

四、竟夜說法　一、日期制定　二、平等練習不許不說　三、不居儀式座位高卑

二、禪觀

一、攝心思惟(是入道之要門始初必于定中習之)
二、對治睡眠　分三　一、同意人方便覺醒　二、自己捫摩以
水灑洗觀方視星
三、攝根掉亂護念經行
三、制戒緣起
一、顯發精義無問自說
二、戒本序文照抄全文
三、解釋序文　一、釋波羅提木叉精准之義相　二、共集法　三、
諦聽善念并喻　四、妄語障道　五、懺悔得安樂
(二)正說儀法　分五
一、說戒事前儀則　六類分十七條　一、說戒聲音　二、不必日日說
戒　三、以數法記日數　四、依教法表黑白月　五、大小月許隨國制　六、上座預
告說戒時日　七、量影作聲告時至二　八、不許別衆說戒　九說戒必往必步行去
十、制隨住處人多少和合集衆而說戒　十一、說戒堂之制及結解羯磨法　十二、一

處有二說戒堂經營人互換　十三、說戒堂若結不結隨僧　十四說戒堂灑掃收攝下座爲之上座應往教

十五、接引白衣應上座爲之十六、上座選賢能　十七、知說戒人數置舍羅法

二、結界法并羯磨　一、緣起事義　二、顯示標相　有十九若　三、結界羯磨　初結大界法　次結小界法　附　羯磨僧數限定　解界法　結不失衣界　無村結法　應除村結法清界息諍　解大界衣界之先後　禁隔大河流水結衣界除有橋財法分合界結解分四　二住處距太遠分利法　曠野結小界法　曠野小界解法　隔河水不結界　相去遠不許結界

三、說戒羯磨　一、事前須知　相去遠隔河等應前一日到不許說欲（不許因故不到）　說戒日不許房中睡　應喚應先白

二、人數作法及說浄等分別

三、說戒羯磨是應作不應作

四、羯磨不到受欲之法

五、說欲開不開之制

六、羯磨不到與清净法
七、制止稽留說戒
八、與欲及清净失不失之相　休道等六事失欲净　梵行難八難等不失
九、聽一人受多人欲及清净與方便省略名字等法
四、說戒雜法　一、聽立說及高座　二、誤忘法　三、轉欲法
四、稱師名、五、與欲者事休應往說戒　六、不許不往往不當坐
五、遣除說戒之阻障　分三　一、八難略說法　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蟲　二、痴狂處理法　與痴狂羯磨　解痴狂羯磨　隨狂時與作羯磨狂止還解　三、清净說戒　衆不净不得說戒　應與自言治　遮說戒聞戒及除解罪
(三)廣令流行
一、海喻流行　一、攝取于僧　二、信願堅定　三、平等大教
四、精進不息等與大樂　五、大小顯密解脱一味　六、堅貞持戒　七、

獲定道實　八、樂享般若慧海游行　喻如海水之八德

二、强制流行　一、痴比丘不許集住一處　二、五歲必誦戒　三、不許推説忘遺　四、五歲誦戒必令通行　五、若不能誦之方便有四

一、安居中依人學　二、所依人有障詣近處學　三、請能誦戒者來同住　四、自往他處學回轉教

三、師法流行　弟子他往應問實所作何事詣何處所伴侶何人三事皆善可使令去若一不善應遮不許。

四、敬順流行　于善知識應恭敬瞻視承視供養學問決疑。

五、補治流行即懺悔法分四　一、于説戒日自憶有罪求臨時懺悔加持法　二、于説戒日自疑有罪求臨時懺悔加持法　三、憶罪欲悔非時告人及自念法(有疑作法亦爾)　四、舉衆皆犯無法行悔之加持法　分四　一、待客僧來　二、往净衆求悔轉懺　三、舉衆皆犯及疑説戒時之臨時方便法　四、舉衆皆犯不識罪名罪相者

六、和合互濟流行　分五　一、客舊比丘時日人數不同之互濟

法　二、説戒在初中後時及舊客人數多少告浄與更説之互濟　三、説戒在初中後時及客舊人數多少告浄與更説之互濟　四、明知而作破壞他人説戒功德不許之互濟（制止等待不等待）　五、有見聞疑及求喚尋得客舊和合之互濟

七、阻礙禁制之流行分三　一、逃避説戒　二、余衆遮障説戒之禁止　三、在未受大戒人前説戒之禁止

八、諍滅和合流行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一集德業增長門

説戒犍度　總分三類

歸敬頌

歸依三寶根本師　伏祈加被戒身浄　未得戒者令得戒

得戒已竟重護持　發心功德莫唐捐　因緣果報無斷決

護持五門誰爲先　辨識應作不應作　合和僧衆大加持
説戒之日佛親至　洗滌黑法進道樂　條相事前必善知
得戒咐囑無忘念　緣起戒序應正觀　普願具戒皆護持
犯戒慚耻速補治　初之二句先求自義清净其下各句乃是大悲勝行發起

護持正法久住之心攝僧施教之方普願戒法流演清净增上與時空而無盡也

『隴埵上師云布薩説戒者於極少之時間而成極大之心念功德發起存在是集積無上福智資糧之最妙作法也但貴在殷勤誠敬耳』

第一類　説戒緣起　内又三分

第一分　世俗緣起　初由外道集會故次由瓶沙王勸請

佛在羅閱城　諸外道梵志　月三時集會　初八十四五
往來共周旋　給飲食愛會　經日互供養　極歡會而散
瓶沙王遥見　愛樂彼所爲　白佛許弟子　月三時集會
佛默然允許　令弟子集會　瓶沙王臣眷　至時皆隨喜

外道集會之法無義無益耗時損財不沾道法感情合聚無二利事瓶沙王雖以世俗之

見而請佛亦順彼意而許之要藉事以爲後來說戒之緣起耳

第二分　集法緣起　內分二支初說法第二禪觀

第一支　說法

初　依何說法　初依契經說後不拘文句

諸比丘集已　各各靜默坐　長者欲說法　白佛佛聽許

佛教弟子時時正念不得放逸虛度或聖默然或作誦　勿許散心雜說群聚無益自他耳

不知說何法　佛言依契經　說時文句缺　佛聽說義味

佛教初學佛法文句必周或句不周義亦有失然欲令多人得學習故及久學者文句法相已通達故專修之人深入義味不泥文言故以如是因緣故佛特許。

二、說法儀則　內又分五、一高座上不二人說法，『二高座上不共諍說法』三高座對諍不許『說義互相逼難不許』二人同聲唄不許』

於一高座上　不二人說法　二人共高座　不共諍說法

相應對敷座　說義求長短　說義互逼難　二人同聲唄

如是説法威儀不許之五種并他處之説法儀則凡説法之比丘皆應善習行持。

三　音聲善巧　內又分二　一處中平等説法二歌音五失

以歌咏説法　最初佛所許　勿得過差違　與世間無异
佛告諸比丘　説法當如佛　處中而説法　勿與凡世同
當如舍利弗　或如目犍連　平等而説法　勿同於世間

所謂處中説法者如實五語不誘不激音不高下不怒不喜次第時言聞者怡心斷惑生喜」平等如如四辯爲依而不裝咬作像隱刺傷人故作深密使人難解應依平常道理人等盡知真實而説如義有次是爲説法平等。

歌音過差違　有五種過失　貪愛造音聲　不人於法義
聞者亦生貪　聞者學歌咏　俗人不敬法　依教作觀尋
静處思法義　緣歌音亂定　處中平等説　如佛聖型儀
歌咏亦調心　對治瞋恚情　令忿恨平和　去盡惑相應
勿得過差失　勿貪習恒行　勿在人衆前　遠處莫擾人

四　竟夜説法　內又分三：一日期制定，二平等練習不許不説，三不居

儀式座位高卑。

奮志作殷勤　速成諸智辯　集衆竟夜説　白佛佛嘉許
不知何日集　佛制月十五　十四十三日　十九八七六
五三二一日　若説法人少　次第人人説　不肯説不許
下至説一偈　諸惡莫作等　作平等練習　漸漸能發語
夜説法卑座　有疑可不可　佛言若夜集　座高卑無在

第二支　禪觀　內中分二

初　攝心思惟　是入道之要門、始初必於定中習之

不樂多辯論　欲禪思觀理　集衆竟夜坐　白佛佛贊許
如聞而正思　攝持依方便　得理故忘言　對境生智斷

二　對治睡眠　內中分三：一同意人方便覺醒，

二、自己捫摩以水灑洗觀方視星，三、攝根掉亂護念經行。

坐時多睡眠　佛言比座人　方便覺令醒　遠者不相及
用户鑰拂柄　若同意比丘　以革屣擲警　若猶故睡眠

持禪杖覺之　有被杖不受　佛言不應爾　不受如法治
若復故睡眠　佛言當捫眼　若以水洗面　當自摘耳鼻
摩頭額諸處　張披郁多羅　以手捫其身　當起身户外
觀星視方隅　若攝根經行　念心不沉散　轉變睡眠習

初修習禪對治入手對治境多諸欲諸益瞋欲掉疑初難覺知障於身善首治睡眠着手易見自他方便精勤不舍多坐爲先

第三分　制戒緣起　内分三支
第一支　顯發精義無問自説

佛在閑静處　思惟自念言　與比丘結戒　木叉波羅提
新受比丘人　信心具精進　不知云何學　制和合説戒

説法禪思依緣發起事行般若弟子莫知如來再再思惟波羅提木叉是慧行解脱直然正真之道庸常不知故佛不問自説示新學入道之捷徑久持正法者攝僧進德之要行速成慧業究竟無漏之大方便以事行發顯契入般若之總持要門也。

第二支　戒本序文　四分律藏卷三十五

PDG

爾時世尊在閑靜處思惟作是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説波羅提木叉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説波羅提木叉戒爾時世尊從靜處出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我向者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及説波羅提木叉戒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復自念言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説波羅提木叉戒

『結戒』：制定五篇七聚根本犍度一切是犯不犯開遮行持。

『説戒』：半月半月比丘集在一處和合依法布薩。

『學戒』：新受戒比丘受習持誦講解律意憶持因緣明辯開遮羯磨衆事成定共道共正宗涅槃。

以是故諸比丘共集在一處説波羅提木叉戒作如是説諸大德我今欲説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思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净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衆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説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净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第三支　解釋序文　四分律藏卷三十五接前戒經序文

一　波羅提木叉者戒也。本體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用以集衆善法三昧成就『我當說當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　應當如是隨行是故諸大德我今當說戒。

二　共集在一處者同羯磨集在一處應與欲者受欲來現前應訶者不訶是故言應集在一處。

三　諦聽善心念者端意專心聽法故曰諦聽善心念之有犯者所作犯事未懺悔後當隨作無犯者不犯　以後保持不犯若犯已懺悔

四　若有他問亦如是答者譬如一一比丘相問答故。

五

妄語佛說障道法者障何等道障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相無願障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

六

懺悔則安樂者得何等安樂得初禪乃至四禪空無相無願得須陀垣果乃至阿羅漢果故曰懺悔則安樂。

以上之大意分釋者

一、解釋波羅提木叉精准之義相　此之名相解者頗多義相釋者則希有有亦未能如此精准耳。

二、和合攝僧重要之道也。

三、了知自身是犯非犯爲堅固增長戒體決定今後隨行之要也。

四、應如是答心無委曲增長行持之勇進力也。

五、了知不妄之因果作用障除修順不爲徒勞。

六、能悔者佛稱健兒果道安樂故在手中。

一、釋戒義

波羅提木叉　此方言戒也　是中體相用　隨行善知之』

二、共集法

共集在一處　現前成羯磨　應與欲受欲　應訶者不訶』

諦聽謂專心　善心心平等　下意觀自行　是犯非犯否

三、諦聽善念

有犯懺未懺　無犯乃默然　譬如尋常問　一一如實言』

妄語障四禪　四空三三昧　障須陀洹等　阿羅漢道果

不能入道行　强行亦空花　專知見言說　無行證之樂

四、妄語障道

久則失信念　退墮自沉没　朋近惡知識　欲升而僅落』

五、懺悔安樂

世間二健兒　不犯犯能悔　學勇猛發露　懺悔則安樂』

以上說戒緣起之三分竟

第二類　正說儀法　內又分五

第一分　說戒事前儀則　六支十七條對表參看

一

說戒處中說　許歌咏供贊　勿得過差違　如前說法論

一支竟

二

日日說戒勞　聽布薩日說　半月在家來　初八唯出家

三

在家來布薩　錯忘不知時　比丘亦不知　僧衆皆慚愧

佛制數日記　數日亦多忘　佛命作數法　比丘用寶等

佛言不應爾　聽以骨牙角　銅鐵鉛錫等　石白臘泥丸

數法患零落　作孔繩縷貫　置僧常食處　或置夜集堂

或安說戒堂　或椿上龍牙　易表顯處所　一日過一數

四

時諸長者來　問黑月白月　皆慚愧不知　佛制三十數
黑白各十五　用時復錯亂　佛命染黑白　黑白月照分
防數法零落　函盛勿用寶　防混合觸破　聽中間安隔

五

於十四十五　月大小難分　若不善時法　許隨國界制

六

衆疑説戒期　不知今明日　上座預唱言　本日僧説戒

七

不知何時集　佛聽告時至　量影若作烟　破竹聲打地
吹貝打鐘鼓　擊犍椎告説　表布薩時到　令大衆來集　二支竟

八

時六群比丘　於園中別房　集同意親識　別部而説戒
佛言不應作　別部各説戒　應和合如法　別説突吉羅

九

大德迦賓㝹　逢布薩說戒　自念我清淨　欲往欲不往
佛知彼心念　從耆闍崛山　至黑石山側　告彼尊者言
說戒汝應去　恭敬戒法故　步行去戒場　勿以神足往

十

制一處說戒、　有在黑石山　或在毗呵勒（山名）　或在七葉樹（窟）
冢間溫泉側　竹園迦蘭陀　或耆闍崛山　大堂及食堂
經行堂河邊　樹下草場等　相待甚疲勞　衆比丘白佛

三支竟

佛制勿如此　各隨所住處　多少人共集　同一處說戒

十一

不知何處說　聽作說戒堂　若大堂閣上　經行堂河邊
樹下大石側　生草場等處　差能羯磨者　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在某甲處作說戒堂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衆僧在某甲處作說戒堂誰諸長老忍僧在某甲處作說戒堂者默然誰不忍者說衆僧已忍聽在某甲處作說戒堂竟僧已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在耆闍崛山　先立說戒堂　復欲于竹園　再立說戒堂

佛言聽解前　隨後再更結　白二羯磨解　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某處說戒堂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解某處說戒堂誰諸長老忍僧解某處說戒堂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聽解某處說戒堂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十二

時有一住處　作二說戒堂　經營者二人　共諍先說戒

僧以事白佛　佛言聽二人　更換互爲之　從上座爲始

十三

爾時有住處　說戒僧大集　而說戒堂小　不容於多人

不知不結堂　作說戒能否　佛言結不結　聽僧得自在

十四

若於布薩日　先净説戒堂　灑掃敷座具　具净水飲料
洗足瓶燃燈　記人數舍羅　上座作疲極　佛言不應爾
少年比丘作　上座當往教　不教突吉羅　教不聽突吉
説戒竟收拾　床座衆物器　少年與上座　各各如上作

四支竟

十五

六群於説戒　候諸白衣來　言語問訊好　作羯磨説戒
説法施教導　佛言上座作　上座痴無能　命請能作者

五支竟

十六

上座請賢能　不請突吉羅　若請不受請　亦得突吉羅
白衣問比丘　説戒人多少　慚愧不知數　佛言聽數數
數數猶忘失　佛命置舍羅　舍羅者籌碼　不許用寶作
零落用函筒　亦不許用寶　筒函蓋安繩　置于床座下

六支竟

若掛着椿上　龍牙衣架上　別餘諸定制　與上數法同

以上説戒事前儀則總有六種分爲十七條并應參照前文之説戒緣起及正説法儀與諸種佛制合而遵行事定法周流行久遠劃一整肅莊嚴佛土諸家門户家風或己意增減與律制不順之法，及相似正法不可濫入佛制律法之中，持律奉法，注意不增不減否則違佛定制隱害正法應治之。

第二分　結界法并羯磨　内分三支

第一支　緣起事義

佛在羅閲城　諸方比丘衆　來集共説戒　往返極疲勞
佛制隨住處　若村邑境界　聽各各集説　不須來城中
二羯磨結界　合聚有區分　染净不同倫　免別住過失
俾同住一心　事法得處所　合衆之所依　必明了現前
守持決衆事　不逾越僧矩　標相目行知　或更作圖表

第二支　顯示標相　初有十九若

若空處 遠指他處不見實體 若樹下 若山 若穀 若岩窟 若露地 謂現無物與空有別

若草積處 若近園邊 若冢間 若水間 若石積磧 若樹杌 若荊棘邊 若汪水 若渠側若池 若糞聚所 若村 若村界。

若空處樹下 山穀若岩窟 露地草積處 近園邊冢間

水間石積地 樹杌荊棘邊 汪水與渠側 若池糞聚所

若村若村界 顯示十九種 見論說八種 明了五種分

第三支 結界羯磨 內又分二，一、結大界法，二、結小界法。

應如是結界 敷座打犍椎 盡共集一處 不聽許受欲

一、結大界法

先唱大界相 四方准物形 唱界不秉法 秉法不唱界

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東方有山稱山，有塹稱塹若村、若城若疆畔、若園、若林、若池、若樹、若石、若垣牆、若神祀舍如東方相余方亦爾。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當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長老忍僧今於四方相內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結小界法

爾時諸比丘　事起須羯磨　四人或五人　十衆二十衆
共集會疲勞　佛聽結戒場　白二羯磨結　唱四方界相
若安椿安石　疆畔作齊限　差堪羯磨人　差法等如上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今僧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者默然諸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四方

相內結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附)一、羯磨僧限定

四人僧　除自恣受大戒出罪餘皆如法能作

五人僧　在中國除受大戒出罪餘如法能作

十人僧　除出罪餘如法能作

二十人以上僧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

羯磨依決定人數不得減少，不得非法比丘充數不得非是法人充數。

在瞻波犍度中廣說

(附)二、解界法

時諸比丘衆　有欲界更廣　有欲作狹者　佛許隨意改

當先解前界　然後隨廣狹　作羯磨差人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解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

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聽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附)三、結不失衣界　內中有二、初無村結法次應除村結法

(初)　有厭離比丘　見阿蘭若處　有窟好坐禪　彼心自念言
若得離衣宿　不怕風雨阻　可常來此坐　諸比丘白佛
制不失衣界　白二羯磨結　差堪能如上　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結不失衣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僧結不失衣界誰諸長老忍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配在清涼橋住處比丘欲于善財洞金剛窟或西臺頂等等作結不失衣界應思。

(次)爾時有比丘　衣界攝村俗　脱衣置俗舍　着脱時露形
衆慚愧比丘　以事白佛制　净地通净地　除村村外界

『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僧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聽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竟僧已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有不白除村者如清涼橋與西臺頂等彼此皆浄地無村故不結除村村外界也。

路中持衣許得左右各二十五付皆是衣界皆不失衣此條是同一衣界中特作限制因隨意入俗家不修威儀多譏嫌是非障道失利退人信念故。

(附)四、清界息諍

二界不相接　限中作標式　防彼此錯涉　應留中間處
俾二界不混　界清靜端息　事准法決定　修爲無疑慮

(附)五、解大界衣界之先後

先解除大界　却解不失衣　佛言不應爾　先解不失衣

(附)六、禁隔大河流水結衣界除有橋

隔駛流河水　不得結衣界　取衣被水漂　故佛制不許
除常有橋梁　或有隱便舟　結大小衣界　解除障難清

(附)七、財法分合界結解　四種

先時　各別利養各別説戒　此時欲結　同一利養同一説戒
先時　各別利養各別説戒　此時欲結　各別利養同一説戒
先時　各別利養各別説戒　此時欲結　同一利養各別説戒欲守護住
處故
先時　同一利養同一説戒　此時欲結　各別利養各別説戒

(初)有二住處僧　別利別説戒　欲結共同界　同利同説戒
僧白佛佛許　當白二羯磨　先各解舊界　二處僧盡集
不許人受欲　唱四方界相　樹下空處等　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如所説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於此處彼處結同一利養同一

說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如所說界相今僧於此處彼處結同一說戒同一利養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處彼處結同一說戒同一利養結界者默然誰諸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處彼處同一說戒同一利養結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以下三羯磨詞不另錄。

(二)第二法利別　欲結同說戒　而各別利養　結解如上行

(三)第三法利別　欲結同利養　爲守住處故　而各別說戒

(四)第四法利同　欲解各各分　應解除先界　隨處各更結

(附)八、二住處距太遠分利法

時有二住處　處相距太遠　同利同說戒　彼得少供養

分遣已過時　佛言勿太遠　或先作白言　少物就地分

(附)九、曠野結小界法

爾時布薩日　有衆比丘等　行無村曠野　各心自念言

世尊有制法　當集合說戒　我今作不作　以事白世尊

佛言布薩日　無村曠野行　僧等應和集　一處共説戒
若僧不得聚　隨同有和尚　阿闍黎善友　各知識下道
擇地集一處　結小界説戒　白二羯磨等　當作如是云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誰諸長老忍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説。僧已忍聽爾許比丘集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附)十、曠野解小界法

時有諸比丘　不解小界去　佛言不應爾　應解已而去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此處小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解此處小界誰諸長老忍解此處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説。僧已忍解此處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事持。』

(附)十一、隔河水不結界

時有諸比丘　隔河水結界　共住同説戒　時天大瀑雨

水漲不能渡　即不成說戒　佛言不應結　除有船橋等

(附)十二、相去遠不許結界

時有二住處　相距各太遠　結同一說戒　一日不能達

不成就說戒　佛言不應爾

第三分　說戒羯磨　內共九支

第一支　事前須知　內又分三，一、相去遠隔河等應前一日到不許說欲亦不許因故不到，二說戒日不許房中睡，三、應喚應先白。

若住處隔河　或相距太遠　應先一日往　若十五誦戒

應十四日到　并不得受欲

時逢說戒日　住處有比丘　入房閉户眠　不說欲失净

佛言說戒日　不得房中眠　若比座比丘　當共相檢校

知有不來者　應當即往喚　未說先作白　白詞作如是

『大德僧聽今十五日衆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作如是白已然後說戒。

第二支　人數作法　説浄等分別

有比丘獨住　彼心自念言　佛制應和集　在一處説戒

我當云何作　諸比丘白佛　佛言説戒日　若獨一比丘

應詣説戒堂　灑掃浄敷座　具水瓶然燈　備舍羅相待

有客比丘來　若四若過四　應先白知已　然後共説戒

若但有三人　各各相向説　二人亦如是　一人作心念

作白云『今日衆僧十五日説戒我某甲清浄。』如是三説

若但三人僧　不許受第四　説欲説清浄　作白而説戒

若比丘二人　不得受第三　説欲説清浄　各各三語説

若比丘一人　不得受第二　説欲及清浄　應心念三語

第三支　説戒羯磨是應作不應作

説戒羯磨四　前三不應作　謂非法別衆　非法和合衆

法別衆三種　四者法和衆　是佛所教法　應羯磨説戒

一、非法別衆應來不來應與欲不與欲文句錯倒白此事作彼事。

二、非法和合衆現前應訶者不訶餘同上。

三、法別衆應來不來應與欲不與欲。

四、法和合衆無上諸過應當作。

第四支　羯磨不到受欲之法

若有病緣等　當往到受欲　若自他代作　必現身口相

與汝欲我說欲爲我說欲現身相廣說。

若彼受欲人　命終犯罪等　神足離見聞　有二十五數

不成欲更與　餘欲至道中　至僧中亦爾　未到羯磨故

受欲者一、命過，二、餘處行，三、罷道，四、入外道衆。五、入別部衆，六、至戒場上，七、明相出，八、自言犯邊罪，九、犯比丘尼，十、賊心作沙門，十一、破二道，十二、黃門，十三、殺父，十四、殺母，十五、殺阿羅漢，十六、斗亂僧衆，十七、惡心出佛身血，十八、非人，十九、畜生，二十、二形，廿一、被舉　廿二、滅擯，廿三應滅擯，廿四、神足在空，廿五、離見聞處。』如是等不成與欲應更

與。所云欲者謂表心之希望所求説欲者以身口相明我心意如世間告假等與欲者僧許所求也(如准假)受欲者，得假雖不來集而無過。

第五支　説欲開不開之制

若彼受欲人　若睡若入定　或忘非故爲　四種成與欲
故不説突吉　應如是者善　若病不能作　如法説欲者
應扶病比丘　或床舁至僧　病劇不可動　僧往彼羯磨
病多去不周　僧當出界外．作説戒羯磨　無方便別衆

(有意作如上四事)

第六支，羯磨不到與清浄法

爾時説戒日　病比丘不來　佛聽與清浄　受清浄諸法
若成與不成　應開不應開　如與欲無异　細對觀律文

不清净者既非沙門而稱沙門非梵行而言梵行犯戒犯惡法不净污穢邪見覆藏惡業内懷腐爛猶如空樹。

第七支　制止稽留説戒

時六群比丘　説欲不説净　稽留説戒事　令僧皆疲倦
佛制同時作　與欲及清净
又六群比丘　稱事作長言　與欲及清净　言持某事欲
不持某事欲　僧中有事起　故稽留延遲　令衆皆疲倦
佛言勿稱事　與欲及清净　説如法僧事　與欲及清净
佛言勿稱事　與欲及清净　説如法僧事　與欲及清净

第八支　與欲及清净失不失之相　分二，一、休道等六事失欲净，二、梵行難八難等不失。

一

若受欲比丘　命終或休道　入外道别部　戒場明相出
如是等六事　佛説失欲净

二

道路若隔塞　賊難惡獸難　若河水大漲　不得至僧中
不失欲清净　復次若命難　梵行難阻礙　皆不失欲净

第九支　聽一人受多人欲及清凈與方便省略名字等法
一人受一人　二三四人等　説欲及清凈　佛言皆聽許
若能記識字　隨意受多少　若不能憶字　當稱姓亦可
稱姓不記識　稱相貌亦可　不能記相貌　但言衆比丘
有如法僧事　與欲及清凈　以上第三分説戒羯磨中事竟。

第四分　説戒雜法　内分六支

第一支　聽立説及高座
説戒人衆多　説者聲音小　佛言許立説　立説故不聞
衆中敷高座　若猶故不聞　聽作轉輪座　座高平手量

第二支　误忘法
誦戒時误忘　次座當接語　若故忘不憶　次座當代説
即以次説竟　前者不重説

第三支　轉欲法
若持欲比丘　有三寳事起　或病比丘事　佛許作轉欲

持與餘比丘　當作如是言　多比丘及我　說欲與欲淨

第四支　稱師名

對和尚闍黎　不得直呼名　或稱汝我等　人問答應稱
　　一　　　　二　　　　三
行波利婆娑　若行本日治　若行摩那埵　阿浮呵那時
　四　　　五　　　七　　　八
若羯磨立制　受戒差人時　解時等稱名　餘因緣亦聽

第五支　與欲者事休應還往說戒

有與欲比丘　事休欲說戒　疑心不敢去　佛言此應往
說戒處諦聽　不往者應治

第六支　不許不往往必當坐

時六群比丘　畏罪護親友　說戒故不往　佛言不應許
又往而不坐　欲乘機便去　佛言往當坐　不坐者應治

第五分　遣除說戒阻障　內分三支

第一支　八難略說法　王賊水火病人非人及惡蟲。

若八難事起　佛許略說戒　八難者王賊　水火病人難
非人惡蟲等　或余事因緣　座少蓋覆缺　天雨布薩遲
　　因緣等又八事
諍事論議等　若說法夜久　若明相未出　必羯磨說戒
更無他方便　可得宿受欲　托衆事因緣　布薩不說戒
能廣則廣說　略說分三五　不得違制意　圖表善憶識

說戒廣略分別三個五種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類五種	序	序、四事	序、四事、十三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	廣說全本
第二類五種	序、四事、	序、四事、十三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卅事	廣說全本
第三類五種	序、四事、十三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卅事	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卅事、九十事	廣說全本

第二支　痴狂處理法　分三，一、與痴狂羯磨，二、解痴狂羯磨，三、隨狂時與作羯磨狂止還解

一

佛在羅閱城　耆闍崛山中　那那由比丘　因心狂亂故
或時憶說戒　或時不記憶　或來或不來　僧以事白佛
佛制二羯磨　當作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那那由比丘心亂狂痴或憶說戒或不憶說戒或來或不來，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此比丘作心亂狂痴羯磨，若憶若不憶，若來若不來，僧作羯磨說戒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那那由比丘，心亂痴狂或憶說戒，或不憶，或來或不來，今僧與那那由比丘作心亂狂痴羯磨，若憶若不憶，或來或不來，作羯磨說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此那那由作狂痴心亂憶不憶或來或不來作羯磨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那那由比丘作狂痴心亂憶不憶，來不來，作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一　　　　　　　　　　二

狂痴有三種　或憶或不憶　或來或不來　能記憶說戒

三

說戒時亦來　不憶亦不來　一者與羯磨　二三種不與

二

病止解羯磨　自往僧中求　露肩脫革屣　膝地合掌白

『大德僧聽我那那由比丘，先得狂痴病，說戒時或憶或不憶或來或不來衆僧與我作痴狂病羯磨，作已還得正念求解狂痴羯磨。』如是三說

僧差羯磨人，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那那由比丘，先得狂痴病，彼說戒時，或憶或不憶或來或不來，衆僧與作狂痴羯磨，與作已狂痴病還得止，今求解狂痴病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與解狂痴病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那那由比丘，先得狂痴病，說戒時，或憶或不憶，或來或不來，衆僧與作狂痴病羯磨，與作已，狂痴病還得止，今求衆僧解

狂痴病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那那由比丘解狂痴病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説。僧已忍與那那由比丘解狂痴病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三

僧解羯磨已　若復更痴狂　隨狂時羯磨　狂止復還解

第三支　清净説戒　分三，一、衆不净不得説戒，二、應與自言治，三、遮説戒聞戒及除解罪

一

僧在瞻婆國　伽伽河邊側　十五日説戒　世尊露地坐
比丘衆圍繞　初中後夜過　阿難三白佛　佛默然不説
時後夜已過　鳥鳴明相出　阿難重白佛　衆僧已久坐
願如來説戒　佛告阿難言　衆中有不净　尊者大目連
觀去佛不遠　見有不净人　既非是沙門　而自稱沙門
既非是梵行　而自言梵行　犯戒犯惡法　不净實污穢

邪見覆惡業　內懷實腐爛　猶如空壞樹　目連語彼人
如來已見汝　已見汝惡行　汝去佛說戒　手牽出門去
二
佛告目連言　汝今不應為　後亦不應為　應與自言治
三
佛復告目連　自今日已後　汝等應自作　羯磨眾說戒
若有犯戒者　不得與說戒　亦不得聞戒　不向犯罪人
而作解除罪　若是犯罪人　不許受他人　而作解除罪
以上大科第二類　正說法儀竟
第三類　廣令流行　內又八分
第一分　海喻流行
佛告目連海水有八奇特法所以阿修羅娛樂住者以此八事故。
一、一切衆流盡皆往投於海。
二、海水常住不失潮信。

三、五大河流皆投於海而失本名，名之爲海。
恒河、閻摩羅河、薩羅河、阿夷羅婆提河、摩河。
四、如是五大河及天雨水，盡歸於海而海水無有增減。
五、海水盡咸能化百川成爲一味。
六、海水不受死尸設有死尸風飄出海置於岸上。
七、海水中多出珍奇衆寶陸地所無。
八、大海水中是諸大形者所居。

第一支　攝取於僧

佛告大目連　海有八奇特　諸阿修羅等　大衆生樂住
若小大衆流　皆奔投入海　我諸弟子衆　根器各各別
但入佛教中　漸頓入戒乘　終依戒法海　學習衆善法

第二支　信願堅定

海水法常住　不失於潮信　弟子住戒海　心志常安定
容納不動移　深廣難可量　守信如海潮　生死終無犯

第三支　平等大教

猶如五大河　恒河閻摩羅　薩羅河摩河　阿夷羅婆提
同出阿耨達　各各流勢异　皆同趣奔海　而失於本名
如今四種姓　刹利婆羅門　毗舍首陀等　以信而出家
具戒得修行　平等大海中　滅本有族姓　皆稱釋姓子

第四支　精進不息等與大樂

五大流天雨　日夜流不息　諸水皆入海　海水無增損
諸族姓女男　信堅固出家　學道趣涅槃　涅槃不增減

第五支　大小顯密解脱一味

海納百川水　化百川同味　世出世萬法　同爲解脱味
衆生秉習殊　化法故無量　習氣化法融　咸味無差等

第六支　堅真持戒

海不受死尸　大風飄棄岸　我佛法大海　不容犯戒人
既非是沙門　而自稱沙門　既非是梵行　而自稱梵行

犯戒行惡法　不净實污穢　邪見覆惡業　內懷是腐爛
猶如空中樹　佛法中死尸　僧衆不共住　賢聖所嗟嘆
臭穢遠近聞　世人不樂見　護法諸天龍　動風棄海岸

第七支　護定道寶

大海出珍奇　陸地所無有　戒海大寶藏　世間亦無有
寶者四念處　正勤足如意　四禪五根等　五力七覺支
八賢聖正道　廣深戒海法　衆寶無不備　智者趣得之

第八支　樂享般若慧海游行

極淵深廣大　大形者樂居　身量百由旬　至七百由旬
我法中大形　謂向須陀洹　得須陀洹果　乃至向羅漢
得阿羅漢果　多聞聖弟子　戒海樂自娛　八法善思維

第二分　强制流行　內分五支

第一支　痴比丘不許集住一處

爾時說戒日　衆多痴比丘　共集在一處　請上座誦戒

答先不曾誦　次請中下座　皆稱言不能　即不成誦戒
僧白佛立制　佛言從今後　衆多痴比丘　不應共集住
痴人不知戒　亦不知説戒　不知布薩法　不知此羯磨

第二支　五歲必誦戒

制五歲比丘　必誦戒羯磨　不誦戒羯磨　當依律法治

第三支　不許推説忘遺

復有痴共集　當誦戒布薩　語上座誦戒　推言我先誦
事多今悉忘　次語中下座　推言亦復爾　僧以事白佛
佛言痴人聚　不知戒説戒　不知布薩事　作布薩羯磨

第四支　五歲誦戒必令通達

制五歲比丘　學習能誦戒　作誦戒羯磨　通利無遺忘

第五支　若不能誦之方便有四　一、安居中依人學，二、所依人有障詣近處學，三、詣能誦戒者來同作，四、自往他處學同轉教。

若不能誦戒　聽依能誦者　作結夏安居　學布薩誦戒』

二

有住處比丘　依誦戒比丘　夏安居學習　誦戒者命終
諸比丘白佛　佛制從今後　比丘依學誦　結夏安居中
誦戒者命終　若遠行休道　若至外道中　若至別部衆
犯邊罪犯尼　賊心作沙門　壞二道黃門　殺父母羅漢
鬥亂擾僧群　惡心出佛血　若非人畜生　二形等十八
後安居未至　當詣比近處　結作後安居

三

此若不能者　當於比近處　請誦戒者來　如法度安居』

四

或詣比近處　依於學戒者　誦序誦四事　十三二不定
三十九十事　乃至餘所有　還至本住處　轉教於餘人
隨先能誦得　各次第分誦　但不得重誦　否則說經法

或誦經而去

第三分 師法流行

難陀有弟子 聰明善營事 跋難陀告彼 汝共我游行
報言小留待 我當問和尚 往白於師前 師言隨汝意
僧衆皆嫌責 難陀聽弟子 隨痴人游行 佛因此集僧
呵責於難陀 不應聽弟子 與痴人游行 跋難陀比丘
彼既不知戒 亦不知說戒 不知布薩事 不知此羯磨
佛告諸比丘 從今後制戒 弟子若遠行 必告彼二師
師應問弟子 何事何處行 誰人作伴侶 三事如實答
師觀三事正 當聽弟子行 若有一不善 皆不許令去

何事行	非	非	非	非	好	好	好
誰爲伴	非	好	非	好	非	非	好
詣何處	非	非	好	好	非	好	好
	遮	遮	遮	遮	遮	遮	聽去

第四分　敬順流行　敬善知識

爾時有住處　痴比丘共集　尊者優波離　游行來此衆
諸比丘痴愚　都不知瞻視　迎逆作問訊　安處問法義
僧白佛立制　痴比丘共集　有客比丘來　能說法持律
持摩夷說經　聞至當往迎　半由旬遠近　瞻視善安處
承事而奉敬　給飲食所需　洗浴臥具等　有疑當求問

第五分　補治流行　內分四支即懺悔法

第一支　于說戒日自憶有罪求臨時懺悔加持法

有住處比丘　布薩說戒日　比丘自念言　佛治犯戒人
不得與說戒　不得聞說戒　不得向彼悔　不得受他悔
我今當云何　以此事白僧　僧白佛立制　當求清凈人
持戒比丘所　露肩脫革屣　膝地合掌白　上座應禮足
稱名說罪情　求懺悔加持　殷重三白請　求許得說戒

『大德憶念我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向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

安，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長老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

彼應與言：『汝當生厭離心。』彼報言：『爾。』作如是已得聽說戒。

第二支　於說戒日自疑有罪求臨時懺悔加持法

爾時說戒日　比丘犯有疑　佛制求加持　所作如上等

白詞易言：『我某甲於所犯罪生疑，今向大德自說，須後無疑時，當如法懺悔。』如是已得聞戒。

第三支　憶罪欲悔非時告人及自念法

爾時說戒日　僧集欲說戒　其時有比丘　語彼說戒人
小止莫說戒　我犯某甲罪　我欲求懺悔　舉衆皆鬧亂
僧白佛立制　佛言欲說戒　或當說戒時　有比丘犯罪
若舉若不舉　作憶不作憶　其人自憶罪　欲發露自罪
當語身邊人　我犯某甲罪　今向長老悔　恐因此亂衆

壞説戒不成　當自心念言　須待罷座已　當如法作悔
如是作念已　亦得聽説戒　若於罪有疑　作法如上等
第四支　舉衆皆犯無法行悔之加持法　内又分四
一、待客僧來
爾時説戒日　有一异住處　衆僧盡有犯　不知云何作
僧白佛立制　佛言若一處　比丘盡皆犯　無法作懺悔
當待客僧來　清净無犯者　往彼求懺悔　具儀稱犯名
二、往净衆求悔轉懺
若無客僧來　當遣二三人　詣比近净衆　求清净懺悔
儀法依照前　有疑亦如是　懺已得清净　當還本住處
未作悔諸人　向此净比丘　説所犯求悔　然後合説戒
三、舉衆皆犯及疑説戒時之臨時方便法
爾時僧皆集　一處欲説戒　當此説戒時　知衆僧皆犯
無法作説戒　各各自念言　我今當云何　僧衆白佛知

佛言臨說戒　僧已集一處　舉衆皆有罪　應各作念言
如來立戒法　若有犯戒者　不得與說戒　不得聞說戒
不得向彼悔　不得受他悔　言罪合懺悔　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一切衆僧皆犯罪，若僧時到僧忍聽此一切僧懺悔白如是。』作是白已然後說戒。
作白如是竟　然後合說戒』若舉衆罪疑　作法亦如是』
四、舉衆盡犯不識罪名罪相者
爾時說戒日　舉衆盡犯罪　然不識罪名　亦不知罪相
不知云何作　白佛求制戒　佛言當如是　待客比丘來
持法持律人　若持摩夷者　露肩脱革屣　膝地合掌言
我作如是事　犯罪是何等　持律者報言　所犯是某罪
觀彼犯比丘　若是易教授　將彼在屏處　眼見耳不聞
教如法懺悔　悔已得清淨　還至彼衆所　告餘衆犯者
信心可往懺　或展轉互作　若不信懺悔　不得强令悔

第六分　和合互濟流行　内又分五
第一支　客舊比丘時日人數不同之互濟法
若逢說戒日　客舊應和合　客舊守時异　或十四十五
或十五十六　皆是佛所定　隨僧自決取　决定必守信
成勝意決定　非大故因緣　不可輕改易　故須互濟法

變通或出界

成就長浄事　少數應從多　數等十五正　客比丘與舊
舊比丘對客　客與客相對　舊與舊相資　若十四十五
若十五十六　依經作圖明　臨時無疑議
客比丘十四日
舊比丘十五日　說戒客人數　少應從舊比丘日否則如法治　等　應
從舊比丘日否則如法治　多　舊比丘應向求和合不能則舊出界外誦
客比丘十五日
舊比丘十四日　說戒客人數　少　客應求舊和合說不能則出界外誦

等　客應求舊和合說不能則出界外誦　多　舊應從客和合說否則如法
治

客十六
舊十五日亦如是第一式
客十五日
舊十六日　亦如是　第二式
第二支　說戒在初中後時及舊客人數多少告浄與更說之互濟
舊僧當說戒　在初中後時　有客比丘來　少等多數异
客少初戒序　中間衆未起　多起都起時　客僧皆告浄
客等客多時　或說或說竟　舊僧與更說　否則如法治
　　　　　　　戒序
舊比丘欲說戒說　中間　衆未起
　　　　　　　說竟　多未起
　　　　　　　　　　都已起

少　皆應告净
客比丘來　等　否則應如法治
多　舊僧應更與說

第三支　說戒在初中後時及客舊人數多少告净與更說之互濟

客僧欲說戒　初中後或竟　舊僧來數少　各各自告净
舊來等或多　初中後說竟　客僧與更說　否則如法治
乃至舊與舊　客僧與客僧　初中後人數　各各皆如是

戒序
客比丘欲說戒說　中間　衆未起
說竟　多未起
都已起

少　當告净
舊比丘來　等　否則應如法治
多——客比丘應更與說戒

待

第四支　明知而作破壞他人説戒功德不許之互濟　制止等待不等

當逢説戒時　有客比丘來　四人過四人　知舊僧未來
便羯磨説戒　説時舊僧到　不知云何作　應作或不應
求如來制定　佛言如上制　初中後三時　人數多少定
若客與舊僧　舊僧與客等　客與客僧同　舊與舊如上
復次如上情　應説不應説　佛言知未來　而令他失滅
説戒功德聚　若有心無心　作不作方便　破壞他説聽
便自作説戒　彼羯磨不成　犯偷蘭遮罪　鄙穢斷善根

第五支　有見聞疑及求喚尋得客舊和合之互濟

見相客舊

爾時説戒日　有客比丘來　見住處房舍　舊比丘住相
一　床敷坐卧具　氈褥枕被等　洗足石水瓶　净瓶衆物事

見相不求人　便和合説戒　彼羯磨不成　不成復有罪」
見相便求人　求不得應喚　不喚便羯磨　不成亦有罪

三

見相便求人　求而不可得　言滅去失去　作種種方便
破壞他説戒　便自作羯磨　彼羯磨不成　犯偷蘭遮罪」

四

見相便尋求　求不得便喚　喚已作羯磨　不成而無犯」

五

見相便尋求　尋求乃至得　和合作羯磨　羯磨成無犯」

見相舊客

有舊住比丘　見客比丘相　衣鉢針筒等　尼師壇用具
洗足行動迹　如是應尋求　和合而無犯　五種同上觀」

見疑亦爾

見相應如是　見疑亦復爾　疑言不真確　亦應求喚得

聞聲客舊

爾時説戒日　有客比丘來　聞舊比丘聲　經行謦咳聲
誦經説法聲　聞已不尋求　五種説如上　聞疑亦如是

聞聲舊客聞疑亦爾

舊比丘聞客　抖擻衣履聲　行動衆音聲　尋喚得如上』

以上是見相聞聲及疑客舊舊客各各應作之分別

以下是顯見人聞人在不同地處客舊舊客各各應作之分別

爾時説戒日　有客比丘來　見舊住比丘　在彼戒場上
見已不求得　便羯磨説戒　成羯磨有罪』若見便去求
求不得不喚　便羯磨説戒　成羯磨有罪』若見已便求
求已復作喚　喚已作羯磨　成羯磨無罪』戒場見如是
見疑亦如是　舊客亦如是　聞聲亦如是　聞疑亦如是』
説戒客僧來　見舊住比丘　彼人在界内　見已不求得
便羯磨説戒　不成復有罪』若見便尋求　求不得不喚

自羯磨說戒　不成復有罪』　若見相便求　求不得便喚
喚已合羯磨　羯磨成無罪』　見疑亦如是　客比丘聞舊
聞疑亦如是　舊比丘聞客　聞疑亦如是　在界內如是』

第七分　阻礙禁制之流行　內分三支

第一支　逃避說戒

時六群比丘　彼作如是念　從於有比丘　有住處之地
往至無比丘　有住處之地　避自他羯磨　遮止說戒等
衆比丘白佛　佛言當說戒　若自畏羯磨　或爲親厚等
逃避於他處　若從有比丘　有住處無處　及有無住處
避至無比丘　有住處無處　及有無住處　往比丘戒場
若無僧共去　若無難事去　犯突吉羅罪　經表可對看

有比丘有無住處至無比丘
有住處
無住處
有無住處

有比丘無住處至無比丘　有住處
無住處
有無住處
有　有住處
有比丘　住處至無比丘　無住處
無　有無住處

有比丘有住處無住處及有無住處『往至』

總頌云：無比丘有住處無住處及有無住處。

第二支　餘衆遮障說戒之禁止

六群比丘尼　作念往僧寺　遮餘比丘言　勿爲六群衆
羯磨遮說戒　衆比丘白佛　佛言此不應　尼不許遮僧
作羯磨說戒　亦不應尼前　羯磨遮說戒　如來立制後
時諸比丘尼　遣式叉摩那　沙彌沙彌尼　至寺遮僧衆

勿爲六群等　羯磨遮説戒　衆比丘白佛　佛言此不應
乃至白衣人　别餘知識等　不許遮説戒　及不許正學
沙彌沙彌尼　諸白衣衆前　作比丘羯磨　遮大僧説戒
第三支　在未受大戒人前説戒之禁止
爾時瓶沙王　遣將護佛僧　僧衆欲説戒　語出不肯去
衆比丘白佛　佛言善喻語　若不聽不出　汝等自相將
出至不見聞　離自現住處　作羯磨説戒　不應在未受
大戒人面前　作羯磨説戒　若無戒天龍　鬼神等聽之
第八分　諍滅和合流行
爾時拘睒彌　衆僧破爲二　後時欲和合　佛制當作白
『大德僧聽(所由諍事)令僧鬥諍彼此不和彼人犯罪爲作舉已還爲解罪僧塵已滅，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白如是。』
優波離復問　若事未決斷　諍端未除滅　能成和合否
佛言善諦聽　若令僧分二　能於中改悔　不更相發舉

則爲以法合　聽先作白己　令僧塵垢净　後和合説戒

『大德僧聽衆僧(所因諍事)令僧鬥諍而不和合衆僧破壞令僧塵垢令僧別异分爲二部彼人自知犯罪事今已改悔除滅僧垢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説戒白如是。』作如是白已然後和合説戒。

四分律藏根本阿含集頌説戒犍度竟

波羅提木叉義表解

波羅提木叉者戒也分三　一、七衆別別解脱戒　二、比丘具足解脱戒　三方便解脱易易解脱決定解脱

自攝持

依受所引發根種現行之自體，無表無作增上此下四法之道。一、威儀：動止肅恭仁慈好道專精少欲　二、住處：同一住處六合水乳互教共語展轉覺悟　三、行根：諸根律儀定共見修無我相應益他無畏。四、面首：

道共無漏慈和悦人語默利他百福相好。

集衆善法　正見　正業　正語　正行　正命　正方便　正念……乃至正定。

三昧成就　一、證得現法樂住　二、證得殊勝智見　三、證得勝分別慧　四、證得諸漏永盡

説………集衆和合布薩説戒。

結………爲攝僧乃至正法久住故結此波羅提木叉戒。

發起………無説戒處建立羯磨學處。

我當演布………已成之處令其廣大流行掃除障阻。

開現………律中重要密意開示悟入正宗阿含之道。

反復分別………受讀聲聞導論辯説通達德業之門隨順安樂净業補治。精參雜學歸納增一重三倒四反復分別。

釋戒本序文波羅提木叉義疏　原文在四分律藏卷三十五説戒犍度中

初釋名義

『經云』波羅提木叉者戒也。

『疏』一、譯文別別解脱戒謂言七衆各各相續不同緣位有异作能各別不同之解脱方法也。

二、是具足解脱之全法故謂初趣入解脱住位者依於決定出離心發起求受具足戒夆各真實完全解脱之道成就佛及諸大無學等各各正直之行爲故。

三、分別者方便易易決定之三方便解脱者隱實究竟解脱之善巧故。易易解脱者不迂回曲折故不東西錯亂故不前後顛倒故直行通達趣大道故。決定解脱者法數具足法行實踐法系貫聯配組嚴密即是净法緣起因果

如如理事偕行是故解脫決定古云保解脫。』　以上疏釋名義

次釋體用隨行　今初釋體者　分五

『經云』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

『疏』自攝持者、明本體也、其下四法、明本體之分別也，所謂自者依止自分別解脫律儀、受所引發之諸根種子現行之力用即是自體受得無表功能，無作本體、復藉道行方便發生增上攝持之四種根力，乃至道行圓滿無爲之道體、合體及道而言也，攝持之四法者、即是威儀住處行根面首四道法也。

第一攝持威儀

威者依於道法尊高莫測之體智發起後得證果諸智能力之表相顯現也不怒而威不言而從、觀無厭足、見者得利是修行得果、智德光輝之外現也。

儀者肅恭仁慈好道專精、行動海潮、坐立妙高、福行勝業圓成之表現也、配如摩納仙人見定光佛、用发敷地觀底沙佛、七日翹足目不暫瞬舍身飼虎、半偈獻身、六年苦行，七次不動、動則伏魔、神變無阻此是本師釋迦牟尼教化所現之威儀模樣也。

吾人初學行住坐卧嚴正如律敬佛法僧四依六合瞋打罵弄安忍如如、知足少求淡然閑定。自他利行精進無畏、學佛舍身翹足不瞬、百劫相好道場菩提不動法輪威儀究竟。

第二攝持住處　亦曰學處

所謂住處者、依受戒獲得、同一居止、布薩羯磨如法結界、秉律、净衆合修之地名曰比丘住處、是中僧衆，和合水乳互相教授共相愛語，展轉覺悟、歡喜安樂、未信令信，乃至正法久住之所，攝持如是住處作自他二利之事。

第三攝持行根　隨心轉戒定共轉依

行者、身心動相總爲行蘊分五十一、此中所取攝之令人善十一、中根者總二十二，此中所取持彼信等根力　信進念定慧成三無漏依此衆善根力攝持净戒律儀、隨心轉變眼等諸根隨順律儀乃至進入静慮生律儀亦稱定共戒謂諸比丘從其痛念無常苦等受學比丘具足學處，習持净戒威儀進轉諸根如律乃至暖等加行見修無學、無漏静慮律儀次第成就，隨於何時何地，六根清净、行業調伏、動止如法，照見無我、見義勇爲、舍身精進、珍寶藏蓄於大海、功德攝持於正定、是比丘自分行持之功用力能、亦名之爲轉依。

第四攝持面首　隨慧轉戒亦曰百福莊嚴

隨慧轉心令成慈悲和悦近人之態乃至相好成就。『謂彼三乘聖者，依於色界無漏静慮而生、與無漏净智，同爲一體、名爲無漏律儀、亦名道共戒。』此者從於平等解脱之心，離欲出家受戒、攝持廣大威儀教法，依止如律僧團，隨衆習持轉變、諸根成就净體，增上定共、道共、隨心清净、無漏悲愍之德、發現悦人樂衆方便善巧之相，及和雅無礙之

聲教，乃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于語默坐起行事之間若誰見者發生樂喜之情使人愛敬不忘之力也。』『經云：金光百福莊嚴相發起衆生愛樂心。』

若一轉輪王四天下受福之業爲一福業如是百福業成爲三十二相之一相。以上釋體竟

其二釋用者

『經云』集衆善法三昧成就

『疏』集衆善法之法者即是歸納於道諦賢聖八支聖道如鹿苑頌云『沙門涅槃行此行如何成賢聖八正道成就正等覺。』依三學分別者正見正行屬於慧類之同法』正語、正業、正命屬於戒類之同法』正方便、正念、正定屬於定類之同法。』主要之次第者依前七法次第功能而得生起契成定道故頌云『正見般若根正定般若田餘增上順緣或消除患害。』

總釋如是分別各各體相性能者，依法蘊足論云。

『云何正見謂聖弟子，于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黠

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名正見。』 此是論文。如是觀察因果實相、觀察三寶之實德能觀察波羅提木叉義如是等法不倒亦爾。

『云何正思惟、 正行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惟，等思惟近思惟。尋求等尋求，近尋求。推覓等推覓，近推覓。令心於法粗動而轉是名正思惟。』 此是論文無漏者清淨無惑染相應者與道諦相應故名爲正據此正義再再思惟，知其苦真是苦，如是等乃至尋之於一切內外前後事物經法論理依理推演求其深義判定未來。令心于法粗動而轉者也、未依止觀，未細集量之粗動心未成定量、未經觀修決定故。

『云何正語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趣邪命語四惡行、於餘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勝遠離、近遠離、極遠離寂靜律儀。無作無造棄舍防護船筏橋梁堤塘牆塹於所制約，不逾不逾性不越不越性。無表語業 語前之內自念是名正語』此

是論文

趣邪命所起之語四惡行者、兩舌、惡口、妄語、綺語。

餘語惡行者、非邪命所起、邪見謗因果、謗三寶、謗正法、謗律儀、謗有德及師。逾者過分過節。越者行曲超度冗長。

性者無作無造而興作用、是正見，正行，於事上浄意思擇熏練成就之語德也。

『云何正業、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除趣邪命身三惡行 殺盜淫於餘身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無表身業、是名正業』此是論文

餘身惡行者、破威儀、惡性愚昧惱他、逆衆污他家等、及彼行蘊所起一切惡意業損污自他之身惡行無表身業等、能斷能遍知故。

『云何正命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於趣邪命身語惡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身語無表業、是名正命』 此是論文

命是假法壽暖識三合和所起，世人執爲實我是身所依然非實我習氣生故、終當分散、諸法從緣滅故、無常之力莫能抗爭故、行人所以不能防守制約、逾越戒律威儀者，多因顧身邪命希望隨情苟安，不知無常我空之理。對治之道念無常，了命空、嚴律儀除習氣，多修循身觀。

『云何正勤　亦曰正方便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正勤。』　此是論文。

定道難成、少精進故、定道能成、恒精進故。

『云何正念、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正念。』　此是論文

問云：若於法相分別、不忘失、不遺漏、如何而能、若於法性之理、能隨法相不離之觀照如何養成、心明記性如何增盛。

答：欲成此念法當依正次讀誦、思惟問難導辯法性之止觀相應、明

記性之增益者、持念與空定。

『云何正定、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正定』。此是論文

心住令心趣境。等住，能令相應相續，近住，心境不遠有知有念。安住，不强攝持如鷄孵卵。不散，能治沉逸失勤、不亂、能治掉擧攝心歸處。攝止，行心調治，静寂心生。等持，持静寂心，平等隨轉。心一境性，名三摩他成。此九住心有廣大說。

三昧成就者，三昧義爲正定謂由暖等加行着手、依諦理思惟、多修多習、乃至證得現法樂住、證得殊勝智見、證得勝分別慧、證得諸漏永盡、是名三昧成就。如法蘊足論云：

『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比丘衆有四修定、何等爲四、謂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見。復有修定，若

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勝分別慧、復有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謂有比丘即於自身離生喜樂、滋潤遍滋潤、充滿遍充滿適悅遍適悅故、離生喜樂於自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慧、謂有比丘於光明想、善攝受善思惟、善修習、善通達若晝若夜、無有差別、若前若後、無有差別、若上若下、無有差別、開心離蓋、修照俱心、除暗昧心、修無量定、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見。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勝分別慧。謂有比丘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善知受滅盡沒於此住念、非不住念、及善知想、善知尋於此住念，非不住念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勝分別慧。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謂諸比丘於五趣蘊數數隨觀、生滅而住、謂此是色此是色集、此是色滅、此是受想行識此是受想行識集、此是受想行識滅、是名修

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爾時世尊爲攝前義而説頌曰

斷欲想憂惱　離昏沉惡作　得清净舍念　法尋伺前行
現法樂爲初　次勝智見慧　破無明等漏　後證解脱果

其三釋隨行者

『經云』我當説當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

『疏』我當説者云何説半月半月集衆和合布薩羯磨説戒也，正是憶持唄誦比丘全分戒本或序四事，十三事，二不定，三十事，九十事及餘所有分誦亦許。

此説戒犍度、即是指示説戒詳盡之總教也、若能通利戒本、善作羯磨、事儀嚴整、久持無間、則此住處與僧衆人人各得不思議之順緣加持特於道行能起能增如理之精進及正見、容易平穩成就種種無量三昧。

復次若誰攝修戒本如法、則能總持辨識阿含之戒相開遮、八萬四千戒蘊分別、悉得各各不同樣之綱目俱全。

復是根本阿含攝僧進業之依據修行中順緣養生恰當中道之准則、僧衆住處攝持補治之所依是故

總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分別完全之總教者戒本也。復次依此憶持誦唄通利之力自然攝心趣定三昧現前。

此是如來大智悲心引導諸聖弟子法隨法行初中後時入道加行之大方便也。』

我當結者結是締結也。蘊藏也收斂不失也，理事貫通也境行實踐結法印心也。

五篇七聚條類整分聯系締結也。阿含犍度歸納易持蘊藏法本持誦學習科系派分容易通達結讀作系收斂不失，羯磨行法聯接事理應用成章貫通般若、結法融理離言不思、結成習慣、動止八正、無持不犯、實踐印心。

復次結者結此波羅提木叉義理、法隨法行之無漏緣起方法也。

當發起者無説戒處、建立羯磨説戒、先有學處於今廢弛令重興起、

法緣有缺、補充完具、諸方障阻掃除平淨、宣化說戒功德、海喻種種流行、毗尼違順功德過失、緣起事迹難聞之理、令未發心者發心、先發心者奮勵精進。』

演布者、已立說戒處所、令其廣大奉行布薩法行、嚴肅威儀、羯磨如法、事前懺摩清淨、事後更加講論、廣令遠近流行、一切依律不增不減，正誠推進、普令攝持威儀、住處調善、根行近律、慈悲相現、以此宏宣正法。

開現者、雜細深廣分別、正宗上首涅槃、匯歸律儀集衆善法實修八正明達諦法正宗之道、依三昧力真實成就四辯神通執持如來正法之幢用報佛恩。

反復分別者、依上法義反復分別、廣設題難對立辯論、自他智力、明辯決定，正見所依、復於一法之上、顯示衆多分別、總相別相、同相异相、緣起無常、因緣果相、分合廢立根本支分、匯歸律意解脫爲首、微細難疑，止觀持念、攝心九住、慧行九反發智之根、般若之田、對法

大論經四阿含、大小經籍助發勝慧磨刀之石、取火之鑽、研尋深究、事明理顯再再重三。

癸卯正月初八日再版

根本阿含廣頌　比丘能海集

安居犍度　總有七類

第一類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　六群比丘等　于一切時中　皆人間游行
夏季天暴雨　水漲漂失衣　踏殺生草類　白衣衆譏疑
佛由是制戒　夏三月安居

比丘隨時游行人間天雨失衣踏草傷蟲，白衣譏疑是當制戒之因緣也、如是受戒以後必當夏夏安居不安居年、不得數歲安居時中、律法精練者則勤定慧之業、律未純熟者、必須專勤學律、是比丘法、每年學習中之必要。

第二類　事前應知之事　分四

第一分　白依止治房舍

先白所依人　房舍作修治

此安居法更有密意者、爲令比丘藉此練習阿蘭若法、以爲成就定道之根本、阿蘭若法首先訪擇依止之師導、次則觀察地處之適宜、房舍水火供給衆事、籌治都皆如法合意矣、便求依止修治房舍、白所依人言：『長老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依某甲聚落某甲僧伽藍某甲房作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如是第二第三說。後三月夏安居亦知是。

第二分　心念安居

若無所依人　心念成安居

具戒未滿十夏或以學識未精，或以別有專門學修故、必需依止、若已年滿十夏五法通達自能專業進道不需依止亦許安居、靜修無人可白、但自作念言『是日閻浮提僧衆盡作安居，我比丘某亦於此作安居。』如是三次名爲心念安居。

第三分　展限各條

於處忘心念　入界入僧園　或一脚入界　明相出皆成

若爲安居來　即成安居故

通常十五下午布薩受籌十六日安居、在事前一日作白告衆、或懸牌令知、若人獨居者、無所依人，是日又復忘作心念安居法、佛言許成安居、乃至十七日明相未出以前、但一脚入界明相便出、即成安居

第四分　住定不動

若安居已竟　客來舊不移

此亦阿蘭若通法所應知者、有客比丘來、舊住比丘不必移動住處、亦不他去讓客、主客皆應共曉此意、又床具等物設置竟亦不許動、定者定也、事定心定故。

第三類　房舍卧具事　內分十二

第一分　先看房舍

先不看房舍　後不得好房　瞋舊住比丘　有愛恚怖痴

第二分　作羯磨差人分房舍

佛制先看已　然後受房舍　分房舍卧具　二羯磨差人

應作如是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差某甲比丘分卧具房舍，白如是。』『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分卧具房舍，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分卧具房舍者默然誰不忍者説。僧已忍僧差某甲比丘分房舍卧具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分　分房舍方法　有八要點

應當具五德　無愛恚怖痴　悉可不可分』　差竟數人數

房數卧具數』　空房或住人　房卧具有無　及諸器物等』

幾房有利養　施衣福饒等　各各檢校竟』　由上座先取

多出房具辦法

轉次至下座』　分餘房舍具　從上座更分』　更餘備客來』

復更餘應留』　留者不得遮』　如是分房物方法平時亦可適用

第四分　練習修治

若得缺壞房　當受隨力治

練習培補房舍，是住阿蘭若行人必需之事，若自實無能者，當求他比丘助治之。』

第五分　明白可分不可分　分三

若客比丘來　無房無住處　衆僧集會處　若温室夏堂

及經行堂等　一切不得分　閣下堂集衆　閣上聽分與』

上下可相易』

第六分　窟洞作記

若阿蘭若窟　欲作安居者　當先作記相　或書自己名

避諍防人多　去時滅字相　免後日誤認

第七分　人多房少

若房少人多　共住分床具　更窄分坐處

注意克己推讓養成平等性智，增盛利他實德，提起令僧歡喜安樂之心，不可放去機會

第八分　移卧具法

若臥具不均　此房移置彼　應告知事人　去時還本處

第九分　護惜臥具公物

臥具諸物等　一切當護惜　勿使蟲爛壞

護惜施物者能令僧用富餘不缺正法因之久住，益增隆盛能令施主功德綿遠，自己依此護惜之事、練習遵教惜物精勤不苟，高勝之德，復能增長優美福業資糧，不异廣大布施，亦復感化浪費公物之人，成世模範，反此則能損衆壞法負施主恩懶怠便已，不信佛教，福日薄故，雖多修行，亦無期成就

第十分　襯衣因緣

應洗足拭脚　臥着襯體衣　由此施襯衣　佛聽比丘受

第十一分　臥具借移法　分四

給房移臥具　事竟歸本處』　此寺定臥具　不得移別寺

除一切難緣　隨宜覆藏好』　他處作借索　量能還者與

難緣置別寺　事靖歸本處』

第十二分　意外不時之施物分配　二法

有住處衆僧　大得不定施　臥具床枕褥　乃至瓶扇等
佛聽何房中　無臥具者付』　更餘從上座　以次而付與』

第四類　前後安居法　分別有四

別部有多種本部唯二

舍利弗目連　安居十七至　佛命後安居　安居有二種

一

若前安居者　應住前三月　以故後安居　應住後三月

二

後安居比丘　許共前自恣　住待日滿足　而後得數歲』

三

前安居比丘　驅遣後安人　佛止不應遣　亦復不應去』

四

前安居已滿　分物及卧具　後安人聽取　餘日令滿足』

第五類　處所法　分二

第一分　處所法及遮覆等　分六

（遮避風日雨露）　（上樹勿過人）

露處不安居　應作覆障處　樹上安居者　上樹勿過人』

樹下法

樹下聽安居　樹身過人頭　枝葉足覆蔭　坐處遮風日』

禁制諂誑

蠟蜜塗帳等　不得作安居　諂曲爲自身　而改常威儀』

小屋法

小屋作安居　起立不礙頭　敷坐足容膝　亦能障風雨』

山窟空樹等法

山窟自然窟　或於空樹中　悉聽作安居　法同小屋等』

第二分　特殊依處移動安居法　分五

聽依牧牛人　压油斫柴者　隨船依聚落　皆隨地移徙

第六類　七日過七日法

第一分　七日給假　初分有六事次分十六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若檀越供請　施物及房舍　求衣聚藥草　第七日應還
治尼等僧殘　正學女作悔　更受受大戒　爲沙彌受戒
沙彌尼六法　有信樂或無　二種王臣請　信不信父母
唯母唯父親　諸親知識請　若求誦經人　事須往林間
僧利被他奪　破壞僧住處　聽護持挽回　如是等十六
聽出安居界　不得過七日　經無羯磨詞　去法依僧制

一、治僧尼等僧殘等　覆藏本日治摩那埵出罪
二、正學女作悔更受戒
三、授大戒

四、爲沙彌受戒
五、沙彌尼受六法　六、無信王臣欲見
七、有信王臣病念
八、無信父母欲見
九、有信父母病念
十、唯父事
十一、唯母事
十二、諸親兄弟姊妹知識如上
十三、求請誦經人　梵動經等十六種經
十四、事須往林間　以有余事如往他寺多屬三寶師事
十五、挽回僧利被奪
十六、護持僧住處
第二分　過七日法及羯磨
出界過七日　若半月一月　要白二羯磨　亦准遣信使

一切人事等　如上十六論　羯磨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爲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爲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爲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爲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遣信羯磨亦如是，又比丘尼事乃至如上十六等法皆同。

有不知此出界法者竟不敢安居或怖畏避免。又有每每安居時中，皆不精誠守夏，年年出界，混過安居時間。此二皆過，若勿犯者，必當事前注意安排爲善。閉關坐静者，更當事前留心。

第七類　離安居法　分七

第一分　五種梵行難聽離安居

由梵行命難　聽離安居處　王力大童女　淫女黃門類
鬼神告伏藏　欲壞于戒體

第二分　六種命難亦爾

鬼神及怨賊　毒蛇惡獸等　欲斷比丘命　飲食醫藥人
三者不隨意　或狎習經行　其處多毒蟲　於命有留難
如是等十一　皆聽離安居

第三分　因息免及補救破僧事離去安居法　分別多應看表

在住處安居　住處安居已　比丘比丘尼　作破僧方便
恐因我破僧　應離安居去
若於本住處　比丘比丘尼　有破僧事起　求方便止息
或聞別住處　有破僧事起　自力求他止　均聽離安居

第四分　意外留難佛開不失歲

受七日出界　父母親等留　鬼神惡獸難　水陸道不通
七日不及還　佛許不失歲

第五分　兩處受利不許
受請作安居　往他處受利　復還歸本處　違本要得罪
第六分　破不破之分別
四月十五未入界
此中復分別　界外布薩者　未至便往餘　至者即日去
受房後方去　受七日違限　四種破安居』不破七日還
末七日出界』界內布薩者　到住處便去　受房具後去
界內
受七日逾限　破法又三種　不破七日還　及後七日去
第七分　補充分別
前後安居同　命難梵行難　自往若遣人　告檀越應行
根本阿含廣頌安居犍度竟

自恣犍度分科表　總分五類

一、緣起類　一、佛初制　二、六群別犯　三、佛改制

二、正自恣法

一、自恣羯磨及儀式　一、差具德人作羯磨如儀自恣　二、自恣威儀及儀式

二、自恣法則分六　一、四種自恣分別　二、隨前隨後依人數定　三、時分差別　四、處所規定　五、途中結小界法及羯磨　無界途中作小界自恣　去時應解界　六、一人住處及人數分別

三、自恣囑授法　一、爲病人自恣方便作囑授　二、囑授成不成法　二十三種作囑授不成　別又四種不成囑授　開許四種成到　三、病人扶將等或僧就病處　四、四種失囑授　五、命難等道路斷不失持囑授　六、持囑授自恣人人數多少隨應　七、轉授自恣　八、事竟自恣未竟應往　九、不許避免自恣

三、應對障難及遮止法

一、若有八難應廣略說別說共說及應去等法

二、有罪處治法　一、自恣日處理僧殘法　二、罪相争執方便除滅之法　三、畏諍事破僧小停息自恣

三、遮自恣要則　一、應遮不應遮　二、遮自恣之時候　三、遮自恣必具五德　四、問破戒見威儀　五、詳問見聞疑　六、能答不能答之處理　不能答有智人問、能答有智人問

四、客舊和合自恣法　一、减日自恣　二、强和合自恣　三、自恣事後不聽舉罪　四、客舊時日人數多少法　五、初中後時舊客人數多少及更與自恣法　六、初中後時客舊人數多少及更與自恣法　七、知有余比丘應等待不待犯偷蘭遮　八、有見聞疑及求喚尋得客舊和合自恣　見相客舊　見相舊客　見疑亦爾　聞聲客舊　聞聲舊客　相對聞疑亦爾　在戒場見聞疑及尋求喚得　在界内見聞疑及尋求喚得

五、餘事應知　一、比丘尼及余衆等不得遮障自恣及羯磨　二、無

大戒人不得聽說自恣　三、自恣竟即是等同說戒不須更說

安居揵度分科表　總分七類

一、制戒緣起

二、事前應知之事
　一、白依止、治房舍、二心念安居。
　三、展限各條。四、住定不動。

三、房舍卧具事
　一、先看房舍。二、作羯磨差人分房舍。
　三、分房舍方法　有八要點。四、練習修治。
　五、明白可分不可分。六、窟洞作記。
　七、人多房少分法。八、移卧具法。
　九、護惜卧具公物。十、襯衣因緣。
　十一、卧具借移法。十二、意外不時之分配。

四、前後安居法　分別有四

五、處所法　分二
　一、處所及遮覆等　分六
　二、特殊依處移動安居法

六、七日過七日法　分二

一、七日給假　初六事　次十六事

二、過七日法及羯磨。

七、離安居法　分七

一、五種梵行難聽離安居

二、六種命難亦爾。

三、因息免及補救破僧事離去安居法

四、意外留難佛開不失歲。

五、兩處受利不許。

六、破不破之分別。

七、補充分別。

根本阿含廣頌第三集

比丘能海集

自恣揵度　總分五類

第一類　緣起　內共三分。一、佛初制，二、六群別犯，三、佛改制

佛在舍衛時　拘薩羅國中　有住處比丘　結夏共安居
立制不共語　不禮拜問訊　誰乞食先還　即掃除食處
敷坐俱具水　洗足水食器　各自持食來　食多應減留
足者便自食　食訖默歸房　若次乞食回　持食至食處
多者仍減留　足者便自食　不足食先留　食訖默然歸
末後聚落回　作法如前次　餘食與乞人，施非人净地
無草處净水　洗鉢還本處　理卧具水瓶　洗足器坐俱
掃除净食處　器物各持還　若自不能勝　手招伴共持
衆物還本處　默然歸房息　以此爲安息　飲食無疲苦』

自恣竟禮佛　佛問如實對　佛斥諸比丘　汝曹痴愚人
自以此爲樂　其實苦相聚　自以爲無患　其實是患病
共住如怨家　亦猶白羊群　以多方呵斥　教諸比丘衆
彼此相教授　共互相受語　展轉使覺悟　不許受啞法

痴聚如外道　行者突吉羅

二

六群以佛制　舉無過比丘　佛制應先語　求聽然後舉
六群嫌恨舉　制五事求聽　知時有實事　利益柔軟語
具慈心五事　清净具五法　若求聽應聽　受聽受言要

三

不得不顧去』最後制自恣　自恣安居竟　亦制遮自恣
不用求聽法　自恣即是聽

在安居中，如來警衆精進成道，由不善體佛意故有啞羊法之僧制，自苦無益於道，故制不許，佛制安居者，令衆和合共住，德業增長，

1　一人安居非是通法是故制令三要

一、互相教授學問增益，教人益已，無异自學，若自不明，求問有處，問云何事出家，爲一切智故佛首立，求智勿緩不許守愚苟安，虚度年月，妄稱修行，實無進益。

二、共相受語者，六合共住，心志調和，勸慰互安，施悲進德，不同仇怨聚首。

三、展轉覺悟者，自身有過不覺者，賴他警示，自心見理不明者，他力開悟，又一人之失，衆人之鏡。一人進德，衆人之徑，慚耻勵志和衆中生，又一人覺明悟理，衆人明悟之因，觀摩聽聞，成智運悲，是合和之大利也。

畏衆之人，孤修稱善，欲圖自安坐失大利，和合共住，自他交利，法輪常轉，正法久住，雖然同住無方，自他紛擾，不學攝僧之法不成啞羊，便成仇聚，此中佛制，應善習之。

復次同住安樂歡喜，要在增進德業，無事群居，不學不修，或學修不勤閑暇時多，百害叢生，觀他錯失，不照自身之丑乃至舉他無過，妄造黑白，擾衆不安，鬥諍興起，是故佛制舉過，求聽等法，五法舉罪，次第變革，定爲自恣之制，是攝僧之要則，和合二利，正門之大事也。

復次安居者多爲創立於道，修行基本法則之事，及令彼爲道修行

者，獲精進之機會，與事定心，定之慣習練修積極之進道也。

自恣者令其在和合共住中發生之一切大小患害，悉令消除，見病改習之法則，是治病消極之法也。

阿練若僧團

如是此二犍度，是佛指示初修净地合衆二種法式總攝三學之重要事情，吾人應善體佛意，作二利二程之善器也。

復次釋名恣者縱也，亦自得之貌，譯師用字方便，故云自恣，新譯爲隨意，隨意亦是縱心自得之相也

復次總意者，安居中警策進道，不覺者失於過分之行，乃至轉成啞羊聚法，無益無道，久成患害，故令隨意自恣『放舍五事張功德衣等，』賞勞勵行等，慶喜成就一期之修行，自得隨意轉換境行學修之進止，是道中調濟緩急，不松不緊之法，如虎銜子依事立制隨事得益也。

然安居之中，見聞疑罪，行道過失，或學修未盡得善，故必詢知五德上座，醒迷識道改進有方，爲獲殊勝無表作進勝進之所依，是故制爲

儀式，乃一歲修行 不經此不得數歲

功績之大結束亦是轉起相續進修之始，復藉此以後，隨意游行教化利他，制意如是，僧衆除過進德如來歡喜，亦令在家增福，是故此日，成爲勝節也。

復次此下儀則之制者，爲其練習攝僧合衆之要，羯磨治事之方。

第二類　正自恣法　內具三分

第一分　自恣羯磨及儀式　內又二支

第一支　差具德人作羯磨如儀自恣

安居後自恣　無次作閙亂　佛制一一作　人多上座疲

聽從上座起　應差自恣人　若具五德者　二羯磨差請

不愛恚怖痴　能知自恣法　自作自恣已　否則不應差

若上座次座　誦律不誦律　堪能羯磨者　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白

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支　自恣威儀及儀式

不許在座上　彼此作自恣　應離座互跪　恭敬作自恣
離座互跪久　上座復疲極　佛聽自恣竟　可隨意復坐
六群比丘衆　作縭語自恣　佛不許縭語　應了了自恣
不許疾疾語　應徐語自恣　六群但一說　再再說自恣
佛言皆不許　應三說自恣　六群反抄衣　衣纏頸裹頭
通肩衣着屣　不威儀自恣　佛制皆不許　坐地作自恣
床上作自恣　一一皆不許　應偏露右肩　脫革屣互跪
合掌作是語　二說至三說

『大德衆僧，今日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若見聞疑罪，大德

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如是第二第三說

病就身所安　隨力能自恣　說戒堂自恣　不許堂外坐』

若來若不來　比座應觀人　聽先作白已　然後行自恣

『大德僧聽，今日衆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如是白已自恣

第二分　自恣法則　內有六支

第一支　四種自恣分別

有四種自恣　非法亦別衆　非法和合衆　法別衆自恣

是三不應作　第四法和合　比丘應自恣　如來所教故

一、非法別衆，應來不來，應與欲不與，文句錯倒，白此說彼。

二、非法和合衆現前應呵者不呵余同上。

三、法別衆應來不來，應與欲不與欲。

四、法和合衆、無上諸過應當作。

第二支　隨前隨後應當依人數定

前後安居人　雜住在一處　不知隨前安　爲隨後安人
而行自恣法　佛命隨上座　上座有前後　佛命隨舊住
舊住亦雜有　佛命隨多數

第三支　時分差別

十四若十五　欲行自恣法　白佛佛聽許　十四五自恣』
自恣隨王歷　王改歷隨應』　若逢自恣來　聽於小食時
上中食食時　上座白衆知』　不知用何時　佛命作時相
打犍椎吹貝　打鼓若起烟　量影或唱令　今自恣時到

第四支　處所規定

六群聚親厚　別房作自恣　佛不聽別衆　命一處合作
自恣不知處　命在說戒處

第五支　途中結小界法及羯磨

無界途中作小界自恣

有衆多比丘　逢自恣節令　在非村蘭若　未結界處所

道途行動中　如何作自恣　佛命同親厚　异處結小界

作白二羯磨　而行自恣法　作羯磨者如是白

『大德僧聽，諸比丘坐處已滿，齊如是比丘坐處，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於此處結小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齊如是比丘坐處，僧於此處結小界誰諸長老忍，齊如是比丘坐處，僧於中結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界去不舍　佛言應舍去』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齊如是比丘坐處，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解此處小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齊如是比丘坐處僧于中解小界誰諸長老忍僧齊如是比丘坐處解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齊如是比丘坐處解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六支　一人住處及人數分別

說

一人住處
若一人住處　逢到自恣日　應往說戒處　灑掃敷座具
盛水器具水　設洗脚諸物　燃燈具舍羅　以待客比丘
人數分別
若客比丘來　五人過五人　應作白羯磨　差受自恣人
四人互自恣　三二人亦然　一人但心念　三次自憶說
心念口言『今日衆僧自恣，我某甲亦自恣清净。』第二第三亦如是
若但有五人　許一人受欲　不許作白差　作授自恣人
若有四人僧　不得受人欲　共更互自恣　若二人三人
應更互自恣　一人自作念
第三分　自恣囑授法　內有九支
第一支　爲病人自恣方便作囑授
病比丘不來　佛聽與自恣　必身動口言　則得成自恣』

第二支　囑授成不成法

一、二十三種作囑授不成

若囑授比丘　命終出界等　乃至應滅擯　有二十三種

一、命過　二、出界去　三、休道　四、至外道所住處　五、若入破僧伴黨　六、若至戒場上　七、若明相出　八、自言犯邊罪　九、若犯比丘尼　十、若賊心入道　十一、從外道中還　十二、若黃門　十三、若殺父　十四、若殺母　十五、殺阿羅漢　十六、破僧　十七、惡心出佛身血　十八、非人　十九、畜生　二十、二根人　廿一、爲他所舉　廿二、若滅擯　廿三、若應滅擯。　以上廿三種作囑授不成『囑授者代表意』

若如是等人　不成囑授人　而囑授自恣　應更與囑授』

別又四種不成囑授

餘者人在道　若至於僧中　僧爲作羯磨　不見罪不悔

更換代表　三開許四種成到

不舍惡見等　不成囑授事　應更與自恣　余者人若眠
入定或忘誤　若非是故作　到於自恣處　是囑授成到』
若故不說者　得突吉羅罪

第三支　病人扶將等或僧就病處

若扶將病人　床輿自恣處』　或僧集病所　一處作自恣』
不得別衆自恣
是等皆不能　衆僧應出界　界外作羯磨　勿別衆自恣』

第四支　四種失囑授』

囑授自恣人　命過若休道　至戒場明出　佛言失囑授

第五支　命難等道路斷不失持囑授

爾時有比丘　持囑授自恣　逢水陸不通　賊虎狼獅子
洪水大瀑漲　界內道路斷　不得出界往　持囑授自恣
問佛失不失　佛言此不失　命難净行難　界內道不通
繞道

聽從界外來　持囑授自恣

第六支　持囑授自恣人人數多少隨應

持囑授自恣　受一不敢二　佛聽許受二　三四乃至多
隨能憶名字　多少隨應受　若不憶名者　說姓說相貌
言我受多人　持囑授自恣　彼如法僧事　與欲說自恣

第七支　轉授自恣

受囑授自恣　受已有事起　佛言聽更轉　別餘比丘人
作自他與欲　因佛法僧事　求欲說自恣

第八支　事竟自恣未竟應往

轉欲與欲竟　事還息無事　佛言應自往　戒場自恣處
若不往治罪』

第九支　不許避免自恣

時六群比丘　作念不自恣　恐爲作羯磨　或遮我自恣
佛言不應念　避免不自恣　爲知識親厚　不往亦不許

若往而不坐　往坐而不說　欲乘便便去　佛言皆不許

第三類　應對障難及遮止法　內有三分

第一分　若有八難應廣略說別說共說及應去等法

若有八難起　謂王賊水火　病人非人等　毒蟲難八類

僧多坐處窄　若多人患病　僧多房舍少　天風雨時行

布薩夜過多　門諍論毗曇　論毗尼斷事　若說法過久

衆於坐未起　天明相未出　不暇作羯磨　聽略說自恣

若難事尚遠　應廣說自恣　若難事不遠　尚再說自恣

若難事在近　當一說自恣　太近難一說　各各共三語

如是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白如是。』

作如是白已　各各共三語　而行於自恣　再說若一說

白法亦如是　若難事逼近　無暇得作白　聽以難事去

第二分　有罪處治法　內分三支

第一支　自恣日處治僧殘法

爾時自恣日　比丘犯僧殘　不知應云何　諸比丘白佛
佛告諸比丘　比丘犯僧殘　若應與覆藏　當與作覆藏
作竟應自恣』　應與本日治　當與本日治　作法竟自恣』
應與摩那埵　當與摩那埵　摩那埵作竟　應與作自恣』

第二支　罪相諍執方便除滅之法

爾時自恣日　有犯波逸提　餘謂對說悔　諍執不決定
白佛佛告言　若誰知彼人　是犯波逸提　應將犯比丘
安在一處所　令執悔罪者　眼見耳不聞　教令懺悔已
告執說悔人　言彼懺悔竟　作如是方便　然後應自恣

第三支　畏諍事破僧小停息自恣

爾時自恣日　有犯偷蘭遮　諸比丘异執　或言犯偷蘭
或言波羅夷　兩方皆多聞　通阿含毗曇　亦善知律法
多知識四衆　外道王大臣　沙門浄梵志　若今日自恣

必有諍事起　或能成破僧　令生僧塵垢　染污佛大衆
使僧衆別异　諸比丘白佛　佛言有諍端　畏成破僧事
不即日自恣　自恣應小停
以上兩科皆是持教護僧滅諍之權巧必秘而善用之。
第三分　遮自恣要則　内分六支
第一支　應遮不應遮
佛聽遮自恣　六群比丘衆　遮清净比丘　不令作自恣
佛言不應遮　若遮清净人　雖遮猶不遮　作分別如下
若遮　無根，不作　不應遮　有根，有作　應遮
若遮　無根，有余不作不應遮　有根，有余有作　應遮
若遮　無根，無余不作不應遮　有根，無余有作　應遮
若無根無作　無根殘等無　別餘亦不作　是爲不應遮
若有根有作　殘等有所作　別餘有所作　是應遮自恣
第二支　遮自恣之時候

復有應當知　自恣未三語　若遮不成遮　三語自恣竟
若遮亦不成　當三語自恣　是爲遮自恣　一再説亦爾
第三支　遮自恣必具五德
若遮自恣人　五德先全備　無德圖鬥諍　應止彼人意
身口意不净　身净口意非　身口净意非　無智不明了
不知問缺答　是五德無全　莫用此人語　便應作自恣
身口意，三業皆不净
身净，口意二業不净　無智不明了不知問答應止
身口净，意業不清净
身口意三業皆净　有智明了，知問能答，應問三事
第四支　問破戒見威儀
五德若全具　問何事遮彼　爲破戒破見　破威儀三事
破戒，若犯波羅夷僧殘偷蘭遮。
破見，若起六十二見，諸餘邪見。

破威儀，若犯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説。

破戒波羅夷　僧殘偷蘭犯　破見六十二　或邪見餘類
犯墮對説悔　或惡作惡説　是名破威儀　此中破何等

第五支　詳問見聞疑

復次應更問　以何事故遮　爲見故或聞　疑心等是何

見，見何事、如何見，汝以何因見，彼復以何因緣使汝見，汝在何處住，彼在何處住。

見何事者：爲犯波羅夷，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説。

聞，聞何事，云何聞，從誰聞，爲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聞耶。

聞犯何事波羅夷僧殘，乃至惡説。

疑，疑何事，云何疑，從誰聞而生疑比丘乃至優婆夷。

疑何事者，若犯波羅夷，僧殘乃至惡説。

見

謂以如何見　汝以何因見　彼以何因緣　而使汝得見
汝在何處住　彼在何處住　復在何處見　所見爲何事
爲犯波羅夷　僧殘波逸提　對說悔偷蘭　若惡作惡說』

聞

若聞聞何事　云何聞從誰　若從比丘聞　尼衆近事等
聞犯何等事　波羅夷僧殘　波逸提說悔　乃至惡說等』

疑

疑問疑何事　云何生疑心　從誰聞生疑　比丘或近事
疑犯何等罪　若犯波羅夷　僧殘波逸提　乃至惡說等』

第六支　能答不能答之處理　內中分二，一、不能答有智人問

二、能答有智人問。

若遮自恣人不能答有智人問，應滅等與罪，若以波羅夷遮，應與僧殘罪，以僧殘罪遮，應與波逸提等，然後自恣。

若遮自恣人能答問者，若以波羅夷罪遮，應滅擯，已僧自恣。若以僧殘遮，應與波利婆沙，若本日治若摩那埵，若出罪與已，應自恣若以波逸提遮，悔已應自恣，若以餘事遮，應如法治，然後自恣。

一

若遮自恣人　不能答問者　應滅等與罪　遮以波羅夷

應與僧殘治　以僧殘遮者　應與波逸提　與已僧自恣』

二

若遮自恣人　能答智人問　遮以波羅夷　即應作滅擯

擯已僧自恣』若以僧殘遮　應波利婆沙　應與本日治

應與摩那埵　應出罪等事　與已僧自恣　以波逸提遮

悔竟作自恣　若以餘事遮　應如法治已　然後僧自恣

第四類　客舊和合自恣法　內有八分

第一分　減日自恣

比丘衆多住　聞异住處僧　鬥諍不和合　欲來此自恣

衆比丘白佛　佛聽作減日　減二日三日　若十五自恣
減爲十四日　十四減十三　若聞今日來　便當疾自恣
若聞至界内　出界外自恣　若聞已入寺　應便設洗浴
浴器澡豆等　白上座燃火　請客僧入浴　舊住諸比丘
從寺各密出　界外作自恣』客僧喚自恣　答自恣已竟』
舊住自恣竟　客僧不應遮　客比丘自恣　聽舊住遮止』
若如是方便　不能善作者　應增加自恣　作如是白云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日僧不自恣，至黑月十五日當自恣，白如是。』

第二分　强和合自恣

若客僧不去　至黑月十五　舊比丘應作　第二次增上
後白月十五　白詞如上次　客僧仍不去　舊比丘依律
令客比丘人　强和合自恣

第三分　自恣事後不聽舉罪

有住處比丘　當自恣時日　不識罪與人　待自恣作竟
乃識罪識人　僧白佛佛制　若自恣已竟　不聽舉前罪
識人不識罪　識罪不識人　自恣後乃知　皆應不舉罪』

第四分　客舊時日人數多少法

若逢自恣日　客舊時日异　若十四十五　若十五十六
人數有多少　少數應從多　數等十五勝　依經作表明

客比丘十四日自恣　少　應從舊比丘日
客比丘人數　等　應從舊比丘日　否則如法治
舊比丘十五日自恣　多　應向舊比丘求和合作不能則舊出
界外自恣

客比丘十五日自恣　少　客應求舊和合作不能則出
客比丘人數　等　界外自恣
舊比丘十四日自恣　多　舊應從客和合作否則如法治

客比丘十六日自恣

舊比丘十五日自恣　亦如是(如第一式)

舊比丘十六日自恣

客比丘十五日自恣　亦如是(如第二式)

第五分　初中後時舊客人數多少及更與自恣法

舊僧集自恣　在初中後時　有客比丘來　少等多數异

客少以次隨　若作自恣竟　客少應白竟　否則如法治

客等客多時　在初後時際　應更與自恣　否則如法治

初時　少　隨次加入或告清净

舊比丘集自恣　中時　客比丘來　等　否則如法治

後時　多　舊僧應當更與自恣

第六分　初中後時客舊人數多少及更與自恣法

客僧欲自恣　初中乃至竟　舊僧來數少　隨次入自恣

自恣竟告竟　舊僧來等多　客僧應更與　舊僧作自恣

初時　少　隨次加入或告清净

客比丘集欲自恣　中時　舊比丘來　等　客比丘應　否則如法治
後時　多　更與自恣

如是舊與舊　客僧與客僧　初中竟人數　各各皆如是

第七分　知有餘比丘應等待不待犯偷蘭遮

見相客舊

爾時自恣日　有客比丘來　五人過五人　知舊僧未來
便羯磨自恣　作時舊僧到　不知云何作　佛言如上制
初中竟三時　人數多少等　客舊舊客同　互易同前論
復次如上情　應當作等待　若知彼未來　令他失功德
若有心無心　作不作方便　破壞他自恣　便自作羯磨
彼羯磨不成　犯偷蘭遮罪

第八分　有見聞疑及求喚尋得客舊和合自恣法

見相客舊

爾時自恣日　有客比丘來　見住處房舍　舊比丘住相

床敷坐臥具　氈褥枕被等　洗足石水瓶　淨瓶衆物事

一

見相不求人　便和合自恣　彼羯磨不成　不成復有罪』

二

見相便求人　求不得應喚　不喚便羯磨　不成亦有罪』

三

見相便求人　求而不可得　言滅去失去　作種種方便
破壞他自恣　便自作羯磨　彼羯磨不成　犯偷蘭遮罪』

四

見相便尋求　求不得便喚　喚已作羯磨　不成而無犯』

五

見相便尋求　尋求乃至得　和合作羯磨　羯磨成無犯』

見相舊客

有舊住比丘　見客比丘相　衣鉢針筒等　尼師壇用具

洗脚行動迹　如是應尋求　和合而無犯　五種同上觀

見疑亦爾

見相應如是　見疑亦復爾　疑言不真確　亦應求喚得』

聞聲客舊

爾時自恣日　有客比丘來　聞舊比丘聲，經行謦咳聲

誦經説法等　聞已不尋求　五種説如上

聞疑亦如是』

聞聲舊客　聞疑亦爾

舊比丘聞客　抖擻衣履等　行動衆音聲　尋喚得如上』

以上是見相聞聲及疑，客舊舊客各各應作之分别也。

以下是見人聞人在　地處不同，客舊舊客各各應作之分别，（戒場與界内不同）

一、在戒場見聞疑及尋求喚得等

爾時自恣日　有客比丘來　見舊住比丘　在彼戒場上

見已不求得　便羯磨自恣　羯磨成有罪』　若見便去求
求不得不喚　便羯磨自恣　羯磨成有罪』　若見已便求
求已復作喚　喚已作羯磨　羯磨成無罪』　戒場見如是
見疑亦如是　舊客亦如是　聞聲亦如是　聞疑亦如是

二、在界內見聞疑及尋求喚得等

自恣客僧來　見舊住比丘　彼人在界內　見已不求得
便羯磨說戒　不成復有罪』　若見便尋求　求不得不喚
自羯磨自恣　不成復有罪』　若見相便求　求不得便喚
喚來合羯磨　羯磨成無罪』　見疑亦如是　客比丘聞舊
聞疑亦如是　舊比丘聞客　聞疑亦如是　在界內作法

第五類　餘事應知　內有四分

第一分　不得逃避自恣

時六群比丘　彼作如是念　從有比丘處　有住處之地
往至無比丘　有住處之地　避自他羯磨　遮止自恣等

衆比丘白佛　佛言當自恣　若自畏羯磨　或顧親厚等
逃避於他處　若從有比丘　有住處無處　及有無住處
避往無比丘　有住處無處　及有無住處　往比丘戒場
若無僧共去　若無難事去　犯突吉羅罪　經表可對觀

有比丘有住處至無比丘
有住處
無住處
有無住處

有比丘無住處至無比丘
有住處
無住處
有無住處

有比丘有無住處至無比丘
有住處
無住處
有無住處

總攝云：有比丘有住處無住處及有無住處往至

無比丘有住處無住處及有無住處。

第二分　比丘尼及餘衆等不得遮障自恣及羯磨

六群比丘尼　作念往僧寺　遮餘比丘言　勿爲六群衆
羯磨遮自恣　衆比丘白佛　佛言此不應　尼不許遮僧
作羯磨自恣　亦不應尼前　遮羯磨自恣　如來立制後
時諸比丘尼　遣式叉摩那　沙彌沙彌尼　至寺遮衆僧
勿爲六群等　羯磨遮自恣　衆比丘白佛　佛言此不應
乃至白衣人　別餘知識等　不許遮自恣　及不許正學
沙彌沙彌尼　諸白衣衆前　作比丘羯磨　遮大僧自恣

第三分　無大戒人不得聽説自恣

爾時瓶沙王　遣將護佛僧　僧衆欲自恣　語出不肯去
衆比丘白佛佛言善喻語　若不聽不出　汝等自相將
出至不見聞　離自現住處　作羯磨自恣　不應在未受
大戒人面前，作羯磨自恣　若天龍鬼神　無戒等聽之

第四分　自恣竟即是等同説戒，不須更説

自恣竟説戒　坐久身疲極　佛開自恣竟　即爲是説戒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根本阿含皮革犍度分科表　總分四類　一、緣起類

一、守籠那出家成道因緣（附録經中法言）二、初制革屣戒　三、億耳成道因緣及大迦旃延請制五事　四、依阿濕婆及阿蓖提二國五事制戒

二、治皮器及使用方法　一、許畜治皮器　一、貼補重皮不犯　二、柔治裁作　三、聽許使用器物等　四、盛器物囊作法及不許用皮　二、用革屣應注意之事　一、不許坐皮污衣　二、藏屣防犬　三、屣鉢分捉不許污鉢　四、渡泥水褰衣　五、開泥作邊有皮不犯

三、畜制皮質及用革屣法　一、畜皮質料及禁制　一、不畜貴價大皮　二、不畜好床敷具錦褥貴毛貯及開制　三、不許殺畜乞生皮　四、

不許捉母畜等渡水　五、許乘皮船等渡水　六、許用貴物皮等裹刀
二、皮革式制及使用法　一、制作一、二、革屣式樣　二、革屣等質料
三、屣等緣帶縫紉　四、貯屣物料　五、制草木樹皮類作屣底　六、
不許用金銀寶作屣
二、使用法　一、不得着革屣經行及道途侍師　二、坐應起迎（附
和尚阿闍黎分別）　三、住房地敷及侍師之制　四、寺中及道行等着革
屣之開制　五、不許着革屣入聚落除病　六、有病緣聽著鞔跟鞔指屣
四、余事用皮革之開禁　一、制糧食收藏器物囊袱鉢等　二、老羸
許用車乘除女性　三、擔輦及守寺人　四、皮床皮卧具等不許用　五、
開用皮筋毛等　六、工具囊等不許用皮及開制　七、許用皮角及花形皮
角之開許畜油器　八、足傷凍開用皮等不許人皮　九、足凍開許鞋襪
十、總令清潔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二集　順緣護持門　于中分四

皮革犍度　第一類　緣起類　内又分四

第一分　守籠那出家成道因緣(附録經中法言)

佛在王舍城　瞻波城長者　有子守籠那　獨兒極愛念
生來便習樂　未曾躡地行　乃足下生毛　摩竭王奇之
召來至王宫，見已生歡喜　賜現世利益　命往禮如來
得後時大利　瞻波父子等　往耆闍崛山　長老婆竭陀
爲如來給使　出入磐石中　見嘆未曾有　聞佛説法已
得法眼清净　守籠那白佛　求出家爲道　佛言必父母
聽許可出家　然父母不許　守籠那絶食　父母乃轉意
放子許出家　設驛送熱食　守籠那不食　轉與餘上座
强精進經行　足血流污地　猶如屠殺處　彼静處思維
我爲道精勤　無有勝我者　何不得無漏　退心欲舍道
佛知彼心念　力士伸臂頃　到守籠那前　示以琴弦理

過勤則掉動　少勤則懈息　等進習諸根　守籠那聞教

初中後警意　修行助道法　作出家所爲　得阿羅漢果

時守籠那比丘得阿羅漢道已，往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住，白佛言，若有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漏樂於六處，樂於出離樂不瞋恚，樂於寂靜，樂盡愛欲，樂盡受蔭，樂於無痴。

若有比丘得阿羅漢漏盡樂此六處。世尊頗有不依於信得出離否，不應作如是意，不依於信得阿羅漢道，盡有漏，盡欲無欲盡恚無恚，盡痴無痴，樂於出離。世尊頗有不依持戒故，得樂無恚否，不應作如是意，不依戒得羅漢道盡有漏盡愛無愛盡恚無恚盡痴無痴，樂於無恚。世尊頗有不斷諸利養，樂寂靜否，不應作如是意，不斷利養，得羅漢道，盡恚無恚，盡痴無痴樂於寂靜。彼盡欲無欲，盡恚無恚，盡痴無痴，愛盡，受蔭盡，樂於無痴，如是比丘心解脱有漏，眼見多色，慧解脱，心解脱，二俱不染污識不與色雜，住第四禪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指明持戒及行之最要點也

世尊猶如大石山，金爲一段不缺無孔不漏，若東方有大疾風雨來此山不移，不可傾動，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如是世尊，若比丘得阿羅漢道，心得解脱，盡於有漏，眼見多色，慧解脱，心解脱，二俱不染污識不與色雜，住第四禪，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説是語已重説偈言。

樂出離者　樂寂比丘　樂不瞋恚　及盡愛者　樂盡受蔭
心不愚痴　審知不起　從是解脱　以正解脱　便爲息滅
已得無觀　更無有作　譬如大山　風不能壞　如是色聲
香味觸法　於善惡法　智者不動　心住解脱　見於滅盡

如是守籠那説此偈已佛印可之從坐起前禮佛足而去去未久佛告諸比丘言應作如是自記得道但説其義，不正言得，不如餘　愚痴比丘，歡喜自記，後無所得，空自疲苦。

第二分　初制革屣戒

佛告守籠那　汝生來習樂　不慣步涉苦　聽汝於寺内
著一重革屣　彼即白佛言　我舍五象王　出家爲佛道

不貪一重革　若佛聽衆畜　我亦隨衆受　佛默然聽許
集衆而説法，稱贊行頭陀　少欲知止足　樂出離爲首
聽爲護身故　護衣護卧具　聽衆在寺内　著一重革屣
不久便穿壞　用皮樹皮補　縷筋毛等縫　須錐佛聽畜

第三分　億耳成道因緣及大迦旃延請制五事

復次迦解延　在阿槃提國　拘留歡喜山　住止山曲中
億耳優婆塞　求大迦旃延　再三請出家　出家難得戒
三年乃具足　不滿十師故　彼受戒未久　便得羅漢道
自記得道等　亦如守籠那　聞佛大功德　相好端正身
諸根寂調伏　猶如大象王　澄静深淵水　白師欲禮覲
迦旃延聽去　持五事白佛　到王舍大城　耆闍崛山中
内室共佛坐　静坐須臾息　佛命汝説法　億耳聞佛教
説十六句義　義不增不減　不壞經背法　音聲并清好
章句有次第　了了聞可解　佛聞贊善哉　説法應如是

十六句義諸譯經家各各不同有但録梵音者，有謂即十六行觀者，據理佛説四句，每句復四成十六句，乃六十四句百千無量四句十六句，分別法相之總法也

第四分　依阿濕婆及阿槃提二國五事制戒

復問汝今來　更復有何事　億耳陳五事　如師教所説

一

佛默然聽許　集僧衆結制　聽阿濕婆國　及阿槃提國

二

別餘邊遠處　有持律五人　得受具足戒　著重皮革屣

三　　四

聽數數洗浴　聽敷黑羊皮　白羊皮鹿皮　作比丘卧具

五

聽比丘得衣　過十日應舍

東方白木調國外　南方靖善塔外　西方一師黎仙人種山外　北方柱

方國外

第二類　治皮器及使用方法

第一分　許畜治皮器　内又分四

第一支　貼補重皮不犯

爾時有比丘　得補皮革屣　去佛不遠地　摘壞恐犯重

佛言若穿壞　補貼不犯重

第二支　柔治裁作

有得未治皮　佛言聽柔治　自柔使人柔　柔竟施裁作

第三支　聽許使用器物等

成一重革屣　須刀等聽畜　須裁板亦聽　須筋毛縷綫

佛言皆聽畜　須劖亦聽許　刀鈍應磨礪　聽畜磨刀石

第四支　盛器物囊作法及不許用法

刀錐筋毛縷　劖等迸散地　佛教作囊盛　或以竹作籠

或用樹皮作　或以毛作囊　外裹十種衣　隨一皆可用

囊不許用皮

第二分　用革屣應注意之事　内又分五

第一支　不許坐皮污衣

比丘著新衣　坐革屣污衣　佛言不應作　除阿濕婆國

阿盤提國等　不應皮上坐

第二支　藏屣防犬

比丘持革屣　脱面前便睡　革屣狗銜去　佛言用草覆

若以兩底合　置尼師壇下　比丘有慎畏　恐犯皮上坐

佛言是不犯

第三支　屣鉢分捉不許污鉢

屣置鉢中行　人見甚惡之　佛言是不應　持鉢應清净

比丘以一手　持鉢捉革屣　餘人見惡之　佛命應兩手

分捉鉢與屣

第四支　渡泥水褰衣

比丘渡泥水　手不得褰衣　衣墮泥水中　佛命指鈎屣

鉢置手掌中　以一手褰衣

第五支　開泥作邊有皮不犯

有宿陶師舍　泥作邊有皮　佛言此不犯

以上多是器物之制及使用方法，以下定質料及可用不可用等

第三類　畜制皮質及用革屣法

第一分　畜皮質料及禁制　內又分六支對表參看

一　黑色皮

六群畜大皮　獅子虎豹等　獺犬皮狸皮　迦羅野狐皮

一支竟

大價奢貴等　佛制不許畜

二　(卧)

大床獨作床　繩床象牙床　敷馬皮象皮　錦褥雜色具

氍毹犬毛貯　佛制皆不畜　若如上等物　開許到俗家

二支竟

除寶床座臥　皮囊等開許

三

跋難陀釋子　於他乞生皮　居士殺犢與　牛母叫逐隨

三支竟

佛知制不許　乞生濕治罪　渡水帶浮囊　佛聽許無罪

四

有比丘渡水　捉牛尾而度　度已見牸牛　佛言此無犯

四支竟

今後制不許　捉母畜渡水

五　五支竟

乘皮床皮船　渡水佛許用

六　六支竟

許用毳劫貝　大皮等裹刀

以上關於貴價大皮等，殺害，近女性等制止　以下屬於靴鞋等之制止

第二分　革屣式制及使用法　内分第一六支　第二六支　對表參看

（短鞋）

不許重革屣　迦那富羅屣
刺刺足許用　不許旋角屣

一支竟

皮刻鹿角屣　以象皮安邊　阿羅黎革屣

二支竟

六群以雜色　衆皮合作帶　絹帛作屣帶　佛言皆不許
富羅跋陀羅　雜色物合縫　短靴革屣等　細草物編作
真誓黎革屣　孔雀毛編邊　兩邊安多帶　膝形革屣等
獅子虎豹皮　犬皮野狐皮　雜色野狸皮　大皮屣不許
以大皮作緣　作帶作縫紉　作革屣安緣　以青黃赤白

諸類鮮大色　作帶作縫紉　似孔雀錦色　一切皆不許

三支竟

除舊壞許用

四

貯革屣以毳　劫貝羅弊帛　如是等不許

四支竟

五

芒草婆娑草　舍羅漢陀羅　四種草貯屣　佛言皆不許

護衣身卧具　聽在伽藍內　著蒲屣洗足　若加用樹皮

皮等縫作底　時六群比丘　著欽婆羅等　四種草作屣

剥多羅樹皮　作屐樹枯壞　居士衆譏嫌　佛皆不聽畜

六群作木屣　猶如馬行聲　擾亂禪修人　佛制不聽畜

五支竟

除大小便屐

六

以上第一六支竟

跋闍子比丘　著金銀琉璃　寶屐寶裝填　一切皆不許

一

六群著革屣　共佛作經行　佛制命不許　和尚同和尚
闍黎等闍黎　諸師前同行　不得著革屣　應在下處行
不得在前行　不得并肩行　并立并共語　反抄衣纏頸
裹頭通肩衣　已在好經行　一切并不許　又於諸師前
若有所取與　應偏露右肩　脱革屣恭敬　道行取水等
有毒蟲等畏　得隨意取與

一支竟

二

六群比丘等　見師不起迎　佛言應起迎　除一坐餘食
病等應陳白　和尚從得戒　等者多十歲　阿闍黎五種
出家受戒師　教威儀經法　依止五種分　依彼得出家
受戒作羯磨　衆威儀教授　教授修妒路　説一四句義

二支竟

作依止一宿　等者多五歲　如是等應知

三

比丘所住房　應勤作灑掃　用泥漿圬塗　聽許用地敷
若十種衣等　隨所得用敷　洗足上地敷　户邊安拭足
户外設水器　足干上地敷　或以手足拭　若用弊物拭
免地敷爛壞　於師作取與　聽用銅等盤　案几盛物器

三支竟

飲食衆所需　一次而授與

四

天雨入厠故　許寺内著屣　道行於師等　奉侍有取與

四支竟

偏肩脱革屣　疲極佛開許　舉物高上肩　或頂戴表敬

五

六群入聚落　著屣人譏嫌　謂同王大臣　如來制不許

五支竟

除病人不禁　不許故托病

六

畢陵伽婆蹉　脚跟破難行　聽著鞔跟屣　眼暗傷足指

六支竟

聽著鞔指屣

第四類　餘事用皮革之開禁　于中有十分

第一分　制糧食收藏器物囊幞鉢等

畢陵伽婆蹉　道行得麥豆　粳米不敢受　佛言聽受取

（淺鉢）

以囊幞裝盛　道行得酥油　蜜石蜜藥等　佛聽畜鍵鉢

小鉢次鉢器　大鉢中收置　鍵鉢中小鉢　不必作浄施

不許貪多美

第二分　老羸許用車乘除女性及皮

老羸不堪步　佛許步挽車　若輿若乘騎　除牝牛馬等
畢陵伽婆蹉　得輦佛許受　皮輦却去皮　十種衣裹用
織皮輦易繩　畜轅繩許用

第三分　擔輦及守寺人

擔輦若肩痛　聽安枕席等　足痛聽安凳　不知隨擔輦
佛言若比丘　若僧伽藍民　優婆塞沙彌　得車亦如是
畢陵伽婆蹉　得守僧伽人　佛言聽畜用

第四分　皮床皮卧具等不許用

六群用皮床　皮坐作皮褥　皮枕皮卧具　皮地敷等物
生蟲而臭穢　不許畜室内　聽用伊師皮　作拭足物用
亦許置室内

第五分　開用皮筋毛等

汲水罐許皮　門開閉扣環　許用大皮裹　户樞上用皮
床座皮連補　足痛大皮裹　患瘥即便却　覆屋繩户繩

皆聽以皮作　或筋毛隨用
第六分　工具囊等不許用皮及開制
皮鉢囊屣囊　針綫囊皮囊　盛工作器囊　皆不許用皮
木師出家人　不許畜工具　僧中畜工具　佛言許聽畜
應以十種衣　作囊畜作器
第七分　許用皮角及花形皮角開許畜油器
酥油瓶露口　聽以濕皮覆　若蟲嚙皮穿　更以泥泥之
花形皮油器　角等作油器　慎畏不敢用　佛許聽畜用
若漏聽皮纏
第八分　足傷凍開用皮等不許人皮
脚刺破傷等　須軟革貴價　重革糞掃物　如是等許用
作一重革屣　用死人厚皮　佛制不許畜　畜犯偷蘭遮
餘不净可惡　畜者突吉羅
第九分　足凍開許靴襪

由多寒國土　比丘足凍破　佛開許富羅　庵屣短靴襪
乞用不作餘　皮帶禪帶等　皮帽緊殊炭　皆不許用皮

第十分　總令清潔

應拂拭革屣　勿使污足具　洗足令干净　勿令屣爛濕
拭足物應浣　污穢人不喜　洗已復捩曬　火日令干燥
收置相應處　不使彼垢壞　滅去型拭迹

別有律部事理傍通慧行記可供參考須者用之

根本阿含第二集　皮革犍度第一竟

根本阿含　皮革犍度講解

在自恣犍度中因有比丘行啞羊法安居，佛斥不許，教以共居之三法。

一、互相教授　二、共相受語　三、展轉覺悟

此中如來贊稱頭陀、威儀齊整、少欲知足、樂處空閑、顯示清靜入證之道行也。此中總要分三學者善識之。

一、依信戒斷利養、三事出離、恚愛愚痴、受陰等盡、成智不動。

二、受行頭陀，威儀，少欲閑居，善解法相句義，不增不減，不壞經法，音聲清好，章句次第了了可解。

三、難能之處求佛方便如此中改制五事，乃至中間，最後佛示開遮等法，皆是部主集法顯示如來，教心教法，導引弟子，善入正宗解脱，修行應用，張弛之道，亦復顯示，正宗阿含與律儀修爲不二之理若能善體部主集法，所示如來密意者，則於道中修行取舍得當勝進無難而且妙契真俗一如之理會悟甚深般若難言之境不是死板條例之事是決定不錯倒之善巧方便，全部律藏皆應作如是觀。

律部事理傍通之慧行刻意　喻依皮革犍度

一事一法　六法相應　總別同异　即壞即成　總相無性

緣生萬形　如水與波　不一不异　刹那一現　六因爲始

四緣引增　五果無餘　作用生滅　成壞散聚　諸行無常

一切法如理　印法真如的意思

法空住理　善解無常　明辯事理　事必合理　乃知如意
云何同相　四無礙故　云何异相　盡所有性　理因事起
事據理成　理中有事　事相顯理　法藏論主　集擇意深
正宗解脱　藉事顯理　是故經説　律意甚深　托事慧行

金中煉金

治皮器及使用方法

皮者喻習氣也，冷暖知覺，痛養合離，觸法所起，皮爲所依，若善治之則爲有用，不治臭穢蟲生，只堪棄舍，是故調治習氣，斷修之法，亦名修行，但工必須器，器必練習使用柔作裁割縫紉堪用此總義也

一、貼補重皮不犯

破壞穿漏善補治之仍堪涉行，是故律儀名曰學處改過防非救治已失，三界法王治衆生病補衆生皮四十九年、教化如是

二、柔治裁作

治皮之要，反復柔磨，使令調純，修行之先亦必令此身心調順，但

非一次即能調柔堪用，要當再再時時柔治之，調柔已便當依師匠裁割，留去有法而成器物之用，否則無用。

三、使用器物

器物者法相也，道品者，使用之方便也，缺法相理則工作無器，不善道品是不善巧使用器物之法，有器亦等無器，是故經律法相之器必求先能練學使用，有使用法乃能成物

四、盛器物囊作法及不許用皮

器物者，道品也，不可散置無次散迸諸地，當用囊，囊者聞思修念力之攝持也，不許皮，皮者習氣、變動無常、不堪任持，故行者勿依故有習慣修行。

五、不許坐皮污衣

修行人始終不舍習氣，是名坐皮之老疲參，污僧中衆之莊嚴也。

六、藏屣防犬

氣習轉變成屣有用應防魔外、隱藏已能留備修行之用

七、屣鉢分捉不許污鉢

屣者有漏之道行，鉢者尊潔之佛制、誡修行中勿雜有於無漏、世俗氣之見勿可與道并論

八、渡泥水褰衣

在事上説上、真俗難分之際名曰泥水，必先表問真俗界地，即是分手而捉，分則無手褰衣，衣着泥水佛命以指鈎屣，鉢置掌上，使其净染上下分明，一手褰衣渡過泥水不難。

九、開泥作邊有皮不犯。

在調泥初修未成道器中、用具上必需有皮不免、有可利用之習氣故、成物以後自然不用。

十、不畜貴價大皮(驕習同分)

獅子虎豹威之習氣、勿用爲修行，驕貴諂誑外道之黑法習氣、亦不可用惡行惡見，害正道而灾禍及身。

十一、不畜好床敷具錦褥貴毛貯及開制(貪物同分)

此類多屬三十舍墮中所制，貪物之習氣應除，亦修行中忌避地位高顯，馬象皮不用者，表順國制也，外表錦雜美觀，生貪招嫉，貴毛貯藏安逸害修不堪久住，皆是貪物習氣，最害道行，身入白衣家舍，王宮停館隨緣用之不貪着則無過，能于事前避免，更爲上智之人。

十二、不許殺畜乞生皮（殺害同分）

若修行成事，無慈悲心、但求益已不顧人命、免强成功，後患加盛，別餘造房耕地種植、殺蟲用水，皆當觀擇、不可損惱有情、而自成佛道

十三、不許捉母畜等渡水（淫戒同分）

不可依賴女性力勢成道成事，依之終必敗事，近之則壞正行，引壞後人灾禍及身甚者乃至破壞根本戒

十四、許乘皮船等渡水

無害于戒定慧之習氣在修行必需時，如病用藥，又可值之價格、此等習慣、亦可暫一用之，示現貪瞋痴過渡渡已舍筏

十五、許用貴物皮等裹刀（同前藏屣）

刀者能斷，般若慧行也，托藉貴物之外相含藏證修之德寶必納於鞘，智果不藏則傷身手，六祖隱獵亦同此意

以上多攝初修因中之事　以下多顯得成就者道中慧行之法

十六、革屣式樣

俗諦助行之事，喻之爲屣，可以借托蹈荆棘行污泥，而護脚不傷，不染但必依律檢別，勿令故爲亂法形像、角屣者、軍旅力士之著，刻皮鹿角象毛裝式之形者、皆是表王官富貴行相，而非道行之相故必去之。

十七、革等質料

質料者、成行之因素也，必辨擇之、質料不良不合、必不堪能成就事用、帶者連屬緣也，不以五欲虚榮爲緣、系縛勝道之行依出離正道之繩爲攝道之緣故。

十八、屣等緣邊帶扣縫紉

此再辨別於行成之助緣也，不以雜色合縫、不與外道見行共合成

事，不用細草者，志弱力微之人，强有外表可觀，不能遠道履險長行久經跋涉辛勞之事不以孔雀毛編邊者，文藝莊嚴無補於道，正用可爾，偏嗜則害道行，多帶革屣歐式通用之皮鞋也，多帶多系屬也，行不快利，不良于跏趺脱著事多，價貴難求行人不宜也，膝形革屣貴人所著，

脱穿不便，無利於行，大皮貴皮鮮色雜錦等作帶，緣，縫綫等者，以貴人貴物助行一時好看終必害道，不經久用，失壞易，求難得，而多招物嫉妒是道行之大障也。

十九，貯屣物料

貯屣者，充實行道内用之所須也，毳等細貴難得不用，其理同上，必以堅實護道益志之人物，充實内體作成就之資糧，貴草等，價貴不勞，無益於行亦如上述。

二十、制草木樹皮之類作屣底

底者行之所依也，蒲草不堅，久用遠途不堪但價值不大，寺中可用，貴價草等，志劣柔碎而自高之伴也，無益於行道成事，决不依用剥

多羅樹皮爲屣底，損人便已，決不可行，木屐行動聲響擾人，重蹈壞地，堅强乖謬之人動則擾他，不惜物事損害住處不可用或上厠一用之，勿重用也

二十一、不許用金銀寶等作屣

金錢重寶，雜穢亂行，著之堅硬，遠行穿之則破脚，亦象齒可以焚身

二十二、著革屣經行及道途侍師等

依道經行，表行道利他之行，道履謙和同行有師，自卑無恐能任重行遠，不許自尊齊佛，成大妄人，亦不許行爲現相高過勝師，并尊别餘有德之人等師恭敬，縱有勝人之處，亦應自卑隱德，入山不見山顯大山之高巨，浮海不見水如舟形之大體尊人卑已與人同德深入無我速證平等智性，平等智，妙觀察之梯級也

復次侍師恭敬助道行之勝進無障，亦復自尊隱德福深有所取與者，求道求法也必具法儀求之，若逢王賊障害之疑畏，可得隨意

二十三、坐應起迎

坐靜止深修也，亦必起迎重師故也縱不能時必當白意餘事例知

二十四、和尚阿闍黎分別

行普敬也，敬人人亦尊己，慢人亦招人慢，同是佛子互尊敬之，可以怖魔外也

二十五、住房地敷及侍師之別

住房者，住處也，久則發生弊染而不覺故當隨時勤加清掃，依律去垢整治怠慳覺察遺失，并以悲水和泥以塗補破裂潤濕塵土十衣莊嚴威儀禮貌以障隔塵垢，名爲地敷，而不可隨習氣污染之行爲以障塵土。事師取與必用威儀而不可頻煩故雖多務，而一次受授三天雨入厠開寺内著屣道行侍師，攝勞表敬，有故乃開

二十六、著屣不許入聚落除病

屣者道行之方法也，勿張顯於衆，尤忌俗人知道，過分傳宣不實必招致意外之禍患毀辱，極能障害修行，病者過患也，過藏成病應開時開

用，不托依習氣而開

二十七、聽著鞔跟屣指屣

老病羸疲、眼暗失跌，不堪道行時，聽以法護行鞔跟鞔指，開緣救護道行之方便也。

二十八、制糧食收藏之器、物、囊、幞、鉢等

道中所得利養衆物，不許拋散，不事經理，浪費施物、必以器物盛之、以資行道建立三寶，用相應之器物貯藏保用

二十九、車乘老羸許用除女性

此示年老羸弱行道修作可仰托他力幫助成行而不可用女人女人助道終必壞道不順佛制不聽佛言，未有能成道立法者

三十、輦許用除皮革

輦同車乘也，老病助行許用，不得用皮，勿隨身習氣增加老病，必當順法，尤重威儀，故命十衣莊嚴改裝習氣之皮若爲擔輦助修之人許擇皮而用之

三十一、擔輦及守寺人

擔輦助道之人，以比丘爲善戒同故餘則就事隨應、守寺人許用此等亦攝天龍護法鬼神、必戒慎之、否則災患隨來。

三十二、皮床皮卧具等不許用

此總示凡諸習氣嗜好之物，必當頓漸方法，善除遣之，勿令隨時隨身、以致生蟲臭穢傳染後人，當時人亦不喜，伊師皮者，熊皮也，去風濕可治目疾，顯雄猛勤策進道之道習，可以明目自警，可以拭除足上垢污潮濕息八法風心燈明朗開慧目也有益道行，開許用之

三十三、開用皮筋毛等

前據物質而開，此依事上須要而開，汲水者，利人運悲也，在必要時而用他習氣之法，如佛如奘師等户樞者通達行道之要點也在必須時可以飾相尊貴之行，如傳法灌頂等事，床座者表道行之住處也、在正要緊急用時，發生動摇了，一時又不能更換可借托習慣法而連補之

三十四、足痛裹裹大皮

行上發生習氣病障等，難行之時，許開律制調理之、但患瘥即便却之、覆屋繩、户繩等、聽以皮，筋毛，等用之與住處床座等同意

三十五、工具囊等不許用皮及開制

工具囊等，表攝持道具法相之方法也，是修行上依八正道及羯磨法等儀軌方便養成准則習慣作用此等亦名净法緣力，即是能畜藏長養正知正念之道行作用，故此上决不准沾染世欲習慣之系執也。木師出家不許畜木作之工具，同於尼衆不許縫紉刺綉習行之工巧種子障三學故、别餘在家白衣習氣并同此論、僧中許畜爲三寶事故，此等道行方便之器，許用十衣等作囊畜之者，示知必依軌則莊嚴威儀以護持正法也。

三十六、畜油器許用皮角

酥油照燃智燈之福體也，不可露口，露口者臨時托普通習慣法遮護之勿令人見，亦不令塵垢毒害入油中泥者蟲毒不入之法也。

三十七、開花形皮角油器

三寶福體資源存畜之注意花形油器表因量而具有果實之用，角者堅

實不易壞皆有用、故開、若有小漏仍以世緣以補治

三十八、足傷凍開用皮等

修行障難破壞成就，不能再振沉没之病，許用貴價軟革以護傷生喜或他所棄之糞掃而利用之，患愈　便却如上

三十九、不許用人皮

有執人爲最靈，我愛增上，不欲出三界，深養人類之慣習，不生出離，難入定慧之道，久修無證

四十、足凍開許靴襪

杜多過急艱苦難行，足傷破刺，不堪勝進，護惜休養調以中道資以定水，襌帶，皮帶，衣物，護定，護身，如法依律，勿就自身習慣，不順道便改之

結論

總示道行清潔、持戒行道之慧行總持法

道行法屣者道品之諸方便也，隨時拂拭洗滌勿使染雜，污穢净行之足，又忌污穢不洗之足反污正法之道，令藥成毒，不服者帶病不治，服之因藥增疾，是故必察

是否用藥失錯夾雜互礙次第治調凈潔有方。又復洗已當拭拭已令干不拭不干而便著屐屐濕爛壞 足復着之因之致疾，久復增穢生蟲聚毒，傳染餘人展轉力量群聚皆患乃至不治，人皆厭之而不知其病患之源。又復洗足拭足人物諸器，并當隨時令潔，此謂相應磨礪助道之人，亦令洗滌除垢、洗已應捩曬干燥，永無蟲垢，滅去拂拭洗捩之迹，歸爲六條如次：

一、清潔器物用品不使垢污致疾

二、檢查去垢泥皂物藥干凈，不錯不缺多少分劑次第調法

三、洗除必去其垢膩病患之處，不可垢患在一處洗藥在別處

四、洗滌衆器各物又當淘洗洗已捩曬干燥藏舉永無蟲垢

五、洗足已必拭干然後着屐并勿再著塵穢

六、必擇地洗滌洗已衆器物事應安置歸還之掃除洗拭之迹

根本阿含衣犍度分科表　大科分五　一、最初衣制分七

一、衣因緣及總相（附糞掃衣質體十種顯色袈裟）

二、初得衣法　一、冢間衣及願衣　二、冢間不遠貴價糞掃衣　三、王臣故棄糞掃　四、城塹中及牆垣籬塹上　五、王官斷事處死人衣　六、冢間尸未壞及不應打壞取衣

三、制不許用文錦等

四、冢間雜物取制及開糞掃　一、覆改壁帳等各種床座等經改法　二、第二支聽取畜車輦瓶灌杖扇钁鈎刀連晶等用物　三、錢財不聽取持及壞相用　四、第四支　十種糞掃盡可取持

五、戰爭死人衣及許取大聚衣不許取　一、王與王鬥王與余人鬥　死人衣所取

二、有主大聚衣不聽取

六、共取斷爭法　一、得衣依施主意　二、誰先得衣者得衣　三、二人共取應共分　四、相要未去不得分衣　五、多人相要同去應同得衣

七、塔上衣物不得取　一、居士父母塔上物不應取　二、供塔上莊嚴衣物等不

應取

二、開受施衣分二

一、耆婆因緣　一、六次治病因緣廣頌（附健步烏舊患癩食果水後吐下并吐癩病自愈）　二、提婆達多爲病求榮　三、一切施主事　四、耆婆治病因緣略頌

二、開許施衣　一、受耆婆衣　二、許持貴價衣　三、許持氈毹衣應作淨持

四、聽畜短毛氈　五、分衣方法

三、器物衣相分三

一、聽裁浣器物　二、田相衣制作因緣　三、裙帶紐玦之制

四、衣數定限分八

一、欲作定限　二、五百黎耆觀佛　三、教諸比丘四念住心（附録四念住觀）

四、教比丘攝持威儀法　五、贊佛施衣　六、受衣説法　七、信女施園　八、制定三衣

五、分衣法及種種雜制

一、聽畜衣縫用及開制　一、貿易　二、許畜細麻衣　三、不許上色錦衣白衣

四、衣應剪須縫治　五、安葉及重衣新舊之制　六、善現衣聽畜　七、蚊鑄聽畜

八、菩提王子請佛　九、不許在大價衣布施上行　十、制地敷　十一、不許以貴價之錦衣作地敷　十二、錦織改作余用　十三、不許裹頭許作帽　十四、凡一切白衣法總制不許　十五、凡一切外道法總制不許

二、細則分衣法　一、分衣有客比丘來應分不應分　二、差人分衣及羯磨法

三、寒冷聽著復貯衣　四、一比丘得多衣待客比丘來分　五、分衣受衣犯不犯十二種分別　六、亡僧物現前及四方應分不應分　七、五種分物法　八、亡僧物在無僧住處村處理法　九、優婁頭陀行競學頭陀行　十、多衣供三寶　十一、不得與白衣外道衣　十二、比丘有非衣物許分尼　十三、受治罰之人分與法　十四、外道衣聽染治後聽著　十五、作使人不應分衣　十六、沙彌及守寺人應分之限度　十七、許持與父母

三、借衣與白衣法　一、琉璃王害釋種因緣　二、摩訶男舍身救同類　三、佛正許借衣與在家不得露形見佛

四、親友意取衣法　一、親友七法　二、不許非親友作親友取　三、波利迦羅

助身衣不聽取　四、親友取衣之事例

五、瞻病及分衣衆事　一、應瞻視病人因果之事　二、佛親示瞻視法　三、告衆看病差人法　四、余衆看病法　五、難看易看各有五法　六、病人死分衣法　七、病死多三衣分法　八、小小看病不許分衣物　九、看有五法不應取病人衣　十、決定病人物應與現前僧　十一、不許病人護好藏三衣不與看病人　十二、不許病人送着衣物于余處　十三、多三衣結與法　十四、負債命過前從處理法

六、衣制雜法　一、許用覆身衣　二、護瘡痔等方法　三、借用僧中覆瘡衣法　四、不許用帳如王臣　五、露地大小便處許用草木葉作帳　六、不許如王大臣軒　七、許作避熱覆障　八、許持復衣　九、三衣應經受而持　十、不許持小小三衣　十一、衣補治法　十二、不許不著割裁衣入聚落　十三、許留僧伽黎之工五事　十四、不許反著衣入聚落及開制　十五、貼葉及　納之制　十六、應舍當舍及應用當用　十七、僧衣過時不犯　十八、衣寄白衣家應先染壞　十九、上廣下狹衣許作僧祇支　二十、不許界外處所分衣　二十一、臨時界外分衣法　二十二、轉移卧具法　二十三、房舍崩壞轉移卧具法　二十四、許受襯衣　二十五、修治已還本處

二十六、恐怖急變移轉乃復還法　二十七、上色碎段衣裁許作五納衣　二十八、得可分衣物應收舉　二十九、作庫藏室并羯磨法

七、安居中分衣物法　一、兩處住分衣物法　二、安居食應食　三、安居竟聽受夏衣　四、禁止一切時求夏衣　五、安居久去未得分夏衣　六、安居余留應隨施主意　七、安居中有亡僧物現前僧應分　八、非時衣物現前僧應分　九、安居中物安居人得自在

八、雜法補遺　一、僧破分法　二、此部不得往彼部分衣　三、移處及被舉處命過分衣法　四、僧破分衣縷法　五、安居中僧破爲人分物數人分　六、安居中僧破分夏衣法　七、八種僧分別施與法　八、制許雜物　九、許　衣及作浄法　十、遣使借與作親友法可否之定制　十一、遣使作親友意應取不應取　十二、遣衣與受衣命過取衣法　十三、遣衣掌録法

第二根本阿含　第二集　順緣護持門　於中分四

衣犍度第二

第一類　最初衣制　内又七分

第一分　衣因緣及總相　（附糞掃衣質體十種顯色袈裟）

佛在波羅奈　鹿野苑園中　五比丘出家　請問世尊言

我等着何衣　佛言汝比丘　應持糞掃衣　及與十種衣

野蠶綿木棉　樹葉織細麻　雜草織樹皮　粗麻紗羅衣

樹膠翅夷羅　十種衣質體　染成袈裟色　比丘應著持

第二分　初得衣法　内又六支

第一支　冢間衣及願衣

比丘於冢間　得衣佛許持　比丘得願衣　佛言聽畜持

第二支　冢間不遠貴價糞掃衣

比丘在道行　去冢不遠地　見貴價糞掃　慎畏不敢取

佛言聽取持

第三支　王臣故棄糞掃

大姓子出家　巷陌拾糞掃　匿王夫人見　慈心施與故
命取大價衣　破裂塗不净　棄地隨僧取　舍衛長者見
比丘拾糞掃　亦用好衣破　置巷陌厠間　不許餘人取
專爲比丘舍　比丘不敢取　佛聽取作衣　以上應取以下不應取

第四支　城塹中及牆垣籬塹上

城塹死人衣　取已心慎畏　佛言汝不犯　爾後不應取
有居士浣衣　曬置於壁上　比丘見便取　居士言我衣
慎畏故白佛　佛言非盜心　糞掃想不犯　爾後不許在
牆垣籬塹等　拾取糞掃衣

第五支　王官斷事處死人衣

王官斷事處　有死人衣在　糞掃比丘取　官敕旃陀羅
取死人棄之　答言使比丘　比丘取衣故　佛制不應取
王官斷事處　死人衣持用

第六支　冢間尸未壞及不應打壞取衣
冢間有死人　尸身未曾壞　取衣尸隨逐　佛制不應取
糞掃衣比丘　見牧牛人睡　謂彼是死人　欲取糞掃衣
察看身未壞　以臂骨打頭　牧牛人還打　打比丘次死
佛言尸未壞　不應打令壞
第三分　制不許用文錦等
六群畜非衣　作鉢囊革屣　針筒囊袋等　畜錦文卧具
氈褥枕氍毹　犬皮等畜用　凡此文錦物　佛制皆不許
第四分　冢間雜物取制及開糞掃　内又四支
冢間得文錦　卧具氈褥等　慎畏往白佛　佛言聽許用
第一支　覆蓋壁帳等各種床座等改用法
得伊黎延陀　耆耆羅氍毹　慎畏不敢取　白佛佛聽取
須却皮去革　余畜爲地敷　伊黎延陀唐言覆蓋壁帳等物有麻毛華錦之類若氍毛等深毛織品毛長不可過三指約一寸半可用。

冢間得床座　皮繩床木床　獨坐各種床　白佛佛聽取
應却去皮革　皮繩发繩等　易以十種衣　隨一皆可用
第二支　聽取畜車輦瓶灌杖扇錐鈎刀鐮等用物
冢間得輦蓋　挽步車等物　佛言聽畜用　冢間得瓶罐
杖扇等聽取　冢間得錐鈎　刀鐮等聽取
第三支　錢財不聽取持及壞相用
有冢間得錢　自持來白佛　佛言不應取　亦復不應持
須銅應打壞　壞相許自持
第四支　十種糞掃盡可取持
一　二　三　速　五　六
糞掃衣十種　牛嚼衣鼠嚙　火燒月水衣　産婦神廟衣
七　八　九
若鳥銜風吹　雜處者聽取　冢間求願衣　國王受職衣
十

往還衣爲十　此牛鼠燒衣　許皆可取持

第五分　戰爭死人衣許取大聚衣不許取　內有二支

第一支　王與王鬥王與余人鬥死人衣聽取

時波斯匿王　與阿闍世王　共鬥多人死　比丘欲往取
戰鬥死人衣　白佛佛聽去　有人先語取　無人輒自取
時阿闍世王　與毗舍離奢　中間共鬥戰　有多死人衣
比丘欲往取　佛許亦同前

第二支　有主大聚衣不聽取

爾時有居士　於冢間脫取　埋燒死人衣　大聚在一處
比丘取糞掃　輒取彼聚衣　居士言我衣　汝不得持去
比丘即放置　慎畏白佛知　佛言何心取　答言無盜心
以糞掃衣取　佛言汝不犯　爾後大聚衣　比丘不應取

第六分　共取斷爭法　內又五支

第一支　得衣依施主意

冢間燒死人　比丘見烟已　喚餘比丘人　共去取糞掃
至時居士見　第一人與衣　第二比丘言　持來與共分
先得者不與　二比丘共諍　佛言應還問　施者實與誰
若言隨所與　若云我不知　或言俱與者　應分作二分

第二支　誰先得衣者得衣

比丘於冢間　遙見有糞掃　一比丘占言　此屬我有衣
第二不言取　亦謂是我衣　二人共諍取　白佛佛告言
糞掃衣無主　屬先取者得

第三支　二人共取應共分

時有二比丘　往冢間取衣　遙見衣便占　俱走往取衣
共言我取得　不決白佛知　佛言此無主　隨共取共分

第四支　相要未去不得分衣

爾時有居士　載多死人衣　往冢間棄置　糞掃比丘見
要餘比丘往　餘比丘不去　彼疾往冢間　大得衣歸寺

作淨洗治時　餘見欲共分　二人共諍執　衆白佛佛制
約去而未去　屬彼往取人
第五支　多人相要同去應同得衣
爾時有衆多　糞掃衣比丘　共期往冢間　同去拾糞掃
其中二比丘　拾得貴價衣　餘衆比丘來　欲得共分衣
二比丘不許　言是二人衣　相諍不能决　佛言隨先要
所得衣多少　應共分得衣
第七分　塔上衣物不得取　内分二支
第一支　居士父母塔上物不應取
舍衛國居士　祖父父母死　以幡蓋衣物　裹塔作供養
糞掃比丘見　剥取彼衣物　居士皆嫌疑　謂比丘盗取
佛言不許取　若風吹漂置　烏銜着餘處　佛制此聽取
第二支　供塔上莊嚴衣物等不應取
爾時有比丘　見塔衣莊嚴　取爲糞掃衣　愼畏故白佛

佛言無盜心　糞掃心不犯　爾後不應取　供塔莊嚴等

以上最初衣制以糞掃爲主、分別質料十種、及袈裟顯色之制、制定應不應取許不許用、及因衣事滅諍方法、前後七分別也。

以下耆婆童子六次治病因緣、發起如來聽諸比丘、受取檀越施衣之制、完成法幢莊嚴、法門光輝永久之相。

復次部主法藏尊者、集彼耆婆、學醫之道、治病人、各各情事、所以表顯建樹法門法幢、自學及利生之要、有慧行事理融貫之方便教示也

若不樂廣後有略頌

第二類　開受施衣　內又二分

第一分　耆婆因緣　于中有四支

此云能活

瓶沙王有子　名稱無畏王　與淫女共宿　生耆婆童子

此云青目

成人學醫道　求義尸羅國　名醫賓迦羅　投師經七年

問師何時已　師與掘草具　命於國城外　面一由旬地
求覓非藥草　持來乃決定　學醫何時已　童子隨師教
周竟一由旬　求覓非藥草　見無草非藥　空回報師言
一切衆草木　各皆是藥類　分別皆有用　無一非藥者
師言今可去　汝醫道已成　我於閻浮提　醫中最第一
我若身死後　紹傳有汝在　耆婆離師行　欲歸還故土

第一支　六次治病因緣廣頌（附健步烏舊患癩食果水後吐下并噓癩病自愈）

第一次治病

即回婆伽陀　有大長者婦　頭痛十二年　莫知病所因
經無數治療　衆醫病不瘥　耆婆往求治　婦見醫年少
推却不用治　耆婆告彼言　汝但聽我治　不須汝酬與
病瘥隨汝意　現於汝無損　婦聞已願試　問何所患苦
問病從何起　問病來久近　以酥煎藥物　灌長者婦鼻

酥唾俱口出　婦命取酥存　耆婆見如此　愁思不與置
治已病得瘥　與金四十萬　往見無畏王　獻金作供養
王喜不納金　命汝還自用　此耆婆童子　最初治人病

第二次治病

時瓶沙王病　大便道出血　諸侍女笑言　王患如我輩
女子經月水　王聞已慚愧　喚王子覓醫　命耆婆往治
鐵槽暖水滿　語王入水裏　若坐若臥已　用水灑咒睡
睡已疾却水　利刀割患地　洗净塗好藥　病除瘡疾愈
彼處毛復生　與好處無別　還入水槽中　咒灑覺王醒
王言治我病　答王病已治　王以手捫摸　尋不得瘡痕
命諸侍王言　耆婆大益我　若誰念我者　以財寶施彼
諸女皆競施　重寶莊嚴具　集積一大埠　將以供無畏
無畏王不取　王告耆婆言　不許治別人　唯醫王及佛
比丘宮眷人　耆婆如命行　此耆婆醫王　第二次治病

第三次治病

爾時王舍城　有長者頭痛　盡國中名醫　無有能治者
或說七年死　或言五六年　說乃至一年　或六月一月
說過七日死　長者自往求　耆婆童子治　與百千兩金
答言不能治　重與二三百　至四百千兩　許與作奴使
家業全歸汝　答言非爲財　以王命不許　必治須白王
長者往求王　王命童子治　問何所患苦　從何因而起
得來時久近　問已言能治　與長者鹹食　令渴飲酒醉
牢系身在床　集親里共見　取利刀破頭　開頂骨示衆
頭中蟲充滿　不治過七日　食腦盡當死　除去頭中蟲
以水洗令净　用酥蜜置中　還合髑髏縫　以好藥塗抹
肌肉還充滿　毛發生復原　不知割治處　長者心歡喜
長者即供與　四千萬兩金　耆婆得供酬　以百千上王
百千兩供父　余金自收入　此耆婆童子　第三次治病

第四次治病

佛在拘睒彌　時有長者子　於輪上嬉戲　腹內腸紐結
飲食不消走　食之莫能出　彼國醫不治　遣使求王許
命耆婆往治　詣拘睒彌國　長者子已死　妓樂送殯喪
耆婆聞聲問　此是何等聲　答言此是汝　欲治之人死
耆婆善分別　一切衆音聲　令喪輿還止　此人實未死
急下車取刀　破腹披腸結　示父母諸親　此是輪上戲
腸紐結不通　食不消非死　疏解腸還復　縫皮肉合好
塗藥瘡即愈　皮肉還如生　尋不知傷痕　長者子還活
報金四十萬　其婦亦四十　父母各如是　第四次治病

第五次治病

爾時尉禪國，　波羅殊提王　于十二年中　時常患頭痛
無有醫能治　彼聞耆婆名　使求瓶沙王　遣耆婆往治
瓶沙問耆婆　能治彼病否　耆婆言能治　王言能則往

彼從蝎中來　汝當善自護　莫令斷汝命　即往尉禪國
問王何所苦　問病何因起　問病來久近　問已言能治
王告耆婆言　我不能服酥　若用酥合藥　我當殺汝頭
童子求王許　朝晚聽出入　尋藥需急乘　王給與駝乘
日行五十旬　許出入隨意　耆婆秘煎酥　合藥成水味
先令王食咸　食已令睡眠　合藥與王母　王覺渴飲此
自乘快駝歸　王覺醒求水　飲已覺酥氣　大怒命殺醫
耆婆早遠去　命健步名烏　日行六十旬　追取耆婆回
王告健步言　耆婆有奇術　不可食彼食　恐與汝非藥
耆婆至中道　心無所畏懼　住道中作食　健步因追及
見耆婆謂言　王喚汝轉回　答如王命行　與烏食不食
自食果留半　飲水剩半器　與健步食此　心無疑食之
患噎不能行　耆婆與藥去　告某時服藥　病瘥乃可行
耆婆歸本國　烏患愈反城　王病全瘥愈　召醫往受謝

辭王而不去　波羅殊提王　遣送貴價衣　衣值半國城
爲酬耆婆醫　耆婆受王賜　此耆婆童子　第五次治病』

第六次治病

一時佛患水　耆婆來看治　佛言欲除水　問佛欲幾下
佛言三十下　耆婆與阿難　俱至王舍城　取優鉢羅花
到耆婆家中　藥熏加誦咒　三分三作法　受阿難告語
第一二把花　嗅之各十下　第三把九下　阿難受藥回
佛次第聞嗅　各二十九下　最後飲水法　耆婆忘告語
佛知耆婆心　命阿難取飲　足滿三十下　水患即消愈
身風亦調順　四大皆安適　時諸天人王　國主王大臣
在家出家衆　皆詣世尊所　誠意敬如來　頂禮作問訊

第二支　提婆達多僞病求榮

提婆達多見　四部諸王來　頂敬問佛病　彼自心念言
我今寧作病　服藥示疾相　俾四衆問訊　同如來無异

即往耆婆言　求佛所服藥　耆婆報彼言　世尊所服藥
名那羅延藥　除轉輪聖王　如來無上尊　余人不可服
（此云金剛堅固）
提婆達多言　汝但與我藥　不與當害汝　耆婆畏奪命
即便與彼藥　達多强服藥　身心俱重病　苦受莫能堪
四衆無人問　獨已無一人　亦別無親友　無護無所依
念唯有如來　慈悲能救已　佛知達多心　從耆闍崛山
施樂光照彼　除一切苦痛　身心得休息　病瘥入王城
唱言悉達多　出家不爲道　行醫藥自活　問何以知之
適治我病瘥　實事非傳語
第三支　一切施王事
衆皆罵達多　如來慈救汝　汝何無返復　衆比丘白佛
佛告諸比丘　往古過去時　王名一切施　王閻浮提土
爾時有病人　求王救病苦　問醫須何藥　常藥不能治

須成就慈悲　菩薩生血肉　食二十九日　其病乃得瘥
王以國付臣　内静處自思　起四無量心　割髀裏肉血
使送病人食　經二十九日　病瘥引見王　洗浴與新衣
遣命隨如意　出於王宮門　足蹴地出血　餘人見問言
足何故出血　報言非法王　弊惡淫着王　貪樂邪見王
於彼門中出　脚蹴門閫時　門橛傷我足　故血流如是
聞言未曾有　不知反復人　惡意背王恩　佛告諸比丘
一切施王者　即今我身是　病者提婆達　我慈心愍救
惡心無反復　往昔固如是

爾時世尊爲提婆達多故説此偈言

一切諸山海　我不以爲重　其無反復者　我以此爲重
無有反復者　癩病惡病苦　或受白癩病　無反復如是

是故比丘應念報恩應存反復當如是學

第四支　耆婆治病因緣略頌

有耆婆童子　醫中最第一　初治長者婦　頭痛十二年
以藥合酥治　灌鼻而病愈　酬金四十萬　第一次治病
時瓶沙王病　大便道出血　諸侍女笑言　王患如我輩
令卧水咒睡　割患處塗藥　尋不出刀痕　第二次治病
有長者頭痛　名醫莫能治　言七日當死　求耆婆治病
破頭腦去蟲　還合髑髏縫　毛发生復原　第三次治病
時拘睒彌國　長者子嬉戲　輪上腸紐結　求童子往治
到彼送喪出　耆婆聞樂聲　知病者未死　破服解腸結
敷藥合傷口　還合無迹痕　此耆婆童子　第四次治病
波羅殊提王　頭痛求耆婆　先告不服酥　與酥者殺頭
耆婆求王許　早晚隨出入　尋藥須急乘　時王皆允許
秘治酥成水　令食咸渴睡　覺時飲酥水　欲殺與酥人
耆婆已先去　其後王病好　招耆婆不去　酬上價名衣
價值彼半國　所積寶金銀　是耆婆童子　第五次治病

時耆婆童子　瞻視世尊病　用熏香妙花　與吐下水藥
及野鳥肉食　世尊病得瘥　是耆婆童子　第六次治病

第二分　開許施衣　内分有五支

第一支　受耆婆衣

時耆婆童子　持异時貴衣　價值尉禪國　半國財富價
求世尊哀愍　願許受此衣　聽諸比丘衆　受檀越施衣
欲著糞掃者　各隨意著取　世尊默然許　以種種譬喻
説法令歡喜　童子獻衣去　佛集比丘衆　隨順示法要
無數方便語　贊嘆頭陀行　教攝持威儀　常少欲知足
慧心樂出離　復告諸比丘　此衣貴價衣　衣中稱第一
如牛腹出乳　乳中復出酪　酪中轉生酥　生酥出熟酥
熟酥變醍醐　最精美無上　若衆名衣中　此衣無能匹
聽諸比丘衆　畜檀越施衣　若樂糞掃衣　各隨意持取

第二支　許持貴價衣

爾時瓶沙王　聞佛聽比丘　受檀越施衣　即以自所著
貴價欽婆羅　送施供比丘　慎畏不敢受　佛言聽著持

第三支　許持氀毼衣應作净持

爾時瓶沙王　復遣送貴價　氀毼諸毛織　佛言聽畜持
不許太廣長　廣三肘長五　毛長齊三指　作净施而畜

第四支　聽畜短毛氀毼

時耆婆童子　送施王所著　短毛氀毼衣　佛聽比丘畜

第五支　分衣方法

爾時王舍城　諸優婆塞聞　許檀越施衣　供種種好衣
諸比丘得衣　不知當云何　請問於世尊　佛言聽分與
先數人多少　若十人百人　衣分十百分　好惡相參配
分者輒自取　佛言不應爾　應异人分與　分給人自取
佛言不應爾　當擲籌分與　比丘自擲籌　佛言不應爾
不見者擲籌　應作如是分

第三類　器物衣相　于中有三分

第一分　聽裁浣器物

爾時得王著　大貴價好衣　比丘無法分　佛言截破分
從此以後時　聽以刀截衣　時得未浣衣　聽自浣使人
聽畜浣衣器　浣板剪刀等

第二分　田相衣制作因緣

佛出王舍城　游行向南方　道中見田畦　整齊能作事
問阿難見否　答言見田相　佛問阿難言　汝能依田相
作成衣法否　答言能作成　佛命教比丘　阿難回城中
作如是割截　長條短條相　衣葉衣縫紉　中縫第一縫
乃至第三等　條葉兩向分　王舍城比丘　多著割截衣
世尊南行回　見城比丘衆　多著割截衣　贊阿難聰明
乃有大智慧　我但爲略説　而能廣解義　佛告諸比丘
過去諸如來　無所著世尊　令諸弟子衆　著是田相衣

未來亦如是　今我亦復然　用刀割截制　是沙門法服
諸佛同表相　不爲怨賊劫　衣名安陀會　郁多羅僧衣
大衣僧伽黎　是爲三法衣　安陀會襯體　葉邊速破壞
塵垢入葉內　聽作不割截　若郁多羅僧　大衣僧伽黎
葉邊速破壞　塵垢入葉內　避雨露潤濕　於此二種衣
葉作鳥足縫　編葉作馬齒　佛告諸比丘　五條不應六
七條不應八　九條不應十　乃至十九條　過數畜不應

第三分　裙帶紐玦之制

爾時有比丘　反褶涅槃僧　入於白衣舍　裙脫落露形
佛制聽著帶　六群著上色　有以錦作帶　有著白色帶
佛制皆不許　帶應袈裟色　不許過廣長　廣量許三指
繞腰三周長，若得已成者　聽二三四疊　疊多聽縫合
短者聽續繩　帶細軟數結　防速斷安紐　加玦扣隨應
不許用金寶　許用骨牙角　鐵銅若白蠟　鉛錫與綫木

胡膠等應作　不知應安用　佛言以白綫　若穿孔鈎著
帶斷壞補治　以重綫更縫　邊壞聽綫編　須壞聽續齊
爾時有比丘　不系僧祇支　入聚落中行　衣脱落形露
佛言應系衣　聽安帶若縫　割截衣墮肩　佛聽安鈎紐

第四類　衣數定限　此中有八分

第一分　欲作定限

佛在王舍城　共比丘游行　比丘多持衣　戴頭或肩擔
或帶着腰間　詣恒河岸邊　時伽梵婆提　以神力截流
佛僧渡河時　佛見僧多衣　念言當制衣　多少不過量

第二分　五百黎奢覲佛

佛詣毗舍離　爾時有信女　菴婆羅婆提　聞佛法歡喜
請佛及衆生　留住彼園中　佛於中説法　五百黎車來
佛告諸比丘　有比丘未見　忉利諸天游　與黎奢相似

第三分　教諸比丘四念住心（附録四念住觀）

調順汝心念　攝持諸威儀，比丘觀内身　身意止精勤
持念不散亂　調伏於貪疾　世間衆憂惱　觀外身意止
内外身意止　勤攝念亦爾　觀受意法三　意止復如是

録法蘊足論等四念住觀（此云四意止）

一、身念住（亦名循身觀）明解色蘊之對治

一、觀三十二行、解剖全身各部修法分四、上、下、誦説語道、舉心生覺『觀現法』

二、以十三行法、觀前後中間不净厭穢。（如解脱道論及入胎經等）『觀前後相續生滅無盡』

三、觀四大諸界脈息光明色相等　『分别現見四大風脈元點四空細風』（發起通明殊勝智見）

四、觀身九種不净加白骨觀爲十（此觀從死後起）

二、受念住（亦名循身觀）明解受蘊之對治　總二十一種苦

觀三受：樂、舍

心三受：苦、樂、舍

身三受：苦、樂、舍

無味三受：苦、樂、舍

有味三受：苦、樂、舍

PDG

耽嗜依　苦　樂　舍　三受

出離依　苦　樂　舍　三受

三、心念住(亦名循心觀)明解識蘊之對治　有二十心

心有貪心無貪。心有瞋心無瞋。心有痴心無痴。聚心散心。沉心策心。大心小心。掉心不掉心。静心不静心。定心不定心。解心不解心。

四、法念住(亦名循身觀)明解行想二蘊之對治

觀五蓋別喻

一、貪蓋除如奴解放自由

二、瞋蓋除如負債人還清債欠、復有餘在養活妻子。

三、睡眠蓋除如重病得差、身有色力、堪任大事。

四、掉悔蓋除如從牢獄出、心無所畏、歡喜安樂。

五、疑蓋除如過度曠野不遭劫賊、安隱無怖。

觀內六結　根境云何相縛、結體云何、思已決定對治之力。

觀七覺支　是止觀正修之方必依佛說如實正修（亦名覺支生起次第

佛言云何覺支、漸次而起、漸次而得、修令圓滿。

一、念覺支　佛告比丘，若有於身、住循身觀、安住正念、遠離愚

痴、爾時便起。

二、擇法覺支　得念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念、於法簡擇極簡擇

遍尋伺遍伺察審諦伺察、爾時便起，擇法覺支。

三、精進覺支　得擇法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擇法、發勤精進、得

精進覺支。

四、喜覺支　得精進覺支、修令圓滿、彼由精進、發生勝喜、遠離

愛味、爾時便起喜覺支。

五、輕安覺支　得喜覺支，修令圓滿、彼由此喜、身心輕安、遠離

粗重爾時便起輕安覺支。

六、定覺支　得輕安覺支、修令圓滿、彼由輕安、便受快樂、樂故心定、爾時便起定覺支。

七、舍覺支　得定覺支、修令圓滿、由彼心定、能滅貪憂住增上舍、爾時便起舍覺支。

得舍覺支、修令圓滿、於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廣説亦爾。

如是覺支、漸次而起、漸次而得、修令圓滿。

觀行想二蘊、復有比丘於所説內、想蘊行蘊、觀察思維、多諸過患、謂此法者、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疲羸篤、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恒、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維、法過患時、所起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黠。通達審察聰睿、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如是於外法　(他有情若自相續未得已失行想二蘊及彼外法五蓋結七覺支等)於外內法、亦如前説

第四分　教比丘攝持威儀法

如是汝比丘　得正心念住　云何攝威儀　比丘若出入

身屈伸俯仰　執持衣鉢具　若飲食服藥　出大小便利
睡眠若覺醒　坐卧來去行　語默常一心　是攝持威儀

第五分　贊佛施衣

爾時諸黎奢　詣佛前頂禮　禮已坐一面　皆無復威神
唯佛在大衆　光明威德勝　睛秋無雲翳　净日大空行
顔貌獨光輝　威耀無倫匹　五百黎奢中　黎奢中聖神
黄发婆羅門　字賓耆羊毟　禮佛膝着地　請説偈贊佛

　摩竭王得善利　鴦伽王持珠鎧
　其有佛出此國　聲震動如雪山

如蓮花香潔　開張香氣勝　今觀佛光耀　如日之初出
如月行虛空　無有諸雲翳　如是佛世尊　光顯于世間
觀佛之智慧　如暗然大火　施衆以明了　決了諸疑惑

第六分　受衣説法

諸黎奢聞偈　婆羅門三贊　黎奢盡歡喜　贈衣五百領

婆羅門得衣　盡用以上佛　佛哀愍故受　受已而説法
佛告諸黎奢　世間有五寶　一者佛出世　二者説正法
三聞法信解　四信解修行　五得信樂心　聞已歡喜去

第七分　信女施園

庵婆羅婆提　次日請佛僧　食竟白佛言　毗舍離國中
所有諸園觀　此園觀第一　以供於世尊　及四方僧住
佛哀愍故受　説布施勝利　因果福隨增　咒願而受之
若爲作寺廟　種植諸果樹　橋船以度人　曠野施水果
兼復施屋舍，如是之人輩　日夜福增長　如法能持戒
彼人向善道
聞世尊説法　得法眼清净　歸依佛法僧　受行持五戒

第八分　制定三衣

如來静思維　當爲諸比丘　制衣受多少　如量不過畜
世尊坐露地　初夜著一衣　中夜覺身寒　即著第二衣

至後夜身寒　復著第三衣　夜過天日明　集衆而告語
我見諸比丘　道行大擔衣　戴頭著肩上　以帶系腰行
今制畜三衣　當來善男子　不忍寒者足　三衣不得過

第五類　分衣法及種種雜制　內又八分

第一分　聽畜衣縫用及開制　內分十五支對表參看

爾時异住處　四方比丘僧　多得貴價衣　三衣已齊竟
或以作卧具　諸比丘白佛　佛言應貿易　餘物隨所需
不知使誰貿　佛言聽自貿　若使守寺人　沙彌優婆塞

一支竟

若施主自易　隨一而使用
佛在跋提國　僧得芻麻衣　白佛言聽畜　得羅睺哆衣

二支竟

阿哆睺哆衣白佛皆聽畜　（此二衣名無譯大約此國名産屬十種衣質之類故佛許畜）

佛許畜）

三支竟

六群畜上色　錦衣白色衣　佛言皆不聽　應染袈裟色
衣頭織有須　以錦物作須　佛言皆不許　應截須縫治

四支竟

六群諸比丘　畜頗那陀衣　佛言不聽畜　此土之所無
佛在波羅奈　案行僧房舍　僧舒僧伽黎　在地欲安葉
使裹相外著　有葉相出現　佛見稱善哉　如汝此所作
自今以去時　聽比丘新衣，一重安陀會　一重郁多羅
二重僧伽黎　若故衣重治　二重安陀會　二重郁多羅

五支竟

四種僧伽黎　若著糞掃衣　重數要多少　各隨意所須
佛在曠野城　僧得善現衣　佛言聽畜持　得錦衣問佛

六支竟

佛言不聽畜
七支竟

比丘得蚊帳　白佛問許否　佛言許畜持

佛在跋耆國　游行鱷魚山　到於恐怖林　鹿野苑中住
有菩提王子　新造大殿堂　願佛僧先坐　然後王子坐
希得無量福　佛默然許可　時到佛僧往　王子迎門外
禮足隨佛行　如順教弟子　至王子堂前　佛默然而立
王子再三請　願佛衣上行　令我等安樂　佛顧視阿難
阿難解佛意　不欲躡新衣　爲益後來故　語王子攝衣
八支竟

王子疾却衣　迎佛升殿坐　供種種美食　食竟而說法
九支竟

還歸本住處　集諸比丘衆　大價衣布地　行者如法治
時比丘房舍　地下多塵土　佛言聽灑掃　灑掃復有塵

聽以泥漿治　泥治灑仍塵　聽伊黎延陀　毳羅毳毳羅

十支竟

毛毹氍毹等　十種衣敷地

佛在舍衛時　波斯王异母　信樂於佛法　以王著貴價

錦織衣施僧　施已便命過　比丘不著錦　用以作地敷

十一支竟

不信大臣譏　比丘白佛制　佛言貴錦織　不應作地敷

十二支竟

用作坐卧褥　作枕覆上衣　木棉

制不許裹頭　頭冷痛白佛　佛聽以結貝　若毳毛作帽

十三支竟

比丘學誕陀　盧多黎著衣　白衣法不許　除開在寺内

諸白衣以一幅布覆下被上即今時之印度土人著衣有此式者

不許著一衣　除大小便處　不許串頭衣　襖衣及皮衣

大袖之褶衣　不許著褌衩　不許纏行縅　及蒲草行縅

十四支竟

佛言汝痴人　避我所禁制　一切白衣法　比丘皆不許
作編发螺髻　持用木制鉢　持外道鉢樓　綉手衣不許
外道鷲毛衣　人发欽婆羅　著者偷蘭遮　馬尾犛牛尾
作欽婆羅衣　比丘不許著　比丘不露身　露身犯偷蘭

十五支竟

種種外道法　一切皆不許

第二分　細則分衣法　内分有十七支對表參看

爾時有住處　大得衆衣物　佛言聽分與　分法如前制
有客比丘來　佛言應分與　作分竟應分　未擲籌應分
擲籌時應分　若擲竟後來　此時不應分　歡喜受分已
客來不應分　有餘更分竟　來客不應分　若已與沙彌

一支竟

已分與使人　來客不應與
比丘分衣時　客僧數數來　分衣極疲勞　差一人令分
堪能羯磨者　白二羯磨分

『大德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與　某甲比丘彼當與僧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僧今與　某甲比丘、彼比丘、當與僧、誰諸長老、忍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僧、與　某甲比丘、彼　某甲比丘當與僧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　某甲比丘、當與僧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支竟

三支竟

得婆輸伽衣　佛聽許畜持　比丘患寒冷　佛聽著貯衣
有一比丘住　得多可分衣　不知云何作　佛言當等待

有客比丘來　四人過四人　持衣與一人　白二羯磨分

　　　　　　　　　　　　　　　　　四支竟

若有三人來　三語受共分　二人共三語，一人心念有

以上制一比丘得多衣共分法　以下明分衣受衣犯不犯四個三種分別

　　　　　有住處　有比丘　有比丘想欲　作別部分　突吉羅

第一、三種　有住處　有比丘疑　衣不成分　突吉羅

　　　　　有住處　有比丘　無比丘想　無犯

住處有比丘　有比丘想欲　及有比丘疑　欲別部分衣

不成突吉羅　住處有比丘　作無比丘想　不成分無犯

　　　　　有住處　無比丘　有比丘想　突吉羅

第二、三種　有住處　無比丘　有比丘疑　成分　突吉羅

　　　　　有住處　無比丘　無比丘想　不犯

住處無比丘　有比丘想疑　成分突吉羅　住處無比丘

作無比丘想　成分亦不犯

有住處　有比丘　有比丘想　別部受衣　突吉羅

第三、三種

有住處　有比丘　有比丘疑　不成受　突吉羅
有住處　有比丘　無比丘想　不犯
有比丘住處　有比丘想疑　作別部受衣　不成受突吉
住處有比丘　作無比丘想　作別部受衣　不成受不犯
有住處　無比丘　有比丘想　成受突吉羅

第四、三種

有住處　無比丘　有比丘疑　受衣　成受突吉羅
有住處　無比丘　無比丘想　成受不犯
住處無比丘　有比丘想疑　成受突吉羅　住處無比丘
作無比丘想　成受亦不犯

五支竟

爾時舍衛國　有知識比丘　一時身亡故　有多僧伽藍
園田多附屬　樹果衆別房　房中什物具　銅瓶銅瓮器
斧鑿燃燈臺　多銅鐵重物　繩床木床座　有臥褥枕被

畜多伊黎延　耄羅耄耄羅　氍毹毛織品　多有守寺人
車輿衆澡罐　錫杖扇雜物　鐵作陶作器　木作皮作器
竹作器发刀　衣鉢尼師壇　針筒物衆多　白佛云何分
佛言多知識　無知識比丘　若彼身亡故　物屬四方僧
若園田果樹　別房房中物　銅瓶罐銅盆　斧鑿諸重物
繩床木床座　枕頭坐卧褥　若伊黎延陀　耄羅耄耄羅
佛言不應分　屬四方僧物　氍毹廣三肘　長五肘不過
毛長量三指　現前僧應分　車輿守寺人　水瓶澡罐等
錫杖納涼扇　鐵木陶皮竹　各種工作器　皆屬四方僧

六支竟

現前不應分　剃刀衣鉢具　針筒液羅器　現前僧應分
住處二部僧　多得可分物　比丘多尼少　應作二分分
或純正學女　純是沙彌尼　應作二分分　比丘少尼多

七支竟

或純有沙彌　皆應作二分　若沙彌亦無　比丘尼應分
比丘游人間　到無比丘村　到已即命過　衣物屬誰有
佛言隨彼處　信樂優婆塞　守園人掌録　有五衆出家

八支竟

來時應付與　若其來者無　應送與近村　有僧伽寺中
佛在舍衛國　住處四衆多　佛告諸比丘　我三月静居
無使外人入　除供養一人　諸比丘立制　入者波逸提
時長老和先　與波羅國中　六十比丘衆　盡是阿蘭若
乞食糞掃衣　不作余食法　一坐一摶食　冢間坐露地
樹下坐常坐　隨坐持三衣　詣舍衛國城　覲佛而朝禮
衆比丘不許　入者波逸提　和先不用語　佛有如是言
佛不制　不應制　若已制　不應違　隨所制法　應學
今我等悉是　蘭若杜多行　得隨意問訊　隨入見世尊
和先等便人　陳白如是事　佛悅稱善哉　汝阿蘭若人

得隨意問訊　此如來先制　復有如是者　得隨意亦爾

九支竟

諸比丘聞知　競學杜多行　三衣唯糞掃　皆不畜長衣

十支竟

舍衣成大聚　佛言施與僧　若施佛及塔　若施與一人

十一支竟

比丘有多衣　持與白衣人　佛言不應與　白衣及外道
有非衣鉢囊　革屣囊針筒　禪帶腰帶等　頭帽拭足巾

十二支竟

捻熱包屣巾　欲與比丘尼　慎畏不敢與　佛言許聽與
諸比丘問佛　行波利婆沙　摩那埵比丘　應分物與否
佛言應分與　復念被訶責　擯出與依止　不至白衣家

十三支竟

作舉等羯磨　分物當與否　佛言聽分與　置地與使人

十四支竟

有得外道衣　不染治便着　佛言不應着　應染治聽着
白衣爲作使　因索取分衣　佛言不應與　聽計功與食

十五支竟

或價值隨應　不應與分衣
若守僧寺人　沙彌等與否　佛言若沙彌　隨僧集全與
不集與一半　或三分之一　不與不許分　守寺伽藍人

十六支竟

四分與一分　不與不應分

十七支竟

諸比丘愼畏　持衣與父母　佛言應當與　父備恩重故

第三分　借衣與白衣法　內分三支

第一支　琉璃王害釋種因緣

佛在舍衛國　迦維羅釋子　新作大堂舍　佛僧還未坐

PDG

時琉璃太子　最初座上坐　衆釋種瞋嫌　賤婢子先坐
大臣無信樂　告白太子知　後波斯匿王　去位立太子
琉璃得王位　不忍先仇怨　四兵伐舍夷　欲誅釋種盡
世尊慈愍故　道邊待琉璃　坐在惡樹下　琉璃見佛拜
訊問于世尊　啟白世尊言　多有大好樹　諸無恚樹等
佛何故不坐　而坐惡樹下　佛告言大王　此是本鄉樹
親里陰下樂　琉璃即回兵　不信樂大臣　惡言復再三
琉璃復興兵　釋種多善射　遠及七十里　琉璃王恐怖
大臣言無恐　釋種持五戒　不斷衆生命　急圍攻當勝
比丘以因緣　陳白如來知　佛言不開門　終不能得入
城中人不和　行籌開門與　琉璃兵入城　街巷鑿坑塹
埋諸釋男女　令大象踐蹈

第二支　摩訶男舍身救同類

釋子摩訶男　是琉璃外祖　語諸釋種言　當觀往昔日

作業因緣報　王問有何願　願入水時間　莫殺諸釋種
王許即入水　系发于樹根　于水中命過　王見起慈心
盡放諸釋種

第三支　佛正許借衣與在家不得露形見佛

釋種衣被剥　破壞露形體　來至僧伽藍　比丘欲與衣
慎畏佛有制　衣不與白衣　諸比丘白佛　佛言許借與
勿露形見佛

第四分　親友意取衣法　內分四支

舍利弗隨佛　游拘薩羅國　在一處息坐　舍利弗忘衣
佛憶語阿難　汝當取此衣　作親友意取　令彼歡喜故
云何是親友　有七法應知

第一支　親友七法

難與能與　難作能作　難忍能忍　是親善友
密事相語　互相覆藏　遭苦不舍　貧賤不輕

如此七法　人能行者　名爲親友　應附近之

第二支　不許非親友作親友取

爾時有比丘　非親作親友　而取彼人衣　佛言此不應

第三支　波利迦羅助身衣不聽取

雜碎衣

復有親友意　取波利迦羅　佛言不應取　不足亦不應

第四支　親友取衣之事例

佛在波婆城　有摩羅樓延　是尊者阿難　白衣時親友
尊者往其家　樓正出行去　令婦取衣粗　即取大價衣
持還伽藍中　分供諸上座　作拭面拭身　樓延後到寺
見尊者謂言　何不取好衣　而取粗劣者　答言正須此
諸比丘白佛　如是應取否　佛言是應取　何者是親友
如阿難樓延　比丘復問言　若主人不在　亦得取衣否
佛言若親友　在不在聽取　親友七種義　及事義應知

第五分　瞻病及分衣物衆事　內分十四支對表參看

第一支

佛在舍衛時　案行僧房舍　住處比丘病　無有人瞻視
供養作料理　卧大小便中　佛知而故問　有瞻視人否
病者答言無　佛問何故無　答言無病時　不看他人病
故今病無人　作供養瞻視　佛言不瞻病　無利無所得

第二支

佛扶病比丘　拭身除不净　拭已復洗身　後洗衣干曬
壞卧草棄之　掃除住處潔　復塗灑泥漿　令其極清净
更敷設新草　草復置衣具　還安病人卧　卧好加蓋衣』

第三支

事竟而後去　集諸比丘衆　告以如是事　言汝曹比丘
應看比丘病　應作瞻病人　若欲供養我　當供養病人
和尚同和尚　闍黎等闍黎　弟子互瞻病　若都無人看
僧中應差人　差人若不肯　應作次第差　不作如法治』

第四支

若無比丘看　余衆隨可作　應作瞻視人　女衆勿觸身』

律藏經云　卷四十　第十頁

若無比丘(看病)比丘尼隨所可作(依律制戒)應作不應觸比丘』

若無比丘尼式叉摩那隨所可作(依律無礙)應作不應觸比丘』

若無式叉摩那沙彌應作』

若無沙彌。沙彌尼隨所可作(觀察當時情境)應作不應觸比丘』

若無沙彌尼優婆塞應作。』

若無優婆塞優婆夷隨所可作(同上)應作不應觸比丘。』

如是經文應注意勿犯觀察得當

病人有五事難看

一、不應食欲食　二、不肯服藥　三、病不如實語

四、應行不行應住不住有痛苦不堪忍　五、有少堪能而不作

事事仰他。　無此五事名爲易看　復有五事前四如上

第五不能靜坐止息內心易看反此

第五支

不應食欲食　不肯服醫藥　病不如實語　行住身痛苦
不能作堪忍　事事仰賴人　有此五難看　易看者反此
復有五種難　前四等同上　第五不能坐　靜止息內心。」

第六支

有比丘行路　經拘薩羅界　有一小住處　病僧無人視
臥大小便中　彼念佛所言　應瞻視病人　猶如供如來
就處作瞻視　爾時病人死　持彼衣鉢等　因緣白佛知
佛贊是比丘　能奉如來語　能瞻視病人　此衣鉢坐具
針筒貯衣等　現前僧應分　分與視病者　二羯磨應知。」

與時瞻病人應至僧中。遍露右肩。脱屣禮佛足。白如是。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彼住處命過。衣鉢坐具針筒貯衣器。此住處現前僧應分。如是第二第三說僧中若能作羯磨者，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衣鉢坐具，針筒貯衣器，此住處，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看病比丘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此住處現前僧應分。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誰諸長老忍與某甲看病比丘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看病比丘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貯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僧中羯磨，差一人分亡者衣物羯磨與此無异唯益一句言。今僧與某甲比丘衣，某甲比丘當還與僧，白如是。

第七支

知識比丘死　彼有多三衣　不知以何衣　分與瞻病人

佛言應如是　以彼亡比丘　常所持三衣　分與看病人』

第八支

佛制看病人　應分與三衣，有小小瞻視　若一扶起卧

一與楊枝水　便言視病人　取彼衣鉢去　佛言此不許』

看病有五法不應取病人衣物

一、不知病者可食不可食，可食而不與，不可食而與。

二、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

三、無有慈愍心，爲衣食故

四、不能爲病人，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

五、不能爲病人説法，令病人歡喜，已身于善法復無損減。

第九支　一

若不知病人　可食不可食　可食而不與　不可食反與

二　　　　　　　　　　　　　　三

惡賤視病人　大小便唾吐　不能作净治　只爲衣食故

四

無有慈愍心　不能爲病人　經理湯藥事　病差或至死

五

不能爲説法　令病生歡喜　及已身善法　而無令損減

看病有此五　不得取衣分　反此能善爲　應取病人衣」

第十支

病人欲命終　我此物與佛　與法與僧衆。　與塔與何人

待我命終與　不死還我物　佛言此不應　應現前僧分。』

第十一支

有患病比丘　護惜好三衣　恐看病人取　着不好三衣

佛言此不應　護惜好三衣　應受好三衣　受與看病人』

第十二支

病人送衣鉢　寄着余處所　恐瞻病人取　病差心忘失

衣鉢無所着　佛言不應爾

第十三支

多知識比丘　命過三衣多　不知應何等　與瞻病比丘

佛言應察看　若能上瞻視　與上等三衣　中下與中下

第十四支

負債人命過　不知誰當償　佛言長衣償　若無長衣物

應賣三件與　有余給看病　看病人應問　何者是三衣
何者是長衣　汝負誰人債　誰人負汝債　應如何負與
不問如法治
以上關于病人分衣各法竟

第六分　衣制雜法　內分又二十九支科名對表參看

第一支

瘡患污衣具　聽畜覆身衣　衣有毛結綫　着瘡時患痛
聽大價衣物　覆身着身內　外着涅槃僧　若至白衣舍
告言我患瘡　白衣言無苦　可但坐無妨　褰涅槃僧坐

第二支

比丘患下脱　痔病等痛纏　以木作籌草　毳衣若劫貝
鳥毛故物拭　用竟應舉置　或浣浣已絞　絞已曬令干

第三支

患瘡痔等疾　若無覆瘡衣　聽僧中取給　若移住處去
聽隨移處用　瘡差應歸還　必浣染净潔　否則如法治

第四支

諸比丘用帳　如國王大臣　佛言不許用　如國王臣帳

許用蚊帳襌帳之類如前，不許如國王大臣所用之帳』

第五支

露處大小便　佛許作覆障　用草用樹葉　樹枝伊黎延

耄羅耄耄羅　若氍毹覆障』

第六支

時六群作軒　如國王大臣　佛制不許作　國王大臣軒』

第七支

道行中患熱　佛聽草葉等　十種衣隨一　作覆障避熱』

第八支

僧衆得復衣　佛聽許畜持』

第九支

不知持三衣　佛言應受持　若有疑應舍　舍已更受持

不受而持者　得突吉羅罪』

第十支

持小小三衣　拭身拭面布　卧氈當三衣　佛言不應持
聽以長四肘　廣二肘五衣　廣三長五肘　作郁多羅僧
僧伽黎亦爾　必如量應知

第十一支

聽著納重衣　延補編邊治　隨孔大小形　方圓依相補』

第十二支

時有諸比丘　不著割截衣　而入于聚落　白衣衆譏嫌
説猶如外道　佛制諸比丘　若入村聚落　必著割截衣』

第十三支

若有疑恐怖　若雨若疑雨　縫制僧伽黎　若浣染未成
或堅重難舉　有五事因緣　許留僧加黎　無故不得離』

第十四支

爾時有比丘　反著僧伽黎　游行入聚落　佛不許反著』
有在聚落外　慎畏不反著　衣風塵日曬　蟲鳥等壞污
佛開聚落外　聽護惜反被』

第十五支

比丘得縵納　廣長皆充足　無財作衣葉　少欲作貼葉
白佛佛聽許　縵衣作貼葉　比丘得縵衣　廣長皆足量
欲以作五納　佛言皆聽許

第十六支

比丘衣犯舍　佛言應當舍　若多人一人　舍已作净施
或遺寄如法　不許不作舍　受用當三衣　作波利迦羅
或故壞故燒　作非衣使用　若數數着用　皆犯不舍罪
波利迦羅衣　若不現在前　佛言不犯舍　不舍本三衣
便着于餘衣　佛言不應爾　應舍本三衣　然後着餘衣
比丘舍墮衣　不敢與餘人　作被用着體　佛言聽被用

有燒衣奪衣　漂衣等衣類　慎畏不敢用　佛言聽着用
比丘衣未舍　便與人貿易　佛言應先舍　然後作貿易』

第十七支

僧衆所有衣　畜藏過十日　白佛犯不犯　佛言此不犯』

第十八支

時有諸比丘　衣未作染壞　便寄白衣家　白衣便取用
割截
佛言不應爾　應先染壞色　作沙門衣相　然後寄俗家』

第十九支

爾時比丘得　上廣下狹衣　可作僧祇支　白佛佛聽許

第二十支

有异住處僧　大得可分衣　及餘衆物類　六群往共分
佛言不應爾　比丘不出界　往界外住處　共分衣物等』

第二十一支

長老多知識　作人間游行　大得衣物等　現前僧可分
慎畏不敢取　犯出界分衣　佛言應唱令　向某甲某處
有可分衣物　不知何時去　佛言應作相　或量時量影
作烟吹貝螺　打鼓打揵椎　白時至喚來　自取或遣人』

第二十二支

以此處臥具　轉移于別處　佛言不應移　有房多臥具
有房少臥具　佛言問舊住　管理摩摩帝　或彼經營者
若次得房人　應問彼諸人　問已然後轉　比丘移臥具
去時不復還　餘比丘復用　佛言應復還　不還本處犯
時房舍崩壞　不敢移臥具　佛言應轉移　着餘好房中
餘房不敢用　時久便壞爛　諸比丘白佛　佛言應取用
佛許聽用已　比丘不洗足　不拭作襯身　佛言不應爾
諸比丘慎畏　不敢以手足　接近臥具物　佛言聽從腋
乃至于膝處　不許作襯體　餘處皆無過　比丘應知之

第二十四支

時諸白衣衆　施比丘襯衣　慎畏不敢受　佛言聽隨受

第二十五支

壞房舍治已　臥具應復還　不復還本處　應如法罰治

第二十六支

此處定臥具　不許移彼處　有國土反亂　恐住處亦壞
不敢移臥具　佛言聽轉移　移時畏襯體　不敢作覆藏
佛言隨方便　藏覆善移置　應與能愛護　餘人不應與
國土人民安　房舍修治竟　臥具應還復　不還如法治』

第二七支

爾時舍利弗　得上色碎段　雜小衣裁餘　欲作五納衣
白佛問可否　佛言聽許作

第二十八支

有住處僧衆　大得可分衣　六群比丘等　各各相推倚

不藏舉失去　佛言應藏舉』
第二十九支
有客比丘來　衣物移別房　餘房不堅牢　白佛求方便
命作庫藏室　若温室重屋　經行屋等處　差堪能羯磨
白二羯磨成　庫藏無人守　作羯磨差人　差人不肯去
福饒粥食等　若故不肯去　量所受衣物　與十分之二
若故不肯守　應當如法治
作庫藏羯磨四分律藏四十一卷十七頁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結某甲房作庫藏屋。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結某甲房作庫藏屋，誰諸長老忍、僧結某甲房作庫藏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結某甲房作庫藏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差守物人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作守物人。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差某甲比丘作守物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作守物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作守物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以上衣制雜法二十九支竟

第七分　安居中分衣物法　內分九支

第一支　兩處住分衣物法

比丘在一處　結夏安居已　復移余處住　不知應何處
受分安居物　佛聽日多處　二處若相等　各處分取半

第二支　安居食物應食

比丘結夏中　分安居食物　佛言不應分　當隨施應食

第三支　安居竟聽受夏衣

佛受毗蘭若　長者請安居　安居三月中　竟不作供養
安居竟三月　佛告阿難言　汝告婆羅門　三月安居竟
佛人間游行　婆羅門聞語　方憶缺供事　往禮世尊足
世尊爲說法　時生大歡喜　請世尊更受　九十日供請

佛言已受竟　欲人間游行　長者毗蘭若　求明日供請
佛默然受之　次日白時到　佛同比丘居　食已供沸衣
隨行比丘衆　各供兩端氈　請受爲夏衣　佛聽僧受取
請而不供不供不求、不余處取隨得而食、各各精勤安然進道、時滿欲去不瞋不責。去時往告善與説法、不貪更請説行即行

世尊美德　比丘體會

第四支　禁制一切時求夏衣

六群跋難陀　聞佛許夏衣　于春夏冬天　一切時求索
安居時未竟　亦乞求受衣　在一處安居　聞异處大得
夏安居衣物　便往彼分衣　復往餘處分　多處得多衣
諸比丘白佛　佛呵跋難陀　不許一切時　求索受夏衣
若安居未竟　亦不許求索　此處作安居　往余處受衣
展轉往多處　一切皆不許

第五支　安居久去未得分夏衣

有安居比丘　未得分夏衣　他行還住處　問取我衣分
答言未分取　此比丘瞋責　衆比丘白佛　問成分衣否
佛言成分衣　應相待囑受。爾時有比丘　未分衣便去
漫囑受後人　分時無人取　佛言應待還　的囑一人受
囑受人忘失　比丘不得衣　不知成分否　佛言忘者過』

第六支　安居余留應隨施者意

僧留安居食　佛言不應留　所余衆食物　應隨施者意』

第七支　安居中有亡僧物現前僧應分

僧數

舍利弗目連　般無余涅槃　多有可分物　留過安居分
佛言不應留　現前僧應分』

第八支　非時衣物現前僧應分

檀越欲施塔　施僧施伽藍　施房舍浴池　若爲初生兒
若爲初剃发　長发入新舍　若爲度亡人　作別余願會

多得可分物　欲留待夏竟　佛言此不應　現前僧應分』

第九支　安居中物安居人得自在』

爾時有住處　唯有一比丘　大得安居物　問佛雲何處

佛言應作念　此是屬我物　若受若不受　隨意得自在

第八分　雜法補遺　內分有十三支科名對表參看

第一支

若僧破爲二　大得可分物　佛言分爲二　未得可分物

問檀越與誰　某甲某上座　應隨彼語分　若言俱與者

應分作二分　言不知不管　聽僧中處理　應分作二分』

第二支

已得可分衣　未得可分衣　不許從此部　往彼部分衣』

第三支

比丘從此部　往餘部未至　中間身未死　衣鉢當于誰

佛言應當與　彼所欲往處　此部往彼部　一至身便死

佛言彼衣鉢　應與現到處。被舉而命過　不知物屬誰
即隨共羯磨　出舉僧應與』

第四支

爾時有住處　僧破爲二部　有檀越并請　二部僧飯食
并施衣施縷　不知誰得衣　誰應得分縷　佛言問檀越
與誰衣誰縷　若言與某甲　語上座隨語　若言隨上座
言不知俱與　應分作二分』

第五支

在夏安居中　隨得衆衣物　有得有未得　僧破爲二部
白佛云何分　佛言數人數』

第六支

夏衣得未得　僧破爲二分　應照人數分　若已得未得
往余部余處　佛言應分與』

第七支

僧

爾時有居士　集比丘住處　供養諸處僧　飲食衣布等
諸比丘白佛　佛言八種僧　八種施與法　皆隨檀越意
一、比丘僧　二、比丘尼僧　三、二部僧　四、四方僧　五、界内
六、同羯磨僧　七、稱名字與　八、若與一人

第八支

冬月患寒冷　佛聽許作帽　露坐患背痛　佛聽作襌帶
比丘身患瘡　患身出污臭　聽作拭身巾　面汗拭面巾
有患眼流泪　聽作捫净巾

第九支

畢陵迦婆蹉　得貴價疏衣　欲畜作夏衣　佛聽净施持
净施分二種　一真實净施　二展轉净施　若真實净施
問至後得着　展轉净施者　若問若不問　可隨意而作』

第十支

遣使作借與　作彼親友意　取衣不應取　道路亦不應

若作遺衣主　以親友意取　佛言此應取　路中亦復然
發遺受得人　命過之分別　發遺借與衣　此比丘命過
作命過取衣　佛言不應取　若受借與人　作命過應取
若至道路中　佛言亦應受」

第十一支

有比丘遺衣　彼使於遺主　親友意取衣　佛言不應取
道路亦不應　若因所遺與　作親友意取　佛言此應取」
道路若至彼　各各皆應取」

第十二支

所遺衣比丘　命過所遺衣　不得作命過　取受于彼衣
遺與受衣人　命過所留衣　作命過衣受　佛言此應取

第十三支

爾時有居士　持衣至伽藍　與某甲比丘　比丘言不須
居士置衣去　比丘有慎畏　不知云何作　白佛求示知

佛言聽掌録　若須衣聽受』
根本阿含第二集　衣犍度第二竟

藥犍度净不净義説明

凡四類藥、及余雜制諸法、皆爲比丘活身净命無漏之道。能如教學、即名净命、亦稱正命，亦名正道、衣犍度等亦并攝之然四食『觸、段、思、識』爲欲界有情生命所依、是故有情于此執持特甚、所以斷制極難，凡夫未證離欲以來舍之不活。生命系屬、又亦進道必資、所以佛制諸藥、分别净、不净者、即是指示、如法不如法。

如法爲净，遠有漏故，上升之階梯也，故應學習增上亦是道諦修行，下手乃至成就之道趣也。

不如法爲不净、墮有漏故、煩惱隨增、下墜之因緣也、故當背舍斷

離不令隨情增加習氣，正是滅諦實修下手乃至成就無我二空之總道也。

是故如來不厭再三廣細分別教授比丘，此是如來大慈欲令弟子快速能知能得入道竅要隱實成就。

若不了此專向理門談取深高不急之義，不知不顧正命、邪命、難得明了般若之事門。是故學者應當正在此净不净處覺察追索病根。知道有爲有漏習氣之老家賊盜之窩户。若得見之名爲見道若加功行滅此老家賊窟并求搜滅内我賊人名爲修道舍此談空説有、而于净不净法不法，事上不知顧、去道甚遠名不知道。

復次照顧事修依於一事一物之上求理古人用之藉事明道者如麻如麥不可盡數，何須雜細委陳、衣事藥事、名義因緣煩廣莫憶、學習之時、使人煩亂、不得入道明悟見理、當知此處正是病源。向來執持清净、安逸無事之見、錯解無爲不知成佛三大僧祇精進勤修之道、應當就在此時察看厭煩不學求安之想、是從何處出來、藏在何地、是誰所使、或是自動面目如何、因何求安、何故厭學、後來希願主宰是誰。一切無非觸受

愛欲習氣所作、別無所有依聞思修，先明此理隨行再再時時處依佛所說净不净、法非法是處非處覺知改習、順教隨學名曰律教學人。更有不能依賴僧衆和尚阿闍黎諸力救護漸漸增修定道隱固無爲無漏習修之道、不久依事契合明悟般若理門。

復次應知律教接引，切實依事、事若如法理必確正法理不乖、是處非處般若自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不假余法、名曰無爲。所以雜細委陳、正是如來無量大劫、修來經過、自證般若、是處非處、由悲心故不忍藏匿遍示弟子隨事顯發處處事事指示明悟、是處非處如來十力此爲第一，故名大覺、吾人學佛不從是處非處明白下手當於何處下手智者應思。

問言，是處非處盡事理皆然也、何必定於衣藥雜事之上而再再求知。答言是處非處盡事理而存在然若但明一事一理餘法仍所不知非一切智、設若離事證而得之理、仍墮理解空談，斷洗漏習全無功用。

所以每多明理高人、頗得遠見、然而自事不達未從自身習氣上如律

鍛煉故、不知飲食衣服之净不净故、即亦不知現前切實之是處非處云何妄稱智人應善思之。

先説四藥及餘雜制所以總顯比丘養身進道修行之是處非處是決定究竟之無上方便也，比丘應善隨學、行道依道不依自法不令墮在非處、不净、邪命錯倒之途徑。

復次宗學大乘、攝僧利衆、令正法久住、是爲無上，若不善知善學净不净、法非法、是處非處此人應依何教何法以教化攝僧爲大乘無上方便、是依自法爲利他之無上方便耶。

答言依別餘大乘經論作方便也。

反問。不知净不净、法非法、是處非處、又依何法決擇定解大乘經論之義還依順於我法習氣而解識大乘經論之義耶。智者應三反思之、應依佛説爲上。

此中佛説净地净食等種種分別者是顯決定於事實上了知净不净、法非法是處非處、之准則也、依此准則若自他利事、均得如來無上之究

竟方便故。復次此中内容大要之義如下：

一、净地因緣及分别成就以羯磨爲體。

二、明净地則物净以顯因果正常之道、并舉事例以明因果之作用净也。

三、明果藥净等及移置等净、依人事顯净法也、亦有護惜生種之意在。

四、比丘不應自手觸食物是不如法故、非威儀故遠譏議故、是故自觸自食則成不净、此則暫斷食欲之想念、與行爲制止也，此是下手處。

五、云何是如法授受之則、舉果藥等爲例必依净人授與不許自取此中法理同前、亦復初修之無上斷法也。六、他觸無妨若有惡心之人故爲害净、及檀越無知觸等皆不妨净、去疑慮之惡蓋也。

七、開自煮粥，若自煮更互煮着熟分粥、用器、皆如來悲愍病人慈心方便也。

八、不許界内共食宿、界内煮、自煮、及開皆治食欲之要法而因慈

愍病等復開。

九、錯受分別及補受法救濟之方便也。

十、穀貴開制八事。　一、界内共宿　二、界内煮　三、自煮　四、自手取食　五、受早起食　六、從食處持余食來　七、胡桃果等　八、水中可食物

「上三食已不作餘食法聽食」

十一、雜法補遺若凡病食健身雜法房舍用俱前所未説及余非常時事悉并明之。

如是諸類分別、净不净，法非法，是非是，應不應，一切皆依有情根本食欲習氣而正對制止之。此即指明老家賊窟所在地點更進一步能知我執賊人是誰，究竟是誰、即是不順伏心，不信樂佛法心，不學不解不受持心，以正法爲非正法心，不受如來善教心、堅持自法欲與如來諍持心，于如來所粗獷無有慈心，如是等惡心，若不對治而欲另尋别有方便道路成佛，不順佛教不愛不敬不宗不仰云何成佛。

復次一時應道不免之事情習氣，皆依正則不致墮落有漏。凡是可開

悉開許之應善應用，藉以增進從諸有爲以達無爲無漏之界。復次是藥也，與病針鋒相對無毫厘之差失。恰當、相應、而生對治之功，病服此藥，除疴健强快利無匹、速致不藥不醫無漏無爲無學之地。

根本阿含藥犍度分科表　大科分七

一、明藥大意及時藥法　一、明本犍度大意　二、時藥總頌　三、時藥總分三支　一、蒲闍尼（飯炒餅魚肉）（五正食）　二、佉闍尼（笋菜之根、莖、葉、花果、五附食）　三、雜食物、羹、脯、乳、酪、漿、酸、酪等，油胡麻、蜜蒸食等等。

時藥者健身食道在明相出後乃至日中午應食。

二、盡形壽藥總相　一、緩和調治三藥　二、種種果藥　三、根藥種種　四、種種雜治之藥　五、種種煎湯藥　六、種種根果雜藥　七、治毒除穢調味之藥　八、外治末藥　九、十種鹽　十、灰藥　十一、樹

膠藥　十二、眼藥

三、非時食法　一、看病人開病人殘食　二、作餘食法之三種

三、開生血肉　四、禁制五不净肉　五、布施食物分别　一、二種請分别　二、常施不斷法　三、成就施藥功德　四、施房及衆物常施不斷法

四、七日藥　一、令服五藥　二、看病人食病殘無犯　三、許服五脂　四、受黑石蜜因緣　五、聽食余蜜甘蔗等　六、限制七日藥　七、展辰轉食　八、漬麥汁　九、總結衆藥和用分别

五、臨時之毒害治避及瘡病開遮净厨雜法

一、治瘡泡及吐

二、身熱塗香

三、蛇鼠蟲等放棄法

四、治毒慈心咒

五、治毒

六、治大小便腋下不許用刀破

七、許用灰藥
八、不許自煎煮藥
九、不許在界内共宿共煮
十、聽作净厨
十一、私呵皈佛因緣『即制三净肉因緣』
十二、㻱茶歸佛因緣
一、皈佛因緣㻱茶皈佛因緣
二、聽飲乳汁
三、許受道路糧
十三、編发因緣及聽受八種漿
十四、盧夷因緣及開許餅食
十五、出家不許爲白衣剃发除欲出家
十六、許用根藥種種
十七、得花等盡形壽藥許用

十八、塗足油及器用
十九、頭痛油　二十、治風患蒸藥等
二一、治藥食衆器許用
六、净不净隨行之道
一、净厨因緣及羯磨成就
二、地分别處所决定以結成爲體
三、净地净物因果决定
四、總明一切果藥净不净事
五、護生種譏嫌净果法及果園料理分配與種子轉變分别
六、觸食類分别
七、他觸無妨留食成净及檀越净
八、煮粥分粥法及净器
九、不許界内共宿共煮自煮及重煮亦不許開盡形藥
十、錯受不成及忘念補受

十一、饑饉開八事及遮
七、雜法補遺
第一、净法等七
二、度量法三
三、上好房室不應結作净處
四、分果法
五、疾病醫藥
六、净自内身
七、不得粥聽食餅
八、總食物衆器　九、粥食等體性
十、盡形藥與食應分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二集　順緣護持門　于中分四

藥犍度　第三

第一類　明藥大意及時藥法　于中又分三

第一分　明本犍度大意

能健養身根　療患治苦痛　食飲衆藥類　分別總四種

一、時藥養身食　二、盡形藥療病　三、不應食開制　說非時食名

七日藥補身　臨時治毒害　雜法等禁開　净地净食制

第二分　時藥總頌

佛在波羅奈　五比丘白佛　當應食何食　佛言聽乞食

四依無違故　飯食五種類　粳米麥糜米　粟米麥粟米

麥乾飯魚肉　蒲闍尼五正　種種善修補　乳酪及酪漿

蔓㕙酸奶類　笋菜各種種　根莖華葉果　佉闍尼付食

油食胡麻食　石蜜糖等類　蒸食等聽食　依時食養身

第三分　時藥總分三支

一、蒲闍尼飯麥餅魚肉(五正食)

二、佉闍尼笋菜之根莖葉華果(五附食)

三、雜食物羹脯乳酪酪漿酸酪等油胡麻蜜蒸食等。

時藥者健身養道在明相出後乃至日中午應食

第二類　盡形壽藥總相　于中有十二分

佛在波羅奈　五比丘白佛　若比丘有病　當服何種藥
佛言腐爛藥　比丘病因緣　盡形壽應服　無因服突吉
腐爛不猛烈　治病亦保身　離驕貴購求　陳棄者易得

第一分　緩和調治三藥

許服阿黎勒　總治多種病　若醫教令服　許盡形壽服
治風醋麥汁　有病盡形飲　净人作畜器　應在屏處飲
共器飲洗器　消除多種病　比丘有吐下　須粥時已過
聽以完全麥　稻穀煮令熟　勿破漉汁飲　隨時服無過
調氣補精神　盡形壽應服

以上三藥緩服漸治令身本能調回服以下對治應服之藥

第二分　種種果藥

　止　雜制各病

若鞞盆勒果　若阿黎勒果　麥羅等果藥　若非常食果

凡種種果藥　醫教盡可服

第三分　根藥種種

根藥五大根　小根復五種　有和食藥根　非和食藥根

第四分　種種雜治之藥

許服質多羅　圓生樹菩提　能治種種病　醫教盡可服

第五分　種種煎湯藥

許服罽沙藥　謂種種草木　根莖葉華果　煎湯盡可服

第六分　種種根果雜藥

沙黎沙婆藥　根莖葉華果　若有堅韌性　醫教盡可服

第七分　治毒除穢調味之藥

治毒式渠等　帝菀蓽茇椒　溫中除胃寒　驅穢調食味

如是等種種　皆許盡形服

第八分　外治末藥

瘡癬瘤疥癩　身臭等堪用　粗末藥身痛　洗用細末藥

治身風

胡桐樹馬耳　舍摩羅樹末　凡外治種種　細末油塗洗

許用制藥器　簸箕篩物等　末藥加零香　畜藥許瓶器

第九分　十種鹽

一二三　四　五　六

許服十種鹽　明黑丸等鹽　樓麂謂鹵出　支頭皮鹵鹽

七　八　九　十

灰鹽新頭婆　施盧鞞赤鹽　海鹽等有十　盡形皆可食

第十分　灰藥

許用諸灰藥　薩闍灰賓那　波羅摩藥草　謂可療灰等。
律攝五種灰　糠麥麥芒　油麻根牛膝　諸餘雜灰類
水淋煎服之　若醫教令服　非常藥應服　又說甘草灰
入地四指土　和搗塗或服

第十一分　樹膠藥

聽畜闍婆藥　即諸樹膠藥　律攝五粘藥　阿魏及烏糖
柴礦及黃蠟　諸餘樹膠類　松香白膠等　醫教盡可服

第十二分　眼藥

眼病用眼藥　石陀婆闍那　耆羅闍那等　醫教藥皆可
白翳須人血　白翳須人骨　須細軟发灰　一切皆須用
畢陵伽婆蹉　患老眼病痛　許用琉璃篦　護眼聽畜用
爾時舍利弗　患風翳眼病　教食藕根治　目犍連神力
取阿耨大池　藕根食病治　以上盡形壽藥竟

第三類　非時食法　分五(言非時藥者謂從中午過入夜乃至明相出中間是不應食時及不應食物之開遮方便如病殘余食法生血肉等之開五不净肉之遮凡餘方便布施别列種種)

第一分　看病人開病人殘食

殘藕受看病　看病已受請　慎畏不敢食　佛言聽看病

受食不受食　食病人殘食

第二分　作餘食法之三種

比丘先受食　至彼聚落中　擅越便請食　復持食還寺

比丘不敢受　無人食便棄　衆烏鳥諍食　佛言今已去

聽作餘食法　食余食無過

彼應持食至比丘前，語言大德我已受請(若已食)看是知是作余食法彼應取少食食之，語言我已食止、汝可食之。

有長老上座　比丘多知識　村間乞食來　聚在一處食

食已持殘食　來至僧伽藍　與諸比丘食　比丘已受請

無人食棄之　衆鳥集諍鳴　佛命作余食　法如前無异
爾時毗舍佉　大得新鮮果　作食請佛僧　時至佛僧去
食已佛説法　行食忘與果　即遣人送果　來寺僧不食
佛言從彼來　作餘食法食　彼者非自界　自求自造取

第三分　開生血肉

佛在王舍城　有顛狂比丘　至殺牛處所　食生肉飲血
顛狂病即差　佛言此無犯　有余比丘病　生血肉應食

第四分　禁制五不净肉

不許食象馬　有礙于國制　國王不歡喜　善現龍王請
不許食龍肉　乞食犬憎吠　狗肉不許食　食者突吉羅
佛在波羅奈　有比丘蘇卑　大服吐下藥　優婆私蘇卑
割自胜肉供　比丘患除差　優婆私瘡痛　夫主名蘇卑
皆具信供佛　時至佛僧俱　唤優婆私來　便速到佛前
瘡痛即止息　瘡傷亦平復　佛告優婆私　不應如是施

當作如是施　當作如是學　不自受痛苦　亦不惱餘人
佛告衆比丘　不許食人肉　若食偷蘭遮　餘惡肉突吉
第五分　布施食物分別　内分四支
第一支　二種請分別
佛在波羅奈　有耶輸伽父　請佛及其子　耶輸伽不去
恐畏別請過　佛言諸比丘　聽受二種請　僧請若別請
第二支　常施不斷法
爾時有居士　多衆各作意　雲何作福德　令僧常得供
而我施不斷　佛言常作食　常與比丘食　若僧差往食
送食至僧中　八日若布薩　若月初日食　皆得福不斷
第三支　成就施藥功德
居士欲作福　供僧成藥施　布施僧藥錢　成施種種藥
第四支　施房及衆物常施不斷
爾時有居士　作新房供僧　而無道人住　佛言聽作粥

聽作種種餅　聽與果飲食　聽與錢繩床　木床及坐褥
枕頭與地敷　若與襯體衣　與氈及與被　與鉢與三衣
作户扉户鉤　與杖與革屣　與傘蓋及扇　與水瓶洗瓶
盛水器浴瓶　浴床刮污器　熏香與香丸　與房衣一切
凡沙門所須　衆物皆施與　各各皆聽受　成常施不斷

第四類　七日藥于中有九分

『如來大慈、爲令衆比丘、健康補益、强身行道使正法久住故、許服食五藥、酥、油、生酥蜜、石蜜等初無時非時等限制後乃貪多蓄藏故制七日爲限』

第一分　令服五藥

佛在舍衛時　坐静室作念　秋月僧多病，形容盡枯燥
顔色皆憔悴　癬白而粗現　我當令比丘　食何味何食
何藥不粗現　念言有五藥　酥油蜜生酥　石蜜世常用
佛告諸比丘　若有病因緣　聽服此五藥　如食飯麥法

不許過中食　藥多不能服　身體仍粗現　佛開病因緣
若時若非時　聽服五種藥

第二分　看病人食病殘無犯

時諸病比丘　得肥美飲食　不能食令盡　與看病人食
看病受人請　不食便棄之　衆烏鳥諍食　鳴叫大呼喚
佛知而故問　以因緣白佛　若看病比丘　食病殘無犯
譬如澄清淵　無有少污穢　見已敬信生　禮佛坐一面
佛方便說法　聞法大歡喜　施者比丘衆　人別一器蜜

第三分　許服五脂

舍利弗患風　醫教服五脂　熊魚驢猪油　失守摩羅脂
白佛佛聽許　服時與受時　漉時與煮時　皆如服油法
若非時受油　漉煮等非時　是皆不應服　服者如法治

第四分　受黑石蜜因緣

佛在舍衛國　往人間游行　千二百五十　比丘衆常俱

時世間穀貴　乞食甚難得　有五百乞人　常隨行佛後
世尊行未遠　至道邊樹下　敷尼師檀坐　有居士私呵
毗羅調象師　乘五百乘車　車載黑石蜜　道中見佛迹
千輻光明相　尋迹見世尊　樹下寂然坐　顏貌極端嚴
諸根復鎮静　得勝上調伏　猶如龍象王　最勝世無比
譬如澄清淵　無有少濁穢　見已敬信生　禮佛坐一面
佛方便説法　聞法大歡喜　施諸比丘衆　人别一器蜜
白佛佛聽受　私呵黑石蜜　復有余蜜在　佛命第二三
隨意重與取　故復有殘蜜　佛命與乞兒　復飽與乞兒
故復有殘余　佛命着净地　若無蟲水中　佛言何以故
未有見諸天　世人及諸魔　梵王及沙門　諸婆羅門等
食此黑石蜜　而能消化者　除如來世尊　大覺無所着
私呵即如教　持餘黑石蜜　着無蟲水中　水出烟作聲
猶燒大熱鐵　而着于水中　其聲大振裂　余石蜜着水

水沸作大聲　亦復如前相　私呵見相已　恐怖毛竪立
具白于世尊　佛説法開化　即得法眼净　獲增上果證
歸依受五戒　頭面作禮去

第五分　聽食余蜜甘蔗等

時比丘乞食　白衣作罽尼　和黑石蜜食　過中不敢食
白佛佛聽食　作法應爾故　得黑石蜜漿　佛言聽得飲
磨餐致濃蜜　佛言聽許食　白蜜聽許食　烏婆陀頗尼
此言甘蔗汁　和水甘蔗汁　若不醉人者　聽作非時飲
醉人者不許　若飲如法治　得甘蔗白佛　佛聽食時食

第六分　限制七日藥

佛在摩竭提　游行于人間　至王舍大城　畢陵伽婆蹉
多知識徒衆　徒衆得施多　酥油生酥蜜　黑石蜜五藥
廣聚積藏舉　衆器悉充滿　若大小盆鉢　斂釜酪囊持
漉囊着壁上　掛椿上龍牙　向上懸屋間　漏濕房舍臭

居士來伽藍　行看僧房舍　見積聚飲食　衆藥共房宿
臭穢不潔淨　皆共作譏嫌　諸沙門釋子　多貪復無厭
僧衆白佛知　佛多方訶責　自今日已去　若有病比丘
須酥油生酥　蜜及黑石蜜　至七日應服　過服如法治

第七分　展轉食

展轉食　在九十法中第三十二條應學不重出

第八分　漬麥汁

比丘患風患　醫教漬麥汁　佛言聽許服　須油漬麥汁
頗尼漬麥汁　佛言皆聽服　以上七日藥類竟

第九分　總結四藥和用分別

時藥和四藥　皆作時藥用　非時和後二　作非時藥用
七日和後二　皆作七日用　盡形和盡形　皆作盡形用

以上二頌和以下之表對看

一、時藥和

時藥　非時藥　七日藥　盡形壽藥　應皆作時藥用

二、非時藥和　非時藥　七日藥　盡形壽藥　皆作非時藥用

三、七日藥和　七日藥　盡形壽藥　應作七日藥用

四、盡形壽藥和盡形壽藥應作盡形壽藥用

第五類　臨時之毒害治避及瘡病開遮净厨雜法　于中又十五分

第一分　治瘡胞及吐

患瘡須唾塗　以銚底熨治　佛言聽許用　有比丘患胞
醫教用人脂　佛言聽許用　有比丘患吐　須用細軟发
燒已末之水　和漉受飲之　有自往冢間　取人发人脂
居士見憎惡　聽静無人取

第二分　身熱塗香

此言

比丘患身熱　醫教用旃檀　若沉水檀等　畢陵祇丁香
塗已不許入衆

迦維根木香　衆婆羅等香　如是等塗身　佛言皆許用

第三分　蛇鼠蟲等放棄法

患蛇入住房　未離欲比丘　見蛇生恐怖　聽驚走筒盛
或繩系棄之　棄時當解繩　不解彼便死　患鼠亦驚出
鼠檻盛棄去　棄時置檻内　佛言當放出　不出鼠便死
蝎蜈蚣蚰蜒　入室生驚怖　以弊物泥團　若掃帚盛裹
棄出于室外　棄時應放解　使彼得自在　勿傷身肢等

第四分　治毒慈心咒

佛在王舍城　比丘破浴薪　空木中蛇出　螫比丘殺死
佛告諸比丘　彼八龍王蛇　於彼起慈心　則不爲蛇害

一、毗樓勒叉龍王　此曇增長
二、伽寧龍王　此云丑目
三、瞿昙置龍王　新云喬答摩
四、施婆彌多羅龍王　此云善子

五、多奢伊羅婆尼龍王

六、伽毗羅濕波羅龍王　金跋羅王也

七、提頭賴吒龍王　此云治國

八、犍闥婆羅刹婆　此云陰香，食香

佛聽作自護慈念咒

毗樓勒叉慈、伽寧慈、瞿曇罝慈、施婆彌多羅慈、多奢伊羅婆尼慈、伽毗羅濕波羅慈、提頭賴吒慈、慈念諸龍王犍闥婆羅刹婆、令我作慈心、除滅諸毒惡、從是得平復斷毒滅毒除毒南無婆伽婆

又爲蛇所螫　聽刀破出血　避毒藥塗治　亦聽畜鈹刀

第五分　治毒

時比丘病毒　教服腐爛藥　若是已腐爛　墮地觸污者

以器盛和水　漉受然後服　若未墮地者　和水漉服之

不須作受法　受不受應知　有比丘病毒　教服田中泥

佛聽泥和水　漉受然後飲

第六分　治大小便腋下不許用刀破

佛在王舍城　時耆婆童子　刀治病比丘　大小便腋下

佛言不許刀　刀利破肉深　聽以筋毛繩　急系若抓取

使皮斷破已　然後着藥塗

第七分　許用灰藥

灰藥塗聞等　手持不堅牢　聽作灰藥器　易破許用角

第八分　不許自煎煮藥

世尊體患風　醫和三種藥　喚阿難取藥　和水作煎煮

陳藥於世尊　佛問誰煎煮　答言自煎煮　佛言是不許

第九分　不許在界內共宿共煮

佛在王舍城　時世間穀貴　乞食甚難得　有六百車乘

滿載衆飲食　隨逐世尊行　從婆闍國界　至毗舍離界

净人辨具食　作高聲大語　或蓋藏器物　作種種大聲

猶如捕魚人　佛告阿難言　不應在界內　共食宿煮食

第十分　聽作净厨

爾時諸比丘　露地持食飲　彼牧牛羊人　若賊人持去
諸比丘白佛　佛命在邊房　及餘閑靜處　結作净厨室
此中顯示如來教化用藥治病除煩惱病種種善巧活法

第十一分　私呵歸佛因緣(即是制三净肉因緣)

佛在毗舍離　有私呵將軍　是尼犍弟子　時彼斷事堂
有五百黎奢　以無數方便　讚歎佛法僧　私呵在衆聞
聞已信樂生　欲往見如來　先白尼犍師　尼犍師告言
汝說有作法　彼說無作法　止止不須往　諸黎奢復歎
佛法僧功德　私呵心念言　寧可不辭師　往見師瞿曇
見佛得聞法　心生大歡喜　白佛言世尊　我聞餘人說
佛說無作法　以化諸弟子　是否是實語　是否法語耶
佛告私呵言　或有因緣故　我方便說言　說諸無作法
以化衆弟子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我說有作法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我說斷滅法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我說穢惡法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我說調伏法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我說滅暗法
是實語法語　或因緣方便　說我生已盡　不受于後身
以教化弟子　是實語法語，有因緣方便　言到無畏處
以教化弟子　是實語法語。
佛語私呵言　我說無作者　身口意三惡　是所不應作
我說有作者　身口意三善　是所應作者　我說斷滅法
斷貪欲嗔痴。我說穢惡法　穢惡身口意　三業是不善
我說調伏法　調伏貪嗔痴，我說滅暗法　滅諸惡不善
說我生已盡　更不受胞胎　亦復教化人　能斷于生死
說到無畏處　自證無所畏　復安慰衆生　是故私呵聽
說無作有作。乃至到無畏　皆因緣方便　以化諸弟子
是實語法語

私呵求歸依　復求受五戒　佛言好自重　然後可受戒
汝是國大臣　人衆所知識　當利血人衆　莫自輕動舉
以致後悔也
私呵白佛言　我作外道時　持幡復唱令　爲尼犍弟子
聞佛慎重言　益增我信樂　求歸依受戒　若至今已去
於我家門中　不聽尼犍人　佛陀衆弟子　出入無所礙
佛告私呵言　先尼犍外道　受供汝家中　如汲泉取水
今何得便斷
私呵白佛言　我聞外人說　瞿曇自稱言　布施應與我
不應與餘人　與我得大果　與餘不得果　與弟子亦爾
佛語私呵言　我無如是語　若人有慈心　以米甘汁水
蕩滌棄汁水　着不净水中　諸蟲得食氣　彼人猶有福
況復與於人　我語施持戒　勝施破戒人　佛無數方便
爲說法開示　私呵即于座　得遠塵離垢　證法眼清净

再三求歸戒　明日請受食　佛默然允許
爾時尼犍子　往詣黎奢處　大哭稱怨苦　言私呵將軍
親自殺大牛　與沙門設供　如是已知殺　而復故食肉
人報私呵知　私呵言外道　常與佛作怨　我終不爲命
故斷衆生命(以上廣頌若樂略者如下)
佛在毗舍離　有私呵將軍　是尼犍弟子　聞贊佛法僧
自往見如來　聞法生信樂　求歸依受戒　再再佛乃許
尼犍外道衆　大哭稱怨苦　説私呵殺牛　供佛及僧衆
僧佛皆知曉　猶故而食肉　私呵言外道　常與佛作怨
我終不爲命　故斷衆生命　以上因緣略頌竟以下制止三不净，許食三净肉
以此因緣故　佛集衆比丘　從自今已去　若故爲殺者
比丘不應食　是中故殺者　若故見故聞　故疑等三事
是肉爲不净　我説不應食　若見爲我殺　若從信人邊

聞說爲我殺　若見家有頭　有皮毛脚血　是疑爲我殺
應復知此人　能作十惡業　常是殺生者　能爲我故殺
有此三因緣　是三不净肉　比丘不應食　若不見不聞
不疑而爲我　三净肉應食
若作大祀肉　比丘不應食　彼如是意辨　來者必當與
是故不應食　若食如法治

第十二分　琝茶歸佛因緣　内分三支

第一支　歸佛因緣

佛從毗舍離　作人間游行　千二百五十　大比丘僧具
至跋提城住　城中有居士　琝茶婆羅門　師不蘭迦葉
大富多珍財　有象馬車乘　奴婢衆僕使　倉庫常溢滿
其婦及兒子　媳婦與奴婢　皆有大威力　施物得如意
諸人各念言　是我福德故　琝茶欲見佛　往白師迦葉
師言不應往　沙門應先來　汝有大神力　隨意得自在

法爾出家人　應問訊白衣　瑕荼疑師語　自往見世尊
聞佛說歡喜　佛告往劫事　供施辟支佛　得福力如是
彼聞法開化　即于其座上　得遠塵離垢　證法眼清净
歸依受五戒　七日作供請

第二支　聽飲乳汁

佛欲過曠野　瑕荼供犢牛　千二百五十　遺象載飲食
道路中供養　比丘在道行　見有人捋乳　先令犢子飲
復捋犢口涎　流液出似乳　諸比丘見已　後遂不飲乳
白佛佛聽飲　捋乳法應爾　有五類牛汁　乳酪生熟酥
醍醐最無上　五乳皆聽服

第三支　許受道路糧

行過曠野已　故有餘飲食　使人皆供養　用作道路糧
比丘不敢受　佛言許聽受　令净人掌舉　不應自執受
所需隨意取

第十三分　編发因緣及聽受八種漿

編发婆羅門　聞法生歡喜　願佛比丘僧　明日受供請
佛言比丘多　汝信心外道　佛再三辭謝　復再三求請
佛乃默然受　施盧婆羅門　五百衆同居　編发常宗仰
施盧因編發　得見於如來　聞說法教化　而生大歡喜
念言以何物　而供佛法僧　今有八種漿　無欲仙人飲
黎漿，閻浮漿，酸棗，甘蔗漿，蕤果，舍樓伽婆樓師，蒲萄
僧衆不敢飲　白佛佛聽飲　不醉非時用　醉人不應飲
今日所受漿　不許留明日　若留至明日　應當如法治

第十四分　盧夷因緣及開許餅食　　大力士

佛及諸比丘　從摩羅國界　欲至波婆城　城中摩羅子
約共迎世尊　不迎者罰金　摩羅子盧夷　無信樂三寶
是阿難親友　阿難見盧夷　歡喜大稱善　汝能信出迎

答非敬信來　不來者罰金　阿難往白佛　求佛爲佐助
令彼生信樂　世尊以慈意　感盧夷摩羅　來詣世尊所
如有人引導　佛説法教化　令得大歡喜　即遠塵離垢
得法眼清净　求佛受歸戒　成爲優婆塞　願請佛世尊
常受我衣服　飲食醫藥等　卧具衆物事　佛告盧夷言
汝今成學人　已具得明智　得遠塵離垢　常供我衣服
飲食藥卧具　更有餘學人　亦請常供具　是故不偏受
一人常時請　時波婆城中　聞佛不偏受　家家各斂食
聚積在一處　飯佛及比丘　盧夷作餅供　僧衆不敢食
佛言聽受食

第十五分　出家不許爲白衣剃发除欲出家

佛從波婆城　游行至阿頭　處有二比丘　是父子出家
常爲剃发人　其父與兒言　我今當求得　剃发當營作
汝可往求作　若有所得錢　具粥供養佛　持粥供佛時

佛知而故問　何處得此粥　阿難白其事　佛言出家人
不爲白衣剃　除欲出家者　剃发爲出家　剃发人出家
不應畜剃刀　若畜如法治　僧衆得剃刀　佛言許聽畜

第十六分　許用根藥種種

世尊從阿頭　至迦摩羅國　比丘得根藥　白佛佛聽受

此根藥者，律云阿漏彌那漏，比那漏、提婆檀、豆檀、盧乾濕、私羅漏，此之諸藥皆無翻。據十誦律云，五種根藥者1.舍利根　2.姜根　3.附子根　4.提婆毗沙根　5.菖蒲根

據净法師云，根藥者，人參，茯苓，當歸，遠志，烏頭，附子，麻黃，細辛

第十七分　得花等盡形壽藥許用

佛在迦摩羅　比丘得如是　盡形壽用藥　佛言聽受用

似茉莉花

所謂沙蔓那　杏仁兜兜漏　察敵利蓼等　一切皆許用

此等多是華等無翻

第十八分　塗足油及器用

佛在迦維羅　畢陵加婆蹉　患足疾劈破　聽以酥油脂
塗抹脚令愈　藏油聽用瓶　架蓋着床下　或懸着龍牙

第十九分　頭痛油

比丘患頭痛　醫教頂着油　慎畏用香油　白佛佛聽用

第二十分　治風患蒸藥等

比丘患風疾　醫教除風藥　蒸稻穀酒糟　大麥治風草

第二十一分　治藥食衆器許用

銚大銚銅釜　鐵釜土瓦釜　銅鐵瓦等瓶　鏊銅樽甌等
各各皆許用

第六類　净不净隨行之道

凡上四類藥及餘雜制諸法，皆爲比丘養生淨命無漏之道，能如所教學、即名淨命、亦稱正命，亦名正道、是體道定義准則必善學知。此下佛制藥食分別淨不淨者、是顯隨行作用、即是指示隨行如法不如法也。如法爲淨，遠有漏故、上進之階梯也，故應學習增上、亦是道諦修行下手乃至成就之道。

不如法爲不淨、墮有漏故、惑業隨增、下墜之因緣也。故當背舍斷離不令隨情增加習氣正是滅諦實修下手乃至成就無我二空之總道也。

第一分　淨厨因緣及羯磨成就

比丘有吐下　使舍衛城中　煮粥作調治　時城門晚開

病未及得粥　以致身便死，佛聽伽藍中　許結淨厨地

白二羯磨結　先應唱房處　溫室經行所　邊靜閑處等

羯磨文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某處結作淨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結某處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結某處作淨地者，默

然、若不忍作者説、僧已忍結某處作凈地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凈地分别處所決定以結成爲體
有四種凈地　一者造寺時　檀越經營人　定言某處所
爲僧作凈地　是名處分凈　二者檀越凈　爲僧作伽藍
而尚未施僧　其時凈處地　是名檀越凈　三者院相凈
若半有籬障　若多無籬障　若牆垣若塹，是名院相凈
四者羯磨成　是凈地體義　前三爲權定　分别等應識
諸比丘作念　若比丘房室，應結凈地否　佛言結作應
問除去比丘　比丘尼正學　沙彌沙彌尼　佛言亦如是
餘若鬼神廟　亦得作凈地。諸比丘不知　何者是凈地
白佛言應結　結則成凈地　先凈地有疑　應解然後結
補治僧伽藍　不知作凈否　佛言得作凈　解結等應知

一　第三分　凈地凈物因果決定

不净地樹生　枝葉覆净地　安净物着上　不知净不净

二

佛言根不净　即成爲不净　樹根在净地　枝葉覆不净

安净物着上　不知净不净　佛言根在净　即成爲净地

三

根在不净地　枝葉覆净地　果墮在净地　不知净不净

四

佛言無人觸　自墮者爲净　風吹雨打墮　獼猴諸鳥觸

不知净不净　衆比丘白佛　佛言不作意　欲使墮者净

五

樹根在净地　果墮不净地　不知净不净　佛言此爲净

第四分　總明一切果菜净不净事

一

在不净地種　胡瓜甘蔗等　菜蔬枝葉覆　乃在于净地

二

不知净不净　佛言此不净　比丘在净地　種胡瓜甘蔗

菜葉覆不净　不知净不净　佛言是爲净

第五分　護生種譏嫌净果法及果園料理分配與種子轉變分別

一

時六群比丘　得不净果食　居士皆譏嫌　佛言不應爾

應净已食之　净法有五種　火净與刀净　瘡净鳥啄破

不中種殖净　刀净瘡鳥净　應去子而食　火净不中種

二

二者都可食　復有五種净　皮少剥盡剥　若腐破瘀燥

是復有五種　衆僧得果園　佛言聽許受　不知誰料理

佛言守寺人　沙彌優婆塞　守視欲分果　佛言不應分

三

應計食與價　有食未破果　大便已生子　慎畏食生種

佛言即是净　自散種種菜　慎畏不敢食　白佛聽許食
種子已變盡　自移殖菜等　自殖不敢食　白佛佛聽食
種子已生故　若自種胡瓜　甘蔗葡萄果，黎奈呵黎勒
鞞醯阿摩勒　椒姜蓽茇等　若自作移殖　一切果菜類
佛言皆聽食

第六分　觸食類分別

凡諸食物類　比丘不許作　自觸成不净　亦名爲壞净

一

時有小沙彌　捉净食過水　力不自勝舉　佛言聽比丘
扶沙彌令過　不得觸净食

二

小沙彌持食　力不能上岸
比丘扶令上　不要觸净食

三

不能舉净食　懸着于壁上
若龍牙楁上　或有不能下　佛言聽安床　若几凳器物

四

令自得上下　與過水有別　比丘酥瓶等　油瓶不覆蓋
佛言净人覆　自净人自覆　應自手捉蓋　懸置而覆上

五

應手不觸油　時六群比丘　食啖不净菜　居士皆譏嫌
謂斷衆生命　佛言不應啖　不净菜應净　時有諸比丘
于菜自作净　佛言不應作　應令净人作　比丘自捉食
復使人作净　佛言此不應　置地使人净　作净已不受
比丘便舉食　佛言此不應　應洗手受食　洗連根菜已
應欲爲作净　佛言不須作　此净即是净

第七分　他觸無妨留食成净及檀越净

一

比丘先相嫌　便觸他净食　彼作如是意　令他食不净
佛言此觸者　自觸自不净　不觸者爲净　觸者突吉羅

二

净人作是意　强多與食物　比丘食不净　欲得食之餘
遮口言止止　不聽仍多與　小離食器草　白佛佛言净

三

居士持食來　與比丘掌舉　多居士復來　自食若持歸
若與比丘食　比丘不敢食　白佛佛聽食　此是壇越有
聽檀越意爲　應洗手受食

第八分　煮粥分粥法及净器

病比丘須粥，佛言許聽煮　若無人自煮　若爲更互煮
不知云何煮　佛言使净人　净洗器着水　着米煮令沸
洗手受自煮　不知熟不熟　佛言以杓揚　流汁循杓熟
若熟應瀉着　餘器以盛之　瀉着復持器　手疲極不堪
佛言更一人　具器以盛接　燒手捉捻巾　若草等避熱
若蟲墮粥中　應却棄于外　手却彼燒手　應以杓去之
比丘粥欲分　佛言聽分之　不知何器分　佛言以鍵杓

若小鉢次鉢　若杓等作分　若防塵作蓋　應支墊使正
有不洗鉢器　餘人見惡之　佛言應净洗　然後舉放置
既洗不以灰　澡豆等除垢　佛言用灰净　洗已不令乾
便舉置生蟲　令燥然後舉　器有陷孔處　數摘洗穿壞
佛言隨可洗　余不洗無犯

第九分　不許界内共宿共煮自煮及重煮亦不許開盡形藥

一

諸比丘作念　得界内共粥　宿煮自煮否　佛言皆不應

二

問界内重煮　共宿煮自煮　佛言勿宿煮　聽自煮無過
諸比丘作念　若盡形壽藥　得界内共宿　若煮自煮否
佛言盡壽藥　一切皆聽作

第十分　錯受不成及忘念補受

受酥錯受油　欲油錯受酥　欲此錯受彼　佛言不成受

忘念不受食　便持食道行　渡水已方憶　即白佛問知
佛言若是忘　不受便持行　若見有净人　應持食着地
求净人受與　洗手重受持

第十一分　饑饉開八事及遮

一
佛在波羅奈　世間穀貴時　人民皆饑饉　乞食極難得
諸比丘持食　着露地不藏　放牛羊賊人　得食而食之

二
佛言穀貴時　聽開界内宿　比丘露處煮　不蓋藏盜取

三
佛言穀貴時　聽界内煮食　使净人煮食　分取或食盡

四
佛言穀貴時　聽許自煮食　穀貴饑饉食　比丘道路行
見地上有果　求净人食頃　他人已取去　佛言聽棄草

蓋覆待受取　而人故取去　佛言聽自取　若見净人時
應置地洗手　待净人受食　比丘作是念　欲佛開自取

五

佛言饑饉食　聽許自取食　早起受食已　入村還持食
於餘比丘邊　求作餘食法　食分或食盡　佛言穀貴時

六

早起受食已　不作餘食法　多知識長老　入村乞得食
食已持餘食　回僧作餘食　作餘食比丘　食分或食盡
佛言穀貴時　聽諸比丘衆　食處餘食來　不作餘食法

七

得胡桃椑桃　婆陀菴婆羅　阿婆梨諸果　不作余食法

八

得水中食物　藕根迦婆陀　菱芰藕子等　不作余食法
時世穀還賤　世尊問阿難　我于穀貴時　聽八事開許

一 界内共宿食　二 界内煮　三 自煮　四 自手取食食　五 已受早起食

六 食處餘食來　七 胡桃果食等　八 水中可食物　不作余食法

而今穀還賤　比丘故食耶　答言還故食　佛言不應食

若食如法治

第七類　雜法補遺　于中又有十分

第一分　净法等七

一

厨壞以木柱　木在不净地　因疑白佛問　佛言净得食

二

夜間移净食　墮在不净地　三 墮净不净間　佛言二皆净

四

狗銜净地食　至不净地處　諸惡鳥獸銜　白佛佛言净

五

嫌他移净食　至彼不净地　觸煮突吉羅　不觸者爲净

六

嫌恨他比丘　作意解他净　使彼得不净　佛言觸者過
得突吉羅罪　不觸不知净

七

有客比丘來　覓净地安食
未至明相出　白佛佛言净　遠行亦如是

第二分　度量法三

一

時六群比丘　畜升斗斛秤　佛言不應畜

二

比丘得食糧
大小豆麥等　白佛言欲量　佛言手抄量　鍵杓大小鉢
即以自器量　大小准斗斛

三

比丘得酥油　蜜黑石蜜等
白佛欲秤量　佛言聽刻木　作銖兩爲秤　齊限四五兩

准以爲斤数

第三分　上好房屋不應結作净處

好房作净處　酥油脂泥污　烟熏房屋壞　應結下邊房

第四分　分果法

諸比丘得果　佛言一一分　不足憶次第　更得續給與
果多應多分　一人與四五　一抄一鍵杓　次鉢隨能啖
有余應更與　與白衣外道　佛言不應與　開父母病人
小兒妊身婦　若被系閉人　白衣到寺中　如是等應與
果更余壓汁　未沸不醉人　醉人不應飲　若飲如法治

第五分　疾病醫藥

一

比丘飲食多　復有身患濕　白佛佛告言　聽作吐下藥

二

吐下後須羹　須粥皆給與　須野鳥肉許　比丘患頭痛

醫教令灌鼻　不知云何作　佛言酥油脂　羊毛若劫貝
漬油中滴鼻　油四邊流出　聽作筒灌鼻　不許用寶作

三

用骨牙角等　鐵銅蠟鉛錫　蘆葦竹木類　用已應洗置

四

令燥勿生蟲　舉置着定處　灌鼻藥不入　佛言手摩頂

五

若摩足大指　以凝酥塞鼻　比丘患風病　醫教令用烟

六

佛言聽用烟　須烟筒聽作　用寶物不聽　用角牙骨等

七

鐵銅蠟鉛錫　蘆葦竹木等　火燒處安鐵　患零落捉携

五

聽作囊帶持　無病患勿須　比丘有患病　須丸藥佛聽

手持不堅牢　應盛着囊袋
瘡熟應刀破　佛言聽刀破
華果湯小便　患痛鳥毛洗
患燥以油塗　用器物遮護
八
患瘧覆厚衣　加臥具氊褥
佛言聽病人　共臥特開許
僧白佛佛聽　應方便喻遣
病死不敢棄　佛先制不許
爲淨僧伽藍
第六分　淨自內身

六
醫教塗瘡藥　白佛言聽許
七
患瘡臭應洗　以根湯莖葉
若藥汁棄流　以物擁四邊
若避瘡臭氣　聽以香藥塗
一比丘共臥　慎畏不敢臥
九
白衣病到寺　比丘爲看病
若敬佛法僧　能作事應作
棄白衣喪故　佛言此應棄

一 時六群比丘　剃除三處毛　佛言不許剃　二 六群互看尾
長短着何藥　佛言皆不許　三 六群以酥油　灌人大便中
或使餘人灌　佛言皆不許

第七分　不得粥聽食餅

比丘在北方　安居竟見佛　形色體枯燥　佛知而故問
彼國土無粥　故氣力羸弱　問彼國常食　答彼常食餅
佛言聽食餅　如食粥無异

第八分　總食物衆器

波羅市馬人　欲爲僧作餅　作豆麥作麥　與麥篋量器
鹽及盛鹽篋　苦酒苦酒瓶　木檔支匙杓　摩膏支枕等
與根食莖食　葉華果等食　油食胡麻食　黑石蜜細末
佛言此一切　悉聽取受食

第九分　粥食等體性

一

比丘等作念　不知此粥食　是食是非食　是請是非請

足食非足食　佛言此粥食　持草畫無迹　是非食非請

二

亦非是足食　問飲煮飯汁　佛言不合滓　非食非請食

三

亦非是足食　問餅食何食　佛言是非食　非請非足食

第十分　盡形藥與食應分

六群鹽合食　共宿而食之　佛言此不應　共宿鹽合食

優波離請問　何等是盡形　佛語優波離　不任爲食者

比丘有病緣　聽盡形壽服

根本阿含第二集　藥犍度第三竟

根本阿含迦絺那衣分科表　大科分四類

一、總明教體　一、釋名　二、因緣　三、制戒　四、明衣體
五、示衣相　六、作治相　七、成不成相　八、禁制
二、羯磨授受事相作用　一、作白差人　二、與衣作法　三、受衣
事相
三、優波離問三説九句及作衣與時限　一、三説九句明得體　二、
作衣重告　三、不得隨時受　四、陳舍有定時　五、羯磨
四、八事因緣舍衣　一、八事根本　二、八事演變成百一十八事
三、最後

四分律藏四阿干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二集　順緣安樂門　于中分四
迦絺那衣犍度第四
第一類　總明教體　于中有八分
第一分　釋名

迦絺那此云堅實，堅實之義者，有三

一、戒體堅實，即是波羅提木叉義成就，如說戒序文中所謂攝持住處威儀，行根，面首等成就堅實功德又如受戒犍度中，和尚阿舍黎法、年數、及余功德條文等、成就堅實之功德　『包括辨識，根本，二種阿含之義』

二、由三學聞思修成就解脫堅實，此中謂言從初發心次第修行，經五道中各各證得暖頂忍第一見修無學究竟通明實果成就解脫道之堅實1『包括正宗阿含之義』

三、能與住處僧衆和合共住，成就相應隨順之堅實謂能明了攝取于僧之大義，乃至能令正法久住之大功德。成就堅實　『此中包括大小乘佛道二義之總體也』

依此三種真實修踐，經過三月事實經歷之功德故稱堅實復由此堅實無相之功德體性寄表於相之衣體羯磨事相反熏各人心中，總攝前後一切現行功德種子，復成堅實解脫，此體無相表寄在衣，張示大衆以成道俗

二利之道故名張衣

第二分　因緣

一

佛在舍衛國　有衆比丘僧　在拘薩羅國　和合作安居
十五自恣竟　十六往見佛　道路值天雨　衣服皆霖濕
僧伽黎復重　至舍衛疲極　世尊見慰勞　問住處如法
和合安樂否　乞食不苦否　道路疲勞耶　比丘以上事
具白於世尊　因此而制戒

二

有衆多比丘　頭陀持糞掃　在寒雪國土　安居自恣竟
十六來覲佛　持得新故衣　道路復遇雨　衣濕重疲極
見佛佛慰勞　問答如前等

第三分　制戒

佛集比丘僧　告衆比丘言　安居竟四事　比丘應當作

應如法自恣　解界及結界　應受功德衣
有五事因緣　故受功德衣　長衣不失衣　別衆展轉食
食前後不囑　入聚落隨自
受功德衣已　得五事獎譽　畜長衣離衣　別衆展轉食
不囑入村聚

第四分　明衣體

佛言應如是　作受功德衣　若時得新衣　若檀越施衣
若是糞掃衣　若新衣故衣　應以新衣物　帖置及作浄
或已浣浣已　納縫爲作浄

第五分　示衣相

不以邪命得　不以現相得　不以激發等　不經宿舍墮
即日來應法　四周有邊緣　五條作十隔　如是僧應受
若復過是者　合法亦應受

第六分　作治相

應自作浣染　舒張復展治　裁截作十隔　縫治僧前受

第七分　成不成相

應如法周竟　不但浣展治　不但作裁隔　但編邊安紐
但作葉安鉤　不作邪命得　諂曲以相得　激發經宿得
舍墮未作净　不是即日來　不應法受衣　四周不安緣
不在僧前受　若有障難緣　無僧伽黎衣　若僧受衣時
彼在界外住　若自作受衣　此等不成受　反此能如法
僧衆受衣竟　自身在界内　和衆事相成　是名爲成相

第八分　禁制

時六群比丘　以大色染衣　作受功德衣　佛言此不應
用錦用白色　一切皆不許　聽用袈裟色　余色皆不許

第二類　羯磨授受事相作用　于中分二

第一分　作白差人

經云爾時有异住處現前僧、得大貴價功德衣、彼比丘不知云何、諸

比丘白佛、佛言聽作白、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今日衆僧、受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衆僧和合受功德衣、白如是

如是白已、與一比丘應開言、誰能持功德衣者、答言、我能者、衆中差堪能作羯磨者、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白如是。大德僧、聽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差某甲比丘爲僧持功德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與衣作法

僧即應羯磨衣與持功德比丘作如是言

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此甲比丘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住處僧、得可分衣物、現前、僧應分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此比丘當持此衣爲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受作功德衣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分　受衣事相

無表色

彼比丘應起、捉衣隨諸比丘手得及衣言、得相了、應作如是言

此衣衆僧當受作功德衣

此衣衆僧今受作功德衣

此衣衆僧已受作功德衣竟。如是第二第三說

彼諸比丘，應作如是語、其受者已善受、此中所有功德名稱屬我

彼應答言爾

第三類　優波離問三說九句及作衣與時限　此中分五

第一分　三說九句明得體

爾時優波離　請問于世尊　受此功德衣　爲以過去三
爲依未來句　爲以現在耶　佛語優波離　爲滿足語故
前後說九句　不以過去句　過去已滅故　不以未來句
未來未至故　以現前三句　今受功德衣　發律儀無表

第二分　作衣重告

佛告諸比丘　若得未成衣　應衆作羯磨　差比丘令作
若作得成衣　應如法作受

第三分　不得隨時受

彼六群比丘　於春夏冬時　悉受功德衣　佛言此不應
聽自恣竟後　不受功德衣　一月得功德　若受功德衣
時限聽五月　不許一切時　皆受功德衣　得五事放舍

第四分　陳舍有定時

時六群比丘　作意不出衣　久得五事故　諸比丘白佛
佛言不應爾　聽冬四月竟　和合作羯磨　應出功德衣

應如是出

第五分　羯磨

僧集、和合、未受答戒者出、不來者説欲、僧今何所作爲

應答言出功德衣

大德僧聽今日衆僧出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出功德衣白如是，

應作如是白出功德衣、若不出，過功德分齊、突吉羅

第四類　八事因緣舍衣　内中又有三分

第一分　八事根本

一二三　四　五　六七

總舍功德衣　因緣有八事　去竟不竟失　望斷聞出界

八

共出八因緣　便舍功德衣

一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不還意、出去便失功德衣。

二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彼作衣竟、便失功德衣。

三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如是念、　亦不作衣　亦不還衣所不竟舍功德衣

四　若比丘受功德衣已、出界外作衣竟、彼比丘失衣功德衣亦失。（彼先作念，是衣中間敗壞、失、不現、我當舍衣、後日衣敗壞、若失、即名舍）

五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希望得、彼比丘出界外便至希望得衣處、彼比丘見已、不得衣、望斷、更無有望處、彼望斷、失功德衣。

六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作衣竟聞衆僧出功德衣、彼聞便失

功德衣。

七

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在界外作衣、彼衣、若竟若不竟、還住處彼比丘和合出功德衣。（以上經文以下頌釋意）

初三隨自意　無心和合住　不顧受出法　功德盡拋棄
次三依心境　心不定離衆　隨境事變遷　不隨衣功德
末如法合衆　缺堅實信念　示順忍法制　故失功德衣
第七心與境　二俱非强盛　有意順法衆　而身在界外
總前七皆非，順法不合衆　合衆不順法　隨情或隨境
二俱力不强　怠弱少智慧　不守時別衆　由是功德失

第二分　八事演變成百一十八事

以上八事是說本義若分別演變復有一百十八事乃無盡

列數如下

復有六事

復有六事
未得衣十五句
已得衣十五句
得未得衣十五句
復有十二句
復有十二句
復有三個九事
復有二個五事
總百十八句，皆依八事推演而出，大有三要
一、文字莊嚴、解釋前八句義故
二、般若輪相法門、於一事上顯示具有百千法義或隱或顯乃至說不可說法無盡故
三、緣起事變隨境隨心隨事作用、或用六事、或用十五句、或用十二句、或用三個九數之一或用後之兩個五句、皆是解釋前八未顯之例、

或依臨時對事之需要所立、變相無邊緣起事法無盡之故也

復次此中所攝隱義伏流極多一時文字不能盡顯，是故餘部及經家各各忍識注重之點各各有异、亦不可説誰是誰非是者然而皆可參考隨事致用但須了解、如來結戒本心、總爲成就比丘能順法和衆、一切堅實功德是爲主要之點餘未顯義應在雜細阿含中决擇之今此且止

第三分　最後二事

後二事者　一、持功德衣比丘，不能出界宿

二、衆僧和合共出衣

明，弘贊法師著

録四分律名義標釋　卷二十九頌云

舍法略殊分　僧伽及于已　句義非一等　須當得其智

初八是根本　後二亦其事　中則百一八　出彼互相義

若人解了此　受舍無有疑　斯謂圓滿語　具足諸句味

根本阿含第二集　迦絺那衣犍度第四竟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之門于中分八。

拘睒彌犍度第一　總分二類

第一類　因緣及勸説

第一分　事起因緣

佛拘睒彌住　有比丘犯戒　一方言是犯　一方言非犯

异詞各相諍　見犯諸比丘　和合欲舉罪　彼犯戒比丘

初不自觀法　謂自己無罪　無罪不受舉　非法舉我罪

羯磨不能成　乃至往人間　求朋黨爲助　更求别部衆

相助作隨舉　彼被舉隨舉　執不犯之衆　與見犯之衆

别部各説戒　分處作羯磨

第二分　世尊勸説

第一支　第一次勸告　并説二種住及同住

時舉罪比丘　白佛言世尊　被舉隨舉衆　與我等別部
作說戒羯磨　佛言若如是　此痴人破僧　若彼如我說
羯磨說戒者　羯磨成不犯　汝等若如我　所說作羯磨
和合而說戒　亦成就不犯

說二種不同住：

佛言何以故　有二種不住　一者由自作　一者僧與作
自作不同住　即自作破僧　外求衆朋黨　與僧作別住
僧作不同住　僧與作羯磨　不見罪不悔　不舍惡邪見

次二種同住

自作同住者　住處僧已破　自部黨請求　外善部黨衆
爲自作同住　和合僧垢除　僧與作同住　由僧先與作
不見罪不悔　不舍惡邪見　和合作羯磨　僧還作解除

此佛第一次勸告無諍和合，初舉說戒法，勸令兩方和合，次說二種同住不同住，顯示和合方便和與不和，悉由自已，自己應依法，即是無

上方便也。

時被舉隨舉　作舉諸比丘　彼此相門諍　罵詈作誹謗
互説求長短　言諍莫能止　余比丘白佛　我等當云何
而處此二衆　佛言若僧破　非法和合時　二衆稍間遠
令身口惡處　不相接而坐　僧破如法合　間隔一人坐

第二支　佛第二次分别勸止

佛往被舉所　告被舉比丘　汝曹莫犯罪　而言不知犯
亦不作懺悔　自言不見罪　不舍惡邪見　不服僧羯磨
好門諍生事　共相作罵詈　誹謗求長短　便令僧當破
令僧伽塵垢　令僧别异住　若隨教比丘　重此破僧事
如彼言有罪　如法應作悔　止止莫共諍　和合如水乳
佛往至舉他　比丘所告言　汝等莫數數　舉他比丘犯
彼言不見犯　作不見舉罪　不懺悔羯磨　不舍惡見罪
我等便不與　作羯磨説戒　不共作自恣　不執手迎逆

衆僧便諍鬥　令僧破塵垢　共相作罵詈　誹謗求長短。
若隨教比丘　重此破僧事　不應舉彼罪　鬥諍求長短
當共和合住　同一師受學　利益於佛法　自身安樂住
第三支　佛第三次普告大衆說長生王事
佛告雙方竟　此夜過明旦　著衣持鉢器　入城中乞食
還至僧伽藍　集衆而告語　乃往過去世　有伽奢國王
彼名爲梵施　拘薩羅國王　彼名爲長生　父祖結怨仇
梵施王兵勝　滅長生王國　長生王夫婦　改形藏民家
夫人身懷妊　欲觀戰飲血　謀臣爲設計　得飲洗刃水
後伽奢王知　長生在世間　搜求命殺害　長生王之子
摩納已長成　王命子逃去　殺長生王時　摩納改服形
尋隨父母後　人莫能知之　時王顧子言　汝當善識憶
『以怨報怨　怨終不除　唯有無怨　而怨除耳』
長生三反言　令子善識記　時王子摩納　學習衆技藝

梵施王愛衆　不識仇人子　共出游獵時　兵衆各休散
梵施王熟眠　摩納思報怨　拔劍欲殺王　父言振耳邊
三試未斷命　梵施王覺醒　摩納陳往事　遵長生王教
彼此息怨對　滅除往昔仇　合好猶父子　怨恨永息盡
佛語諸比丘　汝出家爲道　莫共作鬥諍　和合安樂住

异比丘發言不聽

异比丘白言　世尊但安住　比丘鬥諍事　如來當自知
佛第二第三　告諸比丘衆　彼亦再三説　世尊但安住

第四支　佛第四次説法偈勸諭

爾時世尊爲拘睒彌比丘説此偈言

衆惡聲流布　不求尊上法　破於衆僧時　亦不以余事
斷骨害生命　盜取牛馬財　國土鬥諍亂　亦有還和合
汝曹可無有　種種罵詈者　其有如是者　彼怨終不除
種種惡罵詈　終不還加報　其能忍默然　彼怨自得除

以怨除怨仇　怨仇終不除　無怨怨自息　其法勇健樂
亦不教他作　已身亦不爲　能行如是者　如雨淹衆塵
無堅說堅牢　堅牢見不堅　彼不解堅牢　墮邪憶念中
堅牢知堅牢　不堅知不堅　彼解堅牢法　入於正念中
猶如人執箭　執緩自傷手　沙門不善良　增益于地獄
若能善執箭　執急不傷手　沙門善自良　便得生善道
雖有袈裟服　懷抱於結使　不能除怨害　彼不應袈裟
結使已除滅　持戒自莊嚴　調伏於仇怨　彼則應袈裟
處處遍求伴　無有稱已者　寧獨堅其心　不與愚者同
若處處求伴　不得如已者　寧獨自行善　不與愚惡伴
獨行莫作惡　如山頂野象　若審得善伴　共行住勇健
游處在諸衆　其心常歡喜　若不得善伴　獨行常勇健
舍于郡國邑　無事如野象　以上是律藏經文

第五支　佛舍衆還舍衛城

拘睒彌比丘　不聽世尊教　不止息鬥諍　世尊心不喜
不告語大衆　不語供養人　自舉臥具物　安置於本處
自執持衣鉢　以神足空行　從拘睒彌國，還舍衛國城

第六支　鬥諍之衆失利養求佛滅諍

時拘睒彌國　諸優婆塞衆　自共作限制　此鬥諍比丘
都不應見彼　起迎逆恭敬　禮拜問訊言　供養衣食俱
於是諸比丘　猶如被舉住　四衆皆厭棄　及國王大臣
諸外道沙門　盡皆作遠離　無人相對語　彼諸斗諍衆
遂無有利益　作如是念言　我等往舍衛　世尊前滅諍

第二類　料理法

第一分　決擇是法非法之原則及處理分物等

第一支　舍利弗問佛云何處理此鬥諍之衆佛說十八事

舍利弗問佛　拘睒彌比丘　來此舍衛城　我等當云何
佛告舍利弗　應聽二部說　說如法語者　則應受彼語

稱譽作長養　相與爲黨伴　舍利弗問言　云何知比丘
法語非法語　佛告舍利弗　有十八諍事　緣此成破僧
一　二　三　四　五六　七八　九　十
若法若非法　毗尼非毗尼　犯不犯輕重　有余或無余
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　十七十八
粗惡不粗惡　應行不應行　佛制非佛制　佛説非佛説
佛告舍利弗　汝應觀此事　則知彼比丘　法語非法語

第二支　問房舍衣物坐處等事

舍利弗白言　拘睒彌比丘　如何與房舍　卧具衣物等
佛告舍利弗　屏處房舍與　若無有屏處　應可坐處與
如分卧具法　次第而作與　問分衣物法　佛言隨上座
到次應分與　小食與粥食　若非法和合　應在身口惡
不發生處坐　若破已和合　間闕一人坐　同前説應知

第三支　比丘尼來問

比丘尼來問　佛答如上說　應觀十八事　知如法非法
從僧乞教授　如法部中求

第四支　在家二衆問

在家二衆問　佛亦答如上　應觀十八事　聽二部所説
若檀越布施　應分作二分　破金杖爲二　二俱是金故

第二分　解罪羯磨法

第一支　被舉人檢校自知有犯白佛解罪

時被舉比丘　道路行靜處　彼自心念言　我今此諍事
當引修多羅　毗尼阿毗曇　檢校是佛法　爲是舉非舉
爲是如法舉　羯磨能成就　如是舉不法　羯磨不成耶
乃檢經律論　知是犯是舉　羯磨得成就　至隨舉人所
告以如是事　時隨舉被舉　及舉罪比丘　共至世尊所
即以此因緣　具白於世尊　佛言如法舉　羯磨得成就

第二支　求解不見舉羯磨

若彼順從僧　求解不見舉　應白四羯磨　爲彼作解除
彼當先至僧　偏肩脱革屣　禮僧膝着地　合掌白如是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舉我，作不見舉羯磨，我今順從衆僧，解過懺悔，乞解不見舉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　如是第二第三説

僧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作不見舉羯磨，今順從衆僧，改過懺悔，乞解不見舉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僧與解不見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與作不見舉羯磨，彼順從衆僧，改過懺悔，今求僧乞解不見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解彼某甲比丘不見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説。是第一羯磨，是第二第三説『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解不見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言聽作白羯磨和合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所因事，令僧鬥諍誹謗共相罵詈互求長短，彼人犯事被舉，今已還解，已滅僧塵垢，若僧時到僧忍聽，作和合白如是』

第三分　余事應知

第一支　優婆離問

優婆離問佛　諍事未料理　未處分未滅　得如法和耶

佛語優婆離　料理處分已　僧垢已滅除　乃得如法和

聽作和合布薩

自今已去後　聽和合布薩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彼所因事令僧鬥諍誹謗罵詈互求長短令僧破令僧別住，令僧塵垢，彼令僧作舉罪已，還爲解已，滅僧塵垢，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作和合布薩，白如是。』

應作如是白已和合布薩。

第二支　五種犯罪人分別相

佛告優婆離　五種犯罪人　初二三次犯　諫告不懺悔

餘比丘問言　汝犯見罪否　答言不見罪　衆僧應棄舍
莫再問見否　當語如是言　汝今不見罪　汝所住之處
彼當舉汝罪　爲汝作自言　遮阿兔婆院　布薩作自恣
如是犯罪人　不應從求聽　如是即是聽　此是第四人
比丘如是犯　余比丘語言　汝犯罪見否　答言我不見
彼應衆僧中　作不見罪舉　與白四羯磨　此是第五人

第三支　料理人五法

優婆離白佛　請問於世尊　有幾種法數　得作料理人
　　　　　　　　　　　　一　　　　　二
佛言有五法　應觀察其事　是實非是實　有利益無利
三　　　　　四
是時非是時　應更重觀察　若事作料理　能令增諍鬥
　　　　　　　　　　　　　　　　　　五
令僧破塵垢　是則不應作　否則應當作　若得比丘伴

若不得 善伴 如是應觀之 事實有利益 時至僧無垢
善比丘意同 是料理法五
第四支 優婆離贊法決定
『經云』優婆離向佛而說偈言
『爲僧說此語 義利決定故
云何得知勝 比丘得堅持』
世尊廣答
爾時世尊說偈答優婆離言（此下偈意顯示勝利堅持之道即大無畏也）
第一持戒不毀壞 比丘威儀自端身 怨家不能如法訶
彼能得是他無語
此初一偈普勸僧衆持戒具威儀使他無語次有四偈教能舉人必具之德。
　一　二　三　四　五
彼住如是清净戒 得無畏說無疑難 在家不怖無變异

六　　七　　八　　九
不失於義隨問答　如是衆中而問義　卒答不思無憂慮
十　　十一　　十二
隨時問義皆能答　應答諸問心無异　恭敬長老諸比丘
十三　　十四
上座中座及下座　能說因本善分別，解諸怨家欺詐語
十五　　十六　　十七
怨家不能得其勝　亦能調伏於多人　常爲師教而不虧
十八　十九
智慧莊嚴衆所可

一、戒清净　二、無畏說　三、無疑難　四、不怖畏　五、不變异　六、不失義　七、隨問答　八、卒答不思　九、無憂慮　十、隨問隨答　十一、能答諸問其心無异　十二、敬長老及上中下座　十三、能說因本善分別　十四、解欺

詐語　十五、勝怨敵　十六、調伏多人　十七、師教不虧　十八、智慧莊嚴　十九、衆所稱可。

復次偈云

若犯如是事　不犯得罪除　此垢二俱知　知垢懺悔除
不悔衆所遣　若悔衆不驅　如是人應勸　分明如是知

此是勸學，令能辨識是犯非犯，若犯罪云何除，能知懺悔除罪，僧中持法之人，應嚴正持法，悔則不遣，不悔必驅，如是必依事說令衆明了辨識是犯非犯，犯已悔法補治之方。

有信則能受　爲僧故而遣　衆遣能用語　能作不自高
恭敬於長老　上中及下座　智慧多利益　是人能護法

有信可救，無信惡性，爲護僧故而遣，衆僧遣彼，不用自高，且謙恭上座及餘大衆，有如是慧力，則能爲僧多作利益，是人可令正法久住，以得攝僧之道故。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之門于中分八。

瞻波犍度第二

事起因緣

佛在瞻波城　彼伽尸國中　婆娑婆聚落　有比丘發心
供養客比丘　隨即作供養　异時生念言　此客比丘衆
今已得懈息　已有知識人　我可不求索　於比丘供養
於是即止供　彼諸客比丘　以供養無故　舉舊比丘罪
此舊住比丘　不知犯不犯　是法非法舉　羯磨成不成
以此因緣故　往白于世尊　佛言是不犯　非法不成舉
羯磨不成就　汝仍可返還　善作供僧事　我爲汝作伴
後日客比丘　至佛所禮敬　佛詢問前緣　汝以何事故

無事無緣不得舉罪

舉彼舊住罪　答無事無緣　佛多方訶責　若無事無緣

不得舉人罪　第一義應知

佛示羯磨總相

佛告諸比丘　有四種羯磨　比丘不應作　一非法羯磨
二非法別衆　三非法和合　四如法別衆　是中應不應
分別各又二　非法與別衆　是所不應作　法羯磨和合
比丘應當作　是總要應知

四滿數法

人得滿數不應訶　此中作法人有垢　數對人不對
人不滿數亦應訶　欲受大戒人不滿　人對數不足
人得滿數不應訶　以非法人强充數　人數皆不對
人得滿數亦應訶　清净同界人現前　人數二皆和

一

若訶責羯磨　能作訶責人　人數雖得滿　作法人受罰
若自受訶責　作擯作依止　遮不至俗家　不應作羯磨

二

能作訶責人　人數不得滿　若受大戒法　邊地可五人

三

人數不得滿　非法充人數　若尼等白衣　及十三難等

四

滅擯應滅擯　別住在戒場　若神足在空　隱沒離見聞
不滿人足數　不應作羯磨　五人十人僧　二十人清净
共見和合住　是如法應作

舉罪人數

時六群比丘　一人舉一人　舉二三舉僧　二人舉一人
舉二三舉僧　三人舉一人　舉二三舉僧　若僧對舉僧
四類皆非法　非毗尼羯磨

法不重行

時六群比丘　於一人身上　作訶責羯磨　作竟復滅擯

依止羯磨竟　更遮至俗家　與作作舉已　又波利婆沙
與作本日治　更與摩那埵　或呵孚訶那　與現前毗尼
復與作憶念　與不痴毗尼　復與自言治　與多人覓罪
復與覓罪相　至如草覆地　諸比丘白佛　佛言不重行

羯磨僧四種分別

羯磨四種僧　四人及五人　十人二十人　作法有區分
四人除自恣　受大戒出罪　餘羯磨能作　五人除中土
受大戒出罪　餘一切能作　十人除出罪　余一切能作
二十人僧者　凡羯磨能作　況復過二十　事數分別知
若應四人僧　四人少一人　非法非毗尼　以尼代充數
或式叉摩那　沙彌沙彌尼　若言犯邊罪　犯尼盜受戒
壞二道黃門　成五無間罪　非人若畜生　二根等障難
被舉與滅擯　應滅擯之類　以爲是人等　充足滿四人
非法非毗尼　此皆不應作

若五人十人　二十人應數　作法人如法　非法不應用

六種羯磨不應作

時六群比丘　作六種非法　非毗尼羯磨　衆比丘白佛

一　二　三

佛言不應爾　若非法別衆　若非法和合　若如法別衆

四　五

法相似別衆　法相似和合　作訶而不止　是皆不應作

白訶參差錯亂之例　共三十六

白羯磨不止　白訶作參差　白一作二三　乃至作多白

作增減羯磨　應作一作三　作二或多作　或有不作白

或白不羯磨　依白二推演　反復各十九　白四亦復爾

皆不正錯亂　四九三十六　依經以表明　錯不錯應知

事與法不合之類各七不應耳

無罪作舉罪　舉而不忍類　無罪作舉罪　舉而錯忍類

有罪自忍罪　不應與罪類　各七不應爾　律文分別知

白二白四法應爾

如白二羯磨　如白法作白　如羯磨羯磨　如法當應爾

若白四羯磨　如白法作白　如法三羯磨　羯磨成應爾

作舉事法相應有七

比丘見有罪　餘比丘問言　汝有罪見否　答言我不見

即爲彼作舉　不見罪羯磨　如法如毗尼　佛言此應爾

若比丘有罪　應當作懺悔　餘比丘語言　汝有罪應悔

答言我不悔　即爲彼作舉　不懺悔羯磨　佛言此應爾

比丘有惡見　餘比丘諫言　汝惡見應舍　答言我不舍

即爲彼作舉　不舍惡邪見　如法如毗尼　佛言此應爾

復二事有三　三事有一種　七應爾當知　與律文對看

釋五種非法羯磨相

一非法別衆　若同住處僧　羯磨有不來　應與欲不與

應訶者便訶　應作白二法　彼白四羯磨　作白爲此事
作彼事羯磨　是非法別衆
二非法和合　若同一住處　一處作羯磨　不來者與欲
現前
應訶者不訶　作白二羯磨　彼作四羯磨　作白稱此事
乃彼事羯磨　是非法和合
三如法別衆　一處羯磨時　有來有不來　應與欲不與
應訶者便訶　白二白四法　能如法羯磨　是爲法別衆
法相似別衆　共處作羯磨　有來不來者　與欲者不與
應訶者便訶　作白二白四　先作羯磨已　而後乃作白
法相似和合　一處羯磨時　中有不來者　亦作與欲事
應訶者不訶　應白二白四　白與法顛倒　法相似和合
作訶責羯磨人能成不能成
一者不得成　若訶比丘人　尼衆不成訶　及式叉摩那

沙彌沙彌尼　若十三難等　被舉作滅擯　應滅擯戒場
作別住隱空　若離見聞處　爲作羯磨人　訶責不成訶
二者成訶責　若善比丘衆　同在一界内　非空不隱没
不離見聞處　共坐能作語　如是人成訶　是爲訶羯磨

羯磨事法相違及正

優婆離問佛　若應作訶責　乃與作滅擯　如法不如法
佛言不如法　若應作訶責　乃與作依止　乃至遮俗家
如是轉展作　至如草覆地　如法不如法　佛言不如法
佛語優婆離　若應作訶責　當與作訶責　是如法羯磨
如是等乃至　作如草覆地　是如法毗尼　是羯磨應爾

不許异處作羯磨

有异住處僧　與比丘訶責　乃非法別衆　餘住處僧聞
我曹當與作　訶責羯磨法　作非法和合　別餘多處所
展轉各爲作　訶責法羯磨　或作法別衆　或相似別衆

或相似和合　混亂莫能已　諸比丘白佛　佛言如是等
是皆不如法　羯磨不成就
五種紛諍法語皆成
時有住處僧　作非法別衆　多僧皆共諍　言是言非是
言非法和合　或言法別衆　或相似和合　言相似別衆
或言羯磨成　或說不成就　諸比丘白佛　佛言若法語
法語則皆成「因同一法中　而兼他義故　五法相對觀」
解罪與驅出各各分二法
優婆離問佛　若有一比丘　僧先與羯磨　後衆與解除
成解不成解　佛言優婆離　或成或不成　有十三種人
僧先爲羯磨　不得成解除　餘人作法已　可得成解除
優婆離復問　若爲作驅除　成驅不成驅　佛言成不成
亦二種分別　若十三種人　羯磨已驅出　成就作驅出
余人羯磨已　後得解羯磨　則不成驅出　各各應分別

結述要義

拘睒彌中所說者，是其諍事補治之總境，此中所列之點是依前總相各各事類而制定羯磨行法總持之原則也。云何而稱總持如前頌文中提記之諸點要則能作憶持不忘不錯則可以作衆事羯磨而無難也，若是各事羯磨各各别學不了總相，或時困於文事之難終不能自在，秉法作事。

復次依于此中義理相數在練習中，與彼上下犍度，及二百五十戒等，其中各各羯磨文事因緣對照善觀得理，了佛制義如是久學經事戒，則總于一切律制之意自得善達所以然之故，以此學修經事，漸能善自照鏡識面，漸能攝他調伏于人，所謂攝取于僧乃至正法久住非是普通文言，泛說之詞，皆依於戒，根據羯磨總羯磨之規矩方圓皆在此瞻波犍度中，秉法持律當由此門入也。而復於大乘利他之道亦行之不難，無慮退舍之患是故經云：羯磨者是三乘道之根本也。

復于經云：羯磨者如來之真身舍利也，亦是律學之總綱，戒法之精髓也，由此悟入律意，所據事理，有羯磨條文爲依縱不解理事無偏矣，

若得解悟佛旨一分則見一分定慧真相，契匯教證般若如彼澄清深潭，净目閑觀於中所有，是草是魚是螺是石，等等物類不假思惟，考察分別，各各現觀無錯名無分別智，非是不識草魚螺石之類名無分別也，此智是由經事明戒修學成之非自然得。』

復次此中所制是依事直然斷惑，解脱習氣，增長後得智，具大威力(佛菩薩憶念加持故)之藥方，非是普遍丸散當以信心勉力服藥則衆病速痊成藥師佛治衆生病。

復次學修入門道有三要點

一、應善憶持此二犍度頌文要點與後犍度等對照得意。

二、前拘睒彌中所示之十八事及十九德應具力精進。

三、悲心不厭事必羯磨練習多自不難。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之門，於中分八。

訶責犍度第三

此中前四後三，七種因緣竟事，佛因此而制七種威力治法，調伏之戒，亦顯示前羯磨法綱要應用之事，攝取於僧之首義故威力調伏是斷伏惑業之最勝方便故，毗尼增一云：卷五十七，第十七頁

『爾時佛告諸比丘，如來出世，以一義故，爲諸比丘制訶責羯磨，攝取於僧，以是一義故，如來爲諸比丘制訶責羯磨，佛言如是，諸比丘聞，歡喜信樂受持(律藏第六十卷，第五頁中應看)乃至正法久住句句亦如是。如是：

『滅擯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見擧罪羯磨』『不懺悔羯磨』『惡見不舍羯磨』

『以上七羯磨法本犍度詳明之。以下各法，餘處分別示知。是皆比丘應當學。』

語

檢校法律所治如十八事等　制受依止依止法等　制梵罰擯不與

制舉宣罪于衆　制憶念念罪伏罪　制求聽自訴自

意

制自言自陳犯相及因　制遮阿㲉婆陀不得與僧問答分別不得

隨會集起，請僧立制

制遮說戒不許誦戒，但若無人誦時聽開　制遮自恣　制戒波羅提木叉

制說戒　制布薩　制布薩羯磨

制自恣　制自恣羯磨　制白白羯磨

制白二羯磨　制白四羯磨　制覆藏

與本日治　與摩那埵　與出罪

制四波羅夷　制十三僧伽婆尸沙　二不定法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九十波逸提　四波羅提提舍

尼

七滅諍『總有三十法』　一一句如訶責羯磨

第一類　訶責羯磨

第一分　因緣及羯磨法

佛在舍衛國　有比丘二人　智慧盧醯那　惡性多瞋恚
以鬥諍爲能　與人共相罵　口出利刀箭　互諍求長短
自作鬥諍已　復教餘人作　激勵扇動他　爲他作黨伴
攪亂衆僧群　無諍令生諍　有諍不息滅　慚愧者不安
賢善多遠避　衆僧覺知已　具白佛世尊　佛以此因緣
集諸比丘僧　呵責彼二人　所爲非威儀　非沙門凈行
非隨順不應　多方呵責已　聽諸比丘衆　與智慧盧醯
作訶責羯磨　先爲彼作舉　舉已作憶念　憶念已與罪
差堪能羯磨　應如是作白

『大德僧聽此智慧盧醯那二比丘，喜共鬥諍，共相罵詈，口出刀劍，互求長短，自共鬥諍已，若復有餘比丘鬥諍者，即復往彼勸言，汝

等勉力，莫不如他，汝等多聞智慧，財富亦勝，多有知識，我等爲汝作伴黨，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已有諍事而不除滅，若僧時到僧忍聽，爲智慧等二比丘作訶責羯磨，若後復共鬥諍，共相罵詈者，衆僧當更增罪治，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智慧盧醯那二比丘，喜共鬥諍，共相罵詈，口出刀劍，互求長短，彼自共鬥諍已，若復有餘比丘鬥諍者，即復往彼勸言，汝等勉力，莫不如他，汝等智慧多聞財富亦勝，多有知識我等當爲汝作伴黨，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已有諍事而不除滅僧爲智慧等二比丘作訶責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智慧等二比丘作訶責羯磨若復後更鬥諍共相罵詈者，衆僧當更增罪治，忍者默然不忍者說。此是第一羯磨竟，如是第二第三說。僧已忍爲智慧等作訶責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奪三十五事

爲作訶責竟　五事不應作

一、不應受人大戒
二、不應受人依止
三、不應畜沙彌
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
五、若僧差不應教授
是爲訶責羯磨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
一、不應説戒
二、若僧中問毗尼義不應答
三、若衆僧差作羯磨不應作
四、若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衆事不得在其例
五、若僧差作信命不應作
是爲訶責羯磨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
一、不得早入聚落
二、不得逼暮還

三、應親近比丘
四、不應親近外道
五、應好順從諸比丘教不應作异語
訶責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衆僧隨所犯爲作呵責羯磨已
一、不應復更犯此罪
二、餘亦不應犯
三、若相似若從此生者
四、若復重於此
五、不應嫌羯磨及羯磨人
訶責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
一、善比丘爲敷座供養不應受
二、不應受他洗足
三、不應受他安洗足物
四、不應受他拭革屣

五、不應受他揩摩身

訶責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

一、不應受善比丘禮拜

二、合掌

三、問訊

四、迎逆

五、持衣鉢

訶責羯磨竟五事不應作，復有五事不應作。

一、不應舉善比丘

二、爲作憶念作自言

三、不應證他事

四、不應遮布薩自恣

五、不應共善比丘諍

是爲訶責竟五事不應作『以上律藏經文』（卷四十四十七頁）

爲作訶責竟　奪三十五事　奪尊重法五　不應授人戒

二　三　四　五

不應受依止　不應畜沙彌　不得教授尼　若差不應去

一　二　三

奪信能五事　不應作說戒　毗尼作問答　不差作羯磨

四　五

僧中智慧人　共評論衆事　不得在其例　不得作信使

一　二　三

自顧身口五　不早入聚落　不得逼暮還　應親近比丘

四　五

不應近外道　隨順比丘教　不應作异語　特嚴重戒條

一　二

學持之五事　僧爲作訶責　不應更犯此　亦不犯餘罪

三　　　　　　四　　　　　五
若相似同類　及生此罪因　若復重於此　不應嫌羯磨
一
及作羯磨人　奪受人承事　供養等五事　不受善比丘
二　　　　　　三　　　　　四
爲敷座供養　受他洗拭足　安設洗足物　不受拭革屣
五
受他揩摩身　奪受人恭敬　拜問等五事　不受善比丘
一　　二　三　四　五
作禮拜合掌　問訊作迎逆　持衣鉢衆事　應卑躬自處
一　　　　　　二
謙謹等五事　於諸善比丘　不應爲作舉　作憶念自言
三　　　　　　四　　　　　五
不應證他事　不應遮布薩　遮自恣羯磨　不應共比丘

而作諍論事

第三分　訶責法成不成之決定

第一支　作訶責法不成之九個三法

佛言有三法　作訶責羯磨　非法非毗尼　羯磨不成就
作法人不舉　不令作憶念　不伏罪自言　次則被人舉
無犯不應悔　若犯已悔竟　是根本不成　從三至第八
變形作配相　第九是總全

第二支　訶責法如法之相

作訶責羯磨　能如法成就　作法人三點　舉罪作憶念
令伏罪自言　犯罪人三點　有犯應懺悔　若犯未懺悔
是如法毗尼　後三變化相　最後與前九　對觀則是一

第三支　成訶不成訶之各五法

成訶不成訶　五法是總相　非現前毗尼　不自言伏罪
訶彼清凈人　非法及別衆　五法不成訶　非法非毗尼

現前自言治　不清净有罪　如法衆和合　五法能成訶

第四分　解除訶責法

受訶責求解　若僧在集會　小食後食上　説法布薩時

彼被訶責人　正衣服脱屣　一面住胡跪　合掌如是言

『大德授我懺悔，自今已去，自責心，止不復作。』

智慧盧醯那　皆隨順衆僧　所作無違逆　求解罪羯磨

諸比丘白佛　佛言若能悔　隨順無違逆　作解四羯磨

第一支　應解不應解

作訶責羯磨　應解不應解　七五法不犯　應與作解除

若犯七五法　是則不應解

第二支　正解罪法

自求解

若是應解者　彼受訶責人　應至衆僧中　偏肩脱革屣

膝地而合掌　作白言如是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作訶責羯磨，我今隨順衆僧，無所違逆，從僧乞解訶責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訶責羯磨』如是第二第三白

僧作白

衆中當差堪作羯磨者作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爲作訶責羯磨，彼比丘隨順衆僧，無所違逆，今從衆僧乞解訶責羯磨，僧今爲某甲比丘，解訶責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訶責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爲第一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爲作訶責羯磨，彼比丘隨順衆僧，無所違逆，從衆僧乞解訶責羯磨，若僧到時，僧忍聽，解某甲比丘訶責羯磨，白如是。』

『僧已解某甲比丘訶責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類　擯羯磨

第一分　因緣及羯磨法

佛在舍衛國　䩭離那國中　有二比丘住　一名阿濕卑
一富那婆娑　行惡污他家　久而無顧忌　人皆見皆聞
亦不爲慚愧　自種華果樹　自灌溉教人　摘華作華鬘
自持花而行，亦教人捉持　往至白衣家　與男女共聚
共床坐同食　同器食共飲　戲劇作歌舞　笑説弄伎樂
男女共和唱　吹唇彈鼓簧　佯笑作貝聲　孔雀叫鶴鳴
跳行作佯跛　嘯聲演排説　受顧作戲笑　見人不慚耻
有修儀持戒　頭陀行比丘　游行彼國中　清旦持衣鉢
人城中乞食　行步具威儀，瞻視護諸根　人見以爲奇
此是何等人　不左右顧盼　諦視無歡笑　見人不親近
不慰問我曹　不應與彼食　若我曹沙門　阿濕卑比丘
富那婆娑等　應當與彼食　持戒諸比丘　作如是念言
舊住比丘惡　白衣無知曉　遠離善比丘　乞食頗難得

乃還舍衛城　以此事白佛　佛集衆比丘　爲阿濕卑等
與作擯羯磨　先爲彼作擧　作憶念與罪　羯磨白如是

白詞

『大德僧聽，此阿濕卑富那婆娑比丘，於鞞離那國，污他家，行惡行，彼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若僧時到，僧忍聽爲阿濕卑富那婆娑作擯羯磨汝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可離此住處去不須在此住處，白如是。』

羯磨詞

『大德僧聽，此阿濕卑富那婆娑比丘，在鞞離那國，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離此處去，不須在此住，誰諸長老忍僧爲阿濕卑富那婆娑比丘作擯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竟，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爲阿濕卑富那婆娑，作擯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與訶責羯磨同异之點

作擯羯磨竟　奪三十五事　不受大戒等　如訶責羯磨
餘三法五法　是法非是法　羯磨成不成　如訶責無异
不同有三法　除在餘衆中　無人聽説戒　不喚不自來
到界内求悔　求解除罪法　應先遣好人　僧信人白僧
僧許乃入界　作解罪羯磨

第三分　解除擯羯磨法

第一支　求解罪法

先遣好信人　來至僧中白

『大德僧懺悔，自今已去，自責心，更不復爾。』

諸比丘白佛　若隨順衆僧　事事無違逆　求解應與解

第二支　應解不應解

應解不應解　七五法不犯　不犯者應解　犯者不應解

第三支　求解儀式及白詞

若被擯比丘　僧許與解除　恭敬跪合掌　作如是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我作擯羯磨，我今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衆僧乞解擯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擯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與作擯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擯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爲某甲比丘，解擯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爲作擯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擯羯磨，僧今爲某甲比丘，解擯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擯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爲某甲比丘解擯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類　作依止法羯磨

第一分　因緣及制戒羯磨

佛在舍衛國　比丘名僧芻　痴愚無所知　多作犯衆罪

共白衣雜住　相親附隨順　不依佛法行　諸比丘白佛
佛集比丘僧　訶責而制戒　聽僧爲僧㨘　作依止羯磨
應當如是作　集僧與作舉　作憶念舉罪　差羯磨如上

制戒羯磨

『大德僧聽，此僧㨘比丘，痴無所知，多犯衆罪，共白衣雜住而相親附，不順佛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僧㨘比丘，作依止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㨘比丘，痴無所知，多犯衆罪，共白衣雜住而相親附，不順佛法，僧今爲僧㨘比丘作依止羯磨，誰諸長老忍爲僧㨘比丘作依止羯磨。誰諸長老忍爲僧㨘比丘作依止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第一羯磨竟，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爲僧㨘比丘，作依止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奪三十五事

PDG

僧作羯磨竟　五事不應作　從授人大戒　乃至不共諍
奪三十五事　三法五法同　稱法不依方　國土名住處
依人名安居　如是不須説　應與言汝應　受依止而住

第三分　解依羯磨法

爾時彼僧芻　依多聞智慧　善能作語説　親厚比丘住
學法習毗尼　在安居中住　心明得智慧　順僧不違逆
求僧解依止　衆比丘白佛　佛言聽與解　應作四羯磨
不犯七五事　解不解應知　彼受依止人　合掌跪白云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我作依止羯磨，我今順隨衆僧從僧乞解依止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依止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説。

衆中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與作依止羯磨，彼順從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依止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爲某甲比丘，解依止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爲作依止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依止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解依止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解依止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解依止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四類　遮不至白衣家羯磨

第一分　因緣及佛制

佛在舍衛時　舍利弗目連　住阿摩黎國　有質多居士
親近二尊者　聞說法開化　心生大歡喜　請尊者及僧
具世間美饌　無味而不有　時阿黎園中　有舊住比丘
彼名曰善法　聞居士供僧　往居士家看　見待客僧好
嫉妒心不忍　轉增成恚忿　口便出惡言　譏罵於白衣
居士報善法　汝懷多法寶　根力善覺意　禪定得正受
作惡語罵我　說鷄鳥喻言　還報於善法　善法心不忍

說我欲去此　居士亦不留　往白於世尊　具告無增減
言居士罵我　佛訶責善法　汝所爲不應　於信樂檀越

佛作制

乃以下賤罵　告諸比丘僧　爲善法比丘　作白四羯磨
遮至白衣家

第二分　遮不遮有五法及十法

應遮不應遮　有五法當知　若不敬父母　不敬於沙門
不敬婆羅門　所應持不堅　若有此五法　不應與作遮

十法應遮止

反此應遮止　惡說罵白衣　以方便所作　損減白衣家
所作無利益　所作失住處　令白衣鬥亂　白衣前謗佛
謗法謗僧衆　下賤罵白衣　如法許不實　如是有九法
乃至於一法　皆應作遮止　不至白衣家

第三分　與罪羯磨

集僧爲作舉　作憶念與罪差作羯磨人　作白言如是

『大德僧聽，此善法比丘，質多羅居士，信樂檀越，常好布施供給僧衆而以下賤惡言罵詈之，若僧時到，僧忍聽今爲善法比丘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善法比丘，質多羅居士，信樂檀越，常好布施，供給僧衆，而以下賤罵詈之，僧今爲善法比丘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善法比丘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如是說

『僧已忍與善法比丘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四分　三法五法同上

作白羯磨竟　諸比丘白佛　佛言法非法　有三法五法

羯磨成不成　如上說應知

第五分　八法差人至白衣家作悔

差使至白衣　質多居士家　爲善法比丘　表白作懺悔
作白二羯磨　有八法差人　具聞能善說　自解解人意
受人語憶持　無闕失語解　明善惡言義　八法能堪使
佛更說偈言　作使人善知
在衆智人前　言無有錯謬　亦無有增減　不失所言教
言不可破壞　聞不以傾動　有如此比丘　堪能爲作使
有如是八法，阿難盡能持聞，能善說已身自解，能解人意，受人說能憶持無有闕失，解善惡言義。

白二羯磨差人

佛言聽僧差阿難爲使，爲善法比丘懺悔質多羅居士，作白二羯磨應如是作，衆中當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差阿難爲使，爲善法比丘，懺悔，質多羅居士，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僧差阿難爲使，爲善法比丘懺悔質多羅居士，誰諸

長老忍僧差阿難爲使，爲善法比丘懺悔質多羅居士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阿難爲使，爲善法比丘懺悔質多羅居士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六分　到居士家作法次第

僧差使者竟　至彼居士家　作語言懺悔　僧已爲善法
作謫罰處分　若受悔者善　彼若不受者　安羯磨比丘
眼見耳不聞　其處作懺悔　復語居士言　彼先犯比丘
僧令懺悔已　令除罪清净　彼若受悔者　則爲已善作
若更不受者　此犯罪比丘　應自往懺悔　阿難聞佛教
如佛語而作　彼質多居士　亦即共懺悔　是事如是持

第七分　解除羯磨法

時善法比丘　順僧無違逆　求解罪羯磨　佛言聽解除
白四羯磨解　應解不應解　於三十五事　觀有犯無犯
求解人至僧　偏肩脱革屣　跪地合掌言　作如是白請

『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僧與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我今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應差堪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爲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彼比丘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衆僧乞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爲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僧爲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彼比丘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僧今爲解某甲比丘，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爲某甲比丘，解遮不至白衣家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以上嗔恚鬥諍，自作教人，貪着財色，放逸無忌，痴愚不學，隱滅正法，嫉妒多恚僞善欺人，四種對治，佛制訶責擯除依止，遮

不至白衣家。，四種羯磨，所以救治衆病，正僧團，除煩惱，是攝取於僧，乃至斷今後有漏，能令正法久住之要點也。

以下不見罪，不懺悔，不舍惡邪見，三類惡性之流，能令僧中善法不興，惡法成就，不治是正法之大害也。

第五類　不見罪舉羯磨

第一分　因緣及制法

佛在拘睒彌　有闡陀比丘　犯罪不見舉　諸比丘白佛

佛多方訶責，聽諸比丘衆　與闡陀作舉　作舉已憶念

憶念已與罪　差堪能如上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闡陀比丘犯罪，餘比丘語言，汝犯罪見否，答言不見，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爲闡陀比丘作不見罪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闡陀比丘犯罪，餘比丘語言，汝犯罪見否，答言不見，今僧爲作不見罪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闡陀比丘，作不見罪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爲闡陀比丘作不見罪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僧作羯磨竟　五事不應作　從授人大戒　乃至不鬥諍

奪三十五事　三法五法同　求僧解除罪　必不敢復作

第二分　作解罪法

應具儀白言

『大德受我懺悔，自責心意，從今已去，不敢復作。

衆比丘白佛　佛言聽與解　作白四羯磨　應解不應解

不解七五事　差堪羯磨人　作法皆如上　作如是白言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僧與作不見罪舉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逆，今從僧乞解不見罪舉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爲某甲比丘解不見罪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爲作不見罪舉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

逆從僧乞解不見罪舉羯磨，僧今爲解不見罪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不見罪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爲某甲比丘解不見罪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六類　不懺悔罪舉羯磨法

第一分　因緣及羯磨法

佛在拘　彌　闡陀犯衆罪　諸比丘告言　汝有罪應悔

答言不懺悔　諸比丘白佛　佛多方訶責　告諸比丘衆

與闡陀比丘　作不懺悔舉　集僧與作舉　舉已作憶念

憶念已與罪　堪作羯磨人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闡陀比丘，犯罪，餘比丘語言，汝犯罪懺悔，答言不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闡陀比丘，作不懺悔罪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闡陀比丘犯罪，餘比丘語言，汝犯罪懺悔答言不懺悔
僧今與闡陀作不懺悔罪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闡陀作不懺悔罪舉羯
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爲闡陀比丘作不懺悔罪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
持。』

第二分　解罪法

僧作羯磨竟　五事不應作　從授人大戒　乃至不鬥諍
奪三十五事　若如法非法　三事五事同　從僧乞除罪
必隨順無違　具儀作白言
『大德受我懺悔，自責心意，從今已去，不敢復作。』
衆比丘白佛　佛言聽與解　作白四羯磨　應解不應解
不犯七五事　差堪羯磨人　作法皆如上　作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作不懺悔罪舉羯磨，隨順衆僧，不
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懺悔罪舉羯磨，願僧慈愍故，爲我解不懺悔罪舉羯

磨。』(如是第二第三說)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爲作不懺悔罪舉羯磨，彼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懺悔罪舉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爲某甲比丘解不懺悔罪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僧與作不懺懺悔罪舉羯磨，順從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懺悔罪舉羯磨，僧今爲某甲比丘解不懺悔罪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不懺悔罪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解不懺悔罪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七類　不舍惡見舉羯磨法

第一分　因緣

佛在舍衛時　比丘阿利叱　翻無相無爲　時彼惡見生

我知佛法義　淫欲不障道　諸僧聞彼說　如是惡見生

到阿利叱所　殷勤恭敬勸　汝莫作是語　謗世尊不善
佛無數方便　教諸弟子衆　斷除於欲想　滅欲念散欲
除欲情熱惱　越度彼愛結　無數方便說　欲如大火坑
臨風把草炬　如果熟必墮　假借咀枯骨　段肉觸如夢
履鋒刃傷足　欲如新瓦器　盛水置日中　欲如毒蛇頭
如利戟輪刀　阿利叱當知　如來善說法　斷欲及無欲
去垢永無垢　調伏於渴愛　滅除彼巢窟　離諸結諸縛
令愛盡涅槃　佛說如是法　汝今云何說　淫欲不障道
是如來所說　阿利叱聞已　仍堅執惡見　審定而答言
我見是真實　餘說皆虛妄

第二分　佛訶斥制戒及作訶諫羯磨法

諸比丘無能　奪彼惡邪見　往白於世尊　佛教阿利叱
我說斷欲愛　愛盡證涅槃　若犯淫欲法　即爲障愛道
復多方訶責　告諸比丘衆　聽爲阿利叱　作訶諫羯磨

舍此惡見故　差堪能如上　作如是白言

『大德僧聽此阿利吒比丘，作如是語，行淫欲非障道法，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阿利吒比丘，作訶責舍此事故，阿利吒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淫欲是障道法若犯淫欲即爲障道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阿利吒比丘，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淫欲非障道法，僧今與作訶諫，舍此事故，阿利吒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淫欲是障道法，若犯淫欲者即障道法，誰諸長老忍僧爲阿利吒比丘作訶責舍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今爲阿利吒比丘作訶諫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分　與作不舍惡見舉羯磨

比丘阿利吒　僧作訶諫已　故不舍惡見　諸比丘白佛

佛集比丘衆　訶責阿利吒　聽諸比丘衆　爲彼阿利吒

舉不舍惡見　作白四羯磨　先集僧僧集　與作舉舉已
與彼作憶念　憶念已與罪　差堪羯磨人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阿利吒比丘，惡見，僧與作訶諫，故不舍惡見，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阿利吒比丘作惡見不舍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阿利吒比丘，惡見不舍，僧與作訶諫，故不舍惡見，僧今與阿利吒比丘，作不舍見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今與阿利吒比丘作不舍惡見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阿利吒作不舍惡見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四分　求解罪法

白四羯磨竟　從不授大戒　乃至不與諍　奪三十五事
羯磨成不成　有三法五法　如前所應知　若求解悔罪
具儀白如是

「大德我懺悔自責心竟，從今已去，不復更作。」

阿利比比丘　隨順於衆僧　不敢有違逆　從僧乞解罪
諸比丘白佛　佛言聽與解　應解不應解　觀三十五事
彼被羯磨人　偏肩脱革屣　跪地合掌言　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舍舉羯磨，今隨順衆僧不敢違逆今從僧乞解惡見不舍舉羯磨，願僧爲我解惡見不舍舉羯磨，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説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舍舉羯磨，今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舍惡見舉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爲某甲比丘解惡見不舍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舍舉羯磨隨順衆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惡見不舍舉羯磨，僧今爲某甲比丘，解不舍惡見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爲某甲比丘解不舍惡見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説。』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説。

『僧已忍爲某甲比丘解不舍惡見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另有解説此犍度要義廣文，需者抄之。

四分律藏訶責犍度總意

先明總意

此之犍度，是依前兩犍度羯磨之原則隨境隨事而應用之方便善巧也。其制法制意最爲重要，是總持補治八犍度法之正宗亦是綱維如來制戒，攝僧安僧立信，調伏浄漏等而令正法久住之現行道前後括義衆多，治法微妙善巧以此可見如來大慈大威大方便智悲德圓，餘莫能及，若夫談經造論具慧成德則盡許爲之制戒唯佛餘則并遮若非利根具慧更不許聽聞，是故當知内法別解脱戒者，是難聞中更難得聞之佛法也。

分説七事

復次此犍度中立法共有七事，定名訶責者，七事之首也，夫此七事

之中，前四者，一切惡法所依，後三者，一切善法壞滅前四者瞋恚鬥諍貪染財色痴無所了嫉妒惡口其惡類流隨一增上皆是破壞僧伽攝取之道，損人信心，絶滅正法，此是害他，隨一不治，必得成就四根本墮之一或多，而於支分罪犯，更復集生如麻如麥不堪量計無頭救拔能壞滅衆戒而無余也，此是自害。

別明諸害

復次分而論之

一、瞋恚之害　瞋恚鬥諍自作教人，若不制止令衆熱惱不安或成破僧，垢污三寶，害及正法，斷絶有情善根賢慧有德者遠去或有忍耐安住僧中者，亦難進道增德聖果難期，解脱難得，勝義正法亦以此斷，自身以此惡習不治，增長惡行由諍論而妄言惡口，打殺聚衆行惡，無所不至是故佛制四沙門行不得以瞋報瞋等不則非沙門非佛子應重思之。

二、貪財色之害　貪着財色，放逸無忌，污他家行惡行，此則在僧團外而作破壞僧群之事，且使正修持戒之人反受違緣而阻其覺道損滅三

實正法，斷衆生信心善根，與上無异，自身以此惡行不治，隨類增長，必致破犯淫，盜本罪，或加其餘根本，支分之罪更能成就極多無量，以造罪之因素多故，隨行惡友衆多所攝持故，縱有好師友攝持，不得其力也。

三、愚痴不學之害　痴無所知，共諸白衣雜住而相親附，多犯衆罪不順佛法，而不自知或云此人害小實不然也此人雖不直然害僧團壞正法，設若僧皆如是犯戒不學正法自滅不待人滅，何貴有僧獲世嫌厭，不除別無自全之道，是故佛制不學不知者更重增無知罪是緩性病，若不治者，則自害害人，不在前二之下也。

四、僞善嫉人之害　嫉妒多恚，内懷不善自稱善良，貪取名利恭敬不忍他善，僞善欺人，是故佛制遮不至白衣家有五法，所謂恭敬父母，沙門婆羅門所應持者堅持不舍，反此不遮，由有此五德故，乃能作僞欺人也，此輩之人，佛法與世法并壞以彼身雖出家心不染道仍貪世俗自然無由證真，苟作饒益大衆，還圖有益自身，不顧衆人，一切皆在現時名

利着眼結合同氣白衣，還作欺世盗名之事，而令世風更壞，使無知者，多所訶厭佛法，謗及三寶僧中不聚賢德慚愧隱避僧倫不振，正法不揚成就一切虛妄皆此輩之過也。

四害之普通對治有四法

一、遵佛教命，特重沙門四法，不作以瞋報瞋等四事

二、少欲知足四依活命，杜多學行，無求於世，多在蘭若。

三、布薩安居五夏十年學戒依止不離常近善友。

四、安住律儀誠質不虛隱藏已德，勿令人知，學增上法，戒定般若精進趣道不遑他顧。

以如是四法對治前惡而且一切惡法不生，生則速除，一切善法易生生而不退必命增上。

後三事之害

復次後之三事不見罪不懺悔不舍惡見者，此能破壞僧伽綱紀，凡諸善法不興，一切惡法成就賢德遠去，自私自便不法之流，混聚團結，以

致敗壞三寶，法門閉阻皆此三事不治之故，其個人以此獲罪難除，日益下流不待論也，是故持戒自好之人總以三法對治之。三法對治者

一、時存正知，戒鏡自照常思已過聽他善言。

二、有罪速悔勇猛發露佛稱健兒，快得果證

三、多親智人，善導隨學，遠惡知識，如癰如疽，惡病傳染，如大毒蛇虎狼瘴氣，更有甚焉，蓋惡見發起，此惡知識是其正因，若已中毒盼宜速吐，不可含藏損自慧命，正法難聞慎之慎之。

威力調伏 應與原經對觀

以上所明觀察，各條過失及練行對治之方皆普通調伏法不速不勵道學之談誠而行之，世間好人也。少關定慧解脱契真之道攝僧成人正法久住之業無威德力故，是故除此前説之外，更重羯磨治法，亦稱威力調伏法，分五威力。

五大威力者：

佛三大阿僧祇劫持戒威力。

佛制戒威力　條條有戒神護持。

僧衆加持觀視威力。

自意受取戒時無表之威力。

法治條文羯磨事相之威力。

復次以前明四法三事制戒之由，必當制罰之意，今顯威力調伏者，是其救濟之方罪緣四法三事不同處方亦异是故此中分析有通有別

與原經及提抄對看

通則如前集頌摘抄之要條此中注意者

一、羯磨依經如法作。，二、犯者伏罪守罰，改過遷善。

別者第七以下抄記有六條，是四法三事及餘處不共之點，應別憶之。又其通別方法，名事雖异，而主治之湯頭藥類則大同是當特須注意於三十五事今略說之

初二兩條，奪去尊重五事，信能五事，令其時時事事生大慚愧耻辱責心，具慧之人，非不重犯而已，且能自加勉力修學全部戒法持戒法幢

于將來復以慚愧藏六　『佛説比丘收攝六根如龜藏六示警懼也』成就一切定慧解脱之道以一切善法，莫不由謹懼含藏成就也。　上根得益餘根亦包。三四兩條能使犯者攝身，近善遠惡熏習戒條認識不犯，由此漸入於道亦能勝進定慧解脱之行。中根得益餘亦并包。五六兩條不得受人承事恭敬，所以令其隨事而生慚悔厭惡改過。凡受訶責等罰之人，不得到他處，若有必要事去，要作法與假到他僧中，須向僧明，我在呵責中等。　下根得益餘亦并包。

第七五事不應舉他罪等總令慚悔憶過勉善不敢放縱觀他過失自忘羞耻，以謙退謹慎恐懼而改習漏，使與道行相應也。　一切得益

總説利益勸學

分而觀之，三根各治實則總攝犯者治者見聞思覺者，普皆興起四正勤之功用。學戒者依此學攝衆者在此着眼羯磨法從此下手。

師身壽康

正法久住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門，於中分八。

人犍度第四

第一類　表明義理

人犍度者，正是補治之方，并顯羯磨聯帶文詞由簡而繁，人事之境由少增多，若凡關於僧殘補治之法，均并攝之，此中要點者如次應知。

一、顯示羯磨文句之活法聯貫式樣以資初學練習。

二、指導對境變化，一切治法定則應作之相即是依僧殘犯罪人事變化決定之各式作法羯磨型相。

三、依前三犍度之定義定法指示臨時處辨之智能發生決擇分合取舍決定『慧門』善巧推演之方便。

四、使犯罪之人必得改過自新之道，不犯之人令識罪情罪相如法處治之方，須令僧中人人皆生警策之普門僧教也。復次重録十三僧殘類後頌，以便憶識此中前後關聯重要名詮之相。

云何波羅夷　他勝截頭去　云何名爲殘　雖傷而可救
隨有覆藏日　與波利婆沙，覆藏之分別　有一日多日
一罪共多罪　有覆無覆類　憶識疑等分　治罪別輕重
作法次第等　或行本日治　乃至出罪事　詳在人犍度
罪相已認識　錯誤悔救知　波利婆沙者　覆藏補治方
羯磨作別住　奪三十五事　復有二十二　失夜更八事
阿浮呵那名　許喚入拔罪　説戒自恣等　共同諸法事
名威力治伏　事理極甚深　皆應如應行　詳覆藏犍度
摩那埵此云　折伏貢高意　承事衆僧喜　下意能殷勤
補治事法全　依羯磨除罪　於根本阿含　八犍度應知

第二類　羯磨實施習練内中三分

第一分　治犯僧殘有覆藏聯貫羯磨四法

一、隨覆藏日治覆藏罪羯磨

二、中間更犯作本日治羯磨。

三、罪竟作六夜摩那埵羯磨。

四、行摩那埵竟作出罪羯磨

第一支　隨覆藏日與治覆藏罪羯磨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時，有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

第一節　立制及作法

初立制　　次作法

佛言聽僧爲彼比丘，隨覆藏日，與治覆藏罪，作白四羯磨，應如是與，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合掌胡跪白如是言

乞罪作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今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願僧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慈愍故。』

如是三說

第二節　僧中作白羯磨與罪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白詞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彼，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白如是。』

『羯磨詞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彼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支　中間更犯，作本日治羯磨

彼行覆藏時，更重犯罪，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

丘白佛，佛言聽僧爲彼比丘，作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白，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乞罪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罪，我某甲比丘，今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説。

僧中羯磨

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白詞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彼行覆藏時，更重犯罪，今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白如是。』

羯磨詞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彼行覆藏時，更重犯罪，彼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竟，僧已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支　罪竟作六夜摩那埵羯磨

彼比丘行覆藏竟，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爲彼比丘作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應如是與彼比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乞治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行覆藏時，更重犯罪，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

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願僧與我六夜摩那埵羯磨，慈愍故。』如是三說僧作羯法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白詞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彼行覆藏時，更重犯罪，此某甲比丘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白如是。』

羯磨詞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時更重犯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

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竟，僧已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四支　行摩那埵竟作出罪羯磨

第一節　乞求出罪

彼行摩那埵竟，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作白四羯磨出罪，應如是出，彼比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罪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罪，已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羯磨，我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

僧與我出罪羯磨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第二節 僧作羯磨與出罪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白詞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罪，此比丘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此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爲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白如是。』

羯磨詞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罪，從僧乞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覆藏本日

治羯磨，此某甲比丘，行覆藏本日治竟，從僧乞六夜摩那埵羯磨，僧已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羯磨，此某甲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爲比丘某甲出罪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此某甲比丘出罪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爲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分　犯僧殘不覆藏羯磨聯貫三法

第一支　不覆藏者與摩那埵羯磨法

爾時有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應如是與彼比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乞法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六夜摩那埵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支　作法中間重犯作本日治法

彼行摩那埵中間更重犯罪，彼比丘作如是言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作摩那埵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與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我行摩那埵時更重犯罪，今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六夜摩那埵彼比丘行六夜摩那埵時，更重犯罪，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六夜摩那埵此比丘行六夜摩那埵時，更重犯罪，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磨那埵本日治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支　行摩那埵竟乞出罪法

彼行摩那埵竟，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爲彼比丘出罪作白四羯磨，應如是作，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已右膝

著地，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我行六夜摩那埵時更重犯罪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出罪羯磨，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液摩那埵僧已與六夜摩那埵彼比丘行六夜摩那埵時更重犯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彼比丘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彼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爲某甲比丘出罪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六夜摩那埵彼行摩那埵時，更重犯罪已從僧乞摩那埵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摩那埵本日治羯磨，此比丘行摩那埵本日治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誰諸長老，忍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

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分　治多僧殘有覆藏　一夜二夜乃至十夜不等共作十夜覆藏三法聯貫羯磨爾時有一比丘，犯衆多僧殘罪或有犯覆藏一夜或有犯覆藏二夜如是乃至十夜，彼比丘作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共作犯衆多僧殘罪覆藏十夜白四羯磨應如是與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或覆藏一夜或覆藏二夜乃至十夜者，今從僧乞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願僧與我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或有覆藏一夜，乃至十夜，今從僧乞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或有覆藏一夜乃至十夜今從僧乞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今僧與某甲比丘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彼比丘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㈢第二支　十夜竟與摩那埵

彼比丘行覆藏竟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覆藏一夜或二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一夜乃至十夜羯磨，僧已與我覆藏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六夜摩那埵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眾多僧殘罪覆藏一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十夜羯磨，僧已與此某甲比丘覆藏十夜羯磨，此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眾僧殘罪，覆藏或一夜或二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十夜羯磨，僧已與覆藏十夜羯磨，彼比丘行十夜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今僧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支　行摩那埵竟求出罪

彼行摩那埵竟，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出罪白四羯磨，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

地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覆藏或一夜或二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十夜羯磨，僧已與我覆藏十夜羯磨，我行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我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出罪羯磨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覆藏或一夜或二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十夜羯磨，僧已與彼十夜羯磨，彼某甲比丘行十夜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彼六夜摩那埵，彼比丘行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衆多僧殘罪，覆藏或一夜或二夜乃至十夜，已從僧乞覆藏十夜羯磨，僧已與十夜羯磨，彼某甲比丘，行十夜覆藏竟，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彼某甲比丘行

六夜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今僧與彼某甲比丘出罪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類　九大分別

第一分　根本四羯磨文頌

　　　　　　　　　　一
佛在舍衛時　比丘犯僧殘　隨彼覆藏日　治彼覆藏罪
二　　　　　　　　　　三　　　　　　四
中間若更犯　應作本日治　復行摩那埵　行摩那埵竟
作出罪羯磨　根本四法聯　羯磨文熟憶　久修能益智

第二分　根本三羯磨文頌

　　　　　　　　　　一　　　　　　二
比丘犯僧殘　若不覆藏罪　單行摩那埵　中間若更犯

三

行本日治罰　重行摩那埵　復加六夜竟　僧應與出罪

不覆藏三法　根本羯磨事　背誦練習熟　通達羯磨義

第三分　治多僧殘共作十夜法

一

犯僧殘覆藏　一夜或二夜　乃至十夜等　共作十夜法

二

十夜覆藏竟　六夜摩那埵　行摩那埵竟　僧應與出罪

世尊大仁慈　并多罪合治　勸勵不覆罪　發露速得净

練熟羯磨文　聯貫三根本

第四分　治法注重心知之例　分二

第一支　二僧殘犯一記一不記，憶者治罪不憶不治　疑無疑等亦爾

若犯二僧殘　二俱作覆藏　一憶一不憶　憶者能作治

不憶不應治　隨憶罪中間　行覆藏法時　乃至第二罪
佛言隨憶知　第二罪覆藏　作覆藏羯磨　憶不憶如是
第二支
若有疑無疑　識罪不識罪　彼行覆藏時　一說一不說
佛言汝曹聽　不憶不識知　有疑不說罪　皆不得治罪
若僧中非法　得突吉羅罪　彼比丘應與　作摩那埵治
第五分　犯一僧殘兩段時間憶不憶等亦爾
於一僧殘罪　覆藏兩個月　一月能記憶　一月不記憶
隨彼所憶月　作覆藏羯磨　彼行覆藏時　覆憶第二月
隨憶第二月　作覆藏羯磨　若疑若不疑　識知不識知
乞時說不說　諸比丘善聽　若不憶有疑　不識不說罪
皆不得治罰　僧作突吉羅　彼比丘應作　摩那埵罰治
第六分　先犯僧殘後罷道復戒已之處治法　（作四句等分別）
第一支　先後四句心知等事（今先四句者）

爾時有比丘　犯二僧殘罪　二俱作覆藏　罷道已復戒
二罪還覆藏　不知當云何　告僧白佛知　佛言僧應與
隨先所犯罪，及後所犯日　作覆藏羯磨　作竟摩那埵
若犯二僧殘　二俱作覆藏　罷道已復戒　俱發露二罪
隨先覆藏日　謂罷道以前　與覆藏羯磨　後行摩那埵
若犯二僧殘　二俱不覆藏　罷道已復戒　俱覆藏二罪
隨後覆藏日　謂復戒已後　與覆藏羯磨　後行摩那埵
若犯二僧殘　二俱不覆藏　罷道已復戒　俱發露二罪
行二摩那埵　是爲初四句

二俱覆藏　二罪還覆藏
二俱覆藏　俱發露二罪
犯二僧殘罪　罷道已復戒
二俱不覆藏　俱覆藏二罪
二俱不覆藏　俱發露二罪

一、先俱覆藏，後亦覆藏，依先後并治罪

二、先俱覆藏，後俱發露，依先覆藏日治罪

三、先俱不覆，後俱覆藏，隨後覆藏日治罪

四、先俱不覆，後亦不覆，應與二摩那埵治罪

次後四句者(犯二僧殘覆不覆等差別)

一

爾時有比丘　犯二僧殘罪　一覆一不覆　罷道復受戒
二俱作覆藏　告僧僧白佛　佛言隨所犯　一前後覆罪
前後與覆藏　一罪唯後覆　依後與覆藏

二

犯二僧殘罪　一覆一不覆　罷道復受戒　先覆後亦覆
先露後亦露　隨前所覆罪　作覆藏羯磨　隨後不覆藏
應與摩那埵

三

犯二僧殘罪　一覆一不覆　罷道還復戒　先覆後發露
先發露後覆　佛言應如是　隨前所覆藏　與覆藏羯磨
隨後所覆藏　與覆藏羯磨

四

犯二僧殘罪　一覆一不覆　罷道復受戒　二俱作發露
隨前覆藏日　與覆藏羯磨　第二罪發露　二俱摩那埵

二俱覆藏

犯二僧殘一覆　先覆仍覆，先露亦露
一露罷道復戒　先覆後露，先露後覆

二俱發露

一、前後作覆藏，前後與覆藏，一罪唯後覆依後作覆藏
二、隨前覆藏罪，與覆藏羯磨，隨後不覆藏，應與摩那埵
三、隨前後覆藏，各與覆藏治。
四、隨前覆藏與覆藏治，第二不覆藏，皆與摩那埵

第二支　乞行等五四句成二十句分別

如是覆不覆　乃至憶不憶　或疑或不疑　識知不識知
乞罪覆不覆　作四句亦爾　五四二十句　善料揀分別
皆屬於心識　於罪事明了　必内懷慚愧　能盡情發露
自悔責心生　深刺刻不忘　見境能先識　於罪失遠離

此依行法時間變易區分成百句

乞覆罪之時　正行覆藏時　若覆藏時竟　行覆藏三時
行摩那埵時　行摩那埵竟　如是又二種　四句成二十
五二一百句　智境廣了知，依行法時中　變演類區分

第三支　依有情住位分別五句百數

在行覆藏罪時中依　乞罪時
行罪時　三種行法時分分別各二十句
罪竟時

在行摩那埵時中依　行時二種行法時際分別各二十句

竟時

此五時中各作四句二十句合爲百數

罷道一百句　退沙彌亦爾　顛狂及心亂　痛惱等百句

是屬於有情　住位上分別

罷道，沙彌，顛狂，心亂，痛惱。　此五種各一百句分別亦爾。

第四支　依僧方治法分別三類

僧爲作三舉　三舉各百句　依僧方所起　治法上分類

不見罪舉

僧爲作　不懺悔舉　三舉各作百句分別亦爾

不捨惡邪見舉

第七分　罷戒續戒五句分別

一

正行覆藏時　罷道已復戒　依前覆藏日　應續行治法

二

應與本日治　罷道已復戒　僧應與比丘　還作本日治

三

若行覆藏竟　罷道已復戒　應與摩那埵　白四羯磨治

四

若行摩那埵　罷道已復戒　前未行便止　應計日續行

五

行摩那埵竟　罷道已復戒　僧作四羯磨　爲彼作出罪

若罷道如是　還退作沙彌　顛狂心亂時　痛惱亦復爾

僧爲作三舉　不見罪不悔　不舍惡邪見　五句亦如是

罷道以前

一、正行覆藏未竟

二、應與作本日治

三、行覆藏竟

四、行摩那埵未竟

五、行摩那埵竟

一、續行前覆藏

二、作本日治

罷道已還受大戒　三、與摩那埵

四、還應續行摩那埵

五、應與出罪

沙彌，顛狂，心亂痛惱，僧與作三舉，如是等各作五句亦爾。

第八分　重犯治法　分三

第一支　覆藏與摩那埵

第一節　在行覆藏中重犯治法

比丘行覆藏　中間復犯罪　知日數覆藏　僧白佛佛制

隨中間犯罪　與覆藏羯磨　覆藏羯磨竟　與本日治法

覆藏本日竟　與作摩那埵與摩那埵竟　作出罪羯磨

若不知日數　知不知日數　及行覆藏竟　三種等如是

重犯治法，知日數覆藏，僧應隨中間與覆藏羯磨

與覆藏羯磨竟，與本日治
行覆藏本日治竟，與摩那埵
與摩那埵竟，應爲出罪。
知日數覆藏，不知日數覆藏，知不知日數覆藏亦如是。行覆藏竟，知不知等三種中間重犯，亦如是。

第二節　在行摩那埵中間重犯治法

在行摩那埵　中間重犯罪　知日數不覆　僧與摩那埵
與摩那埵已　應與摩那埵　本日治法治　本日治法竟
與出罪羯磨
若不知日數　知不知亦爾　若摩那埵竟　三種類亦爾

在行摩那埵比丘中間重犯，知日數，不覆藏僧應與摩那埵與摩那埵已，應與摩那埵本日治。
行摩那埵本日治已，應與出罪羯磨。
不知日數，知不知日數，覆藏治法亦爾。

行摩那埵竟，知日數，不知日數，知不知日數三種分別亦如是。

第二支　三類長羯磨文

第一節　隨所覆藏日與覆藏羯磨

爾時有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覆藏不覆藏，等覆不等覆，一名多種自性，非自性，住別异，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隨所覆藏日與覆藏羯磨，應如是與

乞罪法

彼比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覆藏不覆藏，等覆不等覆，乃至住別异，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願僧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中羯磨

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覆藏，不覆藏，等覆，不等覆，乃至住別异彼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彼比丘，隨覆藏日，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彼隨覆藏日，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僧今與某甲比丘隨覆藏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作隨覆藏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作隨覆藏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二節　重犯作法

彼行覆藏中間，更重犯罪，知日數覆藏，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比丘前罪中間重犯覆藏，與本日治，白四羯磨，應如是與。

乞重治

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我隨所覆藏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我覆藏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時，更重犯罪，知日數覆藏，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願僧與我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中羯磨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此比丘已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時，中間更重犯罪，知日數覆藏。

今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

此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此比丘隨覆藏日已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此比丘隨覆藏日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時中間更重犯罪，知日數，覆藏，今從僧乞前犯中間更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今與此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節　行重犯覆藏竟作磨那埵

彼比丘行覆藏時中間第二重犯亦如是。

彼比丘行覆藏竟，白佛，佛言，聽僧與此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乞治罪

應如是與，彼比丘應來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已，右

膝著地，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行覆藏時中間重犯，知日數覆藏，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我行覆藏時中間更第二犯，知日數覆藏，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我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我某甲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六夜摩那埵，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中羯磨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此某甲比丘隨覆藏日，已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比丘覆藏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時，中間重犯，知日數覆藏，已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此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此比丘

行覆藏時，中間更第二重犯知日數覆藏，已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此比丘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彼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犯僧殘罪，知日數不知日數，乃至住別异，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僧已與此比丘隨覆藏日羯磨，此比丘行覆藏時中間重犯，知日數覆藏，已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彼比丘前犯中間重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彼比丘行覆藏時中間重犯第二犯知日數覆藏，已從僧乞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僧已與彼比丘，前犯中間重犯第二犯覆藏本日治羯磨，彼比丘行覆藏竟，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今與彼比丘六夜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今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支　重犯乃至出罪如法非法四個三句分別

比丘犯僧殘　作覆藏罰治　摩那埵中間　彼復更重犯
知日數覆藏　覆藏本日治　本日治中間　第二復重犯
一　二
第二本日治　此中若非法　便與摩那埵　摩那埵非法
三
覆藏摩那埵　二俱不如法　便與作出罪　出罪非清淨

此是第一式　三個都非法

覆藏本日治……非法
(便與)摩那埵……非法　此非清淨出罪
(便與)出　罪……非法

覆藏本日治　能如法羯磨　摩那埵非法　便與作出罪
非清淨出罪　是爲第二式

覆藏本日法……如法

摩那埵……不如法　此非清净出罪
(便與)出罪……非法
覆藏本日治　及摩那埵竟　二者皆如法　而出罪羯磨
未能作如法　罪故不得除　出罪不清净　是爲第三式
覆藏本日治……如法
摩那埵竟……如法　不清净罪不得除。
出罪羯磨……非法
覆藏本日治……及行摩那埵　後出罪羯磨　三者并如法
清净罪得除　三法式第四
覆藏本日治……如法
摩那埵……如法　清净無犯罪得除。
出罪……如法
前法比例三種

知數作覆藏　知數不覆藏　知數覆不覆　三句亦如是

　　覆藏

知數　不覆藏

　　覆不覆

不知數覆藏　不知數不覆　不知覆不覆　三句亦如是

　　覆藏

不知數　不覆藏

　　覆不覆

知數不知數　覆藏不覆藏　覆不覆兼有　三句亦如是

　　覆藏

知數不知數　不覆藏

　　覆不覆

第九分　雜法　內分四支

第一支　二人犯罪證明憶疑知等是覆非覆之例

一處二比丘　各各犯僧殘　即日從處出　言得清净人
我等當懺悔　一去時覆藏　一見异比丘　亦便作覆藏
二人俱覆藏　一比丘憶罪　第二不憶罪　彼憶罪覆藏
是成爲覆藏　不憶非覆藏
一疑一不疑　疑者不覆藏　不疑而覆藏　是成爲覆藏
一知一不知　知者不覆藏　不知而覆藏　爲是不覆藏

第二支　犯罪誤忍改正制法　六種分别

一

比丘犯僧殘　誤爲波逸提　對悔偷蘭遮　突吉羅惡説
皆作突吉羅　懺已摩那埵

二

比丘犯僧殘　誤爲波羅夷　而故作覆藏　先作突吉羅
後與摩那埵

三

比丘犯墮罪　誤爲波羅夷（覆）　教作突吉懺　後如波逸提
如法而懺悔
四
若犯波逸提　誤爲是僧殘　乃至惡說等　而故作覆藏
應教突吉羅　後如法懺悔
五
若犯對說悔　偷蘭遮突吉　惡說等亦爾
六
比丘犯僧殘　若作僧殘意　知而故覆藏　先作突吉羅
後與覆藏罪　若犯波逸提　乃至惡說等　一切皆如是
第三支　犯衆多僧殘不憶日數與清净治法
爾時有比丘　犯衆多僧殘　不記憶犯數　亦不憶日數
衆比丘白佛　佛言應如是　與清净以來　作覆藏羯磨
若記憶犯數　不記憶日數　與清净以來　作覆藏羯磨

若記憶日數　不記憶犯數　數日數若干　與覆藏羯磨
疑不疑如是　識不識亦爾
或憶一罪數　或不憶罪數　或憶一罪日　或不憶罪日
與清净以來　作覆藏羯磨　若記憶犯數　罪日憶不憶
與清净以來　作覆藏羯磨　若記憶日數　犯數憶不憶
應數日若干　與覆藏羯磨
疑不疑如是　識不識亦爾

一、犯多殘　不憶犯數　不憶日數　與清净以來治

第一、三數分別

二、犯多殘　記憶犯數　不憶日數　與清净以來治

三、犯多殘　不憶犯數　記憶日數　數日與罪

若疑不疑　若識不識　亦皆如是

一、犯多殘　犯數憶不憶　犯日憶不憶　與清

淨以來治

第二、三數分別　二、犯多殘　犯數有記憶　犯日憶不憶　與清

淨以來治

三、犯多殘　犯數憶不憶　犯日有記憶　數日

與罪

若疑不疑　若識不識　亦皆如是

第四支　治行摩那埵重犯依知覆等　三式

比丘犯僧殘　知數不覆藏　從僧乞苦治　六夜摩那埵

一　1

即於其日中　重犯僧殘罪　知數亦覆藏　更與摩那埵

二

一夜乃至六　中間復重犯　知數亦覆藏　應與摩那埵

與摩那埵已　苦罰本日治　治已令出罪

2　3　二

不知數覆藏　知不知覆藏　三種同法治　不知日不覆

三

知不知覆　各各皆如是

(一)式　知數不覆　重犯　知數覆藏　行摩那埵中　重犯　知數覆藏

(二)式　知數不覆　重犯　不知數覆藏　行摩那埵中重犯　不知數覆藏

與摩那埵已

摩那埵本日治出罪

(三)式　知數不覆　重犯　知不知數覆藏　行摩那埵中重犯　知不知數覆藏

本犍度中大科分三，初根本羯磨文式聯行法三種中分定制等四法

後，重犯及雜法定制皆是補治犯僧殘罪，依人罪情定罪之制并羯磨實施故名人犍度，下文依治罪法治罪，故名覆藏法犍度

復次此中重要是羯磨法，佛説羯磨能行即是正法住世，反此應思，是故僧中上首必當敬慎引導，下座必當奮勉學行，上下一心各盡已能，合力殷勤，如法奉行羯磨，羯磨是聖法根點發起萬行之樞機，以此正法久住廣利後來用報佛恩我等比丘同心奮志行之。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門。　於中分八

覆藏犍度第五。

第一類　總治別罪非法羯磨　五種不應作

一

佛在舍衛國　時六群比丘　彼自行覆藏　更互與覆藏

本日治摩那埵出罪等羯磨　諸比丘白佛　佛言不應作
二
自行本日治　更互作覆藏　本日治摩那埵出罪衆羯磨
三
自行摩那埵　更互作覆藏　本日治摩那埵　乃至出罪等
四
彼自作出罪　更互作覆藏　乃至作出罪　佛言皆不應
五
彼自作覆藏　互更作覆藏　本日治摩那埵二十人出罪
如是等一切　佛制皆不許
第二類　別制治法諸事　於中分六
第一分　三十五事
彼行覆藏者　與他授大戒　與清淨比丘　共鬥諍等事
一切不應作　奪三十五事　如訶責犍度　此中不重録

第二分　復有十二事不應爾

一

彼行覆藏者　復有十二事　慎行住威儀　佛制不應作
覆藏者不應　共清净比丘　行入白衣家　隨他比丘行
將他比丘行　及受他供養　受清净比丘　剃发與作使

二

覆藏者不應　共清净比丘　至前食後食　在前行并語
并行反抄衣　及通肩披衣　覆頭裹頭行　覆兩肩著屣
應偏肩脱屣　隨從末後行

三

覆藏者不應　作意不往食　恐餘比丘知　隱避覆藏事

四

覆藏者不應　作意至食上　不坐避人知　隱避覆藏事

五

覆藏者不應　作意請取食　覆藏避人知　隱避覆藏事

六

覆藏者不應　與清净比丘　隨座次而坐　聽在末行坐

七

覆藏者不應　在白衣下坐

八

覆藏者不應　在沙彌下坐　應在大比丘　末行下座坐

九

覆藏者不應　與清净比丘　經行處共行　高道行前行
并行并語等　反抄通肩語　裹頭及覆頭　覆雙肩作屣
應偏露右肩　脱革屣後行

十

覆藏者不應　在不正道行　作意恐人知　說我作覆藏

十一

覆藏者不應　作意在後行　覆藏避人知　遮飾無罪相

十二

覆藏者不應　與清净比丘　一床一板坐　長板應作隔

或另取别坐　净比丘後坐

第三分　食堂洗浴等承事三類

第一支　食堂承事等應作

彼行覆藏者　大食小食上　應灑掃敷具　具水瓶洗水

具殘食食器　爲清净比丘　敷座備洗足　遠迎持鉢衣

洗足已收物　净手過食飲　供給酪漿類　恐時晚俱食

食已净鉢器　殘食如法施　復灑掃食堂　勿以鉢盛棄

第二支　洗浴等承事應作

彼行覆藏者　若僧洗浴時　問清净比丘　大德洗浴否

若洗應先看　洗浴室净否　不净應令净　灑掃備柴薪

應然火便然　備浴物瓶器　若刮刀浴泥　問上座然火

清净比丘病　若老羸扶輿　取衣著龍牙　懸置塗油器
扶將入浴室　刮刀末藥泥　障烟熏眼目　壁熱作遮覆
自欲浴應白　若煩亂人多　室窄便爾入　在清净比丘
背後揩摩身　自勿受揩摩　浴已應扶出　敷座洗足備
取衣應視看　抖擻而授與　與眼藥香丸　有果漿蜜水
净手而授陳　老病應扶輿　回房敷氈具　與襯衣被覆
出房應閉門　净除洗浴室　浴器末藥等　復還置本地
除水滅火等　覆器閉户門

第三支　日三時往見應作

於清净比丘　日三時往見　於彼應作事　一切如法作
隨順無違逆　不聽如法治

第四分　雜法七事

第一支　布薩日應作

行覆藏比丘　若至布薩日　灑掃布薩處　敷座備水瓶

洗足器用水　燃燈具舍羅　布薩竟還物　各安置本處
第二支　不得住好房
行覆藏比丘　不得住好房　聽在小房住　有客比丘來
不應遣彼出　遣亦不應去　不許二三人　共在一處住
第三支　聽隨次取物
行覆藏比丘　聽隨先座次　取應分衣物　取已下行坐
第四支　聽更互作使恭敬等
行覆藏比丘　聽更互作使　得互相恭敬　禮拜問訊等
第五支　聽使作及沙彌等拜訊
行覆藏比丘　聽使僧伽人　沙彌等禮拜　迎逆問訊等
第六支　作白法
行覆藏比丘　對清淨比丘　不作白罪法　佛言應作白
若到布薩日　彼應至僧中　露肩脱革屣　膝地白如是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僧

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餘有若干日在，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

第七支　因故不白應告假

行覆藏比丘　告白行覆藏　若大衆難集　若不欲行時
歎弱多羞愧　至清净比丘　告言我今日　舍教敕不作
彼若欲作時　至清净比丘　白言我今日　隨教敕當作

第五分　失夜八事　分二

一　二
行覆藏比丘　白罪等八事　往余寺不白　有客比丘來
三　四　五　六
自有事出外　寺内徐行者　病不遣信白　二三人共宿
七　八
無比丘處住　說戒時不白　此八事不行　失夜突吉羅

第一支　八事白法

白應如是白　若布薩日等　彼行覆藏者　至僧行作白

偏肩脱革屣　跪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

第二支　行摩那埵治法及白

佛言若比丘　行摩那埵時　亦同覆藏法　行如上諸事

應在僧中宿　日日應作白　大食小食上　若集會時等

偏肩脱革屣　跪地合掌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不覆藏，從僧乞六夜摩那埵，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我某甲比丘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諸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

後頌

前制人犍度　是應症處方　醫方已決定　當照方服藥

藥覆藏犍度　羯磨要如法　求藥要誠心　慎重遵醫方
前後次第行　消除重疾病　在慚愧殷勤　露罪不自欺
令僧衆歡喜　歡喜除罪盡　病痊身心安　安和定慧生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　第三集補治門于中分八

遮犍度第六

第一類　因緣并内俱五法

佛在舍衛時　彼六群比丘　作如是念言　世尊多方便
教諸比丘衆　展轉相教誡　更互相受語　便舉清净人
無罪比丘罪　佛言不應舉　清净無罪者　命先作求聽
六群聞佛教　對清净比丘　先於彼六群　曾作求聽者
反報作求聽　佛言不應爾　要内有五法　乃許作求聽

一、知時，不以非時
二、真實，不以不真實

三、利益，不以損減
四、柔軟，不以粗獷
五、慈心，不以瞋恚
云何爲五德　知時不非時　真實事有根　利益不損減
柔軟不粗獷　慈心不瞋恚
六群無五法　有五法比丘　對六群求聽　六群不與聽
佛言有五法　求聽者應與
時六群比丘　求他聽便去　許他聽亦去　佛言不應爾
應許作自言　時六群比丘　許他作自言　許已自便去
自作自言已　作已復便去　佛言不應爾　布薩時應遮
六群遮清淨　無罪比丘人　佛言不應遮　清淨者說戒
第二類　如法非法（分二）
第一分　如法非法十事總相
應遮不應遮　非法與如法　有十種分別　各各所應知

一、遮
無 有
根、作、
非 如
法

二、遮
無 有
根、作、不作、是爲
非 如
法 法

三、遮
無 有
根、破戒、破、破威儀是爲
非 如
法

四、遮
無 有
根、破戒、破見、破威儀
無 有
根邪命是爲
非 如
法

五、遮
無 有
根、波羅夷、僧殘、波逸提對說悔突吉、是爲
非 如
法

六、遮
無 有
根、破戒作破見作不作、破威儀作不作是爲
非 如
法

七、遮
無 有
根波羅夷僧殘波逸提對說悔偷蘭突吉惡說是爲
非 如
法

八、遮
無 有
根破戒作不作破見作不作破威儀作不作邪命作不作是爲
非 如
法

九、遮無有根破戒見威儀若作、不作、作不作是爲非如法

十、遮無根非法十

一、非波羅夷　二、不入波羅夷説中　三、非舍戒　四、不入舍戒説中　五、隨如法僧要　六、如法僧要不違犯　七、如法僧要不入違逆説中　八、破戒不見聞疑　九、破見不見聞疑　十、破威儀不見聞疑

十、遮有根如法十　一、是波羅夷　二、不入波羅夷説中　三、見舍戒　四、舍戒説中　五、如法僧要不隨　六、如法僧要違犯　七、如法僧要入違犯説中　八、破戒見聞疑　九、破見見聞疑　十、破威儀見聞疑

第二分　十事相貌分別解釋

第一支　遮波羅夷

云何波羅夷　若見此比丘　彼因緣相貌　如犯波羅夷

或聞疑而知　彼犯波羅夷　於彼比丘前　到行布薩時
起座偏右肩　脫革屣跪地　合掌如是言　此某甲比丘
犯波羅夷罪　今衆僧不應　在此比丘前　作說戒布薩
今遮彼說戒　是如法成遮

第二支　遮入波羅夷法中

僧遮說戒時　有八難事起　王賊水火病　人非人惡蟲
後時若此處　若在別住處　欲以見聞疑　遮彼犯比丘
具儀而作白　此某甲比丘　入波羅夷說　此事未決定
今應當決定　不應此人前　作布薩說戒　今遮如法成

第三支　遮舍戒人

如因緣相貌　知比丘舍戒　若見若聞疑　某比丘舍戒
布薩比丘前　具儀而作白　此某甲舍戒　不應在彼前
作布薩說戒　如法成舍止

第四支　入舍戒說中應遮

時有八難起　作遮未作竟，爾後布薩時　以此見聞疑
或在此住處　或在彼住處　布薩比丘前　具儀白衆知
此某甲比丘　入舍戒説中　此事未決定　遮説戒成遮

第五支　如法僧要不隨

如因緣相貌　如法僧中要　不隨順僧要　或聞疑此事
布薩比丘前　具儀白僧知　此某甲比丘　僧要不隨順
不應此人前　説戒成遮止

第六支　如法僧要違逆

如因緣相貌　見比丘違逆　違逆或聞疑　布薩比丘前
具儀白衆知　此某甲比丘、僧要作違逆　遮説戒成遮

第七支　入如法僧要違逆説中

時八難事起　前事遮未盡　若於此住處　若於彼住處
布薩比丘前　具儀白衆知　此某甲比丘　入如法僧要
作違逆説中　此事未決定　今應作決定　遮説戒成遮

第八支　釋八、九、十、破戒見威儀

如因緣相貌　見比丘破戒　或聞疑破戒　布薩比丘前
具儀白僧知　此某甲比丘　見聞疑破戒　今遮彼說戒
如法成就遮　破見破威儀　作法亦如是　如法十應知

第三類　作舉之次第　分二

第一分　五法對三方之作法

舉他具五德　知時不非時　真實事有根　利益不損減
一
柔軟不粗獷　慈心不瞋恚　被他舉不實　以五事解喻
二　三
舉他不實者　以五法呵責　呵已如法治　真實舉他者
以五事讚美　後有舉他者　當以真實舉　令僧德增進

第二分　次第語上中下座及被舉人得伴

一

遮説戒比丘　上座前作語　我欲遮某甲　不應入布薩
上座應問言　内有五法否　無則令莫遮　有問何等五
不能答莫遮　若能答許遮　汝問中座來　未問教往問

二

彼至中座言　我欲遮比丘　某甲説戒事　中座應問言
内具五德否　若無令莫遮　若有問條相　不能説勸止
若能答應問　汝問上座否　未問應往問　若言已問者

三

汝問下座否　未問教往問　彼至下座前　説我欲遮事
下座問彼言　汝具五法否　言無令莫遮　言有問條相
不能説莫遮　能説復應問　汝問上座否　未問應往問
問中下亦爾　若皆問説竟　問語被舉否　未問教往問

四

應往告被舉　言我欲遮汝　止布薩願聽　彼應問遮者

內具五德否　言無教莫遮　言有問條數　不能說勸止
能說應問彼　問過上座否　未問教往問　中下座亦爾
五
舉人自觀察　得餘人伴否　無則不應遮　有則便隨時
第四類　雜法十則
第一分　治罪已然後說戒
爾時有比丘　犯某僧殘罪　臨當說戒時　不知云何作
佛言僧應觀　應波利婆沙　波利婆沙治　應與本日治
應與摩那埵　應與出罪者　各各如法治　然後作說戒
第二分　罪名諍執決定方法
爾時誦戒時　有犯波逸提　有言對說悔　諍執莫能定
若時有比丘　見彼犯墮罪　將彼犯比丘　至眼見不聞
教如法懺悔　悔已告比丘　彼已懺悔竟　作已應說戒
第三分　暫遮避諍

時有异住處　比丘犯偷蘭　或言偷蘭遮　或言波羅夷
兩方皆多聞　學阿含持法　持律持摩夷　得四衆伴黨
比丘比丘尼　近事男女衆　國王王大臣　婆羅門居士
彼作如是念　若今日說戒　令僧起鬥諍　共相作誹謗
或令僧破壞　塵垢別异住　佛聽遮說戒　此日停說戒
第四分　不得遮清净比丘說戒
時六群比丘　聞佛遮說戒　遮清净比丘　佛言不應爾
雖遮不成遮　凡遮無根者　一切皆不成　有根者成遮
遮無有根作不能成遮　遮無有根作不作不能成遮
遮無有根不作不能成遮　遮無根無有余作不作亦如是不成遮
第五分　知時決定
若五種說戒　未說時遮說　是爲不成遮　說竟不成遮
若說戒時遮　是成遮說戒
第六分　遮者身口不清净等

遮説戒比丘　身口行不净　邪命及痴愚　不能言説事
亦不知方便　問答不解了　應語言長老　止止不須遮
莫作諍鬥事　語已作説戒
比丘身行净　口行不清净　邪命痴愚人　口不能言事
亦不知方便　問答不解了　餘比丘語言　長老止不須
作此鬥諍事　語已而説戒
若身口清净　邪命痴愚等　若不知方便　不解問答語
餘比丘應止　止已而説戒

第七分　身口等清净應問八事

遮説戒比丘　身口行清净　不邪命知能　能言知方便

一

解了問答事　餘比丘應問　以何事故遮　爲破戒破見

二

破威儀屬何　若言彼破戒　應問破何戒　波羅夷僧殘

三

若屬偷蘭遮　是名爲破戒　若言彼破見　問破何等見

四

五邪六十二　所破是何等　若言破威儀　問破何威儀

五

若破波逸提　對説悔突吉　惡説等是何　復問依何事

六

若見聞疑三　是屬何等依　若言依見遮　問言見何事
云何而見耶　汝等何事見　汝在何住處　彼在何住處
所見爲何等　爲是波羅夷　僧殘波逸提　對説悔偷蘭

七

突吉羅惡説　若言我是聞　應問何所聞　從誰而得聞
比丘比丘尼　在家男女等　聞犯波羅夷　僧殘波逸提

八

乃至惡說耶　言非聞疑故　應問疑何事　云何故生疑
從誰聞疑耶　比丘比丘尼　若在家男女　疑犯何等事
若波羅夷罪　乃至惡說耶
第八分　問已處理方便　分二
遮說戒比丘　不能好答問　智慧持戒者　令彼歡喜故
若遮波羅夷　應與僧殘罪　與已便說戒　若遮僧殘罪
應與波逸提　若遮波逸提　應餘罪與懺　悔已便說戒
遮說戒比丘　能答慧比丘　遮以波羅夷　應與作滅擯
擯已便說戒　若遮僧殘罪　應與覆藏治　或應本日治
或行摩那埵或出罪羯磨　與已便說戒　若遮波逸提
若以餘事遮　各各懺悔已　便如法說戒　是二種應知
第九分　病比丘遮法三種
爾有說戒時　病比丘遮止　病比丘說戒　佛言應語彼

世尊如是教　不應病遮病　須彼此病差　各各如法說
作如是語已　然後便說戒

二

病遮無病人　餘比丘語言　世尊教誡說　病人不應遮
病差如法說　語已便說戒

三

無病遮病人　餘比丘語言　世尊有教誡　不應遮病人
病差如法問　語已便說戒

第十分　避免鬥諍却說戒

住處多比丘　說戒日得聞　有鬥諍比丘　喜諍鬥互罵
誹謗求長短　口出利刀劍　欲來此說戒　不知當云何
白佛佛告言　若有此事起　應三種布薩　十五十四說
十四十三說　若聞當日來　應疾疾布薩　若聞已入界
應界外布薩　若已入寺內　便掃除浴室　具浴床浴瓶

刮刀沐藥等　問上座燃火　令客僧入浴　舊僧各出界
就界外說戒　若客僧說戒　喚舊比丘共　答已說戒竟
舊僧說戒已　客來比丘遮　雖遮不成遮　客比丘說戒
舊比丘遮止　許如法應遮　若不能如是　應却說戒日
言大德僧聽　僧今不說戒　至黑月當說　白已客不去
第二却說戒　應作如是白　若大德僧聽　僧今不說戒
至白月當說　若至白月時　客僧仍不去　此舊住比丘
應如法强說　與客作問答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門（於中分八）

破僧犍度第七

最初因緣

佛在王舍城，衆僧集會時　彼提婆達多　起座行舍羅
白言諸長老　誰忍此五事　盡形乞食等　故執此五法
意在破僧輪　壞滅四聖種　新學無智人　有五百比丘
捉籌順邪説　謂是法律語
阿難從座起　以郁多羅僧　着一面作言　誰諸長老忍
此五事非法　非毗尼佛教　不隨邪執者　以郁多羅僧
著在一面處　有六十長老　順從阿難語　著衣在一面
時提婆達多　語諸比丘言　我曹不須佛　及僧衆共住
自共作羯磨　説戒別住處　往至伽耶山　無智比丘從
有衆多比丘　以此事白佛　佛言此痴人　破僧行非道
一二三四　五六　七八
利譽非利譽　恭敬不恭敬　惡知識惡友　由八非正法
纏縛而覆翳　消滅其善心　墮在泥黎中　一劫不可救
我觀提婆達　無毛发之善　如人没屎中　無毛發處净

可以手出之　彼人亦如是　無毛發白善　泥黎不可救
爾時舍利弗　及大目犍連　往伽耶山中　比丘見涕泣
往白於世尊　佛告比丘言　汝等莫怖懼　彼去作利益
調達住山中　無數衆説法　遥見舍利弗　大目犍連至
言善來比丘　汝等大弟子　雖先不忍受　今忍亦善哉
調達在衆中　如佛法常儀　告舍利弗言　汝爲衆説法
我今背作痛　小時自停息　牒衣右膝卧　如佛獅子形
不覺左膝轉　如野干鼾眠　此時舍利弗　告目連時至
目連先現通　作種種神變　爲説四諦等　諸比丘聞法
即遠塵離垢　得法眼清净　彼時二尊者　告諸比丘衆
其有佛弟子　便當隨我行　五百比丘衆　皆返回佛所
彼三聞達多　觸調達足指　告言衆盡去　調達驚夢起
悶絶身倒地　熱血從面出
舍利弗目連　將五百大衆　誠敬歸如來　僧歡喜白佛

略釋頌義

佛在釋氏城時，提婆達多初證神足，顯神通悅太子，貪衆朝禮，爭享五百釜供勸、太子殺父，彼自害佛，事不遂失利養，別衆食，佛制不許別衆食，(事在辯識中)彼煩惱熾盛，欲希死後名聞，在王舍城，乘佛他出，五法破僧壞滅法輪

破僧五法

一、盡形壽乞食
二、盡形壽糞掃衣
三、露地坐
四、不食酥鹽
五、不食魚及肉

四聖種者

一、隨得衣服　便生喜足受用之時能
二、隨得飲食　見過患
三、隨得臥具　正知出離
四、愛斷樂斷　精勤隨學而不自舉輕他。

此之五法障彼新學之人，發心出家，已出家者，緣求生礙，阻滯修學，斷四聖種，是名破壞法輪，故佛不許，提婆達多，乘衆僧集，行籌破僧，阿難尊者，正直阻止非法，但有少數智者能知能受於是提婆達多乃告無知之衆云，我曹不須佛及僧衆，自作羯磨說戒，是名破僧，往伽耶山離佛及僧，是名破僧成就。

佛言破僧有八非法者，正是教誡弟子，明了破因，指示重要學習處所，免致一錯永錯所謂八非法者。

利——美好稱心之飲食，衣服，住處，病瘦湯藥，自身受享廣爲集聚，常時不缺。

無利——與上相反，種種衰損，難求不得，自身不得美好享受，集聚，恐畏缺乏。

譽——當面稱贊說好，悅心暢快之言

非譽——面前背後傷毀駡詈，惡言譏謗，諷刺不樂之言稱。

恭敬——受人歡喜拜問，承事供養，迎來逆歸，如禮具儀種種隨順

之情。

不恭敬——受人輕視，無禮所加，與物下劣，言稱侮辱，凡事違逆遠棄不尊之情。

惡知識——於上六事，不能正念正觀，不識違順之情，墮在世俗之見，忍爲方便，善巧顛倒取舍，有作有爲。

樂惡友——墮在六法，顛倒有爲，邪見好事，無出離意，如是之人，喜共相聚，樂與言笑，飲食談心，同事居止不離。

由前六法，纏縛覆翳不明，由後二法，消滅善根，此八非法，是破僧之因也。

復次提婆達多，處處仿像於佛，佛受國王朝覲，彼仿像之，佛受王五百釜供，彼欲仿像之，佛病飲藥彼仿像之乃至如來一切形儀説法，背痛，小息，命舍利弗代宣佛教等等皆仿像之，而佛記言提婆達多無毛发之善，當墮泥犁一劫受苦，是何故耶？蓋以學佛外表，內藏八非是故舉體不净，欲救之出，無著手處，終墮泥犁因果法爾，慎思慎思，乃得人

道之正途也。(第二因緣中更詳明之)

散若因緣第二

佛告衆比丘　舍利弗目連　今破調達衆　是第二次破

此云正勝

乃往過去世　有名字散若　少年婆羅門　詣射師學射
學射過七年　問師欲竟學　師言當試汝　令牽弓着箭

堅實之樹

言我欲入村　我還乃放箭　散若久不奈　的對婆羅樹
放箭穿樹身　箭入地不現　師歸作嘆言　汝不放箭者
閻浮稱第一　今但成第二　我死汝第一　莊嚴女妻之
并賜五百箭　及車馬與之　散若度曠野　遇五百群賊
散若即放箭　群賊應箭死　唯有賊帥在　箭亦只一枝
未得便發射　令婦汝脱衣　即得賊帥便　賊帥應箭死
佛告諸比丘　昔五百群賊　今五百比丘　賊帥即調達

散若婆羅門　即今舍利弗　是先第一次　破提婆達衆

此之因緣，顯散若學射，世俗技能，亦須七年不厭，今之學者欲速不達，可惜最後不聽師教，放射太早，學力欠充，不得第一指學者不奈最後之苦，譬如爲山九仞鑽木取火，等喻，必知必警。

復次群賊者，現行隨惑，此等易破，賊帥者，根本無明自性提婆達多，難知，難尋，難治，難滅，必假方便，乃應箭死。

制罰

舍利弗目連　將五百比丘　至佛所白言　此諸人順邪
作破僧別衆　請更受大戒　佛告大衆言　先戒即是戒
今者勿更受　應作偷蘭遮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非法，一比丘三比丘四比丘過二十比丘。

説大象小象食藕因緣第三

目犍連白佛　佛在大衆中　常告衆小息　教命舍利弗
爲大衆説法　彼提婆達多　亦法像世尊　自牒僧伽黎

以右膝着地　猶如佛獅子　不覺左脅睡　猶如野干眠
佛告目犍連　彼提婆達多　像法我形狀　而不取真實
故得受苦惱　今是第二次　乃往過去世　雪山王右面
有阿耨大池　多白蓮藕根　有大象取藕　洗净而食之
得氣充力足　形體亦光潤　復有一小象　法學於大象
入池取藕根　不洗合泥食　氣力不充足　形體無光澤
遂便致病疾　乃羸弱以死
佛説偈言
『我曹大無欲　食藕甚清净　小象雜泥食　學我而致病
八法
死尸臭有息　食消噎息止　人行非法者　長夜氣不滅
貪欲瞋恚痴　丈夫有惡心　痴人自毀傷　如果繁枝折
芭蕉以實死　竹蘆亦復然　佇人傷自利　驅驢懷妊死
佛告大目連　大象者我身　小象提婆達　第一次學我

痴愚致苦惱　今是第二次

佛説惡行善行因緣第四　別有慧行記

諸比丘嘆念　此提婆達多　希奇未曾有　彼是佛弟子
背恩作非法　邪教破僧輪　盲害五百衆　何故乃如此
爾時世尊知　衆比丘心念　告彼大衆言　乃往過去世
閻浮有二王　一王名爲月　一王名月益　十四十五生
二王同心意　親友無嫌隙，彼二王作要　子女互婚配
月益無子女　求子於天神　河神告月益　往求二仙人
彼二仙人允　乃先後舍壽　其第一仙人　入大夫人胎
其第二仙人　入二夫人胎　彼第一夫人　時至生一子
有種種瑞徵　衆多善事現　即字名善行　一切人皆喜
彼第二夫人　時至生一子　出種種惡相　衆多惡事現
即字名惡行　一切人不歡　王與二王子　四母作養育
復求師教習　象馬車乘等　伎樂戲笑事　衆學問藝術

角射力戰爭 一切世間智 彼惡行王子 因衆所不愛
嫉妒兄善行 而欲斷其命 爾時鄰月王 長夫人生女
遣使告月益 與善行作婦 時善行王子 欲入海取寶
救濟閻浮人 種種貧困者 時惡行王子 即欲隨善行
俟方便害命 求同行入海 二王子入海 皆得王所許
辭父母親眷 詣修波羅城 搖鈴唱告衆 誰能舍父母
眷屬現財聚 欲得如意珠 隨我入海取 我一切供給
有五百賈客 來集善行所
於彼修波羅 賣船求船師 船師知海難 涌浪洄漩難
大魚吞舟難 知衆事諸險 衆集莊嚴船 放船入大海
福德順風吹 船到七寶渚 船至寶所已 善行告大衆
可自恣取寶 勿滿令船沒 告諸賈人竟 復詣餘處所
惡行乘機隙 妄言語大衆， 彼善行王子 若安隱還時
當奪汝等寶 寧今彼未還 可推船入海 早返回故家

賈人受惡言　推船入海歸　彼福薄果報　業風破其船
五百賈人死　惡行得浮板　漂流得趣岸　於海邊聚落
家家求乞食　墮貧苦無計　善行還故處　不見衆賈人
船舟無形影　捶胸作啼泣　以爲羅刹害　寶渚神告語
說賈人破船　惡行尋乞食　善行告寶神　欲至龍王宮
乞取如意寶　寶神即導行　先至羅刹洲　羅刹衆女迎
問善來童子　汝來何所欲　答欲至龍宮　求寶濟貧人
問欲取何乘　答言取大乘　衆女言善哉　汝若成正覺
我等當出家　爲汝作弟子　隨至大金城　見金城龍王
龍問何所乘　答言取大乘　龍問何所欲　答欲如意寶
金龍王告言　彼海龍王宮　極難可得至　七日水至膝（暖）
（頂）　（忍）　（世第一）　（見道後人修）
七日水至臍　七日水至腋　七日浮水行　七日蓮中行
（修道中違障）　（無學處）

七日蛇頭行　乃至海龍宮　金龍王勸止　我有雨寶珠
能遍滿東方　雨二千由旬　七寶隨汝意　我今當與汝
答必如意珠　餘寶非所欲　龍王言善哉　汝若成大覺
我爲汝弟子　智慧稱第一　復往至銀城　見銀城龍王
問答皆如上　説法亦如前　許賜雨寶珠　雨寶遍南方
四千由旬地　爲神足弟子　復至琉璃城　龍王問如上
與寶更殊勝　必取如意珠　願成大覺時　作多聞弟子
善行得勝進　七日水没膝　水至臍至腋　浮行蓮花行
乃至蛇頭海　思毒蛇果報　知由瞋恚習　修慈心三昧
爾時諸毒蛇　悉皆垂頭伏　善行履蛇頭　得至海龍宮
龍王喚善來　童子何所須　答言我欲汝　髻中如意寶
龍告善行言　此珠價值大　汝等壽短却　我雖與汝珠
命終時還我　即解珠與之　遣二龍隨汝　爾後持珠還
善行得龍珠　當即發願言　若是如意寶　便當隨我願
於此忽然間　至修波羅城　念頃便即至　善行大歡喜

惡行王子聞　善行得歸來　告自貧窮苦　問言何所得
答得如意珠　時善行疲極　枕惡行膝上　欲得小眠息
惡行以堅木　刺善行雙目　推善行離身　持珠而自去
善行血污身　東西慞惶馳　雖行不見道　盲至月王園
彼守園老母　有二小兒在　遙見善行來　血流污其身
東西行不見　問答説因緣　老母甚悲憐　留止王園中
我有二小兒　可共汝游戲　我今當視汝　等如我親子
彼惡行持珠　還修羅叱城　見王月益言　彼人皆盡死
我得珠歸還　王問珠何用　彼惡行不知　王取珠令藏
惡行遣使者　語告鄰月王　善行五百人　皆没海而死
今可與我女　王女心不悦　欲自出求夫　王月即許之
王女求夫婿　聞善行琴聲　美音心悦樂　白王求爲夫
王詢問善行　善行以實告　王言真善行　發願觀徵兆
善行發願言　我爲救衆貧　入海而求寶　獲得如意珠
惡行刺我目　我於彼惡行　無惡心平等　若我言真實

我眼當平復　願竟雙目明　王即大歡喜　莊嚴女妻之
月王送婿女　令極好莊嚴　歸修羅叱城　見父王月益，
以因緣白王　王命殺惡行　善行救免死　遣惡行出國
善行問寶珠　王即出珠與　即清净洗浴　着鮮白新衣
取珠安高幢　净心發願言　若是如意珠　雨寶滿閻浮
病者皆除愈　實現如願與　後月益王喪　善行繼爲王
惡行近善行　白苦求王愍　王命守我頭　當與我所食
异時王小眠　惡行欲斷命　拔刀作害王　惡行臂自斷
爾時月益王　即今白净王　彼第一夫人　即今母摩耶
爾時月王者　即執杖釋種　月王女瞿姨　守園老母者
今波闍波提　彼二小兒者　今阿難難陀　善行即我身
惡行提婆達　昔五百賈人　今五百比丘　因緣如是觀

優波離問

優波離問佛　云何名破僧　齊幾名破僧　誰人能破僧
佛告優波離　波僧因由二　忘語相似語　令僧分爲二

各羯磨取籌　是爲破僧事　一人不破僧　亦非比丘尼
非式叉磨那埵沙彌沙彌尼　彼雖求方便　亦不能破僧
一方一比丘　乃至二三人　羯磨行舍羅　亦不能破僧
但令僧塵垢　損佛法莊嚴
兩方各四人　若過於四人　羯磨行舍羅　是則名破僧
問破僧罪報　佛言墮泥犁　一劫不可療　問和合功德
得大梵天福　天樂滿一劫　佛說偈言
『衆僧和合樂　和合不諍競　和合則有法　常得勤修道
能和合衆僧　一劫受天樂

非法想破　非法想說
　　　　　法想而說　令僧破者不可救療
法想破　非法想說
　　　　法想而說——此不墮獄
若非法想破　作非法想說　如是令僧破　是爲不可療

若非法想破　作法想而說　如是令僧破　是亦不可療
法想非法說　是亦不可療　法想法想說　此不墮獄中
依想說如是　疑四句亦爾　如是法非法　乃至說不說
十八事分別　亦皆作四句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三集、補治門、於中分八

滅諍犍度第八

第一類　七滅諍因緣及立制分七

第一分　現前毗尼

阿夷羅跋提河

佛在舍衛國　彼迦留陀夷　往河中洗浴　六群比丘共
時迦留陀夷　洗浴竟上岸　不看着他衣　謂自衣披去
時六群之衆　不見自己衣　正見迦留衣　謂彼偷衣去
人不現在前　作滅擯羯磨　迦留疑白佛　佛問何心取

言以自衣取　不以賊心取　佛言此不犯　不應不看衣
不應不現前　而便作羯磨　若訶責若擯　若依止遮去
不入白衣家　滅擯羯磨等　若作皆不成　得突吉羅罪
結現前毗尼　滅諍法第一

第二分　憶念毗尼

佛在王舍城　沓婆摩羅子　彼不犯重罪　波羅夷僧殘
及偷蘭遮等　時諸比丘衆　皆言犯重罪　數數詰難問
告言我不憶　故詰問不止　白諸比丘衆　比丘衆白佛
佛言聽爲彼　沓婆摩那子　作憶念毗尼　羯磨如是與
沓婆至僧中　偏肩脱革屣　膝着地合掌　，應白應如是

『大德僧聽，我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問我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我不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答言我不憶犯如是重罪，諸長老不須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問不止我今不憶念，從

僧乞憶念毗尼，願僧與我憶念毗尼，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乞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皆言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諸比丘問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彼不憶犯重罪，即答言我不犯重罪，諸長老不須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彼不憶念罪，今從，僧乞憶念毗尼，若僧時到僧忍聽，與彼憶念毗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皆言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即問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彼不憶犯衆罪，即答言，我不憶犯重罪，諸長老不須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數數難詰不止，彼不憶罪，今從僧乞憶念毗尼，今僧與沓婆摩羅子，作憶念毗尼，誰諸長老忍僧與沓婆摩羅子憶念毗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沓婆摩羅子憶念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三分　不痴毗尼

佛在王舍城　有難提比丘　痴狂心錯亂　多犯于重罪
作非沙門法　出言無齊限　行來出入間　不順諸威儀
後還得心時　諸比丘詰問　犯重波羅夷　僧伽婆尸沙
偷蘭遮等罪　答言先癲狂　心亂不自知　非是我故作
諸長老不須　數數見詰難　故詰難不止　求衆僧白佛
佛言與難提　作不痴毗尼　難提至僧中　具儀而白言

『大德僧聽，我難提比丘，癲狂心亂時，多犯重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問我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我答言先癲狂心亂時，多犯重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非我故作，是癲狂心故，諸長老不須數數詰難問我，而諸比丘故難問不止，我今不痴，從僧乞不痴毗尼，願僧與我不痴毗尼，慈愍故。』

如是第二第三說。

衆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癲狂心亂，多犯重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語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即答言，我先癲狂時，多犯重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此是癲狂，非是故作，諸長老莫數數詰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此比丘今不痴，從僧乞不痴毗尼，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難提比丘不痴毗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癲狂心亂，多犯重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語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即答言我先癲狂心亂，多犯衆罪出入行來，不順威儀，此是我癲狂心亂，非是故作，諸長老莫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此比丘今不痴，從僧乞不痴毗尼。誰諸長老，忍僧與難提比丘不痴毗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是初羯磨如是第二第三說。

『僧已忍，與難提比丘不痴毗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四分　自言治

佛在瞻波城　居伽渠池邊　十五日布薩　佛在露地坐
僧前後圍繞　時初夜已過　阿難起白佛　願世尊說戒
時世尊默然　至中夜後夜　明相已將出　白佛請說戒
佛言衆不淨　尊者目犍連　天眼觀大衆　見去佛不遠
有犯戒比丘　作諸惡不淨　無有少白法　邪見覆藏罪
猶如空中樹　雖外有枝葉　而內實蟲朽　尊者往彼言
汝今可起去　世尊知見汝　汝出去滅去　目連捉彼臂
牽着於門外　還請佛說戒　佛告目連言　不應如是作
异時亦不應　當令彼服罪　然後乃與罪　自言治滅諍

第五分　用多知法語　多人覓罪相

佛言舍衛國　比丘衆有諍　衆僧求覓罪　如法如毗尼
如佛之所教　佛告諸比丘　應多求覓罪　用多知法語
自今若爾後　結用多人語

第六分　結罪處所　覓罪相（九十波逸提第一）

佛在釋翅瘦　有象力比丘　好言論辯説　共諸外道論
得切要問時　前後語相違　於僧中問時　亦前後相違
諸外道譏嫌　説僧皆妄語　學戒慚愧者　往白於世尊
佛集衆訶責　告諸比丘衆　與作罪處所　白四羯磨與
集僧僧集已　作舉作舉已，作憶念念已　然後作與罪
差堪羯磨人　作白應如是

『大德僧聽，此象力比丘，好論議，與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設於衆僧中問，亦前後言語相違，衆中故作妄語，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汝象力無利，不善得，汝得切問時，前後語言相違，設衆僧中相問時，亦復如是，在衆中故作妄語，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象力釋子，好論議，與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在衆僧中問時，亦復如是，在衆中故作妄語，今僧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汝象力無利，不善得，汝得切問時，前後語言相

違，在衆僧中問時，亦復如是，在衆中故作妄語，誰諸長老，忍僧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第七分　如草覆地

佛在舍衛時　諸比丘共諍　多犯衆戒法　行儀非沙門
衆犯作亦說　出入無限度　後作如是念　我曹犯戒多
若善問此事　令諍事轉深　重經歷年月　不得法毗尼
如佛所教語　滅除諸諍事　令僧得安樂　時諸僧白佛
佛言今結制　作如草覆地　滅除諸諍事　如說作應知

第二類　四諍廣解

第一分　因緣

佛在拘睒彌睒拘睒彌比丘　比丘比丘諍　比丘共尼諍

尼共比丘諍　尼復共尼諍　有闡陀比丘　舍比丘共尼
作伴黨助諍　諸比丘白佛　佛集衆比丘　以無數方便
訶責好諍者　告諸比丘言　諍有四種諍　謂言諍覓諍
犯諍事諍四　各各分別知

第二分　分別

第一支　名所詮體義分別

（言諍）

言諍謂諍言　引十八事語　若法若非法　毗尼非毗尼
犯不犯輕重　有殘或無殘　粗惡非粗惡　常行非常行
是制非是制　佛說非佛說　若以如是等　相共爭語言
遂彼此共鬥　是名爲言諍

覓諍

云何爲覓諍　比丘與比丘　覓罪三事舉　破戒見威儀
見聞疑等相　覓罪相共語　不妄求伴勢　作安慰其意

若舉作憶念　安此事不安　不痴不脫等　是名爲覓諍

犯諍

云何名犯諍　諍犯七種罪　波羅夷僧殘　波逸提悔過
偷蘭遮突吉　乃至惡說等

事諍

云何名事諍　若言諍中事　若覓諍中事　若犯諍中事
事謂羯磨等　如法如實事

第二支　各各所依之根義分別

言諍

言諍何爲根　貪恚痴爲根　及無貪恚痴　僧根界爲根
人爲根六諍　十八破僧事

六諍根在增一法中，『律藏卷六十第三頁後』亦名六犯所起處。

(一)身犯非心口　(二)口犯非心身　(三)由身口非心
(四)身心犯非口　(五)由口心犯非身　(六)由身口心。

覓諍

覓諍何爲根　貪恚痴爲根　及無貪恚痴　僧界人爲根

三事舉爲根　（戒見威儀見聞疑）

犯諍

犯諍何爲根　貪恚痴爲根　僧界人爲根　三事舉爲根

六犯所起根

事諍

事諍何爲根　貪恚痴爲根　及無貪恚痴　僧界人爲根

第三支　四諍三性所屬分別

四諍各三性　善不善無記

云何言諍善　以言心諍言　依十八事觀　比丘共諍言

言諍不善者　以不善心諍　依於十八事　彼此共諍言

以此成鬥諍　是言諍不善

言諍無記者　以無記心諍　引依十八事　互諍無善惡

云何覓諍善　比丘共比丘　善心相伺覓　以三事作舉
破戒見威儀　有見聞疑根　自內有五法　令此人無犯
無垢污清凈　清凈罪得出　不令留惡名　以如是等相
覓諍而共語　不妄求伴勢　亦安慰彼心　作舉作憶念
此事安不安　不痴令脱罪　是爲覓諍善
覓諍不善者　比丘共比丘　不善心覓罪　以三事作舉
破戒見威儀　若見聞疑等　內自無五法　欲令人有犯
垢穢不清凈　使罪不得出　令此人不善　惡名遍流布
以如是等相　覓罪共相語　不妄求勢伴　不安慰其心
作舉作憶念　安此事不安　痴令不脱罪　是覓諍不善
覓諍無記者　比丘共比丘　無記心覓諍　以三事舉心，
覓破戒見儀　及見聞疑等　覓罪共相語　不妄求勢伴
不安慰其心　作舉作憶念　安此事不安　無痴而令脱
犯諍不善者　凡夫人學人　故犯罪起諍　是犯諍不善

犯諍無記者　凡夫人學人　不故作犯戒　無善人不故
作犯戒之事　是名爲無記
何謂事諍善　比丘以善心　言諍中事作　覓諍中事作
犯諍中事作　是爲事諍善
云何爲不善　若以不善心　言覓犯事作　是事諍不善
無記皆同上　事諍三性別

第四支　名詮反復之量論　此中屬於雜細阿含之事也

一
言即是言諍　以十八事等　如是諍言說　互鬥不合和

二
有言非言諍　兒父等共語　若餘人共語　有言而非諍

三
言諍即是言　比丘與比丘　共諍十八事　互諍鬥不和
無言非言諍　言諍言爲體

四

有言即是諍　共諍十八事　互鬥諍不和　有言說皆諍

五

有言而無諍　如家人共語

六

若諍即是言　共諍十八事　互鬥諍不和　有諍皆依言

七

有諍而非言　若依餘事諍　謂覓犯事等　諍處非依言

言、言諍　言諍、言、言　諍、諍言

言、言諍　言(一)即是言諍　是比丘與比丘，因諍論十八事故

(二)非是言諍　非是余人若兒父家人等共語無諍也

言諍、言　言諍(三)即是言，是比丘與比丘共諍十八事之言說故

(四)非是言不成量自語相違等。

言、諍　有言(五)即是諍，同上比丘等。(六)非是諍同上家人等

諍言　若諍(七)即是言，同上比丘等。(八)非是言，如余人事，覓犯事等之諍非盡屬言。

依陳那因明立量如次以資參考

第一量

宗　言即是言諍

因　是比丘與比丘諍論十八事之言說故。

异喻　非如余人兒父等。

第二量

宗　言非是言諍

因　余人共語有言無十八事之諍故

喻　是如余人共語如兒父家人之言論無諍

第三量

宗　言諍即是言

因　比丘共比丘共諍十八事之言語故。

异喻　非不言之諍如競走等。
○此是非量故經中不列
宗　言諍非是言『宗法不合』、『自語相違』等
因　因相無『遍非法性』
喻　謂啞人說話『現量無』
第四、言諍
第五　言非諍、皆同上論
第六　諍言
第七量
宗　諍非是言
因　諍余事等非言說故
喻　如覓諍犯諍事諍等
指要者

一、能言之人必屬比丘與比丘，非餘人

二、所諍之言論，必屬十八事中，非餘家人語。

三、言諍必言無不言之諍亦非事諍等。

如是乃知四諍各各名詮之宗體事屬不亂義有歸結定限不作泛論也。

『律藏卷四十七第十二頁必須對觀』

第五支　現前毗尼法非法三種

第一節　法非法現前毗尼

非法

若有一比丘　在一比丘前　好言相教語　若作擯出等

非法非毗尼　非如佛所教　而彼言是法　是毗尼佛教

應當受照行　如是諍事滅　是非法滅諍　非法法相似

作現前毗尼　是所不應作

一比丘對二　三四乃至僧　二比丘對一　二三乃至僧

三比丘對一　二三乃至僧　僧爲一比丘　二三乃至僧

如法
若有一比丘　在一比丘前　作好言教語　如法如毗尼
是佛之所教　汝當受忍可　如是諍得滅　是如法滅諍

第二節　三現前法非法

云何名現前　謂法毗尼人　云何法現前　滅諍所持法
云何毗尼現　滅諍所依律　云何人現前　言義往反者
如是滅諍已　若更發起者　隨墮波逸提　新受戒比丘
謂初諍不知　後更發起者　波逸提亦爾　一比丘爲一
一比丘爲多　多比丘爲一　二三乃至僧　各各皆如上
如是好言教　如法如毗尼　如佛之所教　彼作如是言
是法是毗尼　應受應忍可　是如法滅諍　是現前毗尼

第三節　五現前

云何五現前　法律人僧界　五種皆現前　云何法現前

滅諍所持法　云何毗尼現　滅諍依持律　云何人現前
言義往反者　云何僧現前　共同作羯磨　和合集一處
不來者囑受　現前訶不訶　云何界現前　在界内羯磨
作制限地處　如是諍事滅　後更發起者　得波逸提罪
後來新受戒　初諍亦如是　與欲後悔者　亦波逸提罪
僧爲二比丘　三比丘若僧　各各皆如是

第三類　二種問

第一分　阿難問四諍七滅所屬多少應用之分別

第一支　言諍以二滅

（總説四諍七法滅）

言諍以二滅　現前多人語　覓諍以四滅　現前與憶念
不痴罪處所　犯諍以三滅　現前自言治　及如草覆地
事諍以一切　七滅諍并用

第一節　現前滅諍法

（一）言諍中唯用現前毗尼法

時阿難問佛，言諍以幾滅　佛告阿難言　言諍以二滅

現前多人語，阿難復問佛　有唯用現前　不用多人否

佛告阿難言　若有一比丘　在一比丘前　現前好言教

是法是毗尼　是佛之所教　令彼受忍可　如是諍事滅

唯現毗尼滅　不用多人語

一比丘爲二　若三乃至僧　二比丘爲一　二三乃至僧

三比丘爲一　二三乃至僧　僧爲一比丘　二三乃至僧

各各皆如是

（二）若不忍可應向异住處求滅諍法　（此中分八）

一白事

佛告阿難言　若彼諍比丘　不忍可如是　現前滅諍法

聞知异住處　有好僧衆居　上座智慧者　以此諍事故

應往彼求滅　若在道路中　能得如法滅　名現前毗尼

不用多人語　道路中不滅　應至彼僧中　上座智者前
告我此諍事　如是起實因　僧如是作滅　而我不忍可
善哉僧長老　如法如毗尼　如佛之所教　令舍此諍事
若不如能法　我等自作諍　更令罪深重　僧衆不安樂
應在彼僧前　白欲舍諍事

二、受諍問事

异住處僧言　汝諍如何起　如實説所因　若能如實説
我等當量宜　能滅此諍事　若如實不言　此諍不得滅
如是受諍已　於此應斷决　諍者是下座　告言汝小出
我等平此事　諍者是上座　僧自避餘處　共平斷此事

三、慎重平斷處理法

若在僧前評　恐更生餘事　或者彼善惡　言説不了了
寧可與智者　別集在一處　共平此諍事　僧即應作白

（單白羯磨詞）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集諸智慧者，共別平斷此事，白如是。』

如是白已，共平斷事。

別平斷事人，應具十法

一、持戒具足

二、多聞

三、若誦二部毗尼極利

四、若能廣解『二部毗尼』其義

五、善巧言語，辭辯了了堪能問答，令彼歡喜

六、若諍事起能如法滅

七、不愛

八、不恚

九、不怖

十、不痴

別平斷事人　應具足十法　持戒具多聞　廣誦二部戒

二部戒廣解　善巧辭辨明　諍事起能滅　不愛恚怖痴

四、不堪者遣出

若有不誦戒　不知戒毗尼　言說舍正義　或作非法語

此人應遣出　作白應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不誦戒，不知戒毗尼，便舍正義，作非法語，若僧時到，僧忍聽，今遣；此比丘出，白如是。』應作白已遣出。

五、第二類遣出

有比丘誦戒　不誦習毗尼　言說少正義　但說少許文

如是應遣出　作白應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誦戒，不誦戒毗尼，彼舍正義說少許文，若僧時到，僧忍聽今遣；此比丘出，白如是。』如是白已，遣出。

六、第三類遣出

若平斷事中　有法師在座　平斷舍正義　言辭力强說
佛告阿難言　此等應遣出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法師，舍正法義，以言辭力强說，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遣此比丘出，白如是。』應作如是白已，遣出。

七、如法者佐助

平斷此事中　若誰比丘人　誦戒誦毗尼　言說順正義
能如法而說　僧衆應如法　如毗尼佛教　佐助此比丘

八、正作平斷法

若彼諍事僧　不如法如律　今僧應如法　如律如佛教
以滅此諍事　若彼僧如法　今僧當忍可　即語諍比丘
汝僧如法作　我等亦忍可　我等亦如彼　滅諍法共同
如是得滅諍　佛告阿難言　言諍以一滅　謂現前毗尼
不用多人語　如是現前義　法毗尼人僧　界等皆如是

諍如法滅已　後更發起者　得波夷提罪　如前所分別

(三)仍不忍可之作法　分二　一、別求白事

彼諍事比丘　於此第二僧　滅法不忍可　聞有別住處
有衆多比丘　多持法持律　持摩夷有智　應往彼處求
若能在中途　滅諍同前說　不能至彼所　說此諍事因
如是如是起　僧作如是滅　第二僧亦爾　我今不忍可
故來至此處　盼此諸長老　能如法滅諍　令僧得安樂

二、第三僧受諍及斷決

此衆多比丘　語諍比丘言　若所因等實　第二僧滅法
一切如實說　欲舍諍如實　我等當量宜　能滅此諍事
若不如實說　自在作諍門　令罪更深隱　衆比丘不樂

三、斷決法

初

下座令小避　上座僧自避　餘處作平斷　彼僧不如法

第二亦不法　此多衆比丘　應如法滅諍　若彼僧如法
第二亦如法　此多衆比丘　應忍可此事　與諍比丘言
如彼二僧聚　滅諍如何作　我等皆忍可　今亦如是作

(四)結制

佛告阿難言　言諍一法滅　此現前毗尼　不用多人語
此中現前者　謂法毗尼人　一切皆如上　如法滅諍已
後更發起者　得波逸提罪　如上等所說　若往二比丘
若往一比丘　持法持毗尼　乃至持摩夷　各各如是論

第二節　言諍用多人語滅法

言諍第二法　用多人語滅　三種行舍羅　十種法非法

(一)因緣制戒

舍衛比丘諍　僧如法滅息　諍比丘不忍　异住處求滅
復衆多比丘　若二若一等　如上法滅諍　諍比丘不忍
以如是因緣　具白於世尊　佛集衆比丘　以無數方便

訶責諍比丘　訶已告大衆　用多人語滅　制行舍羅法
差人二羯磨　五法不應差　謂愛恚怖痴　不知行不行
反此五法人　應差行舍羅　差已作羯磨　先作如是白

(二)白二羯磨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行舍羅，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行舍羅，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行舍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行舍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三)三種行舍羅法

佛告衆比丘　三種行舍羅　顯露與覆藏　就耳語等三

一、顯露分五

一

云何爲顯露　五種顯露法　衆中非法多　和尚等如法

二　三

衆中非法多　持法等如法　法非法不知　和尚等如法

四　　　　　　　　　　　五

法非法不知　持法智者多　知此諍事中　如法語人多

念已觀察竟　顯露行舍羅

作二種舍羅　一破一完整　如是如是語　應捉何舍羅

行已別處數　若如法語多　應作白滅諍　若如法語少

即往別處求　別處比丘聞　應往助如法　不往依法治

佛告阿難言　言諍以二滅　用現前毗尼　用多人語滅

若如法滅已　後更發舉者　如上波逸提　顯露作五種

二、覆藏

覆藏行舍羅　如法比丘多　而彼和尚等　不能如法行

或上座標首　有智持法者　持律持摩夷　而住非法語

彼諸如法人　隨順彼和尚　阿闍黎有智　捉非法舍羅

如是應覆藏　乃至如法滅　若如法滅已　後發舉墮罪

三耳語

知如法人多　而和尚闍黎　或有智持法　彼等不如法
耳語行舍羅　二句皆不知　亦如上所作　用二種舍羅
一破一完整　若如是語者　當作完舍羅　若如是語者
當捉破舍羅　坐稀間容人　身略作障翳　作耳語語言
告慈愍如法　息諍功德多　行已一面數　乃至如法滅
後不更發起　不者波逸提

(四)十種不如法

佛說十種不如法捉舍羅

一、不解捉舍羅
二、不與善伴共捉舍羅
三、欲令非法者多捉舍羅
四、知非法比丘多捉舍羅
五、欲令僧破故捉舍羅

六、知衆僧當破故捉舍羅

七、非法捉舍羅　八、別衆捉舍羅

九、以小犯故捉舍羅

十、不知所見故捉舍羅

一

不解捉舍羅　諍事不決了　不知法非法　乃至說不說

二

不與善伴共　若比丘多聞，持法持毗尼　持摩夷善知

乃至法非法　說不說等事　如是善伴人　不與共作伴

三

欲令非法多　彼作如是念　今此諍事中　多如法比丘

我當助非法　捉非法舍羅

四

知多非法人　作念爲彼伴　捉非法舍羅　故爲順邪勢

五
令僧破捉籌　彼比丘作念　今此諍事中　如法比丘多
六
我當助非法　令此僧衆破
七
知僧破捉籌　知非法人多　爲非法伴黨　故捉籌破僧
非法捉舍羅　若白二白四　白异羯磨异　是非法捉籌
八
別衆捉舍羅　同一界羯磨　僧衆不盡集　囑授不囑授
現應訶便訶　是別衆捉籌
九
以小犯事故　或念知犯罪　或不故作犯　或發心而作
十
不如所見捉　謂异見异忍　不如實所見　而捉取舍羅

是十種非法　有十種如法　謂解捉舍羅　乃至如所見

(五)五種平當人

一　身不作口作　二　口不作身作　三　身口具不作　四　身作口亦作

五　不愛恚怖痴　平當人分五

一　有身不現相　但口作言教　二　有人口不說　而身作現相

三　有身不現相　口亦不教言　四　有身作現相　口亦作言教

五　不愛恚怖痴　於彼人中尊　殊勝爲第一　猶如乳出酪

如酪出酥味　酥出生醍醐　不愛恚怖痴　是最勝無比

第二支　覓諍以四滅

出體

現前與憶念　先明憶念法　佛告阿難言　若不犯重罪
波羅夷僧殘　及偷蘭遮等　諸比丘言犯　問言憶罪不
不憶答不憶　長老莫數詰　而彼諸比丘　故詰難不止
如是僧應與　作憶念毗尼　作白四羯磨　悉應如上作

第一節　用現前與憶念

三種非法　　　　一　二
與憶念毗尼　有三種非法　有罪言無罪　以重罪報輕
　　　　　三
言我當懺悔　以重罪報輕　言我已懺悔　如是等不實
僧與作憶念　是皆爲非法　若反上三種　是名爲如法

五種非法　　　　一　二　三
有五不如法　與憶念毗尼　謂若不現前　不自言不净
四　五

非法及别衆　是五不如法　如法者現前　自言亦清净
法及衆和合　是爲五如法
如是諍事滅　是滅諍以二　用現前毗尼　及憶念毗尼
不用不痴滅　及以罪處所　云何爲現前　法及與毗尼
人僧界如上　云何爲憶念　羯磨如法竟　彼比丘此罪
更不應作舉　不應作憶念　若如法滅已　更發起墮罪

第二節　用現前與不痴

阿難白佛言　頗有以二滅　用現前不痴　不用憶念滅
及與罪處所　佛告阿難言　是中有比丘　病癲狂心亂
多犯於重罪　後還得心已　諸比丘問言　汝憶犯重罪
波羅夷僧殘　及偷蘭遮不　彼以不憶故　答言我不犯
痴狂心亂時　多犯於重罪　此非我故作　是癲狂故耳
諸長老莫問　數數作詰難　故詰難不止　乃白諸比丘
諸比丘白佛　佛言諸比丘　與不痴毗尼　四羯磨如上

三種非法

與不痴毗尼　有三種非法　一不痴詐言痴　二詐言如夢憶
三詐言我少憶　如是與羯磨　是非法三種　反此爲如法
五種法非法　如上所應知
如是諍事滅　是滅諍以二　現前與不痴　現前者如上
云何爲不痴　若此比丘罪　更不應作舉　不應作憶念
如法滅諍已　後更發起者　得波夷提罪　如上說應知

第三節　用現前與罪處所

阿難問佛言　頗有滅諍事　唯以二滅滅　現前罪處所
非憶念不痴　佛告阿難有　比丘好論議　與外道論時
得切難辯問　前後語相違　若衆僧問時　亦前後相違
反復故妄語　如是僧應與　罪處所毗尼　四羯磨如上

三種非法多式

與罪處所有三種非法　不作舉
不作憶念
不作自言

與作罪處所　有三種非法　不作舉憶念　不作自言治

一、無犯

又三種非法　二、犯不可懺

三、犯已懺

無犯不可懺　若犯懺已竟

不舉、非法、別衆

又三種非法　不作憶念非法別衆

不作自言治非法別衆

一　二

不作舉非法　別衆不和合　不憶念非法　別衆不和合

三

不自言非法　別眾不和合

不犯、非法、別眾

又三種非法　犯不可懺非法別眾

犯已懺非法別眾

一　二

若此人不犯　非法與別眾　犯不可懺罪　非法與別眾

三

若犯已懺竟　非法與別眾

不現前

又三種非法　非法

別眾

一　二　三

不現前非法　別眾不和合

此等是非法　作與罪處所　與上相反者　是爲如法作
五非法如法　如上等應知

結制

如是諍事滅　是滅諍以二　現前罪處所　不用憶念滅
及不痴毗尼　現前義如上　云何罪處所　彼比丘此罪
與作舉憶念　諍事如法滅　後不更發起　不者波逸提

第三支　犯諍以三滅　分二

第一節　用現前與自言治　一二

阿難白佛言　犯諍以幾滅　佛言以三滅　現前自言治
三
及如草覆地　頗有以二滅　唯現前自言　不用草覆地
佛言如是有　若比丘犯罪　欲一比丘前　清净無罪者
具儀求懺悔　說罪名罪種　應如是作言

長老心念衆

『我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長老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覆藏長老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　如是第二第三說。

彼應語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

如是滅諍事　是犯諍二滅　現前自言治　不用草覆地

是中現前者　法毗尼如上　人現前云何　受懺悔者是

云何爲自言　說罪名罪種　求懺悔者是　云何爲自治

責心生厭離　若滅諍以後　後更發起者　得波逸提罪

除已受欲者　餘皆如上說　一人如是懺　二三亦復然

若在僧前懺　具儀作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僧懺悔。』　如是

三說受懺悔者應作白，然後受彼懺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僧懺悔，若僧時到僧忍

聽我受某甲比丘懺白如是。』應作如是白已受懺。

受懺者應語言，自責爾心，生厭離，彼應答言爾。余皆如上

第二節　犯諍中唯用現前與草覆地

阿難白佛言　有犯諍二滅　現前草覆地　不用自言治

佛言諍事中，有衆多比丘　犯衆罪亦多　行非沙門法　發言無齊限

出入行來間　不順諸威儀　彼作如是念　我等犯罪多　若自共尋究

恐令罪深重　不得如法滅　如毗尼佛教　令此諍事凈　使僧不安樂

阿難彼衆中　有智慧堪能　具儀而白言　我等犯罪多　難得如法滅　令僧不安樂　若長老忍者　我今爲諸人　作如草覆地

懺除此衆罪　第二衆中說　亦復如是言　言已作白云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令此諍事作如草覆地懺悔白如是。』

應如是白已，作如草覆地懺悔，是中有智慧堪能者，起座具儀白言。

『諸長老，我今此諸諍事，已所犯罪，除重罪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諸長老聽者，爲諸長老及已作如草覆地懺悔。』 第二衆亦應作如是說。

若如是滅諍　犯諍以二滅　現前草覆地　不用自言治
現前義如上　云何草覆地　不稱說罪名　及罪種作懺
若諍事已滅　發起波逸提

第四支　事諍以一切滅

阿難白佛言　事諍以幾滅　佛言一切滅　隨彼所犯論

以上阿難問四諍七滅，佛答竟。以下優波離問自言治分別。

第二分　優波離問明自言治法非法

優波離問佛，若作自言治　一切如法不　佛告優波離
不一切如法　差別等應知

第一支　不犯言犯非法

若比丘不犯　重罪波羅夷　不作舉憶念　自言波羅夷

諸比丘即與　波羅夷治罪　是非法自言　循例多法式
各各互作頭　凡無犯言犯　不作舉憶念　及作舉憶念
雖亦作自言　是皆不如法

第二支　犯重說輕之非法

若犯波羅夷　不作舉憶念　自言犯僧殘　便與僧殘治
是非法自言　乃至自言犯　惡說亦如是　皆非法自言

第三支　犯輕說重之非法

若犯僧殘罪　不作舉憶念　自言波羅夷　便與波羅夷
是非法自言

第四支　說事與作法皆非法

若犯波羅夷　作舉作憶念　自言犯僧殘　便與僧殘治
乃至言惡說　互作句亦爾　皆非法自言

第五支　如法自言治

云何爲如法　彼犯波羅夷　不作舉憶念　自言波羅夷

僧與波羅夷　是如法自言　至惡說亦爾

第六支　如法自言治　又式

若犯波羅夷　作舉作憶念　自言波羅夷　與波羅夷治

是如法自言　至惡說亦爾

第七支　夢等分別

夢中犯惡作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補治門八犍度竟